

貴州省
參議會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 法規

- 1.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二
- 2. 省參議會辦事規則.....二
- 3.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四

二 大會籌備及開會經過

三 大會宣言

四 大會紀錄

- 第一次會議.....九
- 第二次會議.....二二
- 第三次會議.....二七
- 第四次會議.....二〇
- 第五次會議.....二二
- 第六次會議.....二六
- 第七次會議.....二九
- 第八次會議.....三一
- 第九次會議.....三六
- 第十次會議.....四〇
- 第十一次會議.....四三
- 第十二次會議.....四三
- 第十三次會議.....五〇
- 第十四次會議.....五四
- 第十五次會議.....五七
- 第十六次會議.....六二
- 第十七次會議.....七〇

目次

JD
8B353.82
L03P
1.1

目次

第十八次會議.....八五

第十九次會議.....九五

第二十次會議.....一〇二

選舉社會委員.....一〇九

五 座談會紀錄.....一一

保警座談會紀錄.....一一一

司法座談會紀錄.....一一四

稅務地政座談會紀錄.....一一六

六 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一二一

附：臨時動議決議情形一覽表.....一四三

七 提案原文.....一四五

八 貴州省政府施政報告.....一四八

九 大會對於施政報告審查意見.....一五六

十 姓名錄.....二六五

參議員.....二六五

候補參議員.....二七一

政計處職員.....二七一

十一 附錄：重要電文.....二七三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一、法規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未成立參議會之縣市其省參議員應由縣市臨時參議會選出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與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全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等事得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或依法重選
-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由由省參議員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省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省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三條 省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 第四條 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 第五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如出席人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開談話會
- 第六條 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 第七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 第八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二日)分發出席人員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條 開會時省政府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開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前條施政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為之省參議員如認為有疑義得當場發問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省政府之書面詢問應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省政府答復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十三條 議案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省參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省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行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設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由主席決定或該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範圍者轉交各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

第十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省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內出席之省參議員不得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已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發言時須先報名席次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但主席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省參議員對於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法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方法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八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九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三一條 閉會後應將各種決議案製成報告函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二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三條 議事日程以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四條 省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主席核准後始得發表

第三五條 本規則準用于院轄市之參議會

第三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置秘書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所屬職員秘書一人或二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議事總務組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甲·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乙·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秘書之派任應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六條

參議會之警衛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七條

秘書處得自訂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則適用於設轄市市參議會秘書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大會籌備及開會經過

依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省係七十八縣一市一局，共應選出省參議員八十八。省府通知各縣遵照規定，定於三月十日各縣市同時選舉。於二十日以前呈報選舉結果，並通知各黨選人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到民政廳領取當選通知書。定期於四月二十五日成立省參議會，省府一方面將當選參議員名單公布，一方面即開始籌備，聘前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杜協民為貴州省參議會成立大會籌備處主任，派省府秘書處秘書朱崇仁及民政廳科長李炳倫為副主任，籌備處分文書事務議事會計招待五股，假臨參會秘書處辦公，辦理成立大會一切籌備事宜，並向新世界飯店大東旅舍及企業公司同人總會三處設招待所，招待參議員住宿，又接洽青年會食堂招待參議員膳食。此外大會會場，仍假南明區企業公司建業堂。截至四月二十四日止，報到參議員七十九人。

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選舉議長副議長，首由民政廳長袁世斌代表選舉監督報告選舉省參議員及籌備成立大會經過，繼由胡參議員雲村等提、推平參議員剛為臨時主席開始選舉，由籌備處副主任朱崇仁李炳倫發票，主席並指定參議員胡剛、楊秋帆監票，參議員羅英、熊志英記票，參議員黃俊昌、熊強唱票。記票結果，議長平剛六十四票，張彭年十二票，杜叔燾二票，張培年一票，副議長吳道安二十七票，鄭代恩二十二票，李居平二十票，杜叔燾五票，梁聚五票。臨時主席報告選舉結果，平剛當選議長，吳道安當選副議長。各參議員鼓掌致賀，情況頗為熱烈。休息十分鐘繼開成立大會到平議長吳副議長暨出席全體參議員秘書長杜協民政務廳長官省府主席楊森秘書長李寰民政廳長袁世斌財政廳長謝耿民建設廳長何麟五教育廳長傅啓學委員譚克敏何玉書會計長陳恕鈞地政局長賀明櫻軍管區副司令潘詩文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周伯敏書記長陳貽恭委員黃國楨馬空羣第一平雷澄林參政員王亞明張定華來賓高等法院院長李學澄審計處長 懋初貴州省供應局長劉瑛市參議員黃煥奎王環郭潤生徐禮和徐澤庶馮程南劉錦森寶覺蒼周文治西南公路特黨部書記長袁平凡貴陽電信局長余志明藥政局長東方白企業公司代總經理陶玄九第六區專員陳世賢暨各機關各報社記者共約三百餘人由平議長主席成立大會遂於軍樂悠揚聲中隆重舉行首由平議長致開會詞繼由楊主席周主任委員吳副議長相繼致詞大會並通過肅電向 蔣主席何總司令致敬禮成攝影至六時許始行散會。

翌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由楊主席出席報告施政概況，三十日起繼續開會，由各廳處主管人員出席分別報告各單位施政報告，並討論提案，計此次大會，共舉行會議二十次，五月二十二日下午選舉駐會委員，此外舉行座談會三次，由保警司法稅務地政等各主管機關派員參加，其餘時間各案查閱審查提案及施政報告。又當選參議員依法應舉行宣誓，本會以接省府轉內政部通知通過，係定於五月二十日，十二時補行宣誓典禮，由選舉監督代表楊主席監誓，平議長領導，舉右手宣誓詞，並由選舉監督代表致詞，儀式極為莊重。

休息十分鐘後，繼續舉行休會式，到各機關長官及全體參議員，由平議長主席致休會詞，旋由楊主席及周主任委員相繼致詞畢未由吳副議長宣讀大會宣言，禮成散會，本次大會完滿閉幕。

又此次大會會場，係假企業公司建業堂，復承該公司騰借房屋數間作秘書處辦公及審查會開會之用並予以種種便利，感激之餘，並致謝忱。

三、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貴州第一屆省參議會。己非臨時議會。而猶曰參議會者。以中國自國民黨創造民國以來。雖經三十餘載之艱難。而外患內憂。猶未得正上軌道。八年之抗戰方畢。而未來之殷憂已啓。共匪假道於政爭。宵小乘危於肘腋。遠觀默察。豈特總理訓政之垂教未遑。實則軍政之時期猶遠尙未了也。而海內外無詭細民。乃日以叫嘯之言。高呼憲政。意若倭寇之投降既定。天下儘可以稱太平。庶民即可以安居而議政。澄清吏治。不難操左券而責以期月成矣。不知即以訓政而論。亦止如鏡花水月耳。高瞻之士。固早知其談何容易也。蓋我中央之制定省縣市議會。而命之曰參議者。正無異明示國人而召之曰。方今之中國。處今之時勢。是猶未能離軍事之期間。且試辦訓政之遺範云爾。凡我國民。具受三民主義之薰陶。秉承歷史精神之禮教者。固應依鄉舉里選之前規。且仿行民主法治之新政。蓋自戰爭初罷。人懷安輯。然而荏苒之潛伏猶未靖。軍警之煩擾尙多端。同人等自田間來。觀政軍之勞雜。知民生之極痛。幸獲相聚於一堂。日夜討論會議。不覺立案遂多。但其中意思雖紛複。立廢或繁重。至其損益輕重固有待於政府之擇善而從者也。據斯而言。方今貴州。建設尙非積極。安定乃屬首要。夫治理地方社會。固非如昔日之徒守消極。然使搜之不詳行之無序。則建設適足增人民痛苦。武力本以治強暴。而集中轉以作強暴之資。乃至政府徒成怨府。議會或同贅疣。舉諸善政。都爲奸人所利用。一切希望終成緣木而求魚。此同人等所爲徘徊瞻顧。旁考深思。費時幾及一月。提案堆積如山。而不嫌遲之又久者。誠以事不研審。則欲速反不能達。例如加餐所以養身。而食忙者傷胃。急趨所以趕路。而奔走愈以動心。同人等茲既齊集於本黨主義領導之下。幸獲參議一省之機。深知夫本黨主義。莫非在聖賢禮教涵泳之中。四民一切平等之下。初非如共匪暴亂偏激之所爲。故夫所謂民主者。蓋天視民視。天聽民聽。即古人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之謂。所謂法治者。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亦即枝葉扶疏本末交暢之謂。實貴貧賤。本人各得其所。因革損益。勿或鹵莽滅裂摧苗助長。古人既爲安造之規好魁拂人

。今世尤以專橫為戒。凡我中國國民黨政治率循之議員，之官吏，之軍警，之國民。其烏可不奉以爲依歸乎。謹此宣言。

三、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四、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午二時

地點：禮堂本會禮堂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楊秋帆 胡雲村 潘志清 鄭錦成 楊秀濤 吳禹丞 王少侯 梁聚九 羅次啓 陳家密 廖允之 王雲信 余國欽 何德川

鍾玉成 李居平 鄭代恩 趙家楨 余貴之 馮九如 蔣汝璉 田景萬 王武峯 田應統 謝陶然 羅會瀛 胡理 鄧彩濤

曾德宜 王炎 鄭德福 楊世煥 包和麟 蔣相湘 李繁珂 張彭年 安國鼎 黃俊昌 鄧若符 柯之聖 陸文憲 呂敬一

朱允治 馮建中 王守論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大 鄭英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田鳴九 胡剛 劉國幸 羅英 劉熙乙 熊強 蒙昭 田興穗 陳武 丁修爵 林萬傑 何憲綱 杜叔樸

祝時剛 楊再勳 吳忠雲 楊幹民 范及 孫惠民 冉晨

列席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楊 憲 秘書長：李 寰 民政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長：謝秋民 教育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長：何耕五

委員：譚克敏 何玉齋 田賦糧食管理處長：邵本恆 合作事業管理處長：趙運昭 地政局長：賀明櫻 衛生處長：賈智欽

社會處長：周遠明 保安副司令：馬守援 軍管區司令部：潘蔚文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陳貽孫 委員：鄭一平 黃國楨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羅時駿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九人 列席政府長官十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頌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賀電一件

2. 德江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3. 紫雲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4. 羅甸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5. 普定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6. 貴陽市參議會賀電一件

(一) 省政府楊主席報告：

「本省施政概況」(詞彙錄)

鄭參議員代恩詢問：在施政報告中禁政定於卅六年禁絕去年主席蒞任時對於禁烟一項頗為重視以迄今尚未禁絕且烟價大跌證明本省現仍有偷種

偷種等事應由省府確定計劃嚴禁取締禁烟應有一定步驟以期禁絕

楊主席答：本府對禁烟工作曾迭令各縣(市)局嚴厲執行並制頒徹底禁烟法今春以來多數縣份已具結呈報到府並無偷種烟苗事至發川册亨等十三縣發現偷種烟苗業經令飭專署及縣府率隊查緝禁絕並拘捕包庇及種烟人犯一俟查緝完畢交報到府後再按情節依法議處各級辦理

禁收：本府現正擬具肅清烟毒計劃擬定進駐以期於最短期間禁絕偷種烟苗並嚴密緝捕以達肅清之目的

何參議員德川詢問：關於(一)省府任用縣長據告人所知其來源以為下列三種：1. 中央大員介紹 2. 本省賢達推存及主席薦部 3. 經縣長檢定合格

委員選拔者請閱現在縣長中其來源之比例各為若干何者工作成績最佳(二)省府縣長檢定委員工作情形外間殊少知道請問該項已檢定合格者若干檢定合格經任用者若干若該項無工作成績應請撤銷(三)盤縣縣長李劍首既經省府議決調動旋又收回成命此事外間傳說

甚多影響政府威信內情究竟如何

楊主席答：(一)本府對於縣長之任用向極慎重不論其來源如何要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為第一條件同時為本府面試觀察其學識能力操守儀表

等是否堪任於派委之初予以代理名義經一年後經銓敘或調核復合格始予實授(二)本府所設縣長檢定委員實屬本省甄拔縣長來源之一前經

該會依法檢定合格者計四百九十六人經檢定合格以縣長任用者計三十五人(三)盤縣縣長李劍首奉令調省但本席出巡黔西時觀察其政績優良一般士紳則以為稱道足証該人控告各節多由不滿李縣長者之虛誣本席為獎正舉直起見故予以留任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馮參議員九如詢問：關於(一)今年發現煙苗之發川等十三縣縣長行政處分如何希並知道(二)省府對於澄清吏治與提高行政效率是否已經注意如已注意希望將切實有效辦法宣佈(三)各縣幫會非法組織日益增多且聞有公務人員及保警人員參加者政府對於此類組織是否放任抑或制止其辦法如何請予答復

楊主席答：一、本年發現偷種煙苗之發川等十三縣縣長行政處分現正澈查烟種原因種煙土地面澈查制刑形一俟澈查完畢即依肅清烟毒考成規則

按其情節分別議處(二)本府對於澄清吏治素具最大決心且列為民政施政計劃之一近更擬有澄清吏治實施大綱凡區區鄉鎮保甲人員有貪污

不法營私舞弊者一經檢舉控訴到府立即派員澈查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治其能力低劣怠忽職務者一經查出亦分別酌予撤換本府為求明瞭縣各級

公務人員之服務情形派有稽查人員常川經各縣巡迴稽查按月調查以昭流弊故凡一重大案件必有數方面之查核以作處理之參考積極方面本

「修正縣長任用法」及「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縣長以初級立縣長任用制度又制定「貴州省縣長考績實施法」以爲考績各縣長之依據(三)警署組織中府前曾再三談察尤其公務人員保衛官兵參加更爲厲禁之列因組織嚴密查考難週凡公務人員保衛官兵參加務地方人士據實檢舉決予依法嚴辦

熊參議員志大詢問：關於(一)保警隊與縣脫離後之弊端政府有無考察有無改進打算(二)市警察違法殺人行為如何處置以後如何使此現象消滅

楊十席答：一、保警隊雖經改編本府會一再通令各保警大隊長在各縣長監督指揮下執行其職務并未有與縣脫離之事實(詳答覆將參員決議詢問) (二)、市警察違法殺人案已送司法機關法辦

熊參議員啓泰詢問：關於惠水過去及現任縣長之考核情形

楊十席答：惠水縣過去縣長徵報征兵如有違法情事請檢具證據以憑送請法院辦理

熊參議員興德詢問：(一)關於衛生方面：1.各縣衛生人才知識水準太低無法推展業務不能取得民信仰2.衛生設備太差只能治病而不能診病3.醫藥缺乏請問省府對本省衛生事業如何改進(二)關於保警隊改隸問題若本年內各縣警察能臻健全或撥保隊不然仍改隸縣府亦較妥當

楊十席答：關於衛生方面(一)各縣衛生人才缺乏學識太低確屬實情本府現正設計培植中至各縣衛生工作人員近因復員問題人事變動頗大省方無此項人員接替大多由縣長保薦甚盼各縣士紳能推舉此項人員加強地方衛生工作(二)衛生設備過差之原因固多但在本府能力所及當盡量設法充實更希望當地暨建設衛生事業爲當地社會事業之一設法維持籌款充實(三)藥品問題本府已向中央及救濟總署請求補助將來當盡量配發各縣應用惟每年需要數量頗大中央補助恐不能解決全部需要所以各縣仍得盡量籌經費購用

熊參議員明德詢問：關於禁種方面省府派部隊、鄉在剷煙區是否准許該部隊自行攤派慰勞捐如省府無明令准許攤派何以有某部隊在某縣查剷煙苗後自行攤派慰勞費八十萬元該縣縣長知悉前往交涉由縣府送二十萬元始免攤派不卜省府方面知之否

楊十席答：慰勞應出於人民之自動省府何致令由人民攤派且曾禁止在案請將具體事實見示本府當澈查嚴辦

王參議員炎詢問：金沙治安向成問題有若干鄉鎮爲匪徒隨時出沒之區保安團隊其中隊駐防該處不惟不能清剿且常有騷擾地方情事民間深感不安不知省府是否得有報告應請特別加以注意設法制止

楊十席答：本案自當特別注意從嚴查究惟保安司令部會派金沙縣及四區署呈報到部刻正派員查辦中至該縣匪患已責由該縣長親往剿辦矣

祝參議員時雨詢問：關於縣長及保警大隊長及中隊長之任用是否將納入省府人事機構以內其銓選程序如何任用標準如何考核辦法如何請予說明

楊十席答：保警隊大中隊長之任用已納入省府人事內任用標準依內政部復員計劃警衛調整計劃方案內項第四條之規定盡量選用國軍退伍之優秀官本省保警大中隊長與上述標準相合者即由本府核派至考核辦法本府已令頒正式規定大隊長由縣長考核大隊附以下由大隊長考核按月報以定懲獎或調陞

熊參議員強詢問：查人權應當保障而不法行爲亦應懲罰關於市府稅收人員以及本市熊姓罰款事請問有無其事請予說明

楊十席答：查貴陽市各稽徵所原復屠等各稅數目甚微自去年市府改組後稅收陸續增進局查辦過去短收原(嗣由各該徵收人員等自認賠償補繳總計收繳四百六十萬元已發交本市各私立學校作助基金經分別由各校具領並分別具領並公告在案至本案所稱熊姓罰款一事本府並無所聞

蔣參議員汝璉詢問：對於保警隊：(一)不能監督指揮(二)不能運用靈活(三)增加待遇地方不能負擔(四)編制不足不能保衛地方(五)弊端殊多縣府無法控制

蔣主席答：一、本府曾以民三字第一七一號通令暨五三六號代電通飭各縣長負有監督指揮之權倘有保警官兵不受縣長監督指揮者一經呈報即予撤辦二、各縣保警隊受縣長之指揮監督並受專員統一指揮已收聯防之效在剷煙期區方面均有收遞三、曾經本府通令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四、各縣保警隊編制之大小視各縣財力及需要而定五、本府為加強縣長對保警隊之控制刻在擬討論則進飭各縣長保警隊長遵行。
胡參議員雲村詢問：關於沒收烟土之保管情形提請答覆
蔣主席答：查本省歷年來各縣在緝繳解之煙土悉由省衛生事業基金保管 委員 驗收裝箱保管按月列表報由省府轉報中央候令彙解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六、十八條之規定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自治、保安)

召集人：杜叔機 梁聚五

委員：張彭年 胡剛 余國欽 黃俊昌 熊志英 陳武 廖懷忠 祝時雨 王少侯 鍾玉成 林萬條 田景萬 田應銑 王武峯 鄭錫成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召集人：鄭代恩 丁修爵

委員：楊秋帆 羅次啓 劉熙乙 何德川 吳禹丞 鄧彩澄 謝陶然 鄧若符 劉國璋 趙家楨 黃惠民 鄭英虎 藍啓華 潘志清 羅曾瀛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召集人：李居平 王守論

委員：胡雲村 楊秀濤 李肇均 羅英 冉懋森 熊強 楊再錫 田興穗 楊幹民 蔣相浦 章明德 蔣汝璉 呂敬一 蒙昭 起政

決議：通過

五時半議長宣佈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第二次會議

出席：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潘志清 馮建中 廖允之 冉然森 熊平 柯之盛 龍德宜 曹獻瓊 王武峯 陳宗懋 田鳴九 謝然 廖懷忠

安開鼎 蒙昭 鄭英虎 丁修爵 熊強 邵若符 王少侯 黃俊昌 蔣相浦 余貫之 陸樹功 胡雲村 楊又新

張彭年 趙家楨 陳武 劉熙乙 鄧彩澄 何德川 呂敬一 孫思民 楊再錫 陸君秀 祝時雨 何意綱 朱先治

石仁 吳忠雲 楊秀濤 周起政 胡理 王炎 胡剛 劉國璋 李策均 羅大啓 蔣汝璣 田應銑 包和麟

羅會瀛 鄭錫成 羅英 田景萬 鍾玉成 杜叔機 陸文憲 范及鋒 李居平 余國欽 王守論 王堂信 熊志央

列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長：謝秋民 教育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長：何韓五 委員：譚克敏 何玉書 地政局長：賀明燾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陳貽蓀 委員：鄭一平

主席：吳道安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三人列席政府長官七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記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賈廷鈞撫卹處(三十五)撫卹忠字第三三二九號公函：「函送撫卹簡要辦法請提供參閱宣傳並請指定日期報告撫卹業務工作概況由」

2. 准貴筑縣參議會馬代電：「為將處理預算收支失平情形呈請審核備查由」

3. 准貴筑縣參議會參字第一三一號呈：「為人民生活艱苦請轉函減低食鹽價額以蘇民困由——」

4. 准婺川縣參議會後代電：「為徵舉張前縣長有年貪污殘廢案電請迅予依法查辦由」

5. 准德江縣參議會後代電：「電懇轉函准照中央三十一年通令每年各縣就正賦內提百分之三十作地方開支並補撥二十三三十四年度款項應得提成由」

6. 准婺川縣參議會代電：「為該縣三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不敷請由田賦項下撥補抑黑不敷數核減歲出支支電請核轉由」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 7. 准製河縣參議會真代電：「為院前縣長賍任內經營公款等項迄未交代清楚請轉省付澈查法辦由」
 - 8. 據真鎮縣百宜鄉鄉民劉顯華等有代電：「請建議政府嚴禁工兵下鄉佔取竹木以恤民難由」
 - 9. 據水縣公民胡勤坦等公呈：「為府巧編預算收支失平擅以自籌公米代金名目佔派勒收請予救濟以紓民困由」
 - 10. 據印嶺縣水寧民衆張楚翹等公呈：「請轉飭省將印嶺縣治選用水寧以便治理由」
 - 11. 據黃平縣重安民衆張恒炎等公呈：「為至請免除奉派修築黃平縣道特工款額以省負擔而蘇民困由」
- (三) 省政府民政廳袁廳長世斌報告：
「民政施政概況」(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蔣參議員相補詢問：(一)關於澄清吏治一員民廳所擬訂之澄清吏治大綱中所謂樹立縣長任用制度與履行考核及分層負責辦法兩項之具體內容如何請予說明(二)關於肅清煙毒一項政府所派查緝人員有奇取所謂「招待費」者省府是否知道其處理如何

袁廳長答：(一)所謂樹立一員任用制度係指任用一員標準係根據中央頒佈之遴選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及修正縣長任用辦法並在任用一員之先必須查其歷歷是否合乎上列法令之規定有無證件可資證明再面試其思想是否正確精神是否振作誠實是否端莊當派委之後初

以代理名義繼呈中央銓用實授關于考核係長依據考核法令由本廳會同本省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廳處嚴加考核至於分層負責辦法乃係遵照蔣主席所訂行政三聯制大綱辦理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加重各級主管之責任(二)本省派出查案人員嚴禁收受招待若奇取所謂「招待

費」更屬違法一經查明必予重懲

熊參議員志英詢問：本省自禁煙以來各一搜煙員共有若干發交衛生局製成者若干取煙製成須經何種手續民廳主管禁政可否以詳細數字見告

袁廳長答：此係衛生事業基金保管委員會主管容當通知該會造表報告

廖參議員尤之詢問：(1)衛生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收各項煙稅一律往用大秤淨收品質並不詳細檢查列為偽土收進亦不經繳工人當面封存請問政府方面是否知道此種流弊(2)官吏貪污現象人員加賦賦後對調查貪污之報告不實政府有何方法補救

袁廳長答：(1)衛生事業基金保管委員會直隸省政府此項流弊本廳固無所聞當即轉請該會密切注意(2)視查人員受賄或報告不實當予嚴懲今後更當密切防範

曹參議員獻璋詢問：(一)現在台邊吃空餉已成普遍現象尤以台縣政署為多小則二十口多有至四五十口者在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時司又用主席及民廳報告對健全人事制度及剷除貪污亦注意想來絕對不容有此項貪污事實存在如其以後有人將此類事實向省府檢舉時省府究竟作何處理請予答覆(二)各軍軍法室只能受理禁煙案件早經國府明令公佈而省府有不遵從命令者收受刑案件關係違法另有企圖請政府佈告禁

止又如有人向政府控告時作何處理提請答覆

袁廳長答：(1)吃空缺問題在此物價昂漲時期可由情與法兩方面去解釋依法論說吃空缺絕不容許如前黔西縣縣長因吃一空缺被控經法院處

止又如有人向政府控告時作何處理提請答覆

以有期徒刑乙年刻向在上訴中在情一方面購置此物價高漲各縣職員待遇低微之時少數機關主管為借重人才及使安位養廉起見將編制內不重
要名額減少一二移其薪津以津貼其他人員自屬難免之事惟機關主管亦往往有借津貼職員之名作蝕缺中飽之實其罪自無可恕一經查出當依法
辦理(2)縣政府備有軍法承審員設置依據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縣長得兼理軍法今特種刑事案件一律由司法機關訊辦但
關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仍由縣長兼理至其他民刑案件應由司法機關辦理縣府當然不能收受若經人民控告有收受情事須受越權處
分

劉參議員熙乙詢問：畢節縣長葉俊貪污舞弊由地方民衆及參議會推舉代表向政府請願當時省府即交民廳辦理此案久懸三月其辦理情形如何請予
答覆

袁廳長答：查畢節葉縣長係在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到任本年三月五日日本廳接到該縣長被控案當交第四區署審查近又電該專署趕日查復本人近據
各方面輿論對該縣長並無好評本廳亦在其他方面調查俟得確實證據後定當依法辦理

章參議員明德詢問：(1)關於實施鄉保長選舉政府規定每鄉鎮各選二人選出後由縣長在三人中間選一人為當選人有縣長當場即將票數較多者
圈為當選人此種圈定顯弊弊惟有縣長故意拖延日久始圈定當選人此種圈定當難免不無舞弊發生且聞有以賄賂活動者起則變象買票式之
選舉仍無法避免不卜民廳有無改進辦法(2)卸任三都縣長黃品瑛違法貪污經第二專員公署澈查屬實並經省府請省有案殊該黃品瑛畏罪潛
逃通令緝捕迄今仍未歸案是否就此了事抑立嚴加懲辦以昭法信該黃品瑛現任廣西柳州府消閒舒服生活如上述情事官貪污無懼吏治何日始
能澄清貪污何日絕跡請民廳仍嚴緝拿辦

袁廳長答：(1)關於保長選舉均係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由保民大會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為保長鄉鎮長選舉前係週歲時需
要及防止地方豪劣操縱選舉起見曾經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頒貴州省各縣選舉鄉鎮保長暫行辦法規定鄉鎮長採試行
選舉制由鄉鎮民代表選出正副鄉鎮長各三個人數均由縣政府就學識較優及資望較深者圈定正副鄉鎮長各一人近因抗戰業已結束為貫徹民
權及促進自治起見業經本廳擬訂貴州省鄉鎮保長選舉辦法規定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選舉之保長由保民大會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此項
辦法已由本廳簽請省府核示中(2)卸任三都縣長黃品瑛貪污有據已由省府移送法院辦理本廳當查詢其在柳州匿居地址通知法院按址緝獲
歸案法辦

王參議員守論詢問：(1)桐梓縣居仁鄉劃歸四川省義江縣管轄是否由於桐梓或義江人民之請求抑係省政府之意見(2)根據袁廳長報告各縣
種煙者何有十三縣之多請問當局事前為何不防範(3)關於縣長任用問題有下列各點(甲)去歲舉辦法定業經省府明令公布但迄未
見公佈檢定結果是何理由(乙)辦理檢定中有若干合格若干不合格(丙)自檢定之日起迄目前止每次發表之縣長是否由檢定合格人員中
派用不合格者有無派用(丁)現任之縣局長中對籍佔百分之幾非對籍佔百分之幾軍人佔百分之幾(戊)任用縣長為何不儘先任用本省人
己)請將被任用縣長之程序公開報告

袁廳長答：(1)關於省界調整案係由內政部派員與本省省府代表及有關省府代表共同調查實報中央決定執行桐梓居仁鄉劃歸義江管轄一案已
經中央決定如有意見可備又由本府轉呈中央核示(2)本府對於辦理種煙事宜曾制頒徹底禁煙條例種煙苗辦法嚴令各縣嚴格執行其具體內容已

在民政工作報告中敘及近又擬訂提前肅清煙毒計劃正呈請核示中政府對於事前防範迄未稍懈(3)關於縣長任用問題(甲)去年本省舉

縣長檢定迄未公佈結案之理由揚主席昨日已向大會報告(乙)合格者四九四人不合格者四七人(丙)現在縣長中曾經檢定合格者有施秉胡
許貴平平安國岑宰劉長征天柱張宗樞陸慶馮正良劍河吳頌平鐘山陳德孫都勻李宗儒平塘黃鼎魁丹寨蔡子中安龍鄭鏞鄧倍孫榮元蔡雲李可濤
貞豐尹斌水城高應侯納雍鄧介人正安周元權婺川劉占柱湄潭李山崙銅水伍斌銅仁章浩若江口吳國棟印江左起瀾思水城民權龍里曾慎明修文
餘國楨平塘張榮第魏女傅啓運清鎮張鳳藻金沙朱詢等三十人其餘各縣長均係依據邊省份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及修正縣長任用法之規定任
用(丁)請列表說明

(戊) 縣長任用並無儘先用本省人之法令規定本省現任縣長中貴州籍者二十八人佔第一位(己) 縣長委用之程序係由民團簽請 主席提交 省府會議公決若獲通過即可先予派代隨呈中央核委

田參議員應銜詢問：(1) 前任惠水縣長陳惠夫有重大貪污嫌疑昨經監參議員提出質詢省府並無審復現聞陳惠夫以某大員之介紹省府即將保薦 任某區行政專員試問如是貪官不加懲戒反予升遷是否合法應請切實答復(2) 楊主席蒞任之初即表示選賢任用收組職權長檢定委員會佈告 有資格能力者自由檢同條件呈請檢定聞呈檢者有數百人迄今年餘曾信查無檢定合格者是否並未發給證書或通知如是辦法何必於到任時有檢 委會之設置其情形如何應請明白答復再年來縣長更易頻繁試問新任縣長是否經過檢定合格手續應請列舉事實一一答復

莫副長答覆：(一) 陳惠夫將任某區行政專員之說本願並無所聞(二) 已在王參議員守論詢問中詳細答復請加參考

主席宣告：以時間關係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未及提出者請用書面正式提出詢問案交秘書處送請答覆

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王守論 馮建中 曹獻瓊 冉懋森 廖允之 陳宗憲 滕樹勛 趙家楨 王少侯 王武峯 廖懷忠 余貴乙 謝陶然

田應銜 柯之盟 周起政 張彰年 鄒若符 吳禹丞 余國欽 安開鼎 楊世煥 陸文憲 鄭英虎 呂敬一 楊又新

石 仁 陸君秀 李繁柯 藍啓華 包和麟 何憲綱 劉國璋 熊志英 聶惠民 龍德宣 楊再錫 羅次啓 蒙 昭

楊秀濤 田鳴九 祝時雨 李居平 杜叔機 劉熙乙 潘志清 范及 梁聚五 丁修爵 田興穗 切 璵 蔣相浦

冉 啟 鍾玉成 田景萬 羅 瀾 吳忠雲 羅 英 陳 武 胡 剛 何德川

列席政府長官：省府祕書長李 憲 民政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長謝秋民 教育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長何緝五 委員何玉書 社督處長

周連時 田糧處長邵本恆 衛生處長賈智欽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陳貽霖 委員黃國楨 劉孔亮

主席：吳道安

祕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二人列席政府長官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

1. 准黔西縣參議會公函：「據縣民嚴登平呈以黔西前縣長俞兆和貪污案判決失平祈轉請嚴辦等情請轉函高等法院予以合法審判由」

2. 准黔西縣參議會請願：「請建議中央將本省長鹽價值予以減低以舒民困由」

3. 准印江參議會轉代電：「電請建議中央於整平完畢後盡量減輕黔省各項稅捐負擔由」

(三) 省政府財政廳謝廳長秋民報告

「財政施政概況」(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參議員守論詢問關於(一)桐梓縣銀行開辦將一年財政廳為何不予以正式批准成立(二)地方自治經費全由地方負擔原則上本無問題惟大部份原有經費均被國省兩方提去以致入不敷出陷於破產現象不知財政廳有補救辦法否(三)屠宰稅之徵收為何尚有若干縣份仍用包徵制且仍屬攤派性質不知財政廳準備改良否(四)獻金獻糧本為戰時軍需本省人民負擔過重勝利以後自應立即停徵以蘇民困惟若干縣份雖奉令於去年十二月底以前清理結束似在去年二月間在派員催收不知財政廳已悉其中流弊否特提請注意

謝廳長答復：(一)桐梓縣銀行成立及發給執照係屬財政部職權財政廳僅負核轉之責桐梓縣政府請求成立縣銀行案因手續不合經於上年八月經復補正迄未獲復(二)各縣地方原有收入因應付國家抗戰一部份提歸中央係屬緊急措施省府方面並未提取縣地方經費至縣地方財政困難確屬實在情形省府方面曾一再建議中央請不改訂財政收支系統而未奉復至暫時補救辦法開辦方面應由各縣舉辦內地制五之稅捐一面並於本年度開始時商同各主管機關實行裁併縣級機構以資節流(三)稅捐依法本應自徵本年度起即飭各縣切實遵辦不得再有包徵情事惟各縣民意機關有地方經濟條件不夠提請政府實行全部包徵或一部份包徵者按本會目前各縣環境究應採行包徵或自徵正嚴密研究中以期減少流弊增裕收入至徵稅人員不問有無稅源實行攤派或提高稅率均屬不合應予查明取締(四)獻糧獻金停收中央命令規定係指民間未繳者而言如縣政府或鄉鎮保甲已向人民收繳而未繳解之款糧仍應清在繳解至各縣收繳獻糧獻金流弊百出省府早已注意及之曾由主席手令各專員縣長嚴密清查如有弊混一省府直接查實者專員長應連帶負責一面併飭各縣參議員將各鄉辦理狀況查明彙報省府迄今尚無具體檢舉案到府

羅參議員次啟詢問：查仁懷旱災異常嚴重省府派員在勸收收入八成以上而仁懷縣屬茅口鹽務局重收鹽稅國幣四，九三九，七一六元五角經仁懷民衆向中央控訴由貴州鹽務管理局將上款送省府省府即將該款以三，九三九，七一六元五角作息烽溫泉建設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省邊胞文化研究會發行邊鐸月刊經費省府對仁懷嗷嗷待哺之飢民既不撥巨款救濟又未減免田賦軍糧反將茅口鹽務局溢收仁懷人民鹽稅款予充實建設溫泉及邊鐸月刊經費其理由安在

謝廳長答復：本案以前處置情形係經省府會議決定辦理今當據情向省府會議建議設法撥款補助至該縣災荒請求救濟一即自當轉達主管機關核辦再參議員最詢問：關於獻金獻糧去歲省臨參議會建議勿論已收未收均留作省地方建設之用中央有無回文盼答

謝廳長答覆：此案未准省臨參議會將決議函送省府

陸參議員文憲詢問：關於(一)查本年各縣預算大抵出超且為數甚鉅如盤鏡超出一億元以上因縣府報省之收入多是虛列實則派之於民有每保負擔

謝廳長答復：此案未准省臨參議會將決議函送省府

謝廳長答復：此案未准省臨參議會將決議函送省府

謝廳長答復：此案未准省臨參議會將決議函送省府

謝廳長答復：此案未准省臨參議會將決議函送省府

一百餘萬元者值此抗戰之餘民窮財盡癡癡繳省方有無良法補救(二)各縣前所負擔之獻金獻糧現已明令停收然各縣已繳未繳數目若干已收而未繳者當作何用途請列表於報告書後以供參考(三)歷年政府向人民所借各款如備蓄券救國公債同盟勝利公債等等是否如期歸還且已據於各縣否為數幾何

謝廳長答覆：(一)轉預算正會計處審查中當依照地方情形予以核減使收支平衡(二)獻糧係由出糧地主辦獻金各縣收納數字當列表補登參考至獻金已繳國庫者係由中央指定用途已收未繳者遵照行政院令應掃數繳交國庫(三)備券應由持券人於到期後持券向發券國家銀行領取本息公債係由財政部分期抽籤還本按年付息亦係由持有債券人逕向財政部指定國家銀行領取省縣政府不負辦理還款責任

蒙參議員昭詢同關於：(一)各縣獻金繳歸省庫轉解國庫確數數目若干請予書面答覆並請詳列公佈報端藉流弊(二)各縣縣預算向有多數逾期未經送交審核是何原因財廳是否可能統籌使各縣收支平衡

謝廳長答覆：(一)現在財廳收支系統並無省庫組織民間獻金依法應由國庫或由縣政府彙收轉解國庫其各縣繳數目當另列表送請參考至公佈捐獻人指數數目應由各縣於結東後列榜公佈早已訂入辦法以令週知至全省各縣捐數數目俟全案結報後再行出糧處呈請省府予以公佈(二)各縣預算未能如期編造多係因預算收支不易平衡及郵寄遲緩之所致此次報告所述開辦地制且之稅捐及裁併徵稅調查人事均係目前平衡收支之方法

承參議員惠民詢問：查各縣繳解之存工財廳是否登記其數目及其折價此項糧土人民係繳解政府作醫藥製造之用是否嚴密保管又收納領出之登記應予作何備查以資辦理人員與弊提請答覆

謝廳長答：收繳有土不屬財政廳主管

切參議員理詢問：(一)縣級公教人員既採同地同工同酬之原則何以教師食米不能隨賦帶徵在小學教師待遇非薄所轉薪給食米何不及縣府一科員故皆不能安心事學且此種教師食米全係由縣助鄉鎮長攤派民向負擔掛端百出不特人民不堪其苦即一般教師亦時有動炊演成停課之虞貽誤青年良非淺鮮政府是否能夠縣級公教人員與小學教師食米一視同仁請答覆(二)縣市各種稅捐稽徵辦法既流弊百出自徵制應縣府派出徵收人員多係私人抑或與財政科長勾結者以致往往發生收多報少之情形政府對此自徵制是否另有一種稽核辦法以防政府官吏與徵收人員上下其手之弊

謝廳長答覆：(一)田賦不得附加係屬法令規定故上年籌集小學教師食米不能附加田賦附加本年公糧制度取銷所有各縣小學教師薪津應由各縣政府照同地同工同酬原則列入預算統籌給發(二)徵收自治稅捐本廳已訂有嚴密稽核辦法注意事項以令各縣遵照如查出有舞弊情形自當依法懲處一面健全徵收人事已於本年徵收各縣徵收人員並改選俊秀青年到訓練團受訓

蔣參議員和詢問：關於安龍山以查緝川鹽不售粵鹽所釀成之嚴重之鹽荒問題財政當局是否注意到有無有效之補救辦法對目前之鹽荒問題應能發售存倉川鹽以解決然川鹽與粵鹽價格相差過大(川鹽每斤約千餘元粵鹽每斤約三百餘元)似屬加重人民負擔應請妥善籌良好解決辦法

謝廳長答覆：本省食鹽問題確極嚴重省府早已注意及之曾有具體意見建議中央請予調處此次楊主席出席三中會曾向中央請予核減鹽價開放粵鹽以悉財政部即有解決辦法

廖參議員允之詢問：關於(一)各縣房捐大多採用攤派方式財廳有無具體辦法加以改進(二)縣銀行之設置其辦法未詳報告如以撥定其資金出於何處(三)審核預算何以不依期辦理財廳方面有無改善計劃(四)分配縣市國稅是否經過會議決定撥體育場經費二千萬元有無其事(五)

各縣市主管人交代往往僅留一二部屬辦理彼此推卸責任拖延時日以不了了之財廳對此有無懲處辦法(六)三十二年同盟公債去年春已有令照三十一年辦法結束不久又復嚴令追繳何以前後矛盾

請願長答覆：(一)房捐應依法徵收絕對禁止攤派(二)各縣縣銀行之成立中央頗有縣銀行法其資金應由官商合資股田縣預算內支出如一縣條件不夠可聯合二縣或三縣台設一行(三)各縣縣市預算係由會計處主辦(四)分撥國稅由財廳會計處按照規定標準分配簽呈主席提經府會決定(五)縣長卸任時須交清後始能離職至交代不清公務員交代條例已規定有懲處辦法(六)財政部所頒公債結束辦法係規定將債款收清結束並非免收之語現令追收並不衝突

主席宣告以時間限制各參議員之口頭詢問未及提出者請用書面提出詢問案交秘書處送請主席分別予以答覆
五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卅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

- | | | | | | | | | | | | | |
|-----|-----|-----|-----|-----|-----|-----|-----|-----|-----|-----|-----|-----|
| 胡雲村 | 楊秀濤 | 鄧彩澄 | 羅次啓 | 丁修舟 | 蔣樹勛 | 蔣相浦 | 田與穗 | 吳禹丞 | 王守論 | 何德川 | 廖懷忠 | 王少候 |
| 藍啓華 | 梁聚五 | 黃俊昌 | 田鳴九 | 朱先治 | 廖允之 | 熊 強 | 陳宗懋 | 周起政 | 楊世煥 | 龍德宜 | 鄭鑄成 | 馮建中 |
| 冉懋祿 | 曹獻瓊 | 陸文憲 | 田感統 | 羅胃瀛 | 田景萬 | 鍾玉成 | 王堂信 | 楊再錫 | 劉國璋 | 吳忠雲 | 何澄綱 | 熊志英 |
| 呂敬一 | 孫惠民 | 陸君秀 | 鄭央虎 | 潘志清 | 包和麟 | 李繁均 | 鄭德麟 | 楊又新 | 趙家楨 | 王武峯 | 余貫乙 | 羅 英 |
| 謝陶然 | 王 炎 | 鄧若符 | 章明德 | 蒙 昭 | 祝時雨 | 切 剛 | 范及祥 | 冉 晟 | 陳 武 | 劉熙乙 | 石 仁 | 楊幹民 |
| 楊秋帆 | 林萬傑 | | | | | | | | | | | |

出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長：謝耿民 教育廳長：傅啓華 委員：張克敏 何玉書 田毅處長：邵本恆

主席：吳道安

秘書長：杜協民

記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八人 列席政府長官六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准廣慶縣參議會請願：「為捐款繁重請向中央建議將徵實徵借等各捐款豁免並補助縣政經費之半數俾得稍慶昭蘇也」
2. 准道真參議會請願：「請轉中央准予減免本省戰時對中央一切負擔並將田賦全數留縣俾邊民稍蘇喘息由」
3. 准息烽縣參議會請願：「請轉中央減免鹽稅減輕捐稅及將各項國稅全部劃歸地方以作建設之用而輕民衆負擔由」
4. 准緜陽縣參議會請願：「請轉函裁減不必要之稅收機關及復查田畝俾解倒懸而紓積困由」
5. 據本市第四區二一保民衆來賢傑等公呈：「為呈報本區第二一保保長郎伯卿及警察第四分局警長鄧息君與本保保民李光完募捐修葺公廁糾紛無辜拘禁並懇查核兩地檢處予以釋放祈核示遵由」
6. 據貴筑縣民衆代表陳伯光等請願：「為本省楊參議員安盛等慘遭貴大學生聚眾毆打一案請主張公力賜聲援以張正義由」

(三) 省政府教育廳傳廳長傳學報云
 「教育施政概況」(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田議參員與穗詢問：(一) 本省失學兒童及文盲政府有何具體計劃使失學兒童全部就學文盲完全掃除(二) 教部撥給本省教育文化復員經費伍拾萬元政府如何分配黔都勻丹寨獨山三都荔波五縣被敵侵擾損失最重應請政府優予分配復員金額以昭平允

傳廳長答：失學兒童佔學齡兒童半數以上據三十四年統計本省現有失學兒童七四三、一二五八人文盲三、三〇一、三六〇八至掃除文盲在教部規定由民衆館舉辦民衆教育歷年辦理成績不佳惟電化教育稍有成效本廳原擬各縣國民學校辦法逐縣採一校之旨使失學兒童就學至於撥之復員經費五拾萬元之分配事屬去黔兩數其災分配額當與其他各縣較高其各縣之公私立學校亦申請平均分配以整零分所得仍屬有限現正核辦中

祝參議員時雨詢問：(一) 國民教育師資之備用與使用有無具體計劃(二) 全省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需用師資若干(三) 全省師範學校每年有畢業學生若干是否均從事國民教育工作(四) 優秀教師多不願離鄉教育師資問題特別嚴重政府有何策(五) 本省文盲與人口比例如何政府對於掃除文盲之識字運動有無具體計劃

傳廳長答：關於師資之備用擬逐年擴充師範班級增設省立師範學校及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或在縣立中學內附設簡師班本廳業經訂有推三師範教育計劃呈報核辦關於師資之任用經訂定本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規則於二十九年會舉辦總登記一次本年度起繼續辦理未經依法辦理登記手續者一律不予任用。二、本省現有小學教師三〇、〇六六人經檢定合格者三、六四三人受檢定者二〇、七一四人不合格者五七〇九人預計本省普及國民教育時共需師資約為六萬人三、全省師範生(包括簡師)本年畢業者據卅四年統計為五五九人均全數分配服務國民教育服務期至少三年不得升學或改業如有不遵規定者追陪在學期間一切費用。四、為鼓勵教師，鄉唯有儘量設法提高鄉村教師待遇並設法改善其環境俾能安心服務。五、本省文盲佔人口百分之七十強掃除文盲計劃除切實推動民衆教育督促各校民教部認真辦外本廳擬擴充電化教育之設備

蒙參議員昭詢問：(一) 國立貴陽師範學校宿舍借用貴陽師範校址而該院為補充班級感地方不敷分配但貴陽師範校於遷遷過去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謝六逸曾提案請買地遷將講武堂(即前大夏大學校址)撥為師院校址現以省軍軍佔任遲遲不讓教廳為本省教育行政費高機關為維護教育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育可否即予備置青年軍選課(二)中央撥款五仟萬元救濟本省遭敵蹂躪地區教育其分配實際情形如何分配比例以何為根據請予答復

傅副長答：講武堂地址原撥作師院校址經數次與青年軍交涉遷讓仍無結果以後除仍再催遷讓師院外或另覓其他地址與師院如師院地址有剩則貴陽師院可遷還原址其教育經費之分配各縣不同本廳係參照各縣學校受災情形擬定

黃參議員俊昌詢問：(一)電化教育服務機構是否存存在如不存在有無恢復計劃(二)科學館內容空虛未能盡到推行科學教育責任有無充實計劃又聞前館長會領鉅款赴滬購置科學儀器用品久無消息現在有無辦法清理(三)本省中等學校師荒問題嚴重有無救濟辦法

傅副長答：一、巡迴施教事以限於預算無法增加將來本廳將極力從事此項發展電化教育服務機構本擬恢復以經費支絀無法購置電化器材並不易覓得專門人員惟本廳已商貴州廣播電台同意願為各縣籌修修理收音機一、科學館以備開辦不能負起推行科學教育之任均確屬事實現正以法充實設備使能經常供給本市各中等學校實驗科學館前館長藍春池訂購之儀器藥品等自託請結束後本廳即着手查詢請前館長電報請存池器材略有損失而如何現何不悉將來本席擬未赴京出席之便去滬清理運回二、本廳訂定「貴州省立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機關教職員年功加俸辦法」及「貴州省教育廳管理所屬中等學校教職員暫行辦法」即係安定各學校教員俸外籍教員亦可樂於留黔繼續服務至於已離去者則充辦法除由國立貴陽師範學院每年可畢業數十人乃至百人左右外本廳對於未及退休年齡而退休之教職員當盡量起用對於改業之教職員當盡力勸其復業又本省檢定師資絕不苛求凡確能勝任者雖手續或證件稍有不足仍予以合格即不合格者本廳仍准予以代用教員聘用庶幾九於教育具有熱誠之士俱可羅致以致力於地方教育

鄭參議員德福詢問：關於(一)國立三中有山教廳接收之說以後準備接收之情形如何(二)中小學校教師因待遇菲薄生活均成問題以致教育陷於頹廢教廳是否注意及此(三)中學教師因在復員期間及縣級待遇菲薄之情形下不易物色致有師荒之虞教廳有無具體解決辦法

傅副長答：一、國立三中是否交出省辦向未奉到教育廳命令二、各地教師待遇之菲薄確屬事實本廳雖曾通令比照省立學校待遇給發給然各縣以限於財力迄未能遵照實行三、師荒之救濟辦法已見於答黃參議員俊昌之質詢中

陸參議員文意詢問：關於施政報告中以本省縣立簡師與辦以來因無成績與仁區簡師仍保留外其餘即將完全停辦不明教廳之旨安在今後對於師資訓練問題是否附設於縣立中學之內提請答復

傅副長答：一、縣立簡師改辦之原因純屬經費困難與仁區立簡師經費何能維持故未予以撤銷二、望謨中學已可附設簡師班

王參議員守禮詢問：一、勝利復員教育第一各縣縣長辦理教育不力者教廳可否提請撤換二、各縣教育經費原可收支相抵自就收就支辦法實施後反成破產現象中央規定依法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命令迄未實行不識教育當局重視此問題否二、教職員年功加俸辦法既經擬定關係教育發展至大不識教育當局與財政當局有欠心實行否四、省、市、市社曾教育機關之工作頗屬鬆懈如省立科學館藝術館等不知教育廳有整理辦法否

傅副長答：一、縣長辦理教育不力者若經提請撤換二、教育經費獨立問題牽涉頗大一時難於獲得妥善辦法解決惟各地人士捐贈學校及教育機關之款產慮不在就收就支之列三、教育年功加俸辦法即將由省府會議商訂四、科學藝術兩館以設備簡陋工作不免空虛

當力予改正

蔣參議員相浦詢問：地方人士樂捐於教育之款產是否應獨立收支如應獨立則目前各縣尚有就收統支者當予查明糾正

傅副長答：地方人士樂捐於教育之款產不在就收統支之列如各縣有將樂捐款項統收統支者當予查明糾正

楊參議員秀濤詢問：關於(一)各縣獎學基金或省府編入預算普通設置(二)藝術館內容缺乏補充實內容提請注意

傅副長答：(一)各縣獎學基金或省府編入預算普通設置(二)藝術館內容缺乏補充實內容提請注意

傅副長答：(一)各縣獎學基金或省府編入預算普通設置(二)藝術館內容缺乏補充實內容提請注意

轉廳長答：一，各縣獎學基金，鼓勵各縣編入預算明年度省有財政時，對於貧各縣酌予補助二，籌備館內容不充實當設法予以充實
 主席宣告：以時間關係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未及提出者請用書面正式提出詢問案交秘書處送主管機關答覆
 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建堂本會議室

出席：議長：平 剛

參議員：熊志英 吳禹丞 冉 最 何德川 王守論 王小候 王武峯 冉懋森 杜叔機 王堂信 劉國璋 鄭英虎 陸君秀

梁聚五 廖懷忠 余貫之 滕樹勛 趙家楨 楊又新 龍德宣 潘志清 彭彩澄 楊幹民 鄭鑄成 丁修爵 楊再勳

包和麟 田興穗 呂敬一 馮建中 曹獻瓊 孫惠民 陳宗憲 藍啓華 羅 英 安開鼎 黃俊昌 周起政 蒙 昭

田應銑 石 仁 王 炎 本繁均 章明德 鄭德福 胡雲村 張彭年 陳 武 楊世煥 羅次啓 鍾玉成 胡 剛

吳忠雲 林萬傑 陸文憲 何憲綱 朱先治 田鳴九 謝陶然 楊承濤 胡 理 田景萬 廖允之 熊 強 祝時雨

李居平

列席政 長官：省府秘書長：李 寰 民政廳長：袁世斌 教育廳長傅啟學 建設廳長：何輯五 委員：何玉書 地政局長：胡明櫻 衛

生處長：賈智欽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陳貽孫

主 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記 錄：彭建平 戴汝駟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七人列席政府長官七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中，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提案共十九件（自一號至十九號）

2. 參議員詢問案四件（一號至四號）

3. 附錄：

貴州省參議院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 一、准普安縣參議會代電：「為受災慘重請設法救濟并將舊欠豁免及飭前縣長周麟四辦理移交由」
 - 二、准開陽縣參議會代電：「請轉中央豁免各項捐稅並將三十四年度田賦軍糧及獻金獻糧全數撥作地方經費以輕負擔而事蘇息由」
 - 三、准都勻縣參議會請願：「請轉中央體念民艱准予減免黔南各縣捐稅以紓民困而資救濟由」
 - 四、准玉屏縣參議會代電：「為本年度總預算入不敷出請轉中央撥款彌補由」
 - 五、據金沙縣沙土鄉第九保保長張發甲呈：「為該縣保警隊附楊三槐等利用職權串同勒植擅提團槍濫用非刑乞主張公道以彰法紀由」
 - 六、據獨山縣新民鄉休長孟任齋等公呈：「為蔡人等朋比為奸申請查究以儆鮮弊勒派由」
 - 七、據獨山縣新民鄉公民孟亮清等公呈：「為鄉長胡榮高等濫蔽上峯違法攤派請予撤究以紓民困由」
 - 八、據水城縣發費孀婦姬祿氏等公呈：「為水城財政整理委員會劣紳蕭軒侵佔民產請轉省府嚴令歸還以重民產由」
- (三)省政府建設廳何廳長輯五報告：
「建設施以報告」(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應參議員允之詢問：衛生基金保管委員會過去收土一事非保管之流弊而為收土時之流弊請予注意且手續似欠週詳提請答覆

何廳長答：過去衛生基金保管會收土當繳解人送交後即當面過秤雙方會章於封條上包皮則當面燒去至忙中收土時難免有手續不到之處如有何地

收土有弊通知查電告

安參議員關鼎詢問：過去各縣之電話辦理無顯著成績其原因有二：(1)無材料(2)無款現在建廳對電話材料有無充分儲備各縣請領經費

是否指有專款

熊參議員志英補充詢問：(1)尙未設置無線電台縣份有若干建設廳有無增設之計劃何時可以架設完竣(2)清畢路久不修理幾至不能通車

建設廳有無補修或改修計劃

何廳長答：各縣電話器材向係繳價由建廳統購轉發仰給省外多感供不應求今後需用之電線可由本省模範工廠製造價格較廉至無線電訊機器需用

之材料其中一部份購置困難各縣之通訊機器本廳均希普及設備至清畢路為黔四重要支線三十三年內曾將大畢段坡度過急各段加以改善全

線路面亦經翻修在黔南敵寇竄擾時曾盡其疏散運輸之效能自三十四年三月奉令移交川滇東路管理局接管一年來路況如何當由主管機關負責

最近始准公路總局通知仍歸還本省管轄俟接收後再查勘整理

陳參議員宗慈詢問：(1)有公路而無車站之弊仍乘車至感困難建廳當局有無救濟辦法(2)清畢路路面亟壞過往車輛隨時失事建廳有無翻修計劃

何廳長答：省公路局在各縣設置之車站較少緣於車輛不多致未普遍設立擬俟呈准中央增撥車輛後當查酌事實需要增設車站以利交通至清畢路翻

修建廳正計畫中

呂參議員敬一詢問：查息烽溫泉公路全長約計四十華里除由息烽開陽兩縣民力財力建築免強可以通車外所有特工路面均需款項極改善惟省府發

給之經費不過三百萬元此款領後雖經一度修理然距離尚遠至建築溫泉工程浩大所需經費為數至鉅實非貧瘠之息烽開陽民力所能負責在

政府方面以名勝所在勢非慎慎開辦不可不慮基于於民不擾於公有濟之原則下政府究竟有無適當辦法請予答覆

何廳長答：息烽溫泉建設關於養路之改善已撥款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元交由息烽縣政府辦理至溫泉區內一切建築設備省府業已撥款五百萬元交管理處備用需費甚鉅會由謝廳長在息烽召集開陽息烽兩縣官紳會商由開息兩縣各先籌款壹千萬元據息烽縣政府呈報由各鄉鎮籌集今後當建議省府本於公有濟於民不擾原則下逐步辦理

杜參議員裁撤詢問：(1)公路局以維持省境內區域交通通運之對象何以半年來未見有一車輛為交通服務(2)如說無事究竟報告中之二十五輛置於何處如說無事何以搭黃魚者擁擠不堪(3)公路局既無事可做而局中百餘人及各站又若干人之開支浩大有何用處虛糜公帑不如裁撤為宜(4)風聞有良濟商行公然懸掛公路局牌照有十餘輛車其餘承運商貨有無此事內容如何請予答覆

何廳長答：公路局現仍有班車開往清畢路安順興仁遠義鎮遠惠水及花溪等地至於良濟商行掛名承運商貨事待查明答覆

石參議員仁詢問：黔南段公路既是省道幹線兼屬國道理應有汽車行駛尤以火車已通至都勻更應有定期車輛行駛以資接運殊數月來公路局並無汽車開往不識是何原因

何廳長答：已奉中央准撥撥車輛俟領到後黔南等國道之交通當力求便利

王參議員炎詢問：(一)金沙與黔西公路極待興築鄉村道路與鄉村電話均須完成應請飭縣積極進行農林生產亦需加強農林改良所虛有其名請飭注意改良(二)金沙縣安樂鄉富戶傳華山前被保安團隊收查損失甚鉅不知省方是否得有報告其呈報搜得之煙土數量若干

何廳長答：關於建議興築鄉村道路與鄉村電話及農林生產各項本廳飭縣分別切實辦理至金沙被搜查烟土事因不屬本廳職掌範圍無從知悉

陸參議員文憲詢問：(一)關於畜牧獸醫等望護等縣年來牲畜因疫症而死亡者甚多其鉅農村將瀕於破產既有獸醫請即派往診治以資挽救又耕牛貸款政府是否即可興辦(二)關於棉作棉花(即與大棉同科)樹繁殖於南北盤江及洪水河沿岸特多且結棉甚繁惜當地人民無法紡織以致商業於野政府當局能否設法改良而利紡織之用並請即派員到望護等縣着手試驗辦理即介紹技術人員給當地人民聘用

何廳長答：關於獸疫防治本省農改所已派員分往貞豐册亨等地辦理耕牛貸款一事尚未舉辦當以合管處及農行切商各地木棉當極力提倡改良收成時如需人指導可通知本廳派專門人員前往

吳參議員忠雲詢問：關於各縣道之特工費用由省府補助究係全部補助抑補助一部份其補助情形如何再都均修築都丹公路其特工費縣府標為一千七百一十五萬餘元以受敵大劫後之都勻地方確已貧瘠不堪此鉅大數目何能負擔非請政府予以體恤全部補助不可

何廳長答：道特工經費照例定係由一縣自治財源支給中央於可能範圍酌予補助以往並無固定之經費係每年擬定預算呈經中央核撥視各縣工程情形酌配補助今後當相機再呈請多予補助

梁參議員聚五詢問：貴州煙土歷年撥款大據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前省主席吳鼎昌報告搜查煙土一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三兩八錢煙灰四千四百八十八兩假煙一萬〇九百五十六兩今何廳長以衛生基金保委會主任委員資格報告搜繳情形事隔年餘僅增收七千六百四十餘兩恐於事實不符以金沙而論據王參議員炎報告已在一萬兩以上即以安順而言也不止此數因此提出詢問兩點(一)每月搜獲煙土希明白公佈以免層層作弊

(二)希將這大批煙土出賣作各衛生基金之用

何廳長答：參議員提出第一點當請政府於每月處決案件發交衛生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烟土數量列表通知省參議會備查第二點當由政府請示中樞核准並指示變價方式方能辦理

蒙參議員昭詢問：(一)近聞獨山至荔波公路特工費用全由地方攤派負擔人民以近年迭遭天災人禍確無力籌繳建廳當局可否籌款支付以免影響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建設(二)建廳今後對各縣道路之修建其特工費用是否已有估計如經估計究竟如何開源請予答覆

何廳長答：獨務路為本省公路網三年完成計劃第二年(即明年)內應修築路線現照計劃第一年(即本年)應修築各路線所需特工經費估計為五十七億餘萬元迭請中央補助二十億元迄向未獲准正續呈請辦理中故擬在明年修築之各公路自當俟明年年度開始時始能按當時物價估計應需特工費酌請款補助前據務波一政府及第三區專署呈請修築獨務路經明白核覆並飭如認為該路有提前修築必要可酌量地方人力財力將土方工程先行修築至修築道路過去均由省府就中央每年撥發之築路補助費內酌量核撥特工補助費今後當相機呈請中央對予本省築路補助費寬予撥增俾於各縣修築道路時多予補助

丁參議員修爵詢問：貴州經濟建設委員會內容空虛經費短絀是否應予加強酌增經費
何廳長答：查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所辦事件多與建設廳及各實業機構業務相同其經費係於成立時呈准省政廳撥發基金二百萬元專戶存貴州銀行月息十萬元作購置公物之用人員係屬調用以後有無充實必要或是否繼續設置尚待研究

王參議員守論詢問：(一)美軍軍用電話線自勝利後並未應用沿途拋棄建廳準備如何處理(二)據何廳長報告貴州公路局備有汽車廿五輛行駛各幹線自然影響北路人民行的需要無怪乎有「黃魚站」出現請問建廳有無補救辦法(三)氣象所測量氣候不確擾亂人心尤其影響農事甚大建廳有整頓辦法否(四)據建廳書面報告「桐梓」無設無線電台必要已准撤銷等語請問是否仍然增設桐梓電台以應急需

何廳長答：(一)美軍軍用電線剔除除岸木事則會令各委為保管另候指定用途事後如有餘存數目並經令飭對酌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妥擬處理辦法詳報審核(二)因為車輛少各線交通自然成問題現擬撥發車輛後設法解決土項困難(三)氣象測量係專家技術當督飭負責人認真辦理務求正確(四)桐梓縣無線電台既有必要當飭負責人查明予以保留

李參議員蔡明詢問：(一)合縣修築鄉村道路多不注意實際需要及先後緩急之分令各鄉鎮人民普遍修築以圖報功且徒具公路之名不作真正公路之修築此不僅勞民傷財反將原有道路弄壞民間怨聲載道不知政府方面對此有無整個計劃及改進辦法(二)本省十餘年來倡導造林但至今毫無成績其失敗原因不知政府方面是否注意今後有無改進辦法

何廳長答：各縣修築鄉村道路每年應仿擬具計劃呈經核定分別先後緩急分期興築其工程與經費且須配合原為實事求是免致多耗民力財力李參議員所詢各點值應注意嚴飭各縣妥慎辦理至造林一項各縣按照規定擴大造林五年計劃逐年實施每年成績省府按季派員考查成活率較低原因由於護林工作不甚切實現政府根據法令嚴飭各縣注意保護行道樹及林區林木生長護林方面各縣經費有限不能設置直林警林工及民間燒山習慣等原因阻力較多正設法排除

五時半議長宣告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卅五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胡雲村 羅會瀛 陳宗憲 胡璉 田景萬 鍾玉成 李居平 熊志英 楊又新 呂敬一 蔣相浦 趙家楨 王武峯

滕樹勛 梁聚五 龍德宜 周起政 王炎 陸君秀 陸文憲 冉懋森 柯之盟 馮建中 王堂信 鄭英虎 熊強
 朱先治 羅次啓 包和麟 楊再錫 何憲綱 鄭德福 楊世煥 藍啓華 潘志清 鄭鑄成 石仁 李明德 李繁均
 蔣汝璣 劉國璋 田鳴九 曹獻璣 冉晟 王守論 安關鼎 余國欽 鄧若符 董俊昌 祝時雨 范及麟 楊幹民
 胡剛 梁昭 羅英 田興穩 張彭年 謝陶然 廖懷忠 何德川 王少候 楊秋帆 吳忠雲 吳再丞 劉照乙
 鄭代恩

列席政府長官：省府委員何玉書 保安副司令馬守拔 會計長 陳怒鈞
 主席：吳道安
 秘書長：杜協民

記 錄：彭越平 戴汝驥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七人 列席政府長官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提案十九件(自二〇號至三八號)

主席宣告：提案第二三、二五、二六、二七、三一，三二等號六件發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第二〇，二一，二二，二四，二八，二九，三五，三八，號等八件發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第三〇，三三，三四，三六，三七、號五件發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保安司令部馬副司令守拔報告：
 「保安施政概況」(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陳參議員宗密詢問：1. 各保安團隊在外縣捕獲之盜匪初則行兇嚴重大有殺有餘辜之概繼則拘押十天半月即行開釋使盜匪仍多逍遙法外究竟保安團隊對於捕獲之匪有無自行處理之權。2. 盜匪產業依法是否應抄沒如大足索匪安開誠擁槍數百支估價鴉片燒殺擄掠無惡不作對大金幾縣邊區康不受其極大之投毒其所有干掛產業亦係估估良民者安匪被四區保安司令部逮捕後仍由該匪爪牙向人民大肆橫行其匪產竟達數千萬政府是否應予制裁。

馬副司令答：1. 保安團隊當然無處理盜匪案件職權如有非法釋放等情當依法嚴辦。2.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之盜匪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不屬本部管轄範圍至安開誠匪案該匪既由本部捕獲其受審者自可向本部申訴以便將來一併移送法院辦理。

謝參議員陶然詢問：請慎選保警大隊長並請政府令飭各縣大隊長勿濫用中小隊長。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馬副司令答：保警隊人事訓練係由民團主辦
趙參議員家積詢問：1. 保安團隊有無便衣隊組織便衣隊不能在交通線上或私人住宅擅自檢查請答覆。2. 保安團隊駐在各縣任意伐林不雖經

人民告訴從未見法辦一人究係何故請答覆。

王參議員炎補充詢問：對於保安團隊在鄉間任意砍伐大軍樹木事希望保安司令部普遍張貼佈告於各鄉鎮嚴禁。

馬副司令答：1. 保安團隊無便衣隊組織惟各團隊為便利剿匪時用化妝使衣人員緝匪如有擅自檢查經查有證據依法嚴辦。2. 砍伐林木經迭令禁止

當再重申禁令。

王參議員補充可以照辦
祝參議員時雨詢問：ci 保安司令部本身組織不健全職權不分責任不明今後改善辦法如何？2. 近來貴陽市區連續發生槍劫及戲院械鬥殺人案且大

夜時常閉門避治安頗虞有無防患未然之計劃。3. 外間對保安司令部頗多閒言謂保安司令部不能維持貴陽治安而該部職員每有紅白喜事則發

動茶樓酒館旅社戲院送禮此種情形未知保安當局有所聞否？

馬副司令答：1. 本部自成立後因先後收演對敵暗哨主任公署警備司令部防空司令部等機關之業務因感於人少事繁內部權自不免稍有不健全處

今後自當力求改進。2. 貴陽市發生槍劫如老實園雲關市四路紅邊門等案均經依法嚴辦戲院械鬥已依法呈軍委核不至開或發生槍聲隨時均派

員密查究辦並通令各機關部隊嚴厲禁止有案關於貴陽市治安本部已有詳細計劃週知各開治安會報檢討與軍事宜。3. 對於此區事件

本部尚無所聞今後自當嚴予調查如有收受賄賂以及違法等情定依法嚴辦

周參議員起政詢問：保警隊搗案參議員是否犯法？貴部令縣府轉參議會撤換參議員之職是依據何種法律？請具體答覆

馬副司令答：本部無此案

蒙參議員昭詢問：(一) 據聞目前本省保安團隊人員任用來源約有三種情形(1) 某方舊部(2) 曾任警官學校畢業分發至貴州者。(3) 會

在本省服務有年繼續留任者幾種傳說不一不卜當局對保安團隊人事制度如何(二) 又聞不久以前政府當局為勸行禁烟派員至各縣辦理，民

廳主任科員周某奉派至安順查運烟土數百兩現款數百萬元嗣後不知周某有何居心抑或另有原因在查獲烟土封固批明以廳某科長轉主席某親

啓，不料為憲兵查出已交保安處辦理，不卜有無其事、經過詳情如何？(三) 目前據楊主席施政報告稱肅清本省匪患搜取民間自衛槍如此

亦可減少匪患等語但本人認為此決非根本辦法，如保二團某副團長在荔波勒城民槍結果兵去匪來人民不得保障保安當局應以安定民生為主

庶免發生流弊增加人民痛苦

馬副司令答：(一) 本部因並編機關過多在人事上不免遷就事實致多例外之處今後當依照人事法規規定辦理。(二) 正依法飭辦中(三) 政府

沒收槍支係指未經登記烙印而違法之槍如擅繳合法民槍查出當據實依法嚴辦

李參議員黎均詢問：根據保安方面的報告本省匪患似乎已經沒有問題可是各地實際情形實得其反譬如距省最近的貴開路上即隨時發生匪劫而且

有固定地點即一定時間已三四年但至今尚無法肅清其原因安在請明白答覆。

馬副司令答：本部向來有匪即剿土所拍賣開路案乃縣長鄉鎮長有匪不報可被會親查辦並扣押地鄉長現正擬視往查看後安擬辦法處置

楊參議員又蘇詢問：1. 緝捕盜匪之人員據聞有任意截認善長民家為盜匪者於是恣意橫行為所欲為受害者敢怒而不敢言不知保安當局是否訂有妥善之辦法防止。2. 從事剿匪做獲烟案共之人員據聞弊端甚大煙或額外勒索取以多報少保安當局是否訂有妥善之辦法防止又每月經辦烟案之備

形可公古社會人士週知以助聲望。新選成四維持秩序之保安人員曾與榮譽人頭上衝突並發生流血慘案社會人士議論紛紛其真象及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馬司令答：1. 糾捕人員非奉有命令依法知罪糾捕人犯本部曾經擬定辦法且在報端公佈同匪有案如有匪徒行拘捕者准被害入向本部舉報控當予嚴辦2. 公務員藉端或藉勢勒索及公務員隱沒鴉片法有虛明又搜獲鴉片亦有良法定手續必須同當地保甲及警察人員實施 索毋庸更定訴何項防止辦法至每月經辦煙案可否公告一節係屬行政權應呈請兼司令核奪

乙 討論事項

諸議員時雨等臨時動議：「爲本會各參議員對政府施政報告提出各項詢問除由以長官以口頭答復外請用書面答復案」
決議：通過。

熊參議員志英等臨時動議：「爲請由會電致政府從速召開國民代表大會以謀國事之解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原文事由改爲案內「教」字刪「加」字「加」請國民「三」字「代表」二字刪除理由「規定」改爲「公佈」「即」字刪去

意「加」亦且損失「四字政府」「聲」字改「信」字「譽」字下「亦影響不少」五字刪「一」政府」「國府」

熊參議員志英等臨時動議：「爲召開保安應談會俾作詳盡討論本省治安實際問題案」

決議：通過

主席宣：以時間關係各參議員對於保安口頭詢問未及提出者請用書面正式提出詢問案交秘書處彙送保安司令用書面答復

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地點：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何德川 王少侯 劉國璋 黃俊昌 孫忠民 陸文憲 馮建中 曹獻瓊 柯之盟 冉懋森 蔣相浦 蔣樹勛 廖懷忠

趙家楨 楊又新 王武峯 楊秀濤 王守論 丁修爵 梁聚五 李居平 鄭代恩 杜叔機 李繁珂 余國欽 吳忠雲

安開鼎 田鳴九 石 仁 朱先治 龍德宣 鄭鑄成 鄧彩澄 楊再勳 藍啓華 何志綱 吳禹丞 羅次啓 鄭英虎

胡雲村 馮九如 鄭德福 潘志清 謝陶然 田景萬 林禹傑 胡 剛 章明德 張彭年 周啓政 包和麟 廖九乙

陸君秀 熊 強 楊幹民 熊志英 胡 璉 蔣汝璣 祝時雨 鍾玉成 呂敬一 范 英 王 炎

列席政府官員：省政司秘書長李 寰 會計處會計長陳恕鈞

田賦糧食管理處長邵本恆 軍管區副司令潘蔚文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陳貽恭

主席：平 剛

貴州省議會議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議長：杜協民

記 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六人 列席政府長官四人

主席宣古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提案二十三件(自三九號起至六一號止)

2. 參議員詢問案三十五件(自五號至三五號)

3. 賀電：

一、興義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二、安順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三、獨山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四、貴陽市參議會賀電一件

五、貴筑縣政府賀電一件

(三) 會計處陳會計長恕鈞報告

「會計施政概況」(詞另錄)

議事官古震節自時間訂各參議員如有詢問方面之詢問請正式提出詢問案交秘書處查訂備用答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軍管區潘副司令詩文報告

「砂政施政概況」(詞另錄)

王參議員詢問：(一) 請將本省各縣市局縣平徵兵總數員列表以資比較(二) 風聞本年七月一日起仍須徵兵因為關係民衆種種問題不知確否(三) 關於出徵軍人死與否其家屬類多久不知悉不知軍管區能有方法傳達(四) 出徵軍人家屬優待問題事實上因經費關係各縣並不知如何辦理(五) 軍管區注意此問題重要否(五) 榮譽軍人之官地究竟有無獎勵辦法

潘副司令答：(一) 俟稍後送呈(二) 並無此事至徵兵辦法之開始擬由應候中央明令辦理(三) 查於被徵入營對家屬之聯繫定有暇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四) 俟稍後送呈(五) 並無此事至徵兵辦法之開始擬由應候中央明令辦理(三) 查於被徵入營對家屬之聯繫定有暇時士兵

惟以抗戰期間國軍之南北調動頻繁或整訓改編主官迭易對於此項軍報軍函受上述種種困難因無延遲未辦有效本即擬電請軍政部重申前令嚴飭各部隊遵照辦理(四) 關於出徵軍人家屬之優待本即已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奉兵仗部政四字第一九二四號八電抄交省政府辦理(五) 關於榮譽軍人之管理在中央設有榮譽軍人管理委員會其專司其事在外有應負負責處理不屬本部職權範圍

於榮譽軍人之管理在中央設有榮譽軍人管理委員會其專司其事在外有應負負責處理不屬本部職權範圍

籌參議員王成詢問：國民兵訓練多數不肖鄉鎮保長藉此攤派食米獎金以飽私囊減少訓練時或竟未加訓練此種有無實據民病民之制度可否停止如不能停止應如何改革

潘副司令答：查國民兵訓練自米前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四月八日以計一縣字第(二二)號令各專署各縣市政府國民兵集訓食米由各縣縣級公糧撥充其縣級公糧不敷支應之縣份一律依照頒發各縣國民兵集訓人數需理食米數最率飭由縣訓者自備並造具收支追加預算呈府核定俾資劃

一籌語通飭在案鄉鎮保長不遵法令規定擅自攤派殊屬不合應依法嚴懲以杜流弊但原詢問未指明鄉鎮保長之姓名及數置本部無從着手至國民兵訓練係遵中央法令規定辦理如無命令變更未便停止現後備隊於去年九月裁撤不再舉行集訓即以保置單位就地訓練似此即可無流弊矣

潘參議員啓誦詢問：本縣(惠水)實徵數字超過應徵數字十四名各鄉鎮又欠縣政府數百名其長餘之數由何而來請說明

胡副司令答：查各縣(市)局應徵兵額之超欠係以各該管區呈報為根據至惠水應徵額十四名而各鄉鎮尚欠政府數百名一節即飭該管安興師區查明真相另案函復

潘參議員理詢問：各縣徵兵有超徵者有欠徵者負担上似欠平允請注意

潘副司令答：查各縣超欠兵額如係超額准抵下次兵額欠額仍應徵補以昭平允迭經令飭各縣有案

二 討論事項

何參議員德川等臨時動議：「中國共產黨禍國殃民割毀國家領土請由大會急電國府立予討伐案」

決議：通過

五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八次會議

時間：卅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

- | | | | | | | | | | | | |
|-----|-----|-----|-----|-----|-----|-----|-----|-----|-----|-----|-----|
| 楊秋圃 | 胡雲村 | 朱先治 | 馮建中 | 丁維舟 | 鄒鑄成 | 羅會流 | 顧懷忠 | 胡維 | 王堂信 | 熊志英 | 鍾玉成 |
| 羅允 | 聶惠民 | 柯之盟 | 田應錫 | 田景萬 | 陳文憲 | 呂敬一 | 王守論 | 楊文新 | 藍啓華 | 趙家楨 | 滕樹勛 |
| 余貫 | 羅次啓 | 鄭代恩 | 鄒德福 | 楊幹民 | 鄭英虎 | 楊再錫 | 田鳴九 | 杜取機 | 曹獻瓊 | 安關鼎 | 余國欽 |
| 梁聚五 | 田與德 | 切剛 | 龍德宣 | 何澄綱 | 劉國璋 | 孫汝達 | 何政 | 何德川 | 謝陶然 | 祝時兩 | 王少候 |
| 潘志清 | 楊世煥 | 吳忠雲 | 陳武 | 蔣相浦 | 李雲均 | 范及峯 | 鄒若符 | 李明德 | 林萬傑 | 石仁 | 李居平 |
| 熊強 | 馮九如 | 冉晟 | 張彭年 | 陳忠憲 | 劉熙乙 | 王炎 | | | | | |

出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錢世斌 財政廳長：謝耿民 建設廳長：何輯五 教育廳長：傅啓學 委員：何玉菁 譚克敏 田頌處長

邵本恆 地政局長 賀明耀 衛生處長 賈智欽 合作處長 趙運福 保安副司令 馬守拔

特別來函：省黨部書記長 陳貽霖

主席：吳道安

秘書長：杜協民

記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三人列席政府長官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誦 國父遺教——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到到參議員提案共五十九件提案至六十二號起至一百二十號止

2. 收到參議員詢問案十三件

3. 請願

一、准貴筑縣參議會馬代電：「為該縣參議員楊安盛被毆一案電請力賜鑒核再行。請政府迅予解決由」

二、准涪州縣參議會地代電：「為該縣原建議以縣屬洪渡五鄉與酉陽之南陽之南龍四鄉互換視察員喬運亭。其意見不合電請查辦由」

三、准黎平縣參議會支代電：「請轉省府將該縣獻金獻糧奉令停徵及已收未解尾款發還或作地方建設之理由」

四、據貴州省同鄉代表龍章謙等請願：「為貴州省長尹斌貪污舞弊違法濫職請轉省府撤職究治以張法紀而紓民困由」

4. 賀電

一、貴筑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三) 田賦糧食管理處邵處長本恆報告

「糧政施政概況」(詞另錄)

馮參議員建中詢問：(一) 各聚點倉庫驗收軍糧時往往有浮收情事致使夫運虧累不知田糧當局有無補救辦法(二) 快運交揚軍糧是否可由省糧

政當局令飭各聚點倉庫個別解收以公允(三) 近聞有聚點倉庫公然大批出售糧食省糧政當局事先知道否(四) 各縣田賦經徵後後俱田賦

已往徵收入庫是否可以即刻歸還被徵各區(五) 本省各縣歷年隨賦帶徵積谷是否應令飭各縣田糧處分倉能儲以備災款(六) 三十五年度中

央配發運各被徵以原縣市田賦是否由三十四年度跨支(七) 省田糧處對於繼續辦理各縣土地復查近來蔡川仍未舉辦不知省田糧當局知

否道提請答覆

邵處長答：1. 各聚點倉庫撥收軍糧應照平口便讓之規定由民自行。2. 查三十四年度民快運糧規定各縣如有運出縣境糧食准以民快。3. 人組為隊

由押運員一人率以運輸。4. 一出縣境不惟民推在途易滋糾紛且有於卸糧後延不起運者而需糧倉庫又急於需糧故糧食部訂辦法由押員負

責。5. 省田糧處對於繼續辦理各縣土地復查近來蔡川仍未舉辦不知省田糧當局知否道提請答覆

實交軍旨在減少民仕運糧糾紛及解決糧食倉庫之糧補給之處至于縣境內供麻糧食則由本縣視其需用自行集市並無組織必要自可分別擬收其民生運糧仍照規定發給口糧及工資3.依照「土地法」規定復查更正結果未核定時由賦自應照復查前原額完納「細則」項條文交官凡由請復查更正結果在未核定時賦自應照復查前原額完納又奉部令指示復查結果未呈經核准時不得依據徵收糧賦似無退還之規定4.各處田賦徵收賦稅之積欠負責經收入倉後即隨時撥交縣政府接收收運辦本案5.中央撥補縣田賦百分之二十五係指三十四年糧食年度6.查本省辦理土地復查係三十一二兩年全省舉辦蔡川縣亦在舉辦之列三十二年特辦昇赫威水四縣三十四年及本年並未普遍舉辦惟各縣戶對於所有田土如誤差在百分之十以上者可以個別申請更正業經本處令飭各縣處遵辦在案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趙參議員家情詢問：1.查政府擬發各縣徵收田賦軍糧運進工具不甚妥善徵收人員只於縣營會由本縣繳員圖樣備文呈明請求改用斛斗等小面積弊端自可減少流弊不知政府究因何故竟不採納2.歷年徵收稻谷向係發交人民碾米每石稻谷規定繳米若干據知盈餘尚多不識此項溢米究作何用請予說明

邵處長答：並未據該縣呈報

王參議員炎補充詢問：各地收繳軍糧有所謂加工溢米即照一米二谷之規定每石稻谷可淨得溢出之米約五六升每年統計數字甚大但在縣內此項巨款往往無著詢及中等人員則謂省方規定有所支配縣府得若干口管處得若干繳呈省方又若干不知省主等當局是否有此項規定且此種支配亦屬不宜應請將此巨款取之地方用之地方提請答復

邵處長答：溢米用途一節可詳見第一項田參議員鳴九詢問案至將此項溢米取之於地方一點本省早已轉請中央核示

周參議員起政詢問：1.聞貴處有令與納雍兩縣田糧處收糧時只求達到目的不擇手段可以隨意拘押人民不識是何理由依據何種法令2.加工溢米本年約有溢米一十八萬餘石至少可以售一十四萬萬四千萬元此數來自民間是否可以歸還各縣以資私人中飽3.貴處收糧之斗秤實是取何式4.尖斗淨收及收糧折價是否犯法當局有何辦法制止以上提請解答

邵處長答：1.查本省各縣徵賦係仿照本省田賦徵實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傳追及提取收益解拍賣欠賦土地等程序辦理所詢有令給納雍兩縣收糧時可隨意拘押人民一節本部並無是項命令2.詳見章參議員明德詢問案3.詳見章參議員明德詢問案4.早經本處以田糧恆四(卅四)〇〇九號訓令愛〇一七號亥元代電嚴禁有案

羅參議員金瀛詢問：本省田賦經中派測量隊勘測以來羅甸會發現如下情事(甲)1.鄉村路側之田只以目測2.山背僻處之田隨保甲長之口頭報告而容記3.桐林及棉地亦作熟田登記本省吏多濫少一開委員下鄉均逃避不肯前來似此不詳等則過高面積亦不准確此後雖有復查或抽查之令然一紙佈告於滿期前三日發下1.試問不識字之夷民何能了解2.稍識字之夷民請復查時又推諉時開已過3.人民請將田地全部歸來又不允准必將欠糧之人民拘押勒令如數清結之開此種種弊如何救濟歷年無理由之積欠是否予以豁免不准確之面積及等則應在何時更正桐林棉地是否予以更正(乙)羅甸餘糧之戶恐不三十五家蓋因測量不准確又加以山多田小之故今田糧處分配如巨額重糧徵納田賦一石者竟繳軍糧至六七石之多甚至裁及前兩匠並無立錫地者亦須繳納軍糧不識糧政當局已知此積弊否將如何矯正(丙)住運軍糧中羅甸縣城運至惠水

之路程為四天若由邊遠鄉村運至惠水則非六七天不可於是運費高於糧價鄧縣米價高漲嚴禁買米抵解此項人民損失至大不識田糧處有何救濟辦法。

邵處長答：1.查本省土地呈報工作因辦理時限短促編查失實在所難免羅甸縣會經兩次復查嗣後復查不週復准個別申請更正即由業戶隨時將誤編畝分年則列報縣田糧處派員勘查屬實後層轉更正至各縣積欠冊一二三年軍糧已呈奉糧食部令准在各縣原配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查明確實無力繳納之戶酌予減免經通飭遵照辦理查三十四年度軍糧糧餉僅備配壹萬八百石比之該縣賦額壹萬肆仟餘石少配三千餘石據該縣呈報經開會決議仍照上年成案辦理檢同戶口糧額清單呈經核定有案所詢地無立維亦須繳納軍糧者係由該縣依照上年成案根據實口調查攤派不是隨賦徵借或不免於失平矯正方法應由徵借委員注重大小將執負過重之貧民個別予以調整並令飭該縣縣府及田糧處知照3.糧食之供需係就各縣存糧與鄰縣需要而決定如存糧不運不惟易生變且無以濟軍食解運費雖高於糧價而政府必需運輸者一方可使存糧得合法之處運時費力無可諱然在配撥以前已將該地民力通盤計算且規定發給口糧工資故勞費民力雖在無可如何之中仍有保持限度體恤民艱之用意

羅參議員次等詢問：查仁懷三十四年旱災早經仁懷縣政府於三十四年七月呈奉省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田糧字第二〇一八號代電指派金沙縣處科長或徵收主任一人前往復勘延至本年一月金沙縣處始派秘書唐大心赴仁懷各鄉復勘並於同月二十五日將復勘災款達八成以上實情造具旱災狀況表報請豁免賦額自上年七月迄今快滿一年省田糧管理處尚未指復返催徵仁懷賦額仍照上年度辦法同原糧之戶配借請同(一)仁懷三十四年旱災款收達八成以上(有達九成以上者)經省田糧管理處派員復勘屬實現今哀鴻遍野嗷嗷待哺何以有餘糧配借省田糧管理處尚仍催徵賦額(二)省田糧管理處派員復勘仁懷三十四年旱災何以延遲將達一年之久其復勘如何錯誤發還另道省田糧處是否先頒發減災表式(三)三十四年災情復勘表錯誤達十五縣之多省田糧處對復勘通報及有關人員有無懲處

邵處長答：(一)仁懷災案因金沙縣處所派復勘人員遺送報表核有錯誤(表列坪壩鄉被災面積為六八六畝依最高賦率每畝六角計算不過四一元六角來表竟列為三、五五七元二角究係誤分錯誤抑係計賦錯誤無從臆揣)應予發還另行造呈再憑轉請省府核定災害成數轉送省府是此案未能辦結係因確在賦額以免部駁所有已賦賦糧將來災案核定均可流抵次年田賦(部電在災案核定前固不得停徵即災案核定時如已開徵仍應繼續原額繳納其應免部份一律流抵次年田賦以免流弊)(二)派金沙縣處復勘仁懷縣災情經檢核社會處轉送仁懷縣三十四年災款狀況表作復勘根據是項復勘表項扣除「被災田地原納賦額」飭列入備考欄內已明訂於派勘文內其餘復勘事項均與災款狀況表相同故未另發表式(三)復勘錯誤之十五縣經先予申斥俟其復到省查明原因即分別予以懲處

章參議員明德補充詢問：(一)關於未經勘定佔領地區人民損失應請政府視同被佔領區一體待遇查獨山都勻荔波三都丹寨縣被敵竄擾已奉行政院電令獨山等縣被敵佔領地區三十四年度賦糧准予全免其未勘定佔領地區人民財產糧食雖有損害依法仍不得減免本席對此極感遺憾夫平蓋同一境如獨山到三都到丹寨之各路線因寇退其來同時僅歷二三十里數小時可達潰軍經綽之地動以萬計糧機無法識別大事轟炸如三都之爛土附近於密村及大河街全街被炸死傷之人民極多即其實例若依法不予減免政府何以對此等災民又如某軍全軍隊經過三都之爛土大河豐崇全鄉而上都勻所到之處牲畜一空糧食無遺若依法不予減免人民只有喊天所以請貴處將諸如此類情形轉呈中央予以免法三十四年出糧以蘇民困(二)關於三都榕江丹寨水災情形經貴處電飭各該縣鄰縣處高級職員前往復勘根據貴報告所載三都榕江等縣因復勘錯誤係如

何謂誤如說是人民錯誤則由被水冲去事實俱在何謂錯誤係由人員錯誤抑要他們去糊西廣人民受災不竭刀蘭在此種種誤有無嚴重處方

(三) 二都榕江丹寨等縣遭受水災後災區財產完全改變應呈請派員復勘重行清丈但直到現在政府置之不理是何理由以上提請答復

邵處長答：(一) 獨山都勻荔波一都丹寨五縣寇災奉行政院電令對於未經敵寇佔領地區卅三年度賦糧不予減免省以木經敵寇佔領與敵寇佔領

地區災情相附呈請行政院一律豁免久未奉復又經電院催請迅奉院電飭再抄送原呈已照辦在案候核示中(二) 榕江卅四年火災因三都縣

處迭迭復勘對於被災地原納賦額填補計數口三都縣因荔波縣處山迭復勘衣對於被災成數其為成強弱賦額為每畝平均數日均與現

定不台無從計算減免會分別擬定辦法業已迭令催辦如例查不實清衣錯誤延時日等本處分別予以議處(三) 本年三月曾准社會處送請查註

三都縣田地受水災後地塊不明應辦土地陳報部份本處當以土地陳報原為清繳辦法且值此物價昂昂之際所謂經費為數甚鉅而承辦人員亦非短

期所能備備倘早率從事有欠平允况本省土地均待測入與共此同時辦測土地陳報不若一次完復測又工作故有兩點意見(一) 請地政局派測又人

才酌測一部份赴該縣先辦土地測又即可一次完復測又工作應如何籌劃及所需經費即請地政局主持辦理(二) 該縣自上年七月受災後至今已

閱八月在冬耕時除被沙石堆積之土地一時不能耕種外其餘堆積不明業戶當能尋跡一種擬就應一種土地清丈清理其清理辦法由業戶提出

有關產証(如契約與營業執照等)報請縣田賦處派員實地查勘將勘勘方等則堆積地至等案呈送省處核更再依速速徵收所需費用應由

該縣處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送處轉請核示等語商榷地政局簽復復向第二項意見即由社會處承辦府稿轉行遵辦至榕江丹寨兩縣呈請派員重行

清丈之案本處並未收到。

田參議員與穗補充詢問：一，三十四年對南丹寨三都榕江水災慘重迭經報請豁免賦糧迄今一年仍未辦理且民衆呼籲政府催徵愈緊至大多數

民傾家蕩產變賣牛完納賦稅之後惟有族或等充飢餓同政府辦事如此拖延竟作何打算若能豁免則已繳者應請退還人民一，軍糧交通

公路緣份以民快運送自田糧應在補給計劃時是否參照戶籍統計考慮不通公路緣份民力問題如丹寨人口僅四萬餘人壯丁不過六千人除負

担其他工役而外每月尚須運送軍糧五百大包以上實不堪其苦應請政府注意

邵處長答：部案「在災案核定前不得停徵即災案核定時即已開徵仍應繼續照原額繳納其應免部份一律流抵次年田賦以免流弊」丹寨三都榕江

三十四年水災受害成數均向本核定(丹寨)已據復勘報告呈省府三都榕江已先申斥復勘人員嚴令催復)省處為顧及災民負擔會電請糧食部

依照新頒「勸報災歉條例」辦理(詳主參議員討論問答案二請參閱)至三十四年度因災歉應免賦糧已繳納者可否退還人民事務變更定案

當呈中央核示。

田參議員景萬補充詢問：1. 三十四年受災區域之賦中央已視災情之輕重酌予減免則已收者是否應歸還人民2. 如請時間延誤須涉於下年度應還

俱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之勸報災歉規程第五條規定省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則此種延誤其責任屬誰3. 賦加工溢米作何

處理提請說明

邵處長答：三十四年度受災區域應減免之賦如已完納者如案應流抵次年田賦填正呈請糧食部請示中至復勘期限有責任在復勘人員現正飭查因

何延誤分別議處

乙 討論事項

一，臨時動議(第四號)社參議員叔傑等提：「為本會參議員分任証實與調查之入數比例及持過原則案」

決議：通過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主席宣告：因時間關係提出田根詢問之參議員尙多變議事日程，午第九次會議請田根函邵處長出席答覆
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九次會議

時間：二十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參議員：何德川 李繁

楊再錫 劉國章 朱先治 包和麟 吳再小 何志綱 熊志英 潘志清 熊強 廖懷忠 鄭奕虎

田景萬 鍾玉成 冉懋和 楊秀濤 陸若秀 田興穩 田應洗 周起政 盧允之 陳宗慈 冉愚民 蔣相浦

余貴之 藍啓中 柯之盟 胡雲村 胡錫 楊幹民 楊世煥 田鳴九 蒙昭 祝時雨 馮九如 林煥條 余國欽

鄭德福 黃俊昌 王炎 章明德 楊又新 謝陶然 王少侯 陳樹勛 王守論 羅次啓 丁修爵 羅國瀛 梁聚五

胡剛 李居平 吳忠雲 鄭鑄成 呂敬一 杜叔機 鄭代恩 羅英

列席政府長官：財政廳長：謝耿民 委員：何玉書 田根管理處長：邵平恆 衛生處長：賈智欽 地政局長：賀明慶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陳貽孫 委員：鄭一平 黃國楨 雷澄林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記錄：彭建平 龔汝驥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一人列席政府長官五人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提案共十件提案第一一二一號起至一百三十號止

2. 請願：

一、准晴隆縣參議員請願：「為該縣地瘠民貧刀小任重公教經費不敷四餉請政府設法救濟以維一綫生機由」

二、准晴隆縣參議員請願：「為該縣田賦等項過高担負過重且重難殊請轉函派員傳查核減賦額以紓民困而昭公允由」

三、准晴隆縣參議員請願：「為前臨參政司副議長馬仲棟受匪侵害請予以伸冤抑並嚴守保障以慰僑胞所鑒核由」

四、准臨縣參議員請願：「為省立邊遠高級中學校長高樹森貪污溺職貽誤教育呈祈澈查請嚴辦以儆貪邪而維教育由」

五，據本市市民陳少山等請願：「請轉貴陽市政府俯順輿情收回公告成命身免地區開闢苗圃以符功令而安閭閻由」
六，據大定受害難民李光典等公呈：「為豪匪安開誠擁槍自大目無政府請轉省戶令飭專署嚴辦由」

3. 賀電

一，中央組織部陳部長立夫賀電一件

二，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張主任委員道藩賀電一件

三，普安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四，鳳岡縣參議會賀電本會大會開幕

五，清鎮縣參議會賀電本會大會開幕

六，貴州省農會賀電本會大會開幕

議長宣告：因關於田糧處報告施政概況各參議員詢問尙多特將議事日程變更請邵處長出席答覆

田參議員鳴九詢問：(一)加工溢米各項辦法(二)各縣人民投稅困難過多是否有較簡便之辦法使人民易於投稅應請解答

邵處長答：本處代管契稅業務已移送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接辦關於投稅手續均係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如經辦契稅人員將違規定目無困難所指

難或係呈驗上手老契一點現奉部令關於呈驗上手契如有不能呈驗之事實而提出合法證明者得免予繳驗

蒙參議員昭詢問：(一)受災各縣無力繳納田賦軍糧係受災免予以減免並明令以已繳納之數流抵次年配額殊各縣田糧處奉令減免不予公佈仍刀迫全數催收亦未予流抵意圖中飽究竟流抵辦法如何可否公佈報端(二)各縣田糧處員工薪俸不能如期發給致所屬人員爲生活所迫不免違法舞弊增加民間痛苦如鄂波副副處長陳維新到任數月員工薪金遲遲不發看田糧處是否有如此賤職漁利感如何懲處(三)人力無力繳納軍糧賦出田產籌辦照理出賣產業依法應予推撥各縣田糧處種種難不推撥請問當局對推撥手續有無規定(四)三十三年

多敵寇侵入黔南各縣田糧處所呈報各倉庫損失實際情形如何可否予以善面答覆能否公佈報端藉杜流弊

邵處長答：查田糧處推收其困難原因甚多大都田受讓人之避軍糧契稅延不申請僅由出讓一方請求本人不能呈驗契據各項憑證以致無憑辦理茲因少數不肯推收人員藉詞留難在所難免前爲便利產主已轉之戶易於辦理推收起見經前省田賦官理處擬而救辦法兩項並飭各縣處遵照辦理有案

謝參議員陶然詢問：(一)查普安屬陸三受災甚重曾由田糧當局派員復勘可否請 減免田賦及免納軍糧(二)推收過戶手續請力求簡單軍糧實在不能完納者 減免以紓民困

邵處長答：查普安遭水災未據依例勘災免賦規定報請免賦至請賑濟係社會處主辦已向社 處檢查在明業經撥發賑款五十三萬元賑濟有案普安

縣 據呈報請賑係係三報地瘠民貧請減徵實徵借內與部領土地賦稅減免稅程及勘報災救規程規定不合 難請減復知有案

楊參議員再錫補充詢問：推收過戶手續繁多以致辦理困難例如須繳驗三年糧單業主營業執照及老契等等推收時可否將繳驗糧單改爲一年或上半年之糧單如有實業執照可否不要老契

邵處長答：本處對於推收案 案極重視原來各縣推收推收人員一人爲便利業戶申請推收起見復於各辦事處增設推收員一人至於辦理手續力求簡單便民除由受讓入及原業人共同申 呈驗最近年份納糧收據並於申請書上簽名蓋章惟原業人常多拒絕早經本處總令可由鄉鎮公所土地產權移轉監 人在申請書上附註證明並由田糧機關查明該戶田賦如已完納即在申請書上加蓋「田賦完訖戳記」即准予申請辦理推收手續可以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不驗老契

朱參議員先治詢問：查在抗勝未勝利以前廣西淪陷敵人逼近黔邊我反攻部隊來往必由從江經過所以從江供應軍需頗為繁夥除所有軍糧全數撥用外並由地方籌集一千一百二十石接濟來往國軍當時以兵慌馬亂撥糧手續難免欠周可彙取各部隊臨時收據已由縣田糧處一再呈報而省田糧處迄未批准核銷抵扣軍糧人民向知救國家民族之大義于萬難困苦中忍痛輸將而政府反不准核銷其道理安在？

邵處長答：查撥交軍糧均係遵照軍糧交接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至各縣處因情形特殊未能取獲正式庫收呈報致礙核銷並經本處以(卅五)恆賦字第39號子刪代電呈請糧食部核示去後旋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奉餘配(卅五)八五五號鄂督代電照准

熊參議員志大詢問：(一)聞貴州省田糧管理處運酒情一大批酒精每加倫價為千餘元竟以二千餘元一加倫轉銷審計人員不予蓋章致邵處長對審計人員頗感不快請問是否有上述兩事經過如何希詳說說明(二)各縣田糧管理處處長任用標準如何現任副處長中過去辦理糧政著有成績依法任用者有幾人從未辦過糧政者有幾人

邵處長答：查本處辦買酒精係由材料庫與振興汽車大隊通知數呈請購辦處方據報後即依照財物購置程序向駐處審計人員招商比價或詢以購買復查酒精官價每加倫為三千七百四十五元不虛自本人到任後所有購置之酒精均未超過官價而審計人員亦經依法驗收情事有會計賬冊將驗收紀錄可資查考

余參議員國試詢問：(一)軍快運糧規定每快負重四十公斤每日發糶米二十五兩工資二百元民快體力不勝重負同時工資過少不得一飽以致有病死者確實慘痛所以各縣談及運糧均感頭痛此種法令實不合理應依改定(二)邊遠不通公路縣份存糧快運既屬滋擾可否變價款後轉購繳解

邵處長答：(一)本省快運軍糧給與標準係遵中央法令辦理每快負重四十公斤日程三十公里日給發糧二十五市兩工資二百元四程口糧給與工資減半此項規定中央係就全國一般情形決定所負重重大致亦與本省民間通常負重習慣相符其所獲之口糧糶米二十五市兩已與臨陣禦敵之軍人同樣待遇更日發工資一百元四程減半按之現時物價何可勉敷費用至於改訂法令非本處職權所及。(二)邊遠不通公路縣份可否變價本處無權決定須請酌實際情形呈請中央核示至轉購繳解一節請參看答復羅參議員瀘詢問案。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通參議員玉成詢問：依照勸報災款條例各縣市發生災害初次查報及省屬復勘期限均有規定本省三十四年遭受旱災各縣應行減免田賦數字遞至本年四月始核定一部份其遲緩原因係初勘逾期抑係復勘逾期請查案分別依法予以處分2.應減免之田賦而已經徵收者應如數發還不必移抵下半年田賦以減輕人民痛苦。3.中央撥付各縣市田賦百分之二十五何以不發還物而照每石二千元折發國幣現每石市價約值一萬元此種大打折扣的辦法中央是否對得起地方可否請功撥發實物。

邵處長答：關於撥補縣市 賦請示中央辦理中。

潘參議員志清詢問：1.台江縣政府奉令運輸軍糧六千餘市石既未加工復先將民快領運稻谷一市石扣出一市斗以作溢米遂致民快只領得稻谷九市斗而實收米五市斗是否台江已否呈報省處應請查明勒令退還人民2.被水冲塌或被公路佔之田人民迭次呈請縣處轉呈省處豁免田賦終未核准是何道理。

邵處長答：糧食之加工標準應照中央規定每石一市石碾成糙米五市斗或熟米四市斗五升之標準辦理如碾製確有溢米應專案呈報並未先扣溢米

之規定承詢該台江縣府對於職答加工情節當據行查明核辦。

馮參議員九如詢問：1.關於積谷者一，本省歷年來可徵積谷總數若干放貸與保管情形如何二，本省各縣現時實存積谷與所徵數目是否相符如不相符原因何在政府作何處置2.關於快運軍糧者以水為例政府完全不明地方情形規定三個月內運八千大包軍米至桐梓城解路程三百里至七百里不敷需用民工十二萬石以上其浪費人力置人民生活痛苦於不顧已極明顯本人不知政府用心何在(三)關於田賦徵實利弊者本省全年田賦實際收入若干公私運實又佔去若干國庫稅後實際收入究竟幾許請答復。

邵處長答：本省三十四年度(糧食年度)田賦軍糧應徵額共(三一，五)萬市石本年應支出軍糧(一，四五)萬(九二)百市石民快口糧(廿

萬)市石歸還上年度借積谷撥充軍糧(一十六)萬(二)千市石糧食倉儲運輸與化餉(三)萬市石共預支出(一八五)萬(十二)百市石按上項賦糧應徵額計算可節收達七成(全省收入尙本達到七成)可節餘(三五)萬(五六)百市石尙待中央支配撥用至田糧機關行政耗費及運費暨收國庫實際收入應俟國庫統計。

革參議員明德詢問：關於收糧舞弊一節請主管機關嚴加注意(一)倉糧長辦法政府原有「平口硬括」之規定但各倉庫辦理情形本席大阻以「里斜包」四字以名之如納糧者不予接受倉庫人員即多方爲難說「不乾」「不靜」不予收納因而納糧者只有任所欲爲所以倉庫主任一席用金錢活動者爭先恐後認爲奇貨可居致各倉庫負責人員十分之九爲兼處長或副處長之親戚俾有分紅機會請主管機關嚴加調查查明從重處分以杜流弊(二)本縣上屆倉庫收糧人員發出臨時收據約合五千餘石數目下屆負責人不承認是否何法請答復。

邵處長答：查本省賦糧收入支出在各縣處及各倉庫均係遵照中央規定本斗收斗付平以便總之一貫原則辦理本年度開徵後已派本處督導或飭由各縣處兼副處長巡迴密查倘收糧人員有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他人檢舉即依「重懲至倉庫人員之任用概由各縣處兼副處長遴選人員充任並須覓具殷實妥保所言賄賂買充濫用親戚上下親手同作弊各節日在案止之列當嚴密查究倉庫交接車在糧長如已被出臨時收據而未移交糧食下屆負責入於理自難承認。

胡參議員地詢問：查軍糧繳交聚點倉庫以斗運入而付時則以秤稱據所知斗桶較每石軍糧以斗搗入以稱付可長米五市斤之多以貴州全省量素軍糧計各聚點倉庫之出入數字甚大此種長餘究存何處作何用途請答復。

邵處長答：本省糧食中央規定應以斗收斗付爲原則惟交撥軍糧依軍政規定應用秤收故本省各聚庫收糧用斗收糧用秤發糧而本省各縣糧米質不一致往往發生斗秤凡有不足之糾紛雖經中央規定重重糧本每市石爲一五〇市斤熟米爲每市石爲一五八市斤本省爲解決糾紛起見復規定虛斗實秤實斗虛秤之規定辦法即軍糧倉庫收糧應註明交糧倉庫交糧之石斗數量以便折算聞有倉庫存糧交撥後或有餘糧則作倉餘處理依糧食部規定係以七成歸公呈報糧食部處理以三成提獎。

蒙參議員昭補充詢問：一，各縣田糧倉庫修建費用聞由倉餘項下十分之七開支其實情形係向民間徵工徵料修建並非由倉餘項下支付應請省田處今後特別注意二，實銷以免一般倉污中飽。

邵處長答：查各縣田糧倉庫修建費均由本處向糧食部請款轉發支付並飭依照規定呈請審計處及本處派員驗收後再行發給報銷手續至以加工糧溢米繳省十分之四價款修倉庫一節亦應秉承省政府統籌辦理並無令向民間徵工徵料之舉今後如修建倉庫當嚴防實報實銷。

黨長發言：關於糧政收糧之弊端甚多而苗岑官保主政本省時即以「平括費隨到隨收」八字昭告于衆遠者即處死刑故納糧之辦理極善其原因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蓋收糧時由納糧者自籌之此則可減少辦理人員從中取利而免人民額外損失人民自願奉公守法納糧賦今後應改善收糧之弊至溢米處理辦法不當亦應改之並盼能簡化收糧等手續。

參議員忠民詢問：(一)威寧土地瘦薄而所定納賦等則迥高負擔過重無法上納以致棄地遷徙者甚多曾經本縣縣參議會函各縣田管處按實減低則可減輕人民負擔而縣田管處奉到省田管處命令關於此案應個別申請原賦額不得變更人民之有痛苦才了申請而糧政當局不為人民生活痛苦着想祇以官樣文章答復不知係根據何種法令(二)各縣徵收糧政人員大斗收進小斗發出過才不議長提出之例由人民自馬此項辦法糧政當局是否同意(三)威寧石門坎有地一型每斗收益只三石二斗但土糧竟延一十八石原以當時未回查勘田賦人員納賄即到此種損失諸如上述痛苦不識有無救濟辦法。

部處長答：查各縣土地陳後歷經兩次或三次辦理土地復查嗣以經辦時間短促宣傳未週到恐不免仍有錯誤乃呈請糧食部准知土地陳復查更正辦法之規定個別復查經奉指示絕對不得全鄉以至縣普遍復查其復查之數分賦額一切實控制以不減少為原則有案茲將所奉糧食部兩次代電抄錄於後至威寧請改為內等科則案山改變賦額關係重大同時需要另運籌款項頗鉅本處未便擅專已函情轉報糧食部核示有案。

參議員守論詢問：(一)桐梓縣前副縣長丁樵實污瀆職長罪脫逃請問有田糧處如何了結此案(二)據有田糧處書面報告桐梓災情減兩報後經已呈省府等語請問災情發生將已一年人民痛苦萬分當局為何延不辦理此事(三)外縣倉庫主任以行賄安用者頗不乏人請問省田糧處有所聞否(四)各縣田山四修公路或被軍隊佔用加營倉操場者其田賦是否應予免繳(五)田糧處是否有拘捕人民押繳之權(五)各縣積谷本係為人民備荒之用但已被挪用者如何設法歸還(六)獻金獻糧本屬戰時工作勝利以後各縣奉令於去年十二月底停繳辦理結束但本年二月份大部份縣田糧處尚仍在催收請問是否違法已收者是否歸還人民。

部處長答：查此案未經前田賦管理處移交茲承詢問再查按管卷內案經前田管處將該丁樵撤職查辦並予扣留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函送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法同平二月十五日以檢羽字第九二五號函復已移交桐梓地院辦理嗣於四月七日據桐梓縣代衣董時敏等來電稱該丁樵東農何壽述等有賄電懲嚴究等語當據情轉向高等法院依法撤銷辦理迄未准復至其結果如何業已函請法院將本案現在情形查復中。

乙 討論事項

地答議員德川臨時動議：(一)請大省府楊主席依照參議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得列席本會會議因各次會議中各參議員有詢問等情特省主席決議請復省(二)傅世揚主席在其他團體之報告中批評參議員在大會時詢問有關保警之發言不對應請省主席說明。

議長：由秘書處通知省主席出席。
時長宣言：此次會議各參議員何有關於糧施政之詢問茲以時間關係變更議事日程定第十一次會議仍請出糧處部處長出席答覆。
時半議長宣告散會

第十次會議

間：卅五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五點：建築堂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胡雲村 陳宗慈 龍德官 廖允之 楊世煥 楊秀濤 余貫之 梁聚五 熊強 曹獻璋 羅次唐 王雲信 駱啓華 蔣汝建

潘志清 田興禮 鄒國璋 鄭德福 鄭英虎 陸文憲 冉最 陸君秀 胡璠 田景萬 鍾玉成 蔣相浦 馮建中 冉懋森

章明德 朱先治 國懷忠 王守諭 李繁均 柯之盟 陸樹勛 王少候 趙家楨 楊又新 王炎 鄭代恩 鄧鈞澄 胡剛

安開鼎 楊幹民 鄭鑄成 包和麟 羅會瀛 黃俊昌 范及鈞 劉照乙 孫惠民 陳武 謝陶然 周起政 李居平 吳忠雲

吳禹丞 余國欽 羅英 熊志英 何德川 鄧若符 呂敬一 丁修爵

列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長：謝秋民 教育廳長：傅啓華 委員：何玉書 譚克敏 地政局長：賀明鑑

衛生廳長：賈智欽 社會廳長：周連時

主席：吳道安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繼平 趙汝誠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五人列席政府長官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大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六十三件(自一一一號起至一九三號止)

2. 請願：

一，據宜山縣會理鄉民吳玉堂呈：「為時區保分隊長身時精與治林等竊故侵奪地境求斷依法懲辦由」

3. 賀電：

一，晴隆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二，梵淨參議會賀電一件

(三) 地政局賀局長明鑑報告：

「地政局政密况」(調另錄)

胡參議員雲村詢問：前年黔西兩廳處長時與地地地地之整理並不遵照規章備組新價委員會任意估價請查夫平人民迭次請求尙無結果究竟如何解決提請答覆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實局長明瞭答：各縣查定標準地價依法均有一定程序（一）先由地政機關就地價相近者劃分地價區求得一平均地價（二）由地政機關徵稅機關

及各人民團體代表共同組織一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即以平均地價提付詳細評議經大家認可即作為標準地價再由政府分區公佈業主依此申報地價並可為百分之二十的增減申報完畢然後報省備案如果辦理程序未錯則地價評議委員會也應負責任希望評議的時候特別注意免得事後補救困難重估一節還是要由中央核定的至於地方相距甚近而地價却相差甚遠這或者是地類不同的原故比如一同地區而一作基地一作農田則其地價自然高出農地甚遠

鄭參議員代恩詢問：「一」清理公產後政府又將其標賣此點是否與國家土地政策不合本省政府對土地政策究竟持何態度地價既經估定而政府對公地處理又採標賣方法此即否定其自定地價是否合理

實局長答：「一」政府清理公產係為明瞭公產現況以便從事管理這是站在公益立場防此人民濫用至標賣公產亦必基於公益的理由依法呈奉核准或奉令而行並非管理機關可以擅自處分至標價不依估定地價還是佔在純財政的立場辦理而且依照審計法定手續必須如此

鄭參議員明德詢問：「一」丹寨三都榕江等縣去歲被水沖壞農田地區會請省方派員重新測量清丈藉以減輕農民納糧負擔但時至今日未見派員辦理

「二」關於三五減租以黔南幾縣向來慣例田主僅平春者計稻谷一季冬所得悉由佃農自收田主毫無收益若再實行二五減租實際上定必阻礙最好請政府因地制宜不必作硬性規定以免失去法律之尊嚴

實局長答：「一」土地被水沖漫而變成水道之一部依法應視為所有權消滅業主自可不再負擔該地之納稅義務此點應由田糧機關辦理「二」二五減租參照土地法辦理土地法關於租率之規定不得超過正產物十分之三七五如草參議員所說情形應將正產物先行確定然後依法照減或予以減租參議員明德詢問：現各城市因交通逐漸發達人口增加因而地價高漲地政當局應否於短期內分派技術人員將各城市附近土地儘先測量登記估價

照值徵稅以防地主坐享不勞而獲之利提請答覆

實局長答：依照土地法之規定私有土地僅在兩種情形下可以徵收（一）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二）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又為不在地主時如曹參議員所說情形按照上項規定自不能請求徵收惟政府為適應事實需要可開闢住宅區劃入住宅區內土地政府得依法徵收之如貴陽市之第一二住宅區即其一例此外市政府對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得斟酌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期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又政府為促進市地改良鼓勵建築對荒地得課徵地價稅迫使地主放棄地權或對其所有土地設法利用以期基地增加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衛生處買處長智欽報告：

「衛生施政概況」（詞另錄）

何參議員德川詢問：（一）因衛生處長報告各縣市衛生院所經費困難影響工作衛生關係國民健康應請向主管機關請求增加經費（二）善後救濟總署撥發本省醫藥用品若干如不敷用應請增加（三）公立醫院人員官僚氣習太足切實改進（四）據報戰常有受傷者因無力繳納費用

省立醫院有拒絕醫藥情事殊不合理請即轉飭嗣後如有是類病人應免醫費

買處長答：（一）本省各縣經費因受預算之限制關於增加改善問題俟與會計處洽商辦理（二）善後救濟總署前將美軍遺存病床一百二十位水箱及醫藥器各一具撥贈本省當將一百床位設備發省立醫院以二十床位設備發省立產院水箱及醫藥器發衛生實驗所應用最近救濟總署在昆明配發病床二百張設備吸水器三套（吸水消毒桶運）贈與本省業經派本處林科長峯前往領取惟因運費過鉅約需三千餘萬元款項一時難籌須俟

公路局接收美平並請代運後再組織分區委員會分配又衛生署亦發有藥物一批於五月處在重慶請到現正派人往運中俟運到後再分配
 客縣衛生院此後業務當續向中央請求補助(三)容飭該院切實改善(四)省立醫院經費係由省開支收入繳庫以許以預算及因受傷人生死存
 亡問題非其親到該院見不從伏定費而此院之難除因難圖才難一成一成至與訂處治救母款俾貧苦病人住院伙食費用以資救濟

乙 討論事項

王參議員表臨時動議：本會首次大會是否應擬發宣言並由參議員中推定起草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起草委員由議女副議長治商後推定

主席宣言：各參議員均有關於地政衛生施以之詞詞以以時間則亦用言詞此山此式詞詞亦又極會臨家運廿五官以細答

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曹獻璋 冉懋森 熊 强 田應銑 羅啓華 陸行秀 吳樹水 何德川 王少侯 周起以 鄭央虎 胡 理 冉 景

劉國璋 謝陶然 廖懷忠 歐允之 羅次啓 余貴之 林萬條 楊幹民 包和麟 田興穗 陳宗憲 鍾玉成 楊建中

田景萬 鄭德福 熊志失 鄧錦成 朱先治 呂敬一 祝時雨 黃俊昌 陸文憲 張彭年 安開鼎 楊再錫 楊世煥

何憲綱 楊秀濤 鄧若符 王 論 滕樹勛 趙家楨 楊又新 王武峯 余國欽 蔣汝健 范及鋒 馮九如 龍德宣

李繁均 陳 武 切 剛 蔣相浦 吳忠雲 楊秋帆 王 炎 杜叔機 李居平 梁聚五

列席政府長官：府主席：楊 森 秘書長：李 寰 民政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長：謝秋民 教育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長：何楫五

委員：何玉書 田根處長：邵本恆 軍管區副司令：潘蔚文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陳貽孫 委員：曹澄林 鄭一平 文德齡 馬空羣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德民

紀錄：彭建平 鄭汝驥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五人列席政府長官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 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十四件。(自一九四號至二〇七號)
2. 請願

一，據仁懷縣各界代表王廷治等請願：「為該縣天久不雨民心惶惶請准免二十四年軍糧田賦以救濟用而維民命由」

二，據關嶺縣樂運鄉民楊大文等請願：「為該縣警察局科員楊時銘等串動刑權損失甚鉅請鑒核轉函依法嚴究由」

3. 賀電

一，麻江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主席宣告：一，本次大會第十次會議議決推定宣言起草委員一案茲推吳劍諸長道安，胡參議員雲村，祝參議員時用，黃參議員俊昌為大旨宣言起草委員二，田根詢問因時間關係故變動議程仍請邵處長出席答覆。

鄭參議員德順詢問：(一) 獻賑銀金已繳之數如何處置如何始能達到半允田根處是否與財廳會商有無具體解決辦法(二) 田根處對於撥收既依法理而辦理而玉屏實為受災之縣因主辦機關手續超出幾日便認為呈請無效此種情形應由主辦機關負責否(三) 各縣受災甚重積谷能否提前發放(四) 二十四年度軍糧無刀繳納之戶可減百分之十是否已令飭各縣辦理(五) 黔東南根根俱為受湘桂根根影響投機者大量運山雖經報載禁止出口據悉近來仍如以前現狀政府有無明令制止(六) 受災未獲減免田根之縣收到七成者能否將未收之三成減免以蘇民由。

邵處長答：在本省奉辦獻金賑捐自奉行政院二十四年戊戌第三電飭停止收繳後即由本府擬定結束辦法分飭各縣於奉令之日起未收者一律停止備收已收者除獻賑糧谷應妥為保存外候備置外所有收獲獻金及賑捐代金應即悉數掃解國庫核收具報報章聯報核至獻金賑捐收入中央以指

作改善土長待遇專款列入國家預算並迭奉令飭不得發還暨作別用又已繳賑銀各戶中央已定有核獎辦法俟各縣名冊送齊即予轉請分別核獎(一) 報災期限已於部頒報災條例第四條明白規定有案俟飭縣將逾期情形詳報呈復再行轉部請示辦理(二) 各縣積谷業經於六月八日通飭酌予貸放在案(四) 二十四年度軍糧並無減免百分之十之規定惟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年度軍糧經先後奉准糧食部核准免

不超過各縣原配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實實實實(五) 繳納之戶提經評議評定減免並由該戶具報在案(五) 查限制購運本省糧食出境一案經奉准糧食部有管(三十五) 子第八八〇號即覆代電以省際糧食應准自由流通本年湘桂兩省糧荒極為嚴重本國救災即降之阻不便加以禁阻惟確因囤積居奇之行為者目可依非常時期逐次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論處已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六) 查被災田地應依部頒

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免賦其受災未獲減免田賦之田土所有尾欠田賦格於法令難轉請豁免

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免賦其受災未獲減免田賦之田土所有尾欠田賦格於法令難轉請豁免

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免賦其受災未獲減免田賦之田土所有尾欠田賦格於法令難轉請豁免

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免賦其受災未獲減免田賦之田土所有尾欠田賦格於法令難轉請豁免

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免賦其受災未獲減免田賦之田土所有尾欠田賦格於法令難轉請豁免

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免賦其受災未獲減免田賦之田土所有尾欠田賦格於法令難轉請豁免

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免賦其受災未獲減免田賦之田土所有尾欠田賦格於法令難轉請豁免

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免賦其受災未獲減免田賦之田土所有尾欠田賦格於法令難轉請豁免

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免賦其受災未獲減免田賦之田土所有尾欠田賦格於法令難轉請豁免

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免賦其受災未獲減免田賦之田土所有尾欠田賦格於法令難轉請豁免

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免賦其受災未獲減免田賦之田土所有尾欠田賦格於法令難轉請豁免

邵處長答：查三十四年各縣被災田地經初勘及復勘確實者前經由省府電飭先行停徵至銅仁縣三十四年被災田地並會由省府核准減免田賦一八、八七三、二九元飭該縣田糧處遵照各在案該縣呈報三十五年春季冰雹為災准社會處送簽當經飭照勘報災賦條例辦理至該縣三十四年度應免田賦該處徵收人員是否於奉到省政府核准免賦案後強催押繳違法舞弊名節應俟查明嚴行懲辦

李參議員繁均詢問：(一)前魏安田管處長楊仲泉副處長楊一青自三十四年四月停職後至今尚未移交據云尚差糧數千石(老石)無法清繳省田糧處方面是否知其實際情形並作何處理(二)聞魏安田管處副處長楊一青私人現尚存谷數百石在甕此項存谷來源民間傳說紛紜省田糧處方面是否知其實際情形應作何處理(三)伏運年糧規定期限快去程各發口糧糙米二十五市兩並另給工資二百元回程減半但有少數縣份並不依規被給不知省田糧處是否察覺此項弊端應請改善伏運體恤苦力規定期限

邵處長答：(一)查該處移交欠稻谷一節據該處前後任兼處長楊仲泉會慎明呈報係存各鄉鎮保民及醫商欠糧因鄉鎮人事變遷發生糾紛及醫商虧欠以致難以清繳經本處令飭該縣嚴追清繳以重公糧並飭該處趕速移交清楚報核(二)前魏安田糧處副處長楊一青私人現有存谷數百石在甕一節本處並未獲得此項報告如何說屬實且係私人囤積自應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條例論處業已令飭魏安田糧處兼處長切實查察具報以憑核辦如其有谷來源不自應依法究辦(三)查本省各縣民伏運口糧及工資業經通飭各縣遵照知照後電令及年度規定口糧工資標準辦理並飭於奉文後切實遵行佈告週知據復業經通飭惟各縣處以奉令及飭到時間之遲早以致發給口糧工資之標準略有先後尚無不依規定辦理之事事發生倘有不肖員可在規定改變標準之際意圖舞弊或中飽者一經查實自予嚴究

楊參議員又新詢問：(一)各縣積谷之弊端層出不窮糧政當局對於積谷之清理如何詳說明(二)貸放積谷人員往往多取息谷人民受害甚深糧政當局是否有所發現(三)各縣倉庫之糧不守歸倉身端甚大糧政局對於倉庫之修建有無具體計劃(四)對主運去或地址不明無法或不轉運者田佃戶代為完納稅賦之事件弊端甚多佃戶不特力不能勝且受額外勒索受害亦大此類事件糧政當局是否聞知有無改善辦法

邵處長答：(一)關於清理各縣積谷業經訂定其州各縣(市)清理積谷辦法清理積谷收支對照表及各縣(市)清理三十二年以前積谷報告表暨倉庫分布圖及現存倉谷數額等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二)關於貸放積谷之收回辦法依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規定按一分加息本利一次收還歸倉此外不得擅自送銷可法機關依法究辦(三)關於貸放積谷之收回辦法依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規定按一分加息本利一次收還歸倉此外不得擅自勸加或放谷收錢並通令貸放積谷應知悉(四)關於倉庫之整理及倉庫之整理辦法依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規定按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一次加修倉庫辦法(五)關於倉庫之整理及倉庫之整理辦法依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規定按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一次加修倉庫辦法(六)關於倉庫之整理及倉庫之整理辦法依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規定按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一次加修倉庫辦法(七)關於倉庫之整理及倉庫之整理辦法依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規定按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一次加修倉庫辦法(八)關於倉庫之整理及倉庫之整理辦法依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規定按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一次加修倉庫辦法(九)關於倉庫之整理及倉庫之整理辦法依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規定按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一次加修倉庫辦法(十)關於倉庫之整理及倉庫之整理辦法依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規定按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一次加修倉庫辦法

林參議員馮傑詢問：(一)各縣運糧向有運費與糧價相若者及運費運糧價一半者此種運糧耗費實增重人民之負擔不識出糧處各縣運糧是否有明無法條案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其耗費和租係由佃戶出徵收單物條例所及如有額外勒索情事當否領取(二)各縣倉庫運至聚點倉庫之糧因交通關係多由縣派力夫挑送其中因倉庫耗損力平不一以致勞苦力無端受賠累實求乞食返回原縣此種不良現象希望田糧處能予改善

邵處長答：(一)各縣運糧係視當地糧倉盈虛及隣近縣份駐軍情形計劃配運在可能範圍內自當力圖運費減少凡各縣所決定運糧較便耗費甚少之運送地點若能達成自不儘重九准其請(二)詳見第一次大會周參議員起政詢問答復第三條

何參議員德川詢問：(一)縣田糧管理處重安人員或因某種關係錄用多有不明法令毫無經驗且藉省政當局名義在外招搖者請省田糧處切實改善

(二)本省連年災荒戰時負抗特重歷年積欠軍糧多欠在無力繳納之貧民身上中央嚴令追繳不特收運有艱恐將影響治安臨參時曾迭請中央豁免迄無消息應請省田糧處再向中央請示以蘇民困(三)各縣田糧處多有大斗浮收等弊希貴安前例准以海盜將浮收數一律沒收歸公(四)省田糧處前派赴普安等處人員有納賄之說希查明究辦(五)各級田糧工作人員如有違法貪污等事有時雖無證據仍可予以行政處分如免職等以儆效尤俾有救藉以減民災痛

部處長答：(一)本處過去任用區處主任係選送合格人員充任其派任後隨時考查如其能力不足或行為不檢均予撤換其有違法貪污情事者即移交當地司法機關核辦唯嚴辦於本年四月設立人事甄選委員會俾資改善第九條薦從事田糧人員均由該會先行甄審以期盡善使悉得其當

(二)查各縣歷年實欠在民田賦軍糧會經先後呈奉中央核欠欠納田賦仍應催繳至(31)(32)(33)等年民欠軍糧在在不過逾各縣各該年度所配軍糧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實無力繳納之戶提呈請賑會評定減免軍糧並通知各縣切實查辦與報在案(一)各縣庫庫大斗浮收早經本處將數技正實性和實籍籍輝輝利員楊竹一暨普安區區長王真翔等一併傳職診請高等法院轉飭盤縣地方法院依法辦理並經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以前(三五)本會特字一二二號復復有案(五)本處對所屬人員如地有貪污情事有發生即先由本處傳職診請法院依法辦理如本

年以來普安縣區區長陳超羣王真翔道真處副處長信榮玉本處督導王一景岳鎮江技正實性和等均先傳職診請法院辦理

楊參議員世煥詢問：關於田糧處主任請派區區賦谷溢米案有由點詢問(一)加工溢米與徵工溢米有別如主辦人變加工為徵工是否合法(二)舊任主管已離職者如有不清現而新任主管無此義務將如何辦理(三)政府不能與民爭利其溢米多係徵工所出人民生產所獲如政府提展是否有傷民力(四)法律不溯既往溢米已經用去之地方報銷有案者何能重翻前案(五)溢米來自民間並出之民力省處專署又提作何用

部處長答：(一)請參閱答復何參議員德川詢問案(二)各縣處辦理加工溢米案於卸職時應專案移交新任繼續辦理時新任應負責清理(三)(四)(五)項請見真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楊參議員世煥詢問答復案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揚主席報告：本席近因公務繁忙未曾列席知次會議殊為歉仄致于謂本席在其他地方團體中曾批評貴會參議員等發言一節確無其事特提出報告請勿誤會

胡參議員剛詢問：貞豐縣現任縣長尹斌貪污舞弊動用教育基金迄未將已用之款繳出並及當地增收豬捐且日動令收煤炭和款妄報揚主席出巡招待費本縣選舉領長亦舞弊不照選出人員定任用違法罷免參議員等種種不法行為除已由地方人士控訴外請省府迅速查明究辦

揚主席答：所述貞豐縣長尹斌貪污舞弊職本已會收到訴狀已交民廳辦理並飭專員公署澈查一俟澈查後即移送高等法院依法究辦

陸參議員君秀詢問：(一)松桃田賦已編查失平人民負担過重各業戶曾於去歲先後向田賦處申請復查者計達四千餘戶迄今省縣當局仍未着手辦理請問是何原因(二)各縣處對友快運口根每多剋扣或故意推延以致民快枵腹痛苦不堪請問省處有無控制監督的具體辦法(三)各縣收納倉庫每不按照規定設置足額以致業戶納糧往返在一百華里以上者多耗民力財力增加民家負擔似此只圖個人中飽請問省處是否知悉是項情形

主席宣告：仍請田糧處部處長出席答覆詢問

實處辦法如(四)加工溢米分配辦法形同分贖應予廢止請開可否將是項額外收入全部撥交各該縣作社會救濟經費再是項溢米既經公開擴取請開收收任移交若干本任提存若干留存各處若干可否列表公佈

部處長答：

(一) 松桃縣土地陳報後曾經兩次辦理土地復查惟以邊遠縣份恐不免仍有錯誤經由本處於本年五月呈請糧食部准再舉辦復查一次旋奉 部電復以本省完反土地陳報各縣迭經舉辦復查更正如有錯誤部份應由各縣處依照財政部前頒土地陳報復查更正辦法之規定准由業戶隨時開別申請復查更正如無特殊必要不必普遍舉辦復查免滋流弊經已電各分縣遵照辦理在案至松桃前報申請復查案件計一萬二千餘畝本處認爲事屬特殊不以個別申請復查之例辦理已於五月十六日及二十四日先後兩次電飭松桃縣處從速派員實地勘查分案報處即行轉部核示(二) 在民快口糧之發給經迭令各縣處應於民快運糧時在起運地點按照規定如數發給民快在鄉鎮起運者由鄉鎮公所發給在縣處起運者由縣處發給逐級監督俾民快在途費用不得阻且於發給後應由縣處檢具證書齊全同省處按實報支如有弊竇經查屬實自予嚴辦(三) 各縣處設置收納倉庫本處係就各縣取糧多寡核定設置所數務以業戶納糧能一日往返爲原則但本省邊僻之縣因交通治安及建修倉庫房租借種困難而不免照規定所數及其原則設足者似不能不予權便各縣處實際設所若干即照實有所數即支經費如有虛報所數情事一經查實即行依法懲處(四) 本處所訂貴州省各縣軍公糧食加工溢米處理辦法經府省委員曾一四九次會議通過並呈奉中央核准關於溢米之分配已於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抄同該項辦法送請貴州省在案至加工溢米數量計接收何前任移交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度糙米四，二〇八市石五九合熟米六二五市石七八升本任清理三十年至三十四年據報爲糙米一，五八二市石五〇一合熟米一八三市石六零六合共爲糙米二零，零三六市石零六零合熟米八零九市石三八六合又碎米九六六市石六九三合稻谷一一，二五三市石零石六零合(附加工溢米統計表)

貴州田糧賦食管理處加工溢米統計表

溢米數	量	種	類	備	考
八〇九三八六		中	熟米	上項溢米自三十年度起至三十四年度止	
二〇，〇三六〇六〇		糙	米	糧食年度)	
九九六六九五		碎	米		
一二，二五三〇六〇		稻	谷		
三四，〇九五一九三		總	計		

陸參議員文忠詢問：(一)民國三十三年望全縣虫孳災歉收救濟薄經縣府呈請省方豁免是年田賦旋經省方指復准在三十三年度減免三十三年仍勉力完納以濟時艱在案殊至今尚未履行按年如數催繳究屬何故(二)前望謨田管處副處長朱岳秀在三十三年乘土匪陷望謨城報損失糧賦達四千餘石旋由省方已派員到縣調查俱結果處理情形如何未見發表查此事昭彰在耳目當局可否再派員復查究辦與明白公佈週知

部處長答：(一)望謨縣二十三年西電報業旺等鄉遭受水災經訪照勸賑災款現經辦理嗣後未獲運至初期災歉現况自係災情不重不合免賦之規定故未悉表請了復制至該縣二十三年度旱虫為災未據呈報有案九係如何情形當由處令飭查復(二)前望謨縣田賦管理處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呈賦總字第3號呈報匪劫損失由賦稻谷一千九百八十一石三斗零六合單糧稻谷一千四百一十三石零二升陸合陸級公報七百五十一石五斗九升八合共計損失稻谷四千一百四十五石八斗九升經由貴州省田賦管理處以賦人二字第九五零四號西電代電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就近派員澈查去後准該署或二糧字第57號丑副代電以查所報損失數目無訛復經前省田管處呈報財政部有案奉財政部電示仍應由田管處派員前往澈查同時並派望謨縣公民代表章卜先呈控該縣副處長謝士俊等浮報因匪損失賦情形到處力由前百出管處派督察章嘉前前往澈查據該處兼副處長浮報損失稻谷一，五七八，九五零石等情前來經由省政府函請貴陽地方法院查照辦理去後旋准該院卅四十一月十六日判字第八五七二號函略開本院受理謝士俊貪污一案因該被告等業已逃遁查詢無着業經通緝在案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貴陽地方法院受理俟該被告等歸案後當能依法解決

楊參議員秀濤詢問：(一)伏運根株以節省民力為原則出糧當局應切實注意(二)本年各縣編造預算非常困難聞中央准撥各縣出糧百分之幾以資補助不知有無此事實

部處長答：(一)民伏運糧係視當地糧食盈虛及鄰近縣份旺車情形計劃配運在計劃配運數字範圍內應運之糧應遵令集中撥交不在計劃範圍內存糧一律存倉候令此種辦法即係節省民力且凡已通舟車之地若運輸工具不缺乏時亦儘量以舟車代民伏(二)此案請詢財政廳

陸參議員樹勛詢問：(一)安節卅亨河係通車之縣省處為何不直派車取運車糧定何道理嗣後可否改用車運(二)縣處預算之田糧收款中飽滯納省處知悉否如何查究

部處長答：(一)安節龍之糧按照本處運輸計劃應集中與仁運輸站二，三零零大包計劃呈報糧長部未奉批示一俟奉准成立與仁運輸站後當即派車提運卅亨路回會詢建設廳據云不能通車若路面改良能進行大卡車亦當車運

龍參議員德宜詢問：(一)糧運折耗數目由縣呈報核銷既未核准而以攤派人民額外負擔是否合法如果應請嚴令制止查明核銷以蘇民困(二)各縣土地陳報多有不確致田少而等則反而奇重全部收益不能繳納田賦田主無力納糧目願放棄其所有權其不能納之田賦如何辦理是項土地又如何處理請解答

部處長答：(一)糧運折耗之木核銷者均係因呈報數字超過中央規定損耗率所致其超耗之數本處當查明實情後或專案呈報糧食部核銷或責成原經官人員負責賠償以重公根並無攤派人民之規定(二)各縣土地陳報欠確經復查後仍有田少糧多等則過高情事可依照「土地陳報復查更正辦法」由董戶隨時個別申請更正止經縣區派員查勘屬實呈報省廳轉報糧長部核示佃業戶對於應納田賦藉故拖欠或竟置置權於不顧時得由縣區聲請該管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

陸參議員元之詢問：(一)四路一帶縣份呈請發售猪仔包谷運遞不予核准嗣因苞谷生虫始得公事批覆九係何故(二)各縣出糧處歷年賬目大都未能結清共原有公係出糧處辦理人員應如何難挑別請問當局知悉否(三)各縣出糧處公開發行公債藉石彌補辦公費並在各辦事處提

部處長答：(一)四路一帶縣份呈請發售猪仔包谷運遞不予核准嗣因苞谷生虫始得公事批覆九係何故(二)各縣出糧處歷年賬目大都未能結清共原有公係出糧處辦理人員應如何難挑別請問當局知悉否(三)各縣出糧處公開發行公債藉石彌補辦公費並在各辦事處提

部處長答：(一)四路一帶縣份呈請發售猪仔包谷運遞不予核准嗣因苞谷生虫始得公事批覆九係何故(二)各縣出糧處歷年賬目大都未能結清共原有公係出糧處辦理人員應如何難挑別請問當局知悉否(三)各縣出糧處公開發行公債藉石彌補辦公費並在各辦事處提

部處長答：(一)四路一帶縣份呈請發售猪仔包谷運遞不予核准嗣因苞谷生虫始得公事批覆九係何故(二)各縣出糧處歷年賬目大都未能結清共原有公係出糧處辦理人員應如何難挑別請問當局知悉否(三)各縣出糧處公開發行公債藉石彌補辦公費並在各辦事處提

部處長答：(一)四路一帶縣份呈請發售猪仔包谷運遞不予核准嗣因苞谷生虫始得公事批覆九係何故(二)各縣出糧處歷年賬目大都未能結清共原有公係出糧處辦理人員應如何難挑別請問當局知悉否(三)各縣出糧處公開發行公債藉石彌補辦公費並在各辦事處提

留員工名額據說係作津貼省縣處職員之用究竟省田糧處職員受縣田糧處津貼者有若干(四)各縣民快口糧之結餘田糧當局會否注意清理(五)軍糧倉庫接收軍糧刁難人民當局有無辦法改善

鄂處長答：

(一)查西路各縣發售搭徵苞谷均經立即核覆有案可稽惟各該縣呈報售價均較市價相差數倍自應予以核准刻已派不處高級職員會同專署前往監督發售以昭慎重(二)查各縣田糧處與省處業務互有連帶關係歷年賬目均應清理清結承辦人員對於審核報單據俱係依照法令及手續辦理並非有所挑剔至各縣處歷年賬目其未能清結者因糧政為應付戰時之糧食新機構在初創時期一般辦事人員既乏辦理糧政經驗復無成規可資遵循以致各項賬目多與手續不合無法從速清結又糧政機構更改人事亦多變更以致前任賬目後任無法清理轉延致未清結又以物價隨時上漲款項支出勢必超出原核定預算雖經請追加如不獲准又須往返申復請費時日耽誤至大在抗戰時軍隊訓練頻繁每至一地即出臨時收據向糧政機關撥發糧食供應軍需旋即他辦事後縣處人員持具臨據向兵站換取正式領據均以手續不合種種困難因而無法報銷此外各縣每因地租環境之不同而發生種種困難如四路一帶搭徵苞谷折合率歷年不同辦事人員計算時稍一不慎易於錯誤往往復指不致未清結又縣處人員對於軍公糧食認識不清誤填似據不覺後往返更改亦需時日對南省暨機關疏散單據不免遺失無法清結又動支軍糧積谷救濟難民無法歸墊以上種種不週略舉各縣田糧處歷年賬目未能清結之一般情形現在省處為求業務推展便於清結縣處歷年賬目起見曾擬辦法三項(一)依據糧食部頒發清結歷年糧食賬款總要訂定貴州省清結二十三年度各縣糧賬辦法通飭各縣處遵行並登報公告離職人員迅予結報(二)設立賦糧稽核委員專司清理三十二年度以前各縣糧賬(三)先後成立各督導區清結分赴各縣協助離職人員清理歷年賬目(三)無論省縣處職員不許接受附屬機關任何津貼如有不肖人員侵蝕至額情事自當嚴予查辦以肅官箴(四)各縣口糧結餘已分別飭令庫倉候令撥用(五)軍糧倉庫係師後勤部負責供應局所轄地方接收軍糧應隨時隨地撥給不得稽延時刻影響民快行程接收時應立即逕向黨政民意機關派員眼同監視過科驗收由民快自行過科接糧庫站看料以示大公本處統與貴州供應局會同以田恆四(卅九)字第零四六號展昭小電通飭各縣處軍糧倉庫遵照辦理

難參議員志英詢問：

(一)三十四年全省餘糧共有若干(二)欠糧已備收入倉者共有若干(三)田糧當局可否以確數(二)上項餘糧欠糧是否可否准予移作建設經費如非總中央不可是否其款項由南省之先例呈請中央請知每石二千餘元之定價同變賣以其餘價款作建設新貴州之基金

鄂處長答：

(一)三十四年軍公糧收支應浩繁賦糧總額未能達到規定標準致軍公糧供給時有缺乏當時曾借用積谷十六萬石石墊充軍糧在上年度並無餘糧至催收歷年舊欠已抵各縣呈報者計谷二十萬六千餘石(二)本省糧食之收撥係遵照中央命令辦理即有似購似賣亦須先呈中央核准後始行撥售

范議參員及鋒詢問：

開陽自徵借徵借以來運輸糧食極感困難近來公路開通應請政府用車轉運糧以節民力而龍崗二兩辦事處現有存糧有三、四千石過加發霉入氣如再不速運輸以後霉爛堪虞應請當局注意

鄂處長答：

開陽現存存糧早已撥交貴州供應局提運和給各年軍糧並經一再洽催提運在案至龍崗二等地公路雖已完成但因路基不實坡度太陡行車甚為險慮致各軍商車輛均不肯直接馳往提運本處已令飭開陽縣處仍照軍糧和給計劃集中城區由車站派車提運並與貴州供應局洽定在七月底以前須提運完竣以免米質霉變

鄂參議員國璋詢問：

(一)糧戶無糧可納或因運送不便經徵人員遂得乘此機會包攬轉繳藉資剝削此種行為是否合法糧政當局是否知道(二)有田糧通知單銀元多於手冊籍者經徵人員須知通知單徵收冊籍銀元多於通知單者亦必照冊籍數完納此項錯誤田糧當局是否知道其責應由何人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負損人民應照何者繳納(三)本縣(紫雲)根額差誤極大據丈量成果確為三萬二千餘元每年徵收比額僅為二萬五千餘元因有伸縮餘地流弊迭出又有一部份之田糧重至全部收益而不足以納糧者亦有尚未編查者主管當局有何救濟辦法

都處長答：(一)至配運車糧旨在調劑盈虛以裕平糶民食故必須依照核定數量以實物運送至交接地點以收實效如有包攬購繳者干例禁一經查明當依法嚴辦(二)此案經於第一次大會詢問時書面答復有案(三)查紫雲縣田賦賦額為三零，三一六，一七元經本處於本年一月核定徵收賦額應以此數為依據如遇核減或補編中科時經呈部核准後始能改正各縣並無伸縮之餘地至田少糧多者可個別申請查核減未經編查者亦應申請補編升科一經縣田糧處辦理呈處立即轉部核辦

參議員時雨詢問：(一)貴定縣屬不伐龍高沙冲九鼎各鄉繳納賦谷之加毛辦法可否廢除(二)留縣三成賦穀作何處置如需用其手續如何請予答覆

都處長答：(一)此案前據貴定縣不伐等四鄉鎮公民代表陳永錫等呈以眾同獨異額外勒徵請取銷數毛並先後呈報該縣田賦管理處卸副處長楊鴻經巧借馬尾谷數毛為名額外浮收附其報紙保結等件繼經澈允以符政令各等情到處當以該卸副處長楊鴻經是否遵法淨收既經該代表等逕向法院起訴有案已將全案移送法院併案辦理至三十四年度賦糧准以糙米五市斗折合稻谷一市石繳納經以田糧恆(卅四)特急字第五四八號批示知照並令飭貴定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遵照布告週知各在案復查本案則奉省政府交下以准貴定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議字第七五二號公函以同一案情亦經以(卅五)田恆四字第三七四號函復在卷(二)關於留縣三成賦穀處置情形請詢問財廳

乙 討論事項

吳副議長遵安臨時動議：「國府遷都擬由大會代表全省民衆電 蔣主席致敬案」

決議：通過

五時半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

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總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吳遵安

參議員：鄧彰澄 蔣相浦 楊又新 趙家楨 王武峯 羅英 朱貫之 鄧錫成 楊再錫 謝陶然 楊秀濤 潘志清 梁秉五

李居平 呂敬一 王守論 馮建中 賈獻瓊 田景萬 柯之望 冉懋森 包和鑄 盧懷忠 羅次啓 羅德宣 鄭德陽

鄭英虎 鍾玉成 何憲綱 林萬傑 蔣汝瑤 楊世煥 田應統 楊幹民 胡剛 周超政 王炎 鄭代恩 何德川

王少侯 安國鼎 羅會瀛 馮九如 余國欽 胡璉 劉熙乙 廖允之 陳宗憲 孫忠民 祝時雨 楊秋帆 黃俊昌

陳武 冉最 張彭年 石仁 章明德 朱先治 陸君秀 吳忠雲 杜叔機 熊志英 吳禹丞 范及鋒 丁修賢

田興德 陸文憲 蒙昭 鄧若符

列席政府長官：財政廳長：謝秋民
席：鹽務辦事處處長：李慶雲

撫恤處處長：齊大斌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陳貽蔭 委員：鄭一平
主席：平一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彭汝賦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一人列席政府長官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四十七件(自二〇七至二五四)

2. 請願：

一、准務波縣參議會感代電：「請轉函准予免運獨山軍糧以紓民困由」

二、准鎮遠縣參議會代電：「為黔民疾苦電請轉呈中央准予減免一切糧款捐稅以蘇民困由」

3. 賀電：

一、朱部長家詳賀電一件

二、貴州審計處賀電一件

三、黃平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四、麻江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五、黔西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六、施秉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七、遵義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八、餘慶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九、施秉縣黨部賀電一件

十、貴陽市倉庫同業公會賀電一件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三) 貴州鹽務辦事處李處長慶嵩報告

「鹽務概況」(詞另錄)

田參議員應訊詢問：黔東各縣向受鹽岸限制人民食鹽以川鹽為主惟以運道艱難運雜各費加增鹽價之高較其他各縣為甚以致人民食鹽不僅價高且
有淡食之虞自敵寇及降准鹽運道暢通黔邊近湘省各縣間有少數准鹽輸入人民購食准鹽每斤與川鹽比較相差兩三百元之鉅以後黔東各縣人
民改食准鹽當局是否能予以充分之便利應採取何種手續何種方式以期達到此目的俾免人民淡食之苦應請詳加答復

李處長答：(一) 准鹽運銷黔東向不可能所謂有少數准鹽輸入或係因鹽使儲惟將來如果准鹽確能運銷黔東供應無缺本處當轉請總局優予考慮
酌情核定必須以便利民食取運為前提

羅參議員次啟詢問：貴州鹽務管理局對於去年茅台鹽務分局違法重收鹽稅四百九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六元五角一案對於違法人員有無嚴厲懲
罰二、傳聞本年茅台鹽務分局又違法重收鹽稅二百餘萬元業經人民控訴貴州鹽務辦事處有無此事請予答覆

李處長答：(一) 茅台重徵鹽稅一案係因電局將加稅電報重覆譯送茅台分局陳於核對遽予施行經調局查明糾正並經呈奉部局令飭將該分局主管記
大過一次以資懲戒(二) 貴州鹽務局案會因運有府賢自臨時參議會開案二、本案詳情尚未據報如確有違法舞弊決予依法嚴治

再參議員啟詢問：(一) 本省鹽價過高人民淡食堪虞目前每斤價約六百餘元需白米三升餘始能換鹽一斤詢其情形均稱係貴州鹽稅特別加
重之故現黔鹽一担而稅一揭而元且有之稅有二十餘元一担者有七十餘元一担者何以貴州之稅如此之重木免失平致貴州一千萬民眾受重
大損失鹽務當局如何救濟應請電至中央王官擬請核減鹽稅以救民困(二) 查貴州毗連湘桂各省所有准演粵各鹽稅款成本均極為民其計慮
請當局設法取一區域限制人民自由販賣自由購買以蘇民困

李處長答：(一) 全國民鹽稅率均係由增峯核定奉令頒行且川滇黔桂有稅率亦均相同現在每担鹽徵收共為七千四百四十五元減稅民負雖為高務之
會而國庫收入似亦不致礙以難礙之建國大計二、本省全行川鹽係由鹽政總局就日前各區產銷供銷情形統籌核定目前准鹽不能暢運黔邊
不敷本銷禁止出省粵鹽須准暫停銷黔故本省現欲運准演粵鹽均非事實計可

蔣參議員相浦詢問：(一) 黔南及貴江北岸各縣近感川鹽極貴甚高人民多無力購長會請開放粵鹽銷售迄今仍未見鹽務當局有何具體改善辦法
其故安在(二) 粵鹽暫停銷售雖謂因川鹽之影響遂致人民湖於淡食之苦此種禍此失彼配銷失調之畸形現象鹽務當局想已注意到究應如何救濟方
江北岸會及將蒙受核價甚昂之川鹽之影響遂致人民湖於淡食之苦此種禍此失彼配銷失調之畸形現象鹽務當局想已注意到究應如何救濟方
克平允宜為使減輕民負由起見是否准開放銷區更各省之鹽均可由人民自由購銷(四) 安龍近來查緝一部粵鹽而官倉存鹽又不發售市面鹽
荒參及商會曾申請救濟雖接鹽務當局復復安龍官倉發售存鹽然迄未實行是何緣故又縣參會曾向鹽務當局申請准予兼銷粵鹽而鹽務當
局覆稱「請相機轉呈設法」此語作何解釋(五) 近來鹽務當局派人查緝之私鹽作何處置

李處長答：(一) (二) (三) 本處已電詢廣西鹽務辦事處四鹽除濟湖外有無餘額濟湖俟准復如有餘額當轉請總局核定准將黔南及貴江北岸各
縣酌予開放(四) 本處已電勸興仁鹽局配售安龍官倉現存西鹽並按倉價每担三六、〇〇〇元配售目前安龍倉存西鹽數尚達千餘担且安龍
以往係在安順配鹽該縣倉存亦甚豐厚當下致發生鹽荒事仍請貴參議員返縣後倡導商民積極經營鹽業向區內就近配鹽據點購銷以濟
需要至所謂「相機轉呈」係視西鹽有無餘額可以濟湖之謂(五) 已經查緝之私鹽在(五〇)市斤以下由本處逕行依法沒收在(五〇)市斤
以上者送請法院依法裁定

以上者送請法院依法裁定

柯參議員之盟詢問：(一)規定官鹽銷區應份其價趨於過去鹽價鹽局又復緝私致使人民受高價之影響無力購食鹽局應請改善(二)鹽局兼售站通同作弊真則空價減則縮實此種弊弊事究應如何補救

李處長答：(一)各據點有實業已普遍核減惟因成本運雜費過高自難與過去比例至於私鹽侵銷影響庫收自應依法查緝(二)本處既即極端注意如查有確據決予依法懲處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韋參議員明德詢問：政府法令不外乎有益於國有利於民決不能閉戶造車尤不能顧此失彼本席對於黔南各地恢復川鹽供應茲有數疑意詢問(一)粵鹽銷路乃為湘民造福政府願及湘民之淡食然則湘人不是人黔人不是人乎如此未免偏枯(二)粵鹽至黔南各縣銷售途程較近運輸便利而政府反運遠路之川鹽以銷售黔南各縣是否合理(三)粵鹽價低川鹽價高相較利在一倍以上為何不許人民其低價之鹽而食高價之鹽此乃倒行逆施鹽務當局對人民應該如此否提請答覆

蒙參議員昭如充詢問：聞近來黔南獨山官商合組康濟鹽號是否合法今後鹽務當局對黔南各縣鹽荒問題有無妥善解決辦法

員與種充詢問：一、黔南粵鹽價低川鹽價高劃為川鹽銷區已極不合理而川鹽在黔南各縣供應又復極少致人民有淡食之苦請問何故(二)黔南劃為川鹽銷區後第二區粵署令各縣保警隊大肆查緝粵鹽而專署職員與一班同人組織之康濟鹽號復大量運銷粵鹽操縱鹽價從中大牟其利鹽務當局對此有所聞否並作何處理

李處長答：(一)粵鹽銷路係有無問題川鹽行銷黔南係貴賤問題衡情確有嚴重如以川鹽轉銷湘則鹽價之高超過黔南且運輸之較艱困故不能不有此權宜處置(二)如粵鹽既有餘額銷路自當開放黔南四鹽配銷以資補救(三)粵鹽運銷湘故不能不暫行銷黔此係鹽政總局就各區產銷及供應情形統籌核定康濟鹽號組織及採辦情形已請有府澈查准復再行函達有參贊至黔南各縣配銷據點倉存豐厚商民均可運向配銷據點購銷行銷當不致發生鹽荒(一)黔南行銷川鹽可以充分供應人民不虞淡食(二)緝私任由本處各鹽警隊負責辦理保警隊是否為臨時協同緝私已併同康濟鹽號案件請省澈查

蔣參議員汝詢詢問：(一)現在鹽務政策既經採取自由貿易方法限制四鹽入境是否合理(二)四鹽餘額銷路問題根據以往事實決無困難可否自由銷(三)緝私工作目前是否仍在進行各縣人民甚感滋擾是否立即制止(四)人民購銷四鹽以走私漏保安團隊及邊境部隊亦可購銷四鹽等請問是否合法(五)鹽務當局緝私人民私鹽人民為了本身利益一定走私這樣一來影響實不堪設想請問鹽務當局對當前鹽荒及開放銷區之嚴重問題是否應該考慮

李處長答：(一)本區現行委託商運係屬契約行為在契約未滿期前尚未可實行自由貿易惟本處正在向此目前推進(二)桂區前受敵寇侵擾產區淪陷存鹽損失尤鉅目前產存鹽額今非昔比元竟有無餘額銷路已電查詢(三)如係私鹽照章應行查緝非經奉准未便制止至商民保有官鹽可供食銷自不應違法運售私鹽(四)凡無合法單照鹽斤概不合法均應查緝(五)販運私鹽係屬違法人民不應有此行為至將來四鹽確有餘額銷路開放黔南四鹽配銷後當不致有此種現象

再參議員惠民詢問：(一)抗戰勝利以後各項物價均日趨下跌惟食鹽價值反而上漲使本省人民增加無窮痛苦傳說加價原因係為彌補一切虧損(二)聞自加價以後除將各項虧損彌補清楚外尚有餘款三十萬萬元以上既有此項盈餘應儘該大減以免人民有淡食之虞現在各地鹽價較其他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物價仍高究竟何以不將各岸繳解之款彌補鹽之成本藉可減低鹽價其盈餘數子請詳細作書面答復以便明瞭至虧情形(三)據鹽政當局報告現已取銷統制制度准許人民自由競銷為何若干地方還有商人統制機構存在(四)水邊銷區設在威寧縣立鹽售站自奉令撤銷後即停止發售鹽斤查該站倉庫所存已鹽尚有伍千餘担不能轉運聞每担成本僅為二萬餘元為何不核定售價發售以濟民食再鹽政當局將此項鹽斤存而不銷是否為一種有計劃之囤積辦法

李處長答：(一)並非事實(二)另案答復(三)本區委託商運以契約關係尚未結束自由買賣尚未施行在此過渡期中致尚有空運商機構存在(四)威寧並非配銷點奉令不再核價該項存鹽已飭轉運盤縣

主席宣告為時間關係尚有無印報告各參議員如有鹽務方面之詢問請正式提出書面詢問案交秘書處送鹽務辦事處用書面答覆

(四)駐黔撫卹處齊處長大斌報告
「撫卹概況」(詞另錄)

五時半議長宣告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楊秋帆 冉懋霖 馮建中 楊又新 余頁之 廖懷忠 楊幹民 柯之聖 曹歐環 梁秉五 鄭代恩 胡璉 熊強

鍾玉成 呂敬一 田興權 余國欽 吳忠雲 陸文意 鄭鑄成 蒙 昭 陸君秀 王守論 羅貫瀛 蔣相浦 楊再錫

何意綱 龍德宜 田景萬 劉國璋 楊世煥 鄧彩澄 羅天 羅次啓 章明德 包和麟 藍啓華 胡雲村 王少侯

趙家楨 滕樹勛 鄭英虎 潘志清 田應勳 黃俊昌 冉 畧 廖允之 陳宗憲 安嗣鼎 楊秀濤 謝阿然 陳武

李居平 周起政 熊志天 蔣汝璣 石 仁 胡 剛 吳禹丞 鄭德福 杜叔機 李繁珂 林萬傑 馮九如 范及鋒

丁修爵

列席政府長官：省府秘書長：李 寰 民政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長：謝秋民 教育廳長：傅啓華 建設廳長：何韓五 委員：

何玉書 譚克敏 田振處長：邵本恆 地政局長：賀明鑾 合作廳長：趙連福 社會廳長：周達時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九人列席政府長官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二) 祕書長報告：

I. 參議員提案收到六件(自二五五至二六〇號)

2. 請願：

- 一，准貴筑縣參議會代電：「為該會參議員楊安成被毆一案懇力賜釋援再行促請政府解決由」
- 二，准獨山縣參議會代電：「為米價暴漲人心惶恐電請撥米賑濟由」
- 三，據青平縣公甲楊贊武等公呈：「為青平縣縣長平安國違法舞弊抗令擅職懇請轉咨省府撤派公正大員蒞縣密查依法懲辦由」
- 四，據黔西縣軍法囚民唐自立等公呈：「為黔西縣長陸景清違法貪污請轉函依法嚴懲由」
- 五，據織金縣民婦楊謙志等請願：「為織金縣長郭大樹貪污濫職濫用非刑懇代為呼籲依法辦理由」

3. 賀電：

- 一，朱副參謀總長紹良賀電一件
- 二，周部長貽春賀電一件
- 三，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賀電一件
- 四，仁懷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五，貴州省漁會聯合會籌備會賀電一件

(三) 社會處周處長達時報告：

「社會行政概況」(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余參議員貫之詢問：一，昨晤某書記長據彼云當地哥老會大勢活動特督請示辦理並詢參議會提及此事否不知社會處當局對於此種非法組織應否加以禁止？二，各縣人民團體組織不健全原因雖多然而各縣社會科外勤策動太弱不無原因不知社會處有此感覺否今後人民團體既不能任其長此下去當然應有具體辦法改進其辦法如何？

周處長答：一，查各地封會早經本省黨政當局於卅一年明令禁止最近又復由省黨政當局重申前令嚴加禁止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對一切不合法團體自均在取締之列惟哥老會之組織單以社會行政機關力量實施取締殊嫌不足二，各縣社會行政工作目應着重外勤社會處早經感到惟各縣社會科僅有一二人辦理內勤工作尚不敷分配致無法兼顧外勤已迭次呈請省府令飭各縣政府視實際需要調整人事增加社會行政工作人員至人民團體組織之不健全誠如貴參議員所述原因甚多上年本處因限期達成全省職業團體組織一律完成之使命故先僅能做到量的發展本年當從事於質的充實健全除社會團體之健全當督飭各縣轉飭各該團體負責人認真推行會務外所有職業團體之健全亦經規定應實施會員業務講習推行團體幹部訓練慎選各級負責職員以提高會員對團體興趣加強團體職員領導能力此外目的事業與會員休戚相關故訓練工作應與目的事業配合推行亦即以加強組織來推行目的事業以推行目的事業來充實團體組織相輔為用團體內容充實工作開展自可趨于健全以上辦法經已分別通飭遵辦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發放振款程序手續省方有無其體規定。

周處長答：(一)關於職業團體應產生省參議員社會處極表同情惟在中央頒佈省參議員選舉法中無此項規定上年度社會處根據省商聯會等團體要求會向社會部請求本人在重慶時亦會面請谷部長懇向中央請求嗣經中央解釋省參議員之產生係由縣參議員選舉參議員職業選舉各職業團體代表依法均已選舉權自不能於選舉法外以命令特准另選參加奉文解釋後本處認為仍有再度要求增加職業代表之理由故將來擬繼續請求(二)發放振款本省訂有(一)州省各縣市災害預防及處理辦法及貴州省各縣市發放振款程序手續均有具體詳密規定。

蔣參議員相浦詢問：一，聞前年黔南難民救濟款項五千萬元係社會處經手外傳其中頗有問題經社會部派員查辦究竟此項振款發放詳情如何部查辦理經過如何結果如何請明白一答復。二，目前流落貴陽之難民及傷兵甚夥隨時沿街或在餐室旅館各處索錢頗顯影響社會秩序社會當局注意到否有何有效救濟辦法

周處長答：(一)本省自卅三年起辦理戰區入黔難民救濟其全部經費不止五千萬元共計二萬萬五千餘萬元所有支付經費均係按照合法手續辦理並經登報公佈有案其中絕無絲毫問題社會部方面更不會有派員來查之事社會處及臨時救濟會均係各級主管救濟行政機關處於督導地位故社會方面對於難民救濟費並不直接發放係專案撥發整數交由承辦救濟之各有關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承辦轉發僅備救濟根據工作大綱第八條之規定支付難胞特別救濟費廿五萬一千三百元領受特別救濟費之難胞多係文化教育或華僑各界有特殊身份之人經省內外各機關首長及黨政方面負責人介紹而來於發款時除取其收據外並有介紹人函件或印章以資證明至省內外各承辦機關支付救濟費其報銷辦法經規定由各該機關於支付後依照會計手續結清並檢同證明單據送請縣市區審參會核加章返還後直接送請審計機關核銷總計全部經費二萬萬五千一百萬元救濟難民共為一十一萬零五百卅人費時一年半一切衣食、行、生、老、病、死之費用均在此數內開支平均攤算每人僅得二仟餘元以當時生活之高不過僅能維持二三日火食若與其他同時辦理救濟機關相較如國際協會救濟人數有限所用經費達三萬萬元兩相較則所用經費之少可以想見況此次難民問題發生於抗戰最嚴重之階段蜂湧而來情勢之迫切數字鉅大為歷史上所未有其困難實千百倍於平時之救濟事業加以本省交通阻滯地方貧瘠其任務之艱巨尤過於他處幸各地黨政軍機關及社會人士熱心贊助在當時緊張聲中及地方殘廢之際出而担任救濟義舉承辦要皆救於忠義於國家貢獻實大以故辦理結果會經中央明令嘉獎中外報章均有好評。(二)傷兵救濟非社會行政機關主管貴陽市區之難民其老弱殘廢者已設立貴陽市臨時救濟院予以收容並由省督飭市政府隨時調查由市實驗救濟院予以收容救濟現救濟院醫藥所婦女教養所即收容有此類受救濟人其願返鄉者已在陸續發送中省府並擬有以工代賑救濟辦法已呈請中央迅速撥巨款在本省創辦工廠俾能廣事收容。

蔣參議員汝璉詢問：近聞貴處辦理之兒童福利所之託兒部發生劉姓被水掩死之慘案此事是否確實社會處當局是否得聞作何處理。

周處長答：該所並無此事發生。

陳參議員宗德詢問：一，國民義務勞動在縣級方面規定行政部份由社會科主辦事業部份由建設科執行工作既不易聯繫成效更不可期政府當局有無改進辦法，二，各縣救濟院因經費關係大多有名無實政府所稱清理慈善款產以充實救濟機關一節如慈善款產過少或無慈善款產之縣份寺廟款產可各作為慈善款產作救濟機關之用提請答復。

周處長答：一，查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條規定(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陳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政府)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民政部有關者應「同行」則縣市一級義務勞動工作當以縣政府為主體如有社建兩科缺乏聯繫自應由縣長隨時督飭辦理。二省

附：各縣救濟院應平均對現查災區擬訂有專辦法對經籌集人事任用者核工作內容等項均有詳盡指示備一部備縣份以人才缺乏之時負
担過重困難未能照規定標準造成任功本年度已訂備有詳細辦法訪各縣切實進行此後各縣逐漸充實進步可期至各縣寺廟財產移作辦理
慈善救濟事其原意甚善根據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實施辦法之規定政府當監督寺廟自動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惟依法不能提取財產作救濟院經
費。

龍參議員德宜詢問：一、黔南遭受敵人破壞損失不特言唯波及邊區黎平錦屏等各縣兵災如國際建設徵工徵料補給慰勞及不可告之負擔損失因
抗戰需要連牛都拉作慰勞種種痛苦損失有無救濟辦法（二）水火災災有無區別往往受火災之請求救濟時多不重視（三）國民義務勞動推
行以來有無成效徵工是在義務勞動之列。

周議長答：（一）查黔南被敵寇滋擾波及縣份甚多受損失者不僅錦屏兩縣至如內徵兵徵工慰勞等項所消耗之人力物力亦復甚鉅本處有鑒于此於
抗戰勝利初期經邀集各有關機關商擬本省善後救濟方案呈由省府轉行政院及善後救濟總署請予撥給經費辦理全省善後救濟辦
本人並于去年十二月奉省政府省黨部及省臨參之推派赴渝向善後救濟總署洽備嗣總署對於容難難危還鄉救濟允設立疏送站辦理對於善後
救濟物資除已撥一部份醫藥器械與本省衛生處外其他物資已繼續備請撥發。（二）查水火災災均屬災害性質雖有不同茲為災害則一各縣如
有發生當視其災情輕重予以救濟情形重大者即行轉請中央發款賑濟如上年度如水二種兩縣發生火災損失大亦曾轉請中央發款救濟惟以省
預算內無救濟準備金各縣發生災害應俟呈報來省再行轉報中央發款賑濟手續轉轉時間每每為遲延本處有鑒於此為水救災起見特于本年度
省預算內列款災準備金二萬萬元呈送中央未經核准以後當再設法要求各縣方面已規定應就縣預算內經費列數百分之一以作各該縣救災準
備金以施以來何能應需。（三）本省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係自二十三年度開始其推行成果迭向省臨參有所報告本屆大會更將三十五
度推行情形暨送等五十一縣已報成詳果詳為說明並將勞動事項（成果）統計列表附載報告書內國民義務勞動法頒布後國民工役法即行
廢止所有徵工事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

參議員愚民等臨時動議：「威寧縣衛生院長張劍夷打死貧民徐炳銀案圖在兩名請迅咨省政即電威寧縣政府先將主犯拘押認真法辦案」
決議：通過

田參議員與總等臨時動議：「請更改每日上午會議時間為八時至十時以增加正午休息時間案」
決議：仍照原定時間。

主席宣告：各參議員尚有關於行政之詢問因時間過晚改於第十四次會議繼續詢問仍請周處長出席答覆。
五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總業堂本會議場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胡璠 馮建中 鄭鑑成 章明德 田景萬 余貫乙 杜淑燾 梁家五 廖懷忠 羅次啓 王少侯 鍾玉成 鄭代恩

冉啟王 堯 余國欽 鄧若符 安剛鼎 柯之助 李居平 鄭德福 蔣汝璣 龍德官 楊世煥 蔣相浦 楊又新

蔣樹新 呂敏一 包和麟 吳忠雲 田興德 李繁均 林萬傑 胡剛 陸君秀 楊再錫 王守論 丁修爵 劉熙乙

孫忠民 陳宗慈 謝阿然 廖允之 石仁 黃俊昌 田煥先 黃獻瓊 冉懋森 熊志英 吳禹丞 陸文憲 羅英

陳武 祝時雨 楊秋帆

列席政府長官：省府祕書長：李 璽 財政廳長：謝秋民 建設廳長：何緝五 委員：譚克敏 社會處長：周述詩 合署處長：趙德麟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陳貽霖

主席：平剛

祕書長：杜協民

記錄：彭建平 戴汝歐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七人列席政府長官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

1. 參議員提案收到四件(自二六一號至二六四號)

2. 請願

一，准織金縣參議會代電：「為該縣財稅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潤蒼貪污違法把持地方財務所鑒核示理由」

二，據涇潭「天錫等鄉災民夏紹虞等請願：「為三十四年度旱災請維持保留暫緩備徵田賦軍糧原案以恤災黎由」

3. 賀電

一，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賀電一件

二，郎岱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三，貴定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主席宣告：繼續第十三次社行政詢問請周處長出席答覆
鄭參議員代恩詢問：一，取締秘密組織之具體方案如何？已經取締之情形如何？二，據聞現有貴州建設協會在秘密組織進行且有誓約例如省參

議員參加則在會議一般行動將受拘束聞周處長亦參加不知詳情如何三、個導組織在利於組織之分而不利於組織之合不知省社會行政當局係採分的政策抑採合的政策。

李參議員繁均補充詢問：關於貴州建設協會之組織外間傳說不一有說是屬付目前環境之秘密組織有說是對本會議開會時之臨時組織其目的在離間議員間情感分化議會之力量及離間議會與政府之關係等之此種傳說固不足相信但其真正之動機及目的何在請予說明。

周處長答：(一)凡不依法定程序辦理總登記立案者即為非法組織非法組織應予取締取締方式為依法通令禁止或勒令各該非法團體停止活動如涉及治安應由憲警機關處理(二)貴州建設協會尚在約集發起人交換意見該會之宗旨乃在集合社會上一股熱心地方建設人士促進地方建設事業本人甚贊同其宗旨爰參加為發起人而無所謂秘密至於所謂誓約及參議員參加在議會行動將受拘束並無其事(三)社會處對於團體組織係依照中央法令規定辦理並無所謂分合政策本人參加發起貴州建設協會適間業已說明至貴參議員所說一切本人並無所聞。

李參議員居平詢問：我在發問前曾問周處長有兩個要點因為我和周處長是深交我們同在黨部工作彼此也很瞭解現在我說話的動機完全是站在公職的立場如有一點私意神天共鑒第一個希望——他要「公」因為他做的事都是「公衆」的第二個希望——他要「誠」就是誠實說的話要同做的事是一樣剛才他對李兩參議員所問建設協會的答覆口裏所說的是否合於他心裏所知道的呢參議會此次產生其目的在求民主政治的實現在他光明的前途上不要為陰影所蒙蔽我想這一點在周處長口頭上也復贊同的現在我請問第一建設協會在最初是秘密的抑是公開的第二周處長個人參加的動機是什麼

周處長答：本人答復的話當然是「公」的當然是「誠」的貴州建設協會當然是「公開」的本人參加發起的動機是贊同該會宗旨蓋貴州建設會鄭參議員詢問業已說明。

(三)合作事業管理處趙處長連福報告：

「合作事業概況」(詞另錄)

余參議員貫之詢問(一)縣聯上組織經理人謹感口理事會議決定提出理監事會議報告始能生效如係縣長直接委派是否違法如係違法應否查究(二)各級合作社資產歸誰(三)特種用途應經理監事決定始能動支如係縣長下令動支應歸誰負責賠償之責此種情形是否違反合作社法應如何處分(三)生產合作社員無論墾種公私荒地即可取得佔有權是否有法令根據本省辦理情況如何。

趙處長答：(一)合作社經理不能由縣長委派如有此項事實省主管機關必予糾正並希各縣民意機關隨時糾舉(二)合作社資金自有自營縣長不能下條子或封條妨礙合作社業務如有此種事實發生必依法究辦(三)生產合作社可借用公荒租用私荒雙方以契約形式辦理不能強行佔用

楊參議員又新詢問：(一)合作社發上之毛病計有 列三種：(1)將合作社變成私人之營利機關(2)以合作社變成豪紳地主剝削人民之工具(3)合作社類多各自為謀不能與鄉鎮保配合使人民不能得到廣大普遍的效能上列三種弊病不知合作當局是否明知今後有無防止的適當辦法(二)過去之合作社多未附設有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事宜使金融可以流通民生得以調濟今後合作當局對於農倉之設置是否有週詳之計劃(三)過去之合作業務多不注意消費方面今後對於生產運銷保險信用及公共運產之工作是否訂有妥善之計劃分期實施以上提請答覆。

趙處長答：(一)此種弊病確有發現主管機關隨時令飭縣政府取締糾正並指導健全各社監事組織執行監察糾舉任務(二)合作社應有計劃辦理此種業務惟因限於貸款額恐未能普遍舉辦(三)合作處對於發展生產運銷合作事業本年有詳細之計劃且已在進行如真定之團產生產運銷合作

吳參議員忠雲詢問：黔南各縣經過敵人蹂躪之後又遭水災農民貧困不堪甚至耕牛農具均無法復置這種情形如都勻的農村實為顯著請問當局可否通融此種被災的農民個人農貸以示體恤。

趙處長答：依照農村貸款辦法之規定不對個人貸款。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民食採購委員會夏主任委員炯報告：

「採購民食概況」(詞另錄)

參議員建中詢問：田湖運黔之民糧途中被竊十四萬斤不識起運時是否派員管理護運竟損失如此之大請予答復。

胡參議員理輝充詢問：所被損失之民糧既有六十餘萬斤當時車運想有押運照拂如果在存倉內及在車上受其損失當有線索可查何以置之不問僅以美軍一紙證明書了事。

夏主任委員答：(一)

本會委託美軍供處運糧共廿二萬餘斤途中被竊十四萬餘斤並非六十餘萬斤(二)本會為節省開支減低民糧成本起見設置八員甚少故全部糧運均委託車方保管且照一般運輸規則物資交車方運後途中途短少責任均係由車方負擔故本會未派押運人員但先後運民糧二百六十萬斤(約合四五百零車如每車派一人員押運事實上亦不可能)除規定途程折耗外從未短少該項美軍代運之損失實出意外(三)美軍運輸本會民糧交運時會由美軍運輸處負責人會同各車司機逐包點收填明運單在交卸時亦逐包點收填明回單單差交之數當係途中被竊理由甚明且本會取有美軍之證明文件可查(四)美軍運糧發生損失之後本會當一面函請美軍追賠一面派員調查據美軍復稱駕駛汽車之司機站更換一次由芷至筑已更數次究係何故被竊無法查明不能追賠且該處馬車司機均係中國人該處本身難以負責此係國際間問題本會深感難以再事深究致礙視復據本會調查人員報稱美軍運輸處管理方法欠週司機沿途盜竊物品甚多經中美憲兵及警察嚴緝亦無法禁止况本會之民糧毫無特徵事實無法清查故本會雖盡力追查亦無結果並非置之不問。

鄭參議員鑄成詢問：(一)民食採購委員會五億元實本係由楊主席請徐前部長私人担任向內行總處借護採購糧食救荒惟究竟為公營事業抑私營事業(二)民食採購何以蝕本虧累甚鉅其虧本有何證據提請答復。

夏主任委員答：(一)採購民糧資金五億元按會借借款辦法及糧部亥馬有管一電略開「貸款購辦湘糧濟黔」自負其盈虧之指小當山私營事業但本會為慎重起見仍照公營事業辦理(二)本會購辦事實有四(甲)本會辦理購置湘糧係救濟黔省根流性質始終未以牟利為目的並遵奉主席批示按照成本減價發售(乙)「兵站封扣」第四兵站司令部在沅辰芷一帶自六月份起封扣本會民糧二百餘萬斤後雖發還一部但以封存過久米質霉壞損失頗鉅又兵站借去之壹百萬斤至今未還而本會資金係息借而來此項利息墊累至今故虧折甚大第四兵站司令部封借本會民糧有文電印收可查(丙)「美軍代運損失」詳第一案(丁)「抗戰勝利糧價暴跌」本會因受兵站封扣及交運工具管制影響最後運抵之陽之米已在九月下旬糧價業已暴跌當必虧折理由甚明。

王參議員守論詢問：(一)據報告損失一萬萬五千餘萬元但聞當時係將此款作其他貿易而挪用請予答復(二)據報告損失之款云：「決不累及本省政府及增加人民之負擔」請問用何辦法彌補。

夏主任委員答：(一)據報告損失一萬萬五千餘萬元但聞當時係將此款作其他貿易而挪用請予答復(二)據報告損失之款云：「決不累及本省政府及增加人民之負擔」請問用何辦法彌補。

成不敷週轉何行賠款另作其他貿易故此種傳聞全非事實(二)本會勸捐彌補辦法有一(甲)請貸款銀行減低利息(乙)請封扣本會民糧之兵項賠償到扣損失故不需貴州省政府及人民負擔。

郵參議員代恩詢問：(一)民食採購事宜前無論人舉與計劃均經周密考慮結果損失一億五千萬元不知行政當局對民食採購人員有何行政處分(二)探購零濫之米而發與各機關公務員是否事實

夏主任委員答：(一)本會勸捐之原因係因軍事封扣及勝利後糧價暴漲所致已於第二案詳細答復並非經辦人處理之不當故向無行政處分(二)第一條詢問案胡參議員理補充詢問答復詳第一條答案。

(五)公路管理局夏局長炯報告：「公路管理業務概況」(詞另錄)

社參議員救機詢問：(1)特約車之數量及管理如何(2)何慶華以公路局名義在外兜攬購售各種汽油油法應如何處置(3)公路局職員朱某押車在滇人車扣押內容若何(四)視察室與稽查股在公路局代替視察服務是何制度。

夏局長答：(一)本局為增加運輸力是依照舊例並視運輸上實際需要隨時招致特約車輛九軍公商車均得參加其數量各月不一承運車輛時最高會達到六十餘輛現僅開辦至管理方法特約車行車手續規定由本局辦理並受本局指揮所收運費本局抽管理費百之五(二)本局每月需要汽油量極大因無大宗款項批購儲藏不能零星收購購用且購入價格極昂官價為低故會派伍慶華赴滇辦理至該員在外行動日當嚴格考查(三)本局於本月三月四日派車五輛裝運各貨至昆明因係載運後勤軍用品返滇當有四三〇二號車一輛係不給棟押運到昆後被後勤部指揮所南副所長派該車代運汽油經昆明警備司令部檢査扣留將人車一併移送法院究明事實予以釋放現南副所長經昆明地院依法判刑本局人車已判明無罪(四)本局業務科長黃怒經派赴長沙洽公科長職務係派視察室主任代理而稽查組乃視察室一部門至本局發運事項均係屬定由業務科承辦並無視察室稽查組包辦情事

余參議員貫之詢問：據云材料庫所存材料甚多為何現在還要大批款項去購買材料而車子仍隨時拋棄是不是已經購到材料加以修理費沒有這

個現象修理廠原在何城九竟是那些不適用還要花很多經費送到保養場在貴州材料源枯竭的狀況 應該節省為何要如此提請答復

夏局長答：(一)庫存材料因年份廠牌與現駛車輛不合其能改配者均已改用其不能改用者必需向市購買又本局現有車輛均已逾齡各部份機件自不能與新車相比如修理完善則拋棄現象可望減少(二)和何城修理廠原係避空襲時所建距城太遠管理不便且該廠房屋年久失修在機器發動震盪太大恐致倒塌故移併城內保養場改為修廠以節經費而利管理

王參議員守倫詢問：一、貴州公路局組織既大開支亦多請速增加車于立即恢復外縣各站並予通車二、西南公路局車子及向車應准其在本省內沿

途售票以利民行

夏局長答：(一)本局車輛缺乏正分別洽請交通部撥給車輛一俟撥到自當增加各線班車(二)當轉達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三運輸處查

照辦理

鍾參議員王成詢問：一、聽說貴州公路局有少數車輛開出數月不同經營私人貿易不卜有無其事如果屬實則後應該如何禁止以免公家遭受損失

二、思南為本省物產輸出與川湘兩省物產輸入之集散地區因過思路無車行駛在經濟發展所影響頗巨最近是否可以設站撥車行駛
夏局長答：(一)本人亦曾以米向無車輛開出數月不同事並經嚴防觀察室及稽察組人員隨時考查車輛在外是否營業有即依法嚴辦(二)新車
得到後即儘先設站通車

吳參議員忠雲詢問：聞夏局長週才報告準備之車不甚多但願如此實現不過人民急待解決者目前實為需要現南路不列車車行人行路不便確係事
實請開當局不開車通行原因何在並希迅即配車通往

夏局長答：本局車輛不敷本省西南公路局行駛兩路車不甚多且黔山凶有警後救濟總署補助較本局規定為低米客越兩方便本局為完成本省交通網
已計劃短期內恢復都勻獨山班車

五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王守論 鄧榮澄 賡樹勛 謝然 趙家楨 田應銜 王少候 切璉 鄭央虎 朱先治 包和麟 胡雲村 章明德

石仁 田景萬 柯之盟 曹獻瓊 藍啓華 余貴之 蔣汝璉 潘志清 劉國璋 楊又新 馮建中 陸文憲 楊幹民

冉懋森 梁榮五 鄧若符 鍾玉以 何德川 安關鼎 吳禹丞 王炎 羅英 余國欽 冉景 杜叔儀 楊秋帆

林萬傑 羅次啓 田興穩 劉熙乙 鄭錦成 丁修爵 黃俊昌 呂敬一 張彭年 李繁均 田鳴九 祝時雨 陸石秀

聶惠民 顧允之 陳宗慈 蔣和浦 李居平 鄭代恩 周起政 范及鋒 胡剛 吳忠雲 羅智承 鄧德順 何憲綱

楊再錫 蒙昭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記錄：彭建平 嚴汝曠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收到參議員提案十七件(自二六五號至二八一號)

2. 來文：

- 一，准王參議員堂信電：「為任省立中學校長特請辭去省參議員職務由」
- 二，准民政廳二字第八四號公函：「奉交二。穗縣政府代電為准時縣參議會函以省參議員王堂信仍任校長職務不能兼任省參議員依法應由候補當選人吳峻之遞補轉請核示一案函請查照由」
- 三，准省政府齊代電：「為劍河縣應快運三穗軍糧經予改交錦屏縣田糧處接收特電查照由」

3. 請願：

- 一，准參議員何德川祝時雨函送安順縣民王其函：「民安順邊境及駐軍部隊軍紀廢弛與粵官責職教師食米無着各情請主張公道由」
- 二，准江縣參議員代電：「為本縣運糧船初民情潮騰請轉函省府立派幹員詳查以紓民困祈示遵由」
- 三，准晴隆縣參議員代電：「為該縣去年兩年水旱天災請豁免歷年積欠田賦軍糧以紓民困由」
- 四，准赤水縣黨部參議會等代電：「為該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開棣性情剛愎措施顛倒請轉函撤換以安民心由」
- 五，准修文縣參議會請願：「為省府直轄區督導室經費係額外增加地方負擔請咨省府核減剔除由」
- 六，據本市鎮岑十縣同鄉會請願：「為據情轉報鎮遠火災情形懇予轉請政府設法救濟以振災黎由」
- 七，據貴平縣舊州鎮公民洪泰豐等公呈：「為該縣改修舊州河道事倍功半人民不勝其苦祈派員勘測修以順民情而免災害由」
- 八，據本市市民朱開屏呈：「為私有河濱公園土地並未領價亦未書立實契乞轉函准予緩徵由」
- 九，據省立貴陽中學等校職員代表馮遠夫等請願：「為政府當局有減低教薪之說勢將引起教育界生活困苦一致罷課之結果請予以正義之聲援由」
- 十，據貴定縣和平鄉公民郝炳卿呈：「為牽掣勒贖慘殺二命案懸已久伏乞轉函法院迅速偵查依法審理以慰冤魂由」

4. 賀電：

- 一，司法院居院長正賀電一件
- 二，甘肅谷主席正倫賀電一件
- 三，興仁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四，安龍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五，湄潭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六，石阡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七，劍河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八，天柱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九，婺川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十，丹寨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十一，平越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十二、水城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十三、赫章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原提案第五十一號陸參議員君芬等提「請建議中央修正民選鄉鎮長副無庸經過縣府圍定以重民意而杜流弊案」

原提案第一一二號林參議員萬傑等提「請政府尊重民意廢止民選鄉鎮長之圍定辦法以杜流弊案」

1. 審查意見：兩案性質相同併案審擬請照修案。過正案如左。
案由：改為「為請政府廢止民選鄉鎮長副之圍定辦法以重民意而杜流弊案」
理由：照一二二號原文惟第十四行「余以為」三字刪去

辦法：改為「1. 請政府廢止民選鄉鎮長副之圍定辦法。參加鄉鎮長副之候選人應以籍隸本鄉鎮為原則。3. 鄉鎮長副之選舉以得各該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票者為當選不足法定票數時應即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並以票數次多之一人為候補當選人無庸經過縣府圍定以重民意。4. 參加競選鄉鎮長副須經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並須先期依法向縣府登記於選舉十日以前由縣府公告否則無效。5. 鄉鎮長有工作不力或瀆職者准由鄉鎮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准予改選。」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辦法第四項刪除

2. 原提案第九十號曹參議員獻瓊等提「請司法院提前在思南縣設立高等法院以便人民上訴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原提案通過函請省府轉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核辦

3. 原提案第三十一號田參議員景萬等提「請建議國民政府現定民意機關有聽取司法機關工作報告及質詢之權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4. 原提案第二五〇號何參議員憲綱等提「建議省政府檢送現行各種法規全部及每年施政計劃分交本會參議員各一份以利工作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函請省府辦理

5. 原提案第二五八號周參議員起政等提「請政府撤職嚴辦違背職破壞民意任意刑縣參議員之納雍保警大隊長李以保障議員身體自由而維法紀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6. 原提案第一一五號楊參議員鈞濤等提「請省府咨請司法部對各縣司法處添設檢察官以期司法完全獨立而紓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意見如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正爲「請省府轉請司法部在本省各縣局未設立法院以前專設檢察官不中縣局兼任以重司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原提案第二四〇號胡參議員剛等提：「貞豐縣長尹斌貪墨苞 違法濫職擬請省府依法嚴懲案」

審查意見：擬請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8. 原提案第二二二號張參議員彭年等提：「請議撥神農縣陵峻副主任公署暨警備司令部全部舊址以作爲本會永久會址案」

原提案第一〇九號胡參議員剛等提：「請省府劃定中山西路中山公園及綏靖公署舊址爲本會永久會址並籌款繕修以重民意機關案」

原提案第七十八號劉參議員照乙等提：「請撥前漢縣綏靖副主任公署舊址以作本會永久會址案」

審查意見：三案合併審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如次：

1. 案由修改爲「請省政府撥前漢縣綏靖公署暨中山公園全部地址修建爲本會永久會址案」

2. 理由：採用原提案第二十三號惟在理由第四行兩側之下加及「中山公園」

3. 辦法：修改爲「函知省政府照撥並由本會實地踏勘擬具修建計劃函知省府撥款修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9. 原提案第七號吳參議員再永等提：「請政府修正現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調整省參議員之名額以期平允並即撥款修繕省市縣參議會部份請咨送省府辦理進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關於本會組織條例部份擬請提交大會討論關於撥款修繕省市縣參議會部份請咨送省府辦理

決議：本案重付審查

10. 原提案第二七四號胡參議員理等提：「擬請司法部擬切實執行提審法以維人權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11. 原提案第二五九號王參議員炎等提：「請省府轉咨高等法院將金沙縣司法處改設地方法院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請省府轉咨高院提前改設

決議：照原案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原提案第三十號謝參議員陶然等提：「如何提高中學教師待遇以利教育案」

原提案第三四號熊參議員志英等提：「請政府提高各縣小學教師待遇俾能動員優良師資赴鄉村工作奠定建國基礎案」

原提案第一五二號鄭參議員德福等提：「請政府嚴飭各縣提高教師待遇並充實學校設備以利教育發展案」

原提案第八六號章參議員明德等提：「請政府積極整飭邊遠縣份教育並提高中小學師資待遇案」

貴州參事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以十四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案如左：

案由：擬合併為「請政府提高縣屬中小學教師待遇注重邊遠縣份教育並充實學校設備以利教育發展案」

理由：擬請由決議整理委員會整理

辦法：擬合併下列為八點：

1. 縣教育經費至少佔縣經費總支出百分之四十

2. 小學教師待遇應照當地物價指數每人最低應維持三人的生活費為原則

3. 中學教師待遇應比照省立中等學校教師待遇給與

4. 無論城鄉學校教師待遇一律平等

5. 教師赴邊遠縣份工作來往旅費應由學校發給並由政府列入預算開支

6. 教育廳登記合格教師統籌分配

7. 學校設備費應專列預算如需採購圖書儀器並得呈請省府代購轉發

8. 請政府嚴格考核勵行獎懲

上列各點請省府通飭照辦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辦法第一項「百分之四十」下加「（除生活補助費外）」

2. 原提案第十四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政府迅速於獨山設立一完全中學以宏教育功能案」

審查意見：「查教育廳施政報告有本年秋季在獨山設立省立高級中學之計劃本案擬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3. 原提案第三十三號熊參議員志英等提：「請政府遵照規定將全省曾經立案辦有成效之縣立中學一律改為省立俾總較高待遇而宏造就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送請政府酌辦

4. 原提案第三十六號熊參議員志英等提：「請收回貴州省立高級中學校校址以重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其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及理由：「省立之下「貴陽」二字

案由上「校」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5. 原提案第四四號鍾參議員玉成等提：「請充實各中等學校設備以利教學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其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擬修改為：1. 由教育廳調查全省中等學校需要統籌購買

2. 省立中等學校由劃分發縣立或私立中等學校撥助令繳一部份價款購買

決議：則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修正辦法內「中等學校」四字如下加「設備二字」

6. 原提案第四號蒙審議員昭等提：「電請教育部改編中小學教科書以符時需而利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
辦法：擬修正電請教育部從速編審中小學教科書印行通飭全國採用」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7. 原提案第四號羅參議員次啓等提：「加強本省職業教育以適應本省工業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其修正之點如：「
1. 辦法：(1) 擬修改為「請政府對酌各區域所在地風俗情形從速設畜牧獸醫及森林等科」

2. 辦法：(5) 「教育廳……設法」一段擬改為：「擬定辦法」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原提案第六號胡議員理等提：「請增購本省巡迴施教車輛展開巡迴施教工作並充實其內容以廣開民智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分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分期辦理

9. 原提案第六號胡參議員理等提：「請實行劃分各縣教育經費獨立設科設局以發展地方教育案」

原提案第一四八號參議員貴之等提：「設立縣市教育局規畫教育經費獨立以資整頓教育案」

原提案第一五六號劉參議員國璋等提：「各縣市教育局一科擬請迅速中央法令設科設局以重基層教育案」

原提案第一九六號蔣參議員樹勛等提：「擬請政府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原提案第二四三號蔣參議員租浦等提：「請政府保障私人捐助教育款項獨立收入以利興學案」

審查意見：以上五請性質相同合併審查擬請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計劃辦理修正案如下：

一，案由：擬合併為「請政府恢復各縣市教育局並保持教育經費獨立以利發展地方教育案」

二，理由：擬請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

三，辦法：擬合併為下列兩項

甲，恢復各縣市教育局

1. 請政府依據國民參政會六次大會代大甲及六屆二中全会之決議立即計劃恢復各縣市教育局並將各市政府教育科一律裁撤

2. 請政府擬訂各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限期施行

3. 局長人選由省教育廳訂定任用標準

4. 局長儘先以原籍優良合格人士充任

乙，保持各縣市教育局獨立

1. 請政府從速擬定計劃並令各縣市教育局原有及新增教育款項一并劃出保障永遠獨立

- 2. 各縣市教育經費由教育局統籌收支獨立保管並須達到全市經費總支出百分之十以上
- 3. 各縣市私人捐助教育款產及地方為某校特籌款產應保持其獨立收支
- 4. 各縣市中參議會應協助地方人士組織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負責監督保管公共教育款產之責并負支配私人捐資與學款產之任務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10 原提案第七五號劉參議員照乙等提：「請省府在畢節設立省立高中案」

審查意見：「據教育廳施政報告已有於本年秋季設立畢節高級中學之計劃本案擬請送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II 原提案第七七號劉參議員照乙等提：「請省府增設省立職業高中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左：

- 一，案由：擬改為「請省府增設省立高級職業學校數所案」
- 二，理由：「高級高工剛職中」擬改為「省立職業學校數所」
- 三，辦法：擬改為「請省府迅速計劃分期分區設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原提案第三號吳參議員內丞等提：「請省府開化區接稅徵收手續廢止對於私人營業帳目之稽核以免病國病民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原提案第五號田參議員興德等提：「請省府預備修築黔桂鐵路都筑段工人食米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原提案第十二號吳參議員內丞等提：「請政府對於黔桂鐵路徵用民間田土速予依法給價分別依其面積豁免賦案」

審查意見：案由「黔桂」二字改為「經黔」二字擬請照修正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原提案第十九號鄧參議員彰澄等提：「請政府 濬輝水清江兩河流以輔陸運而便復員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5. 原提案第二十號祝參議員時雨等提：「擬於貴州省鄉村造林辦法調要請建請政府採行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審查意見：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7. 原提案第三十八號參議員昭等提：「轉請省府修築務思公路（務波至桂）思恩段」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二項「擬併他案討論」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原提案第四十七號羅參議員次啓等提：「本省各縣農業推廣所應即恢復並予充實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一項各款加「在不增加地方負擔原則下」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原提案第五十五號龍參議員德宣等提：「請平衡各縣人民負擔維持平均發展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一項「酌盈濟虛以昭平允」等字刪改為「妥善分配」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原提案第五十六號孫參議員愚民等提：「爲威甯地瘠民貧田賦過重編查失平請改爲丙等科則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修改爲「威甯地瘠民貧田賦過重編查失平請政府提此復查減低等則以蘇民困案」。

辦法：修改爲請省府提前復查減低等則以蘇民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原提案第五十七號孫參議員愚民等提：「爲波風本省毛織工業擬請政府改良威甯羊絨以資增產而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12. 原提案第六十九號呂參議敬一范參議員及鋒等提：「爲息烽開陽地瘠民貧所有建築息烽溫泉之人力財力實難担負應如何變此辦法以資兼顧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內「應」字「如何」二字刪。

審查本市公民陳少山等請願：「請轉貴陽市政府另覓苗圃地區免在東山脚一帶開闢案」
審查意見：本案事關迫切，擬請大會立予轉咨省政府令飭貴陽市政府制止並予公告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丁次大會紀錄

決議：庶務查意見通過，由會即日函達省政府辦理
六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憲業堂本會議場

席出：議長平剛 議副長吳道安

參議員：王炎 王守論 楊秀濤 謝陶然 吳禹承 田鳴九 周起政 劉國璋 楊幹民 何德川 丁修爵 暨啓華 羅次啓 安開鼎

楊再錫 蔣相浦 冉懋霖 盧懷忠 柯之盟 鄧彩澄 章明德 鄭鑄成 龍德宣 羅英 石仁 林萬傑 王少候 余貫之

趙家楨 包和麟 田興穗 陳武 際樹勛 王武峯 吳敬之 呂敬一 胡雲村 鍾玉成 田景萬 陳宗慈 陸君秀 曹獻瓊

田應銑 杜叔機 胡璉 黎聚五 何憲綱 楊世煥 馮建中 廖允之 黃俊昌 朱先治 羅曾瀛 蒙昭 余國欽 鄧若符

李繁均 劉熙乙 陸文章 楊又新 聶思民 吳忠雲 祝時雨 范及 鄭代恩 馮九如 冉彘 鄭德福 蔣汝建 潘志清

列席政府長官：省府秘書長李 寰 田糧管理處長：邵本恆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維平 嚴汝斌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二人列席政府長官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文件

一，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次代電：「為亦有致敬電已奉玉席閱悉特達由」

二，准湖北省參議會代電：「電請一致主張速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由」

2. 請願

一，准仁懷縣參議會代電：「為冰雹為災請代呼籲豁免田賦軍糧由」

二，據重慶正氣總社副總幹事何汝科等請願：「為由安順來筑工作打至高坡哨附近匪被劫敬懇轉函嚴飭所屬緝究由」

3. 贊電

一，外交部王部長世杰賀電一件

二，綏陽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三，渭河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四，關嶺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五，紫雲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議長宣告：參議員王堂信電請辭職由候補參議員吳峻之遞補吳參議員已報到 出而加入第一審查委員曾文仁懷縣參議會及本市民何汝楫請願各一件發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杜叔真報告：

1. 審查臨時動議參議員昭等提：「請政府撤職查辦違法潰職破壞民主詆毀中央之納雍縣田糧管理處副處長蒲莊並請政府通令制止歐奇身參議員言論之行爲以張法紀而敬啟尤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動議即日送請省府迅予嚴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臨時動議參議員明德等提：「爲保三區一大隊三中隊備以抄家謀財害命擊斃民陸奇齊請政府澈查嚴懲兇犯以保障人權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動議通過送請省府迅予澈查究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通過」加「即日」二字「澈查」「究」字改「嚴」字

3. 原提案二七一號何參議德川等提：「爲增加註冊委員名額并以分區分期輪流担任爲原則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不紀錄其修正案如次：

案由：「註冊委員以分區分期輪流担任爲原則案」

理由：「註冊委員入選宜兼顧區域使願意爲議會多盡義務者皆有機會參加以昭公允」

辦法：直轄區及六個行政督察區應參加名額照縣數比例計算由各區職員自行商酌分期輪流確定後正式選任凡註冊者必須註省

決議：本案由各參議員自行商洽不提大會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梁聚五報告

1. 原提案八十三號參議員明德等提：「區鄉鎮長不得兼任縣市局參議員案」

原提案第二五二號參議員國欽等提：「請建議中央廢止鄉鎮長可兼任參議員之規定以杜流弊案」

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照原提案第八十三號通過

2. 原提案二一九號丁參議員修符等提：「請省府嚴令各縣政府暨軍警機關不得任意拘押人民以重人權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原案通過

9. 原提案二二七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請將雷山設治局改為雷山縣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4. 原提案一七七號包參議員和麟等提：「擬請政府確立人事制度以期澄清吏治案」

原提案一九一號王參議員守誦等提：「請省府選派派長儘先以本省籍之優良合格人員派用以資熟習民情案」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照原提案一百七十七號通過送請政將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參考

5. 原提案二二八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省單行法規應依法送交本會決議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6. 原提案第一七六號何參議員憲綱等提：「請省府對新頒及廢止法令應檢送省縣民意機關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省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出及理由：「對新頒及廢止」六字改為「實現行」「三字案田」「法令」「應」字刪

7. 原提案第一三二號鄧參議員彩澄等提：「請省府令飭各縣對於現行人犯速審速結以免拖累案」

原提案第一二四號胡參議員剛等提：「請省府及法院轉飭所屬執法機關對於拘押人犯應從速審結以重人權案」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照原提案第一百三十二號通過送省府及高法院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辦法改為「如逾法定審期而未能審結者應准停止拘押」

8. 原提案第五十八號馮參議員愚民等提：「請改善谷縣市司法案」

審查意見：辦法二擬予保留其餘擬請照案通過送高法院

決議：併入原提案一三二號

9. 原提案一六八號何參議員德川等提：「請澈底取締幫會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其修正要點如下

辦法二：凡公務員保警人員及各級自治人員參加幫會者應申明脫離否即撤銷其職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原提案第一七六號朱參議員先治等提：「為越境抄擄民財並擅殺無辜百姓請查案嚴辦以維民命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省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案內「越項抄據」四字上加「黎平縣保警隊」六字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鄭代恩報告：

1. 原提案第七十六號劉參議員熙乙等提：「請省府專案呈請中央免徵本省各縣出產菸葉菸絲貨物稅儘量減輕菸稅以維生產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原提案第八十號李參議員繁均等提：「請以政府力量提早完成馬遵公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原提案第九十六號何參議員憲綱等提：「請確定各縣市局預算必須經縣市局參議會審議案」
審查意見：法令已有規定應請省府通令各縣市局切實遵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原提案第九十八號范參議員及鋒鍾參議員玉成等提：「請政府推廣土棉生產並設機紡製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5. 原提案第九十九號范參議員及鋒等提：「擬請中央將撥補貴州田賦折價照現時市價撥發出」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改為「擬請中央將撥補貴州田賦在未改徵法前撥發實物案」

辦法：修改為「請中央將撥補貴州田賦撥發實物」
決議：原則通過本案合併此次大會中提出之有關田賦各案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後送請政府辦理

6. 原提案第一〇三號石參議員仁等提：「建議中央於恢復財政舊制時從寬賦予省級稅源以裕支應而利地方自治推進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改為「建議中央恢復三級財政制從寬賦予省級稅源以便運用財政力量促進各縣建設平均發展案」

辦法：修改為「建議中央恢復三級財政制從寬賦予省級稅源以便運用財政力量促進各縣建設平均發展」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稅」字「源」字改為「財」字辦法刪除

7. 原提案第一〇七號劉參議員熙乙等提：「請咨省府通令各縣禁止強派人民繳納縣銀行股本以免擾民案」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如何之處特請公決」等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原提案第一〇號安參議員鼎以參議員宗憲等提：「請建議政府迅將三十四年度田賦包谷低價發售以濟貧民生活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修改為「請政府立即分電各縣平價發售包谷以濟貧民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內「田賦」下加「搭收」二字

9。原提案第一一號安參議員鼎以參議員宗憲等提：「請函政府准各縣統收豬毛以助教育經費案」

審查意見：各縣統收豬毛辦理困難不易收效本案擬請留

決議：本案保留

10。原提案第一一三號林參議員萬傑等提：「請政府早日興築鎮思公路以利運輸而省民力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1。原提案第一一四號林參議員萬傑等提：「請政府普遍各縣電報設置以利通訊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辦法第二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原提案第一一七號廖參議員允之等提：「請轉知政府提前開闢水城交通俾得發展工礦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3。原提案第一三〇號趙參議員家楨等提：「擬請省府測修鎮寧經關紫貞望四縣邊區至百層河一段縣道以絕匪患而利商旅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4。原提案第一三一號趙參議員家楨等：「擬請政府派員赴各縣切實清理公有款產以作地方教育基金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改為「擬請省府通令各縣迅速實切清理公有款產以充實地方自治經費案」

原辦法全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原提案第一三四號藍參議員啓華等提：「電請中央以本省代註採購藥草包谷等項差價低銷已收獻金獻糧或照數發給由」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改爲「請省府電呈中央迅速發給本省各縣代駐軍採購副食馬乾等項差價案」。

原辦法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原提案第一四二號陸參議員文意等提：「請改各縣縣城之郵政代辦所爲郵局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省府轉咨省郵政管理局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原提案第一五一號鄭參議員德福胡參議員剛等提：「請轉中央將玉銅未鑿改爲官督商辦以節公帑而裕地方經濟案」。

審查意見：建議中央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原提案第一五八號鄭參議員英虎等提：「請速改建中正門大橋以維交通而免行人危險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原辦法全刪修改爲「請政府迅速籌款興建」。

決議：本案保留

19 原提案第一六四號田參議員鳴九等提：「請通令各縣不得藉任何科目向民間攤派經費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改爲「請通令各縣事前未得縣參議會同意不得藉任何名目向民間攤派款項案」。

辦法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0 原提案第一六六號楊參議員再錫等提：「請省府從速結算省欠各縣軍糧價款民快口糧以清手續而立民信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改爲「請省府通令各縣從速澈底清結採購軍糧價款民快口糧等以請手續而立民信案」。

原辦法全刪修改爲一、請省府通令各縣從速澈底清結軍糧價款民快口糧二、倘有故意扣發軍糧價款民快口糧者請予嚴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原提案第一六九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政府改善貨物稅之分運展限辦法及准予免費撥票以利運銷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2 原提案第一七〇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政府對於貨物稅貼用印照辦法立予廢止以免病國病民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原案通過。
S 原提案第七二號參議員明德等提：「三都，榕江，從江，丹寨水災奇重農田沖壞極夥請省府迅予派員復查重行清丈以利地政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改為「三都榕江從江丹寨水災奇重農田沖壞極夥請省府迅予派員督飭各縣復查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時半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余貴之

田景萬

王少侯

梁榮五

楊秋帆

何德川

王守論

蔣相浦

滕樹勛

鄭英虎

柯之盟

馮建中

潘志清

曹獻瓊

龍德宣

何憲綱

楊再錫

鄒錫成

謝雨然

冉懋祿

冉最

廖允之

鄭德福

陳宗密

藍啓華

林萬傑

陸秀

趙家楨

楊又新

陸文瀾

王武峯

石仁

丁修爵

呂敬一

田興穩

羅次啓

切璉

章明德

朱先治

安關鼎

楊世煥

蔣汝璉

羅晉瀛

熊強

吳忠

黃俊昌

李居平

羅英

鄧彩澄

胡雲村

李繁均

聶惠民

馮九如

周起政

鄭代恩

吳峻之

張彭年

余國欽

范及鋒

劉熙乙

楊秀濤

廖懷忠

鄧若符

田應銑

胡剛

祝時雨

陳武

鍾玉成

列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長謝耿民

建設廳長何輯五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記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報告出席議員七十五人列席政府長官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請願

(一) 准製河縣參議會代電：「為該縣既罹旱魃復遭冰雹請轉請賑濟以救災黎由」

(二) 據國立真陽師範學院校友會等請願：「電請協助收回已撥與該院地址由」

2. 賀電

- (一) 財政部賀電一件
- (二) 榕江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三) 松桃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四) 江口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五) 錦屏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六) 關嶺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七) 印江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八) 沿河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九) 綏陽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十) 紫雲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十一) 三穗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十二) 納雍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十三) 平遠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王守論審查報告。

1. 原提案第八四號章參議員明德等提：「請省府在三都省立職中增設獸骨一科以利畜牧繁殖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

一、案由：在「三都省立職中」擬改爲在「省立三都實用職業學校」

二、理由：「三都省立職中」擬改爲「省立三都實用職業學校」

三、辦法：「撥款」二字擬刪「三都職中」擬改爲省立三都實用職業學校」「在求學期內……免費生」一段擬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原提案第八九號曹參議員獻璋等提：「增劃師範區於本省東北角之德江縣設立完全師範學校一所以資就地訓練健全師資普及教育案」

審查意見：「查該 設校條件尚屬適合本案擬請送改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改 酌辦

3. 原提案第九一號黃參議員俊昌等提：「請政府速將省立師範學校遷還市區擴充班級以增進師資可否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擬 兩案修正案通過送請改府酌辦修正之點如：

一、案由：「省立」之下擬加「貴陽」二字

二、理由：「**教育廳……事半功倍**」一段擬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原提案第九二號參議員呂昌等提：「**為這就專材以應建設需要並為救濟中等學校師範起見擬請政府每年考送專科以上公費留學生五十名以宏造就可否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逐年編入預算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一〇二號范參議員及鋒等提：「**請設擴國民師資訓練所改設師範學校案**」
原提案第二六五號胡參議員等提：「**擬請將鳳岡省立第一師資訓練所改設省立長期師範學校以應地方需要而育人材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性質相同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6. 原提案第一一九號吳參議員忠雲等提：「**請函政府撥款恢復被敵焚燬之都勻獨山三都等圖書儀器案**」
審查意見：本案情形特殊擬請照原提案第四十四號審查意見辦法連同受災各縣儘先配發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原提案第一二〇號潘參議員志海等提：「**建議政府提高偏僻小縣中等教育俾資平衡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參考**」二字改為「**酌辦**」

8. 原提案第一一七號蔣參議員汝璉等提：「**振興本省中等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參考**」二字改為「**酌辦**」

9. 原提案第一四一號陸參議員文憲等提：「**請在望謨設省立中學以啓迪邊胞民智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0. 原提案第一四九號王參議員炎等提：「**請將金沙縣中改為省立並擴充高中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參酌辦理**」四字刪改為「**切實辦理**」

原提案第一六三號田參議員鳴九等提：「**請省府通令各縣按月發給教職員薪津並嚴禁挪用教師食谷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次：「**不得拖延**」

一、案由：「**並嚴禁挪用教師食谷**」擬改為：「**不得拖延**」

二、理由：「**教師科有一項係保證賦帶徵**」擬改為「**至教師生活補助費（包括薪俸加成及基本數）有時以稻谷折合**」

三、辦法：(2)「教師稻谷」擬改爲：「各縣如以稻谷折合教師生活補助費」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12 原提案第一六五號楊參議員梓錫等提：「請省府轉教部恢復畢業會考制度案」
審查意見：據原提案人聲明頃以教育部因交通困難本年度停止舉行會考本案擬請暫行保留
決議：保留

13 原提案第一七九號朱參議員先治等提：「擬請省府於從江設立一省立小學以維邊區推行國民教育標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擬以爲一、於三十五年秋季籌備二、於三十二年春季開學」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14 原提案第一八〇號龍參議員德宣等提：「請增設錦屏實用職業學校森林科高級部以資造就實用人材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I 原提案第二〇一號鄧參議員彩澄等提：「請增設省立貴平中學提高邊地文化水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酌」字改爲「速」字

16 原提案第二〇三號再參議員懋霖等提：「請政府准省立涇潭實用職業中學增辦普通高中部以救失業青年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下：

一、案由：擬改爲：「請省政府在涇潭設立省立完全中學一所或准於省立涇潭實用職業學校增辦普通高中部以救濟失業青年案」

二、辦法：(一)「秋季起」擬加：「設立省立涇潭中學或准於」一段「校具教具」擬改爲：「校具教具」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17 原提案第二〇四號黃參議員俊昌等提：「請逕呈中央准貴州省縣市參議員仍兼任公立學校校長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如下：

案由：擬改爲：「請大會逕呈中央准許省縣市參議員兼任公立學校校長案」

理由：擬改爲：「請照中央指示爲難致人才起見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得競選省縣市參議員以現據職各公立學校校長當選參議員後應辭

去原職等語參議員既爲無給薪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當選後不能從事教育即無以謀生惟有辭去參議員一途如此則又失中央羅致人才

准許競選之原意推此流弊非演成成本家大地主土豪劣紳包辦民意風潮不止此又豈爲中央推行民主政治之至意且國民參政員兼長國立

校者不何以省縣市參議員竟不能兼任公立學校校長於理似有不平

辦法：擬改爲：(一)由大會逕呈中央請准許省縣布參議員兼任公立學校校長以資羅致人才(二)由大會函請省政在本案未奉中央明

白答復以前其省縣市參議員原任公立學校校長者仍照舊不予變更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辦法第二項刪除

18 原提案第二〇六號楊參議員為濤等提：「請教育廳迅將前存理化儀器藥品運貯以充實科學實驗設備而利教育案」

原提案第二一一號黃參議員俊昌等提：「請教育廳速將前科學館長藍春池所購存理化科學儀器藥品並收存餘款加購科學儀器藥品運回分

配各中等學校以充實各校科學設備案」

審查意見：以「兩案性質相同」併審查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案如下：

案由：擬合併為「請教育廳速將前購存之科學儀器藥品運回所存餘款加購一併運貯分配各中等學校以充實各校科學設備案」

理由：擬出決議案整理委員曹整理

辦法：擬合併為：(一)請教育廳速派幹員赴滬將原購存放之理化儀器藥品壹百套運貯(二)請教育廳速退回前省立科學館長藍春池經手

購員所購之央金四百磅及在滬存入銀行所存利息加購理化儀器藥品一併運回(三)此項用品運回後除留二三套交省立科學館作貴陽

各中等學校聯合示範實驗之用外其餘分發全省各中等學校作科學實驗之用(四)所需運費由省政府照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原提案第二〇七號陸參議員君為等提：「請函省府轉飭教育廳迅籌辦省立松桃中學或將銅仁省立師範遷移松桃辦理以救濟邊遠失學青

年而資造就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原提案第二一二號柯參議員之盟等提：「本省各縣文盲人數極多應如何施教俾能澈底肅清案」

原提案第一六七號祝參議員時雨等提：「擬具貴州省推行識字運動辦法綱要請建議政府採行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性質相同擬將第二一二號辦法酌加修正一併送請政府擬定實施辦法切實辦理其第二一二號辦法修正之點如下(一)辦法(2

之(一)「鄉鎮」下擬加「公所會同」四字「學校」「會同」二字 擬刪(二)辦法(2)之(四)「學校」「擬加」負責人員「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原提案第二一三號丁參議員修爵等提：「請政府補助黔縣自費留學英美學生以鼓勵人才深造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於三十六年度編入預算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22 原提案第二一四號章參議員明德等提：「請政府撥款補助省立職中修建實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酌量修正之點如下案由及理由「省立職中」及「三都省立職中」擬均改為：「省立三都實用職

業學校」字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原提案第二一五號楊參議員愚民羅參議員曹濤等提：「請提早設立羅甸威寧省立中學以宏造就人材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照原案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原提案第二五六號王參議員守論等提：「請省政府撥款修繕省立桐梓中學校舍並增設師範部及擴充高中部班次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逕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25 原提案第二六零號羅參議員次啓等提：「請省府籌建省立仁懷高中以育人材俾普及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擬請送政府酌辦」七字刪除改為「請政府切實計劃辦理」

26 原提案第二六三號黃參議員俊昌等提：「教育部發給本省復員救濟費五十萬元應請教育廳公平分配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理由：「所有沿黔桂公路……黎平」一段擬改為：「所有受災」字樣
二、辦法：2 「中心小學」擬改為「中小學」
三、辦法（三）「百分之六十」擬加「復員費佔百分之四十」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7 原提案第二三二號石參議員仁等提：「本省會計人員向來缺乏不足以應需要擬請省政府設法訓練以資補充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政府迅速計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8 原提案第二六九號蒙參議員昭等提：「請省府派員與青年軍二〇五師交涉即聘佔青場師範學院貴陽高級中學及貴陽師範學校等院校址歸還以維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與原提案第三六號性質相同而辦法則異擬請一併送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地如次：原辦法內「並由本會……」遞議」刪除
29 原提案第二七三號李參議員居平蒙參議員昭等提：「請省府撥款補助邊遠縣份舉辦示範中心學校以策進國民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計劃辦理修正點如下：

一、案由：「邊遠」下擬加「暨文化落後」五字
二、理由：「會設省立……」落後邊遠」一段擬改為「邊遠暨文化力落後」字樣

三、辦法：「會設省立小學縣份」擬改為「邊遠」二字「六」字擬刪：
四、案由：理由及辦法：所有「中心」二字擬均加「國民」二字以符規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0 原提案第二七五號黃參議員俊昌等提：「省垣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極須復員其有校舍被其他機關佔住者應請政府分別交涉飭令騰讓案」
審查意見：本案與原提案第三六號九一號二六九號三案性質相同而範圍較大擬請一併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貴州參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1 原提案第二七七號參議員英等提：「請在關嶺籌設省立農業學校以推行生農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酌辦」二字刪除改為「計劃辦理」四字

32 原提案第二八一號蔣參議員相浦等提：「請迅籌救濟不能隨校復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以免失學而宏深造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 第三審委員會召集人王守論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教育界生活艱苦本甚甚深同情請政府對教職員待遇應維持原底薪不得減低其基本數如成數並應知中央核定數發給工教職員請求與重慶相等一節並請政府向中央請求

正義之聲援由」

33 原提案第五三號陸參議員石秀何參議員志綱等提：「請增設縣參議會駐會委員以便執行審核地方財政業務而利進行案」原提案第九五號

何參議員志綱等提：「請設置各縣市局參議會駐會委員及確定正副議長與駐會待過俾利工作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通議縣參議會通參一字第六一號呈：「為省立通議高級中學校長高樹森貪污濶職貽誤教育請轉函撤查嚴辦以儆貪邪而維教育由」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政府撤查究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代電：「電請協助收回已撤了該院之院址由」

審查意見：由本會函請省政府向青年軍交涉騰讓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一審委員會召集人賴聚五審查報告

1. 原提案第一七五號何參議員志綱等提：「加強各級民意機關聯繫案」

審查意見：在本案提出各級民意機關應行聯繫各點關係至鉅擬請留存本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保留存本會參考

2. 原提案第五二號陸參議員石秀何等提：「請修正縣參議會行文程序得對外直接行文免費周折洩漏機密案」

審查意見：查各縣市參議會均對省府省參議會等機關直接行文並無若何限制本案擬請留存本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參考

3. 原提案第五三號陸參議員石秀何參議員志綱等提：「請增設縣參議會駐會委員以便執行審核地方財政業務而利進行案」原提案第九五號

何參議員志綱等提：「請設置各縣市局參議會駐會委員及確定正副議長與駐會待過俾利工作案」

審查意見：上述兩案性質相同特併案審查擬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如次：

案由：縣參議須設置駐會委員並酌訂駐會委員及議長副議長之待遇俾利工作案

理由：採用五千號之提案惟第九行「駐會委員」之下加「及確定駐會委員及議長副議長待遇數目」

辦法：採用九十三號提案

本案保留。

4. 原提案第九四號何參議員憲綱等提：「請各級政府澈底執行各級民意機關決議案以重民意而維法令案」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修正如次：

案由：請政府依照法令切實執行各級民意機關決議案

理由：本民意機關之決議案應送請政府執行其經中央明令規定惟事實上各級政府多未一行如欲事功至深且巨擬由本會呈請中央轉令各級

政府切實執行各級民意機關之決議案專惠民意以收實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呈請中央轉令各級政府對於同級民意機關決議案須依法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地如次：理由辦法內「呈請……各級」等字刪除改為「請省府」

5. 原提案第一二二號胡參議員剛等提：「請盡量收容乞丐並救濟貧病難民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6. 原提案第一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政府對於黔南冠災各縣善後救濟視同淪陷區域迅予撥發物資及經費切實辦理以期初後黎元能復甦

案原提案第一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政府對於黔南冠災各縣善後救濟視同淪陷區域迅予撥發物資及經費切實辦理以期初後黎元能復甦

增撥大量物資救濟本省災黎案」

審查意見：三案性質相同併案審查擬請照修正案通過其修正案如左：

案由：改為「為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增撥大量物資救濟黔南地災各縣及本省災黎案」

理由：改為「查本省地瘠民貧向受中央補助抗戰以後沿江沿海各省相繼淪陷貴州遂為復興民族根據地至省民衆雖在杜窮困何形之下然出饑

出力從不後於他省致民力困窮莫可名狀近二十三年冬敵寇鐵蹄踏入黔南不備淪陷之縣廬舍為墟城區變為一片瓦礫而其間各縣小莫不同

蒙影響加以水災雹災迭過全省有餘之民流離逃亡慘不忍睹加以年來疫病流行以醫藥缺乏死亡枕藉善後總署雖於黔南各縣予以救濟而數

量微末實屬杯水車薪難以爲濟現在一切復員百業待舉而嗷嗷求生之人民非大加拯濟不能担負建國之重任用特提出本案敬希公決

辦法：採用第一零零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原提案第三十二號馮參議員建中等提：「各縣檢舉官吏貪污案件應速飭令辦理結束由」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8. 原提案第六三九號馮參議員九如等提：「請省政府以最大決心和誠意澈底掃除貴州歷年來政治上之積弊與民吏始以期逐漸完成民主憲政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永固邦基案

審查意見：擬原則通過送請省府分別辦理。

本案撤回

9. 原提案第七十二號劉參議員熙乙等提：「咨請省府立即撤職查辦畢節縣長葉俊案」

審查意見：修正原案辦法為「函請省政府立即撤職查辦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原提案一九九號參議員懷忠等提：「請建議政府迅即肅清龍里南陽鄉至貴陽獨山息水一帶匪患以利商旅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送請省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11. 原提案第一六〇號冉參議員府等提：「請函省政府嚴令獎懲辦法令各縣縣長保警隊大隊長限期肅清土匪以安民生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送請省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12. 原提案第一〇一號范參議員及鋒等提：「請肅清貴州盜匪並嚴密保甲組織以便商旅由」

審查議長：照原案送請省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原提案第三七號參議員王成等提：「請減少省訓團訓練班次並停止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專署訓練班免浪費人力物力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14. 原提案第七〇號呂參議員敬一等提：「軍政部第六修養院駐營息鋒過久成屬專橫日漸兇惡應如何救濟民苦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修正案通過請府酌理修正之地如次：

案由：改為請省政府轉請軍政部嚴飭第六保休養院嚴守紀律案」

理由：「敢怒而不敢言」下刪

辦法：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由提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後逕函軍政部請將駐在本省各部休養院迅速令飭遷移離黔

15. 原提案第六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政府對於黔南兵災各縣分別情形再予減緩兵役以示恤案」

審查意見：查原案與法令抵觸擬請大旨討論或送省政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省政府查酌辦理

16. 原提案第一五五號劉參議員國璋等提：「各縣市收繳六額擬請軍管區司令部通飭縣市政府並函知縣參議會派員參加以撥以仕流弊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酌」字刪「辦」字「加」理「字

17 原提案第一七一號與參議員尚丞等提：「請政府令飭各縣市於本省恢復徵兵時援照京陽市辦理成例發動志願兵以代徵兵藉免壯丁逃散影

響擬工案」

審查意見：「查原案與法令抵觸擬請大會討論或送請政府酌辦」

本案保留

四臨時動議

1. 王議參員文等提：「請速除金沙匪患並嚴懲擾民間之保安團中隊長藍文波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請省府查辦

2. 鄧參議員彩澄等提：「請省府通令各縣凡屬縣長交代應在本縣縣境靜待移交清楚後始准離境以免推卸拖延致使交代困難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陸參議員文等提：「請函省府追地望謨縣二十三年糧賦以濟災款而昭信用案」

主席宣告：本案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合併有關請免糧賦以濟災款等案審查後併案提請討論

五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不設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田鳴九 胡雲村 陳宗憲 李居平 冉懋森 王守論 田恩純 廖允之 孫忠民 藍啓華 馮九如 馮建中 包和麟

鄧彩澄 廖俊忠 楊又新 趙家楨 杜叔機 蔣相浦 梁聚五 鄭鑄成 陸文憲 胡 璉 田景萬 林慕條 柯之盟

田興穗 王武峯 余貫之 楊秀濤 楊幹民 龍德宣 陸樹可 李繁均 朱先治 呂敬一 陸君珍 冉 畝 羅次啓

何憲綱 熊志英 蔣汝璉 王 炎 石 仁 丁修爵 鍾玉成 楊再錫 章明德 余國欽 劉熙乙 蒙 昭 黃俊昌

劉國璋 吳禹丞 陳 武 鄭德福 鄧若符 吳煥之 祝時雨 何德川 鄭代恩 曹獻瓊 吳忠雲 羅 英 王少侯

楊世煥 胡 剛 潘志清 謝陶然 周起政 范及鋒 楊秋帆

列席政府長官：教育廳長：傅啓學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馬空羣 文傳聲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記錄：彭建平 彭汝誠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四人列席政府長官一人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

I. 請願

一、荔波縣參議員請願：「為該縣前縣長劉琦借虧公款向未歸還請訪押繳以重公而由」

2. 賀電

一、荔波縣參議員賀電一件

主席宣告：荔波縣參議員請願一件發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鄭代恩審查報告

1. 原提案第一七三號楊參議員再勸等提：「鄉村道路可就原路開闢不拘泥直線原則以減輕人民田土損失案」

審查意見：查鄉村道路修建各地情形不同可由各縣自行決定無庸拘泥一種辦法本案擬請保留

決議：本案保留

2. 原提案第一七四號楊參議員再勸等提：「請省府助令縣府切實注意護林以符造林意旨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3. 原提案第一八三號羅參議員尖等提：「請省府統籌修築望榮關員兩公路間之六馬公路俾兩縣得以開發六馬區域之富源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4. 原提案第一八五號羅參議員尖等提：「請政府與修關嶺縣關索兩區大型灌溉工程以興水利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5. 原提案第一八七號陳參議員武等提：「建議中央開發食源須兼顧地方人民公私利益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內「以上三點交建廳請省府呈請中央核示停維地方益以免權貽誤將來」一節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原提案第一八九號吳參議員惠雲等提：「請免遭受敵寇破壞之黔南各縣房捐及房租所得稅以示體恤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7. 原提案第一九〇號吳參議員惠雲等提：「請西南公路局迅即修整因敵破壞之都勻大橋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查西南公路局奉令裁撤本案擬請保留
決議：照原案通過請省政府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運輸處迅速修復

8. 原提案第一九三號王參議員守論等提：「請中央迅速歸還本省歷年軍糧徵借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查徵借軍糧法令上已有規定本案擬請保留
本案保留

9. 原提案第二〇〇號鄧參議員彩澄等提：「請政府派員實查各縣田糧管理處舞弊人員嚴予懲處案」
審查意見：田管處人員舞弊人人可得檢舉之本案擬請保留
本案保留

10. 原提案第二〇二號冉參議員懸森等提：「請省政府即派礦產勘測隊分赴湄潭鳳岡德江等縣勘測煤鐵鑛苗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11. 原提案第二〇五號楊參議員秀壽等提：「請省府令飭銅仁思南江口修築銅思公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次辦法第一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原提案第二〇九號楊參議員又新等提：「請政府從速增開貴陽至興仁段之車輛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原提案第二一八號潘參議員志清等提：「請兩省府省田糧處取締台江縣政府擅行勒派民快加工違法內扣加工稻穀並請轉將已扣數發給民快案」
審查意見：擬請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案由內「省田糧處」四字刪去辦法第二項修改為「請轉省府嚴令台江縣政府以核不得擅向運糧民快內扣加工稻穀免滋苛擾而杜流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原提案第二二〇號柯參議員之熙等提：「邊遠交通閉塞縣份田賦軍糧請予免運俾人民得以休息免誤春耕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原則通過本案合併此次大會中提出之有關田糧各案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後送請政府辦理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八七

15 原提案第二一二號柯參議員之等提：「請政府撥發巨款開鑿黔北芙蓉並溝通雲川公路以利黔北交通而謀地方發展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查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6 原提案第二二四號馮參議員建中等提：「為轉請省府嚴令雲川縣政府澈底清理前派公路特工食米及一切建設款項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查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7 原提案第二三〇號楊參議員幹民等提：「請設銅玉路班車以維交通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8 原提案第二三一號石參議員仁等提：「為請省縣各級政府逐年辦理決算以完會計收支程序而昭大信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修改為「請省府嚴飭省縣各級機關切實辦理決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原提案第二三四號陸參議員文憲等提：「請政府組織邊疆科學調查團往望謨等縣調查農工事業暫勸植礦產以便開發而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20 原提案第二三七號馮參議員九如等提：「請省府指撥建設費轉飭水桐梓兩縣積極完成桐梓公路未竣工程以使交通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21 原提案第二四一號羅參議員次啓等提：「請省府撥發通仁公路特「經費俾資修築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22 原提案第六二號胡參議員紳等提：「為教師薪金無着擬請轉撥糧免繳部份補助教師以維教育案」
審查意見：（第一，二，）審委會委員合併審查（關於款金獻糧政府已有明令豁免本案擬請保留
本案保留

23 原提案第五四號熊參議員強吳參議員再丞等提：「建議政府設立紗布廠以應需要而裕民生案」
審查意見：擬請修正案通過 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改為「建議政府設立紗布廠以應急需而裕民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原提案第一二二號參議員敬一范參議員及錢等提：「擬請由本將本省已收之獻金獻糧全數發還各縣辦理地方公益用昭公允以示體恤案」
查：意見：查過去省臨參會暨省府均有類似請求中央以獻金獻糧列入國家預算已收部份未便撥還核復本案擬請保留
本案保留

25 原提案第一零九號石參議員仁等提：「請政府從速恢復開駛黔南汽車以利民行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案由內「汽車」二字改為「班車」二字辦法內「或轉商西南公路局」等字刪「汽車」二字改「班車」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原提案第一五九號參議員懷忠等提：「提請豁免各縣市鄉鎮房捐以蘇民困案」

原提案第一零六號劉參議員熙乙等提：「請咨省府通令各縣免徵房捐以輕人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兩案性質相同擬合併修正以「零六號為主並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案由內修改為「請咨省府通令各縣依法徵收房捐不得任意攤派案」

原辦法刪

決議：照原提案第一零六號原案通過

27 原提案第二五七號王參議員守論等提：「請省府將存放沿筑渝公路線上美軍軍用電話桿發還原徵各縣以作架設城鄉電話之用而惜民力物力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議通過

28 原提案第二六二號黃參議員俊昌等提：「建議省政府各縣預算至遲應於一月前核定頒發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案由內「一月」改為「每半年會計年度開始」

29 原提案第二七二號何參議員德川等提：「請電公路總局將盤江預備缺橋涉設板貴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酌」字刪「辦」字下加「理」字

30 原提案第二五五號黃參議員俊昌等提：「美軍徵購電桿應請省府仍照原公佈價格按數分發各縣作築路造林費用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酌」字刪為「辦」字下加「理」字

31 原提案第一九二號王參議員守論等提：「請中央迅速復查桐梓縣田賦減低科稅等則以資人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內「中央」二字改為「省府」二字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1 原提案第一九七號王參議員少候等提：「舊新縣制實施大縣因經費充裕百業進展小縣經費支絀程度遲緩日形凋蔽應請政府予以救濟以免演成畸形狀態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33 原提案第四一號鍾參議員玉成等提：「各縣參議員正副議長請照當地縣政府職員支給生活費以安生活而利縣政實施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改為「請省府規定縣參議員正副議長每月生活費案」
辦法：修改為「請省府規定縣參議員正副議長每月生活費通令各縣編入預算支給」

決議：原則通過因各地情形相異由各縣酌量當地經費支補正副議長之交通費

34 原提案第一五四號蔣參議員相浦等提：「請明令開放本省河流以資救濟漁民生活而安社實秩序案」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主席提：擬訂決議案整理委員曾召集人及委員名單提請公決
召集人：杜叔機

委員：吳道安杜叔機梁聚五鄭代恩丁修爵李居平王守論
決議：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鄭代恩繼續報告：

3 原提案第二九號謝參議員同然等提：「如何推廣合作事業以利民生案」
原提案第一〇四號石參議員仁等提：「請增強合作社組織並寬籌資金以恢復農村經濟案」

審查意見：兩案性質相同合併討論擬請照一〇四號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6 原提案第八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政府對於黔南兵災各縣三十四年度田賦分別災情輕重酌予減免以恤民艱案」

原提案第一三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政府體恤民艱於三十五年以前之田賦積欠均予豁免案」
原提案第一五號楊參議員帆等提：「請省政府憫恤榕江縣災情轉請糧食部豁免三十四年度田賦軍糧以蘇民困案」
原提案第八五號參議員明德等提：「荔波獨山三都丹寨都勻等縣受敵蹂躪損失奇重請援淪陷區域人民待遇規定准予豁免三十四年度及歷

年積欠田賦軍糧以蘇民困案

原提案第一三六號何參議員德川王參議員少侯謝參議員陶然等提：「普安晴隆臨縣三都災情慘重請豁免積欠田賦軍糧並撥賑款賑濟以蘇民困案」

原提案第一四三號楊參議員幹氏楊參議員秀濤等提：「為銅仁受災慘重請採有效救濟以維民生而昌亂萌案」

原提案第一五三號鄧參議員德麟等提：「請撥款賑救災黎並減免軍糧田賦以蘇民困案」

原提案第二七零號吳參議員忠雲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轉中央全部豁免黔南受敵蹂躪之縣三十四年田賦軍糧以蘇民困案」

原提案第二七八號羅參議員央等提：「為關嶺縣冰雹成災為狀慘烈實情奇重請施放賑賑以救災黎案」

審查意見：以上十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后：

案由：請中央減免本省受災各縣田賦軍糧並撥款救濟案

理由：(一)黔南都勻獨山丹寨三都新波等五縣三十三年冬被敵蹂躪(二)三都丹寨榕江從江等四縣三十四年夏遭受水旱災(三)普安晴隆臨縣仁關嶺等縣本年遭受雹災(四)黔東銅仁江口玉屏三縣等縣加三十四年發生蝗災以上各縣災情俱極慘重應即設法救濟以恤民瘼而解例案

案由：(一)被敵蹂躪縣份請援淪陷區例豁免二十四年度田賦軍糧(二)受水旱冰雹虫災縣份除迅速撥款救濟外並按災情輕重酌予減免三十四年度田賦軍糧(三)本省各縣歷年積欠賦糧一律豁免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所有各縣受災請賑請減免田賦軍糧等提案均請照案一律併案請賑與請減免田賦軍糧兩類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

37 原提案第四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政府從速將都勻鐵道於年內展至貴陽以資發展工業案」

原提案第五九號吳參議員惠民等提：「為本省各縣各種鐵產產額豐富大有開採有賴交通應請政府提前建築已勘定經過本省之各鐵道線以利開採案」

原提案第一五〇號鄭參議員德福等提：「請中央趕修湘黔桂鐵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左：

案由：「建議中央從速修建經過本省之各鐵道以利交通而資開發案」

理由：本省居西南中心礦藏豐富無論在政治經濟上國防上均有其重要地位以交通為南通粵海北接巴渝東連三湘西連緬越誠西南之樞紐以礦產富水城之煤鐵威寧之銅玉屏銅仁之汞修文息烽之銅實無價之寶藏若能修築鐵路自能價值顯著於國防民生裨益不少也

辦法：一、湘桂黔鐵路迅即完成成都筑段二、已勘定之各線鐵路分別修建提早完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8 原提案第四九號陸參議員廷秀等提：「請轉函省府飭省縣田糧處從速復查各縣土地以期確實而均負租案」

原提案第一四四號熊參議員志大等提：「請由田糧管理處統籌製解形均具並照令規定糧戶繳糧准自行蓋印以杜絕高入低出之弊案」

原提案第二四六號陸參議員文憲等提：「請改進田賦復查辦法以收良效而杜弊端案」

原提案第二四七號林參議員萬傑曹參議員獻瓊等參議員德福等提：「請政府製發糧事精斗令飭各縣徵收田糧時由完納人自帶以杜流弊案」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九一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左：

案由：請澈底濬除田糧積弊以利賦政案

理由：(一)各地倉庫往往有將收納糧斗擅行改大情事且各糧戶繳糧時係由管倉人員自行括因之高鬥斗人民實不增其苦且影響賦政推行甚大政府對於糧食管理既有倉儲損耗快通損耗之規定自應取用合法市斗於繳納時由人民自行平斗便括以杜流弊(二)過去土地陳報之斗確屬爲抗戰以來辦理糧政弊端百出主要原因之一全仰復查既不務辦理應行破例復查正不得影響原賦額之限制准許人民隨時得聲請復查核實更正以昭平允

辦法：(一)由省田糧處統一製備斗具斛斗烙印編號分發各縣使用

(二)通令各縣准許人民隨時得聲請復查核實更正取消「不得影響原賦額之限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政府切實辦理

39 原提案第二二號參議員彭平等提：「擬請以本會名義代電中央懇於整軍完畢國家支出減少時大減稅對於民負担案」

原提案第八一號參議員若符等提：「建議中央減免稅收復濟協款以解民困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左：

案由：「請中央減免本省稅收並增撥建設經費案」

理由：查貴州夙稱貧瘠向爲交協有份協款行後而額極生生產以實括汪四兩稅一抗戰軍興繁政厲行稅款增重(計鹽稅及附加各款約一百二十億元直接約二十億元貨物稅約二十億元徵收徵購二萬石約直一百五十億元編訂約三百億元)出產既少負擔加多黔民生計遂日趨窮苦突然以國家存亡之關不得不勉刀負重今敵寇已降若不急爲解除鉅担則農村必有破產之虞更何暇談建設復與國際風雲時變萬一強敵再度壓境此西南中心之抗戰根據地必不能得勝任艱鉅影響國家前途真有不堪設想者矣

辦法：一、豁免本省鹽稅一，停止徵收徵購二，五千之內除核發本省預算經費外每年至少撥助本省建設經費三十億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0 原提案第一〇號出參議員與穗等提：「請中央將田賦或土地稅及契稅全部劃歸地方以充實自治財政案」

原提案第二六號參議員允之等提：「請將現有田糧機構一律裁撤並將田賦全部劃歸地方充實自治財源減輕人民負擔案」

原提案第二二六號參議員國欽等提：「請中央免追歷年田賦積欠以蘇民困案」

原提案第一二九號參議員家楨等提：「爲地方收支奇絀建議省府請中央設法補助案」

原提案第一三九號參議員又忠等提：「本省各縣財政拮据各項建設事業無法興辦擬請政府轉請中央將本省田賦全部撥歸縣地方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原提案第一五七號參議員德昌等提：「爲縣自治經費支絀提議電請中央劃撥田賦全部撥作縣財政收入以重地方自治案」

原提案第一六一號再參議員啟等提：「函請省府轉請中央歸還貴州田賦以救濟地方案」

原提案第一九四號再參議員家楨等七人提：「擬請政府豁免本省歷年田賦中積欠以蘇民困並懇將已收未繳之倉存稻合歸還地方俾實建設案」

案一

原提案第一〇號參議員吳英等提：「請減低清丈水費二十四年餘額及已收應征之欠項全歸地方構設新貴州共金以承自編經費案」

原提案第二一七號參議員林昌等提：「請中央裁撤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以減少開支減輕人民負擔案」

原提案第二二一號參議員之盟等提：「中央與地方財政應重新劃分以均財源而利地方自治工作推行案」

原提案第二三五號參議員王成等提：「由中央分配各省市田賦百分之二十五請撥發實物以裕縣政經費而利建設案」

原提案第二五一號王參議員武峯等提：「請省府轉呈中央以縣田賦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撥入縣地方自治財源案」

原提案第二六一號黃參議員驥俊昌等提：「請中央將歷年徵實徵借餘存之糧除供應駐本省學校部隊外全數撥交本省出售作建設基金可謂公決案」

公決案

審查意見：以十四條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左：

案由：「請中央將田賦或土地稅及契稅全部劃歸地方併裁併省縣田糧機構案」

理由：(一)憲政時期以推進地方自治為主更中心工作惟抗戰八年地方財力力悉集於國家統籌下應付戰時之軍需致各地方自治財政極形困難若不設法補救自必事業無從推進查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有於抗戰結束後將田賦或土地稅及契稅劃歸地方之決議應請政府照案施行以充實自治財政奠定建國基礎(二)蔣主席曾宣示後方各省三十五年支田賦停徵一年茲三十四年度徵實期間已過此龐大

之省縣田糧機構應即裁減以節庫支且田賦若劃歸地方則其機構更應分別併入省縣政府以清權責

辦法(一)請中央明令將田賦或土地稅及契稅全部劃歸地方(二)未全部劃歸地方前所有指撥本省各縣市田賦百分之二十五請以實物撥發(三)所有省縣田糧機構按實際情形分別裁併

決議：原則通過本案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後呈請中央切實辦理

40原提案第一一號陳參議員宗密等提：「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裁撤稅收尚不敷開支之各縣稅務機關用節國帑而減人民負擔案」

原提案第九七號范參議員及峯等提：「擬請裁併僻塞縣份稅收機關以節開支而免支苛擾案」

原提案第一三六號王參議員武峯等提：「請撤銷黔省偏僻各縣之稅務機關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左：

案由：「請分咨稅務有關機關裁併不敷開支之各縣稅收機關案」

理由：本省若干地區因迭遭天災兵燹農村破產市廛蕭條所設稅收機構每月收入常有不足本機關開支之彙報收人員遂不免無餘苛擾于國家無何利益於地方擾害甚大值此地方元氣急待恢復之際應請予以裁併

辦法：分別函咨財政部貴州省政府貴州區直接稅局貨物稅局詳查本省各縣實際情形將不敷開支之稅收機構一律予以裁併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1原提案第七三號劉參議員熙乙等提：「請實行各級政府官吏鄉鎮保甲工作人員厚俸養廉制以安定其生活並實行嚴懲貪污以期政治昌明政

原提案第一九八號王參議員少侯等提：「為多數人員待遇菲薄不足以維生計應請轉知政府分別予以增加以安生活而杜貪污案」

審查意見：兩案性質相同合併討論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如左：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42 原提案第一七號楊參議員世煥等提：「請政府寬籌水利貸款分配各縣舉辦水利以改良農田案」

原提案第八八號羅參議員會瀾等提：「請政府大量發給農業生產貸款並簡化貸款手續以發展農村經濟案」

原提案第一四六號蔣參議員汝璋等提：「請中央增撥貸款十萬元辦理本省各項農貸案」

原提案第一四七號羅參議員次啓等提：「請中央增加本省農業貸款以救濟農村案」

原提案第二一六號黃參議員俊昌等提：「請政府速與農民銀行商洽大量貸放農業貸款以扶植天煙生產可否請公決案」

原提案第二四九號王參議員武峯等提：「請政府擴大農民貸款簡化貸放手續增加農業生產復興農村經濟案」

案由：以上六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左：

理由：「本省素稱貧瘠抗戰及年人民負擔之重已達極點復以頻十災禍農村破產民困不堪擬請中央除撥發本省一萬萬五千萬元之貸款數額外再比擬其他如廣東江蘇浙江等省之農貸款增加核撥以救濟本省破產之農村振興凋蔽不堪之農業」

辦法：一、向中央請求增撥本省三十五年度農貸數額十億元二、貸款手續應力求簡化以大多數貧農得沾實惠為原則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43 原提案第九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政府立即取消川鹽入黔之再生產費及打破區域限制開放粵鹽以期待遇公平而免人民淡食案」

原提案第一一五號廖參議員允之等提：「請向富道呼籲減低鹽價以維民食案」

原提案第一一八號吳參議員忠雲等提：「請函政府備辦務當局對黔南銷區迅予開放粵鹽以利民食案」

原提案第一四九號蔣參議員汝璋等提：「請函各鹽務機關對黔南各縣自由購食粵鹽以減輕人民無辜負擔案」

原提案第二二二號柯參議員之盟等提：「鹽價高昂民多淡食請轉上峯核減鹽價並取締轉私以利民生案」

原提案第二二五號馮參議員建中等提：「為報請中央核減本省食鹽價格以蘇民困案」

原提案第二四二號蔣參議員相浦等提：「請省府咨請鹽務當局將安龍縣劃為粵鹽銷區以減民負而利民食案」

案由：「請轉中央改善鹽政准予自由購銷並免除苛稅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本省近湘桂各縣多係購食粵鹽價值既昂運銷亦便抗戰後雖粵鹽產區陷入敵人手八載於茲未形缺乏現將本省劃為川鹽銷區查禁粵鹽入境以川鹽途運之長稅率之重人民購食川鹽一斤可購粵鹽二三斤若必欲使各邊遠省份人民棄輕負重捨近求遠實非善策應請從速改善以免已怒沸騰」

辦法：一、請立即取消入黔川鹽之再生產費二、准許粵鹽自由運銷三、隨時公佈鹽價取締黑市四、立即停止緝私

決議：照審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加第五項「請迅速完成本省各據點常平倉存糧以備平價」
4 原提案五〇號陸參議員君秀等提：「請函省府通飭各縣田糧處今後所有加工溢米全部撥充各該縣社會福利地方文化及社會救濟事業經費案」

原提案第一八二號再參議員該等提：「請函省府將本省各縣各年份車糧田賦加工結餘之谷米完全撥歸地方作建設費案」
原提案第二二六號楊參議員世煥等提：「請省府轉函糧食部准將清理歷年賦谷溢小留作各縣地方建設之用案」

審查意見：以上各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左：

案由：「請省府飭田糧處將各縣加工溢米全部撥充地方公益之用案」

理由：(略)

辦法：(一) 自縣自三十四年度起所有加工溢米全部撥充地方公益之用由各縣酌量回縣參贊妥為處理報省府備案(二) 通飭各縣田糧處自

省令指定溢米撥歸地方時起以後加工稻谷仍須按照例報繳溢米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法一、「三十四年度」改為「三十一年」

45 原提案第二七九號胡參議員剛陳參議員武等提：「各請政府取消反革命統治所建立之專祠碑碣以明是非案」

46 原提案第二八〇號胡參議員剛陳參議員武等提：「建議紀念革命先烈並救助其遺族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以上兩案原則通過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後送政府辦理

五時半議長宣告散會

第十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蔣相浦 包和麟 楊又新 滕樹勛 田應統 柯之盟 吳俊之 謝陶然 鄧彩澄 曹獻瓊 楊秋帆 冉慶

胡雲村 熊 强 王守論 羅會瀛 潘志清 朱先治 胡 璉 田景萬 林萬傑 陸石秀 章明德 梁聚五

呂敬一 田興穩 鍾玉成 楊再錫 楊秀濤 丁修爵 馮建中 鄭鑄成 藍啓華 龍德宣 黃俊昌 鄭德福

廖允之 陳宗密 陸文意 陳 武 鄧若符 孫惠民 劉國璋 趙家楨 何德川 王少候 石 仁 蔣汝璉

王 炎 杜叔儉 余國欽 楊世煥 范及鋒 劉熙乙 吳忠雲 李居平 鄭代恩 田鳴九 羅次啓

主席：吳道安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彭汝賦

貴州省參議院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請願

一，據本市捲煙同業公會呈：「為呈明本省捲煙工業危機請轉咨稅務機關從速減低稅額以資救濟田」

2. 賀電

一，台江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曹台來人梁聚五審查報告：

1. 原提案第七號吳參議員再丞等提：「請省府修正省參議會組織規程增加省級職業團體選舉省參議員之名額於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時付之實施以昭平允案」

審查意見：此選本省參議員雖無由省級職業團體選出之規定惟是區域選舉并未規定縣級職業團體不能選為省參議員是以各省參議員中由縣級職業團體選出者殆不乏人此為省參議員選舉與縣參議員不同之點一至於國民大會代表則由有縣級民意機關選出如匪區或選舉無職業團體規定自不能由該團體利益切實顧此大彼之缺憾是以由縣級團體選舉本國以大會代表之規定此為省參議員選舉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不同之點二

綜上兩點似以爲省參議員選舉無須由縣級職業團體選出之規定本案擬予保留

決議：本案保留

2, 原提案第一三二號趙參議員家楨等提：「請省府厘定各縣經界以便治理而杜匪源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3, 原提案第八二號草參議員切繼等提：「請恢復柳江縣拓政建立政訓局以利政令推行案」

審查意見：擬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4, 原提案第七九號李參議員繁均等提：「健全縣級行政以昭體實加專責成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原提案第一八八號修正案陳奕議員斌等提：「分組專門機關考察經濟文化政治情形俟採取正確資料以訂定貴州建設綱領及具體計劃案」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交駐會委員會推定人選編製預算送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原提案第一八六號楊參議員又新等提：「請中央政府速商行將召開之國民大會對於國民代表名額以一縣以一人為原則或根據各縣之人口數量為比例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建議中央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案由內「或根據……為比例」十四字刪除。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杜叔機審查報告：

7. 原提案第一三二號胡參議員剛等提：「建議中央改善本省保安團隊官兵待遇以維維持地方治安而免發生軌外行動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關於本省保安團隊之建議案」

理由：（略）

辦法：（一）保安團隊照國軍編制編為五個團但須人槍充實（二）保安團隊須照國軍待遇（三）保安團隊之紀律須嚴加整飭（四）（甲）

（乙）不准非法逮捕人民（丙）不准藉故殺傷人民及嫌疑犯（丁）不准非法侵入人家搜取財物（戊）不准佔用民房（己）不准干預地方行政（己）逮捕之人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附近法院究辦（庚）不准藉故收繳民槍（四）保安團隊中佐應儘量起用黔籍軍人（五）保安團

隊應以保其剿大股匪之機動性為原則零星小匪則交由保警隊負責（六）保安司令部擬具配合保安團隊保警隊之剿匪方案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改為「請省政府從速編整本省保安團隊案」辦法第三項「整飭」下加「明頒禁令」於戊條「行」字下「財」字刪。

辦法：第五項「原則」下「零報……負責」十二字刪除。

8. 原提案第六〇號陳參議員宗憲等提：「請省政府積極改善各縣保警隊制度樹立地方基本武力澈底維持地方治安案」

原提案第十一號田參議員興穗等提：「請省府將各縣保警隊仍改隸縣府案」

原提案第四十號鍾參議員玉成等提：「請實行保警一元化以一職權而減輕人民負擔案」

原提案第四八號陸參議員君秀等提：「請兩省府通令各區縣編編保警團隊節省地方開支以輕負擔而紓民困案」

原提案第六三號胡參議員璣等提：「保警部隊擬請視各縣之治安從新編編以輕人民負擔案」

原提案第二七號謝參議員陶然趙參議員家楨等提：「各縣保警隊應仍真轄縣府以便指揮維持治安案」

原提案第一三八號蔣參議員汝璣等提：「本省保警隊應即調整或併於警察以發揮自衛效能案」

原提案第一七八號馬參議員懷麟等提：「請改組並健全保警隊以請地方治安案」

審查意見：以上八案合併審查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除送請省府外並逕呈 行政院其修正案如次：

案由：請切實整編各縣保警隊直隸縣府以一事權案」

理由：各縣警衛武力向為各縣之保警部隊之編組官長之任免薪餉之籌劃裝備之補充以及指揮考核皆各縣縣長自負其責除因縣長能力影響間有少數發生問題外一般情況尚無較大壞處年來人之所共知也迨至三十四年省府通令編製後有人事編組以及指揮等概屬之大隊長每一大隊長恆以管轄兩三縣為其範圍而總隸之於區（保安司令部）雖亦有指揮駐在各該縣保警隊之權究因事實上別有隸屬而此旁支之聯系不失之 弱即形同虛幻兼以縣長公於私皆無從過問其更調升降之大事所謂大隊長者非陽奉陰違即置之不理甚至因重行止之釐定在夾縫中一遂其推諉吃空作弊之能事而縣長則因其不為己用不於其所需之薪餉裝備大打其官腔即而加以岐視挑剔於是相激相盪各是數是者尚不失為奸好之徒若互相牽掣遇有匪警擁槍竊笑於旁有隔岸觀火之心而有負責之縣長則徬徨無以為計欲呼籲於區保安司令有遠水難救近火之歎欲徒手奮呼其如血肉之軀不能敵 鐵所造之武器何至於遭飲荼毒之老百姓更捨地呼天不知死所矣言其剿匪雖曰不能而搜索民家拘押無辜槓詐財物因其有槍在手誰敢如之何能不傾家破產妻鬻子以應之者乎此又今日各縣所發生事變之舉不勝舉者也試思各縣出人民之血汗以養此等保警部隊究有何意義存在者此而不予以切實整編改組而更張之更何所待 若云不如目前之超縣的隊號編制則無以為統一訓練之地無以達其指揮靈活之方更可因界域之限不能達清剿匪盜之目的則昔日黔東事變沿江之匪不僅調用施秉劍河鄯縣之保警隊協剿更調距三百餘里之天柱縣保警三分隊台固兩月之久甚者效來從不聞指揮有欠靈活及受區域之限制者他如調銅仁印江之保警隊以剿河口岑瑩邊區之匪調用四路各縣之保警隊以剿鎮遠紫三縣邊區之匪皆能克奏膚功絕無掣肘之虞以黔中素號大股匪徒不遇區區百十匪耳非為國防上之作戰必需如何訓練如何指揮而後成者也况一隊而跨兩三縣固為各縣之財力不均於是官其之經理裝備遂不一致中縣有餘其兵衣履整齊可遮一飽乙縣不足遂令其兵鷄衣百結粗糲且不足一飽以之合成一隊服務精神實難一致將何以為統一訓練之地此其彰明易見之弊奈何不隸屬縣而自適其環境之生存烏在強台為也近編中央所頒配合整軍計劃實施建警方案在各級機構中於縣政府設警保科掌理全縣警察及保安行政另設警察局與分局分駐所等以管理縣設之警察隊所謂警察隊與今之保警隊性相同也其事權一歸於縣若以今之保警隊改隸於縣豈不更近於將來之制度他日改制直一舉手之勞耳吾人何為斤斤於今制而吝改編也上述種種利弊判然其速切實整編改隸於縣為宜如何敬候公決

辦法：（一）保警隊概隸屬於縣，以 為單位，縣長有指揮考核之全權，（二）縣保警隊之編組及名額須視縣環境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同意，設為大隊或分隊（三）保警隊長不適當時，縣長得列舉事實呈請罷免之，（四）保警隊長由縣長保薦或由省保安司令部遴選訓練合格人員任用，任用後須令知區司令部及縣府（五）凡警察已組織健全之縣，保警隊即須裁撤。

決議：本案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整理後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並呈 行政院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第一審查委員曾召集人梁聚五審查報告：

9. 原提案第二八三號社參議員救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請撤懲機金等縣貪污縣長郭大樹等以清吏治而紓民困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各縣參議會及人民請願案報告：

一、銅水縣黨部書記長葉思治參議員議長葉思治縣長伍斌友代電：「為該縣旱災慘重災民遍野電請急賑俾活涸耐由」

審查意見：咨請政府從速賑濟

二、劍河縣請議會正副議長周繼武龍日三辰支代電：「為本縣本年丑月梗日風雹災甚重除分電省府急賑外請在省參議會呼籲用賑災案以維民生由」

審查意見：咨請政府從速賑濟

三、仁懷縣參議會議長蔡維新等佳代電：「為冰雹為災滿目瘡痍請代呼籲撥款賑濟由」

審查意見：咨請政府從速賑濟

四、獨山縣參議員議長張秉國等東代電：「為米價暴漲人心惶恐電懇撥米賑濟由」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迅予救濟

五、普安縣參議會議長易榮齡等代電：「為受災慘重請設法救濟並將舊欠豁免及飭前縣長周麟回縣辦理移交由」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迅予救濟並飭周回縣交代

六、織金縣民掃楊謙志瀆等請願：「為織金縣長郭大樹貪污濫職濫用非刑請代呼籲依法辦理由」

審查意見：咨請政府撤職嚴辦

七、貞豐留省同鄉代表魏章壽等請願：「為貞豐縣長尹斌貪污舞弊違法濫職請轉省府撤職究治以張法紀而紓民困由」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撤職查辦

八、黔西軍法囚民唐自立等公呈：「為黔西縣長陸景清利用職權違法貪污請轉函依法嚴懲由」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撤職嚴辦

九、黃平縣公民楊實武等公呈：「為黃平縣長平安國違法舞弊抗令濫職生吞活剝罪戾重賒懇請轉咨省府指派公正大員蒞縣密查依法嚴懲以警官邪由」

審查意見：咨省政府撤查嚴辦

十、晴隆縣參議會呈：「為前臨參會副議長馬仲曠受誣被害請予昭雪以伸冤抑並嚴令保障民意機關所鑒核由」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撤查嚴辦

十一、黔西參議員公函：「據縣民嚴登平等以黔西前縣長俞兆和貪污案判決失平新轉請嚴辦等情請轉函高等法院予以合法審判由」

審查意見：函請貴州高等法院迅予依法審判

十二、婺川縣參議員議長中烈等代電：「為檢舉張前縣長有年貪污濫職案電請迅予依法查辦由」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咨省府轉飭五區專署迅將人證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訊結

十三、劍河縣參議員譚長周權武等具代電：「為阮前縣長賂任內經管公款等項迄未交代清楚請轉省府澈查法辦由。」

審查意見：咨省府令飭轉縣交代應澈查法辦

十四、貴筑縣參議員馬代電：「為該縣參議員楊安盛被毆一案電憲力賜聲援再行申請政府迅予解決由」

貴筑縣民衆代表陳伯光等請願：「為本縣楊參議員安盛花溪鎮商販戴玉清慘遭貴大學生二百餘人聚衆毆打一案務請主張公道力賜聲援以張正義而維民治由」

審查意見：一，咨請省府撤換貴筑縣長胡哲先承審員楊宇泰及警察局長等

二，函貴大懲辦專事學生並辦整校風。

十五、水城發貴鄉霜婦姬綠氏公呈：「為水城財政整理委員曾劣紳濫權軒僥佔民產請轉省政府嚴令歸還以重人民權利由」

審查意見：據該縣省參議員廖允之說明此案，咨頗有出入應咨省府查明辦理。

十六、湄河縣參議員迴代電：「為該縣建議以縣「洪渡五鄉與酉陽之南龍四鄉互換視察員銜運亨等具意見不合電請查辦由」

審查意見：函請省府一，互換區域應尊重縣參議員意見見議

二，議處喬運亨

十七、金沙縣沙土鄉第九保保長張登甲呈：「為金沙縣保大隊附楊二槐六團中隊長朱仕民等利用職權申同勒逼擅提團槍濫用非刑乞王公道以維保甲而彰法紀由」

審查意見：咨省府撤查嚴辦

十八、貴筑縣百宜鄉鄉長劉顯華等有代電請：「請建議政府嚴禁士兵下鄉佔取竹木以恤民艱由」

審查意見：咨省府嚴禁

十九、獨山縣新良鄉保長孟任燾等公呈：「為該人等朋比為奸申請查究以儆舞弊勒派由」

審查意見：咨省府查辦

二十、鐘山翁項鄉長吳玉堂請願：「為倉仇世報借勢捕緝侵害生命財產懇祈依法懲處保警分隊長吳治林由。」

審查意見：咨省府查辦

二一、本市第四區二十一保民衆來賢傑等公呈：「為呈報本區第二十一保保長即伯卿及警察第四分局警長鄧恩石與本保第十號之保民李光完毒刑修築公廁粉飾無辜拘禁并懲鈞實查核函達地檢處予以釋放由」

審查意見：暫存

二二、關嶺架縣架通鄉長楊大文等請願：「為申勢刑極損失甚鉅請轉函依法律究辦科員楊時路巡官徐培鑫等由」

審查意見：咨省府查辦

二三、大定受害無氏李光興等公呈：「為蒙匪安開賊擁搶巨目無政府請轉政府令飭專署嚴辦由」

審查意見：咨省府查辦

審查意見：咨省府查辦

審查意見：咨省府查辦

二四 貴州大學 鄒勻 籍學生 張樂民 等請願：「為鄒勻縣長李宗儒貪污違法破壞民主政治請轉政府撤職嚴懲由」
師範學院 談樹修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迅即查辦

二五，曹定縣和平鄉民姚炳卿呈：「為奉強勒贖慘殺二命案懇不埋伏乞轉函法院迅速偵查依刑刑事審限辦理以蘇民命由」

審查意見：分函高院省府查辦。

二六，貴陽市民朱開屏呈：「為私有河濱公園土地並未領價亦未督立契契乞轉函准予緩徵由」

審查意見：函省府轉令查明辦理以恤窮困

二七，黃平縣 舊州鎮公民洪泰豐等公呈：「為該縣改修舊州河道事借切牛人比不勝言祈派員勘測修以維民情而免災害由」

審查意見：函省府轉令切實勘測辦理

二八，貴陽市鎮岑十縣同鄉會呈：「為據報轉報鎮遠火災情形懇予轉請政府設法救濟以拯災黎由」

審查意見：函請省府速設法賑濟

二九，赤水縣黨部等代電：「為該縣地方院檢查實李開標性情剛愎措施顛倒請轉函撤換以安民心由」

審查意見：函高院請速查辦見復

三〇，白江縣參議會代電：「為本縣運糧糾紛民前沸騰請轉函省府立派幹員到縣詳查以紓民困由」

審查意見：函省府查明辦理

三一，關嶺區公民：「請將縣治改設永甯或關嶺場案

審查意見：仍設募役不必改設

三二，納水縣民代表陳明正：請制止前該縣劣紳謝倫實等假公益委員實名義將貸放積谷拆合法幣按月加大一分利剝削農民案」

審查意見：請省府撤查嚴辦

三三，荔波縣參議會代電：「為該處縣長劉琦借虧各款尚未歸還電請令飭押進以重公款由

審查意見：函請省府押追

決議：以上三十三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臨時動議

1. 羅參議員次啓等提：「請省府對日先行贖贖財政部發還仁懷縣屬茅白鹽務向違法重徵金部鹽稅以急拯仁懷災黎由」
決議：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2. 蔣參議員汝璉等提：「請轉政府豁免黎平，從江，錦屏，惠水，水城，等縣三十四年度歷年田賦積欠以蘇民困案」
決議：本案合併請政府豁免田賦辦理

3. 杜參議員叔機等提：「請增開貴陽至漢口或南京航線並整理貴陽機場以暢航運而利民衆案」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原案通過。請交通部切實辦理。
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 平 剛

參議員：熊志英 王守論 杜叔機 安國鼎 余貴之 包和麟 梁紫五 鄧彩澄 廖懷忠 何德川 王少候 廖允之 孫惠民 陳宗超

呂敬一 余國欽 朱先治 蔣相浦 周起政 謝陶然 羅英 林昌傑 章明德 藍仲華 馮九如 蔣汝建 滕樹勛 吳敬之

羅次啓 楊幹民 石仁 鄭天虎 王武峯 楊文新 李繁均 楊秀濤 田雁統 曹歐城 冉懋祿 熊強 田興穗 王炎

胡剛 鄭德福 胡璉 田景萬 鍾玉成 胡雲村 鄭代恩 馮建中 趙家楨 黃俊昌 張彰平 范及剛 鄧若符 丁修爵

何憲綱 楊世煥 楊再錫 田鳴九 吳忠雲 羅自瀛 鄭鑄成 吳尚亦 冉畝 李居平 楊秋帆 龍德宣 蒙昭 潘志清

陸君秀 陸文憲

列席政府長官：財政廳長謝秋民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陳貽蔭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賦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三人列席政府長官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鄭代恩審查報告：

1. 原提案第十六號楊參議員世煥等提：「請省府通令各縣早貸積谷以濟農研案」

原提案第六十八號呂參議員敬一等提：「本省各縣積谷未經收歸倉者甚多應予澈底清理並須按時貸放益民以資救濟案」

原提案第十一號初參議員雲村等提：「函請省府清運歷年帶徵積谷交還人民以備荒災案」

原提案第三十九號參議員昭等提：「積谷原為開荒請省府令飭各屬縣府切實清理以重備政案」

原提案第一六七號包參議員和麟等提：「請政府明令各縣由三十五年度起暫停徵收積谷以便整理儲藏而紓民困案」

查意見：以上五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左：

案由：請省政府飭各縣澈底清理積谷依法貸放案」

理由：(略)

辦法：(一)由省府督飭各縣澈底清理歷年收儲及田糧處隨賦帶徵積谷務須有谷有倉有谷有賬

(二)各縣以前有因軍糧緊急奉令挪用積谷者應予歸還

(三)各縣積谷以鄉鎮為單位由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會同當地公正紳士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貸放之責各縣積谷特會員應由保管委員會推舉不得聽任鄉鎮長擅自委用

(四)積谷須按時貸放其貸放時並由各縣黨團參議會等機關同派員分赴各鄉監放以期澈底杜絕弊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原提案第一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政府廢止田賦徵實辦法自三十五年度請改徵法幣以減輕公私負擔而蘇民困案」

原提案第二四號潘參議員志清等提：「建議省府電請中央將田賦改徵法幣劃歸地方以充實各縣地方經費案」

原提案第三五號熊參議員志英等提：「請中央停止田賦徵實恢復原額並將全部收入劃歸縣市俾資休養生息案」

原提案第六七號胡參議員璣等提：「田賦擬請回徵法幣節節徵收經費以蘇民困案」

原提案第一二九號余參議員國斌等提：「請中央將田賦回徵法幣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原提案第二一九號柯參議員之盟等提：「本省各縣大都山多田少田賦徵實困難萬端擬請中央將本省田賦一律改徵法幣使人民稍輕負擔如何請大會公決案」

原提案第二三六號馮參議員九如等提：「請政府豁免歷年積欠軍糧及三十五年度全額並廢止徵實辦法改徵法幣裁撤田糧機構以輕負擔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以上七案性質相同擬併案如左：

案由：請中央廢止田賦徵實辦法改徵法幣案」

理由：略

辦法：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原提案第八七號車參議員明德等提：「請省府撥發巨款疏濬柳江上游以利交通而免汎濫案」

原提案第一二七號朱參議員先治等提：「為都柳江河身淺狹影響航運並為害沿岸居民請中央派員勘查撥發專款疏濬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送請政府酌辦併案如左：

案由：請撥款疏濬都柳江以利交通案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理由：在柳江上游河身狹小水量不多洄水季節不能航行而該路多又成汎濫應請撥款疏濬以利交通

辦法：(一)請政府派員勘查

(二)撥發專款辦理疏濬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原提案第一三五號參議員啓華等提：「清理本省各縣獻金獻糧以杜弊端案」

原提案第一四〇號參議員汝璜等提：「獻金獻糧款各縣尚有收存鄉保人員手中者應請省府令飭各縣嚴查留作地方建設之用請公決案」

原提案第二六四號再參議員啟等提：「請兩省府轉報中央將本省獻金獻糧全數撥還各縣充地方建設教育費案」

原提案第二六六號王參議員討論等提：「請政府將本省各縣(市局)所收獻金獻糧全部清理發還劃作各縣(市局)建設經費以利地方各項事業發展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左：

案由：「請省府嚴飭各縣切實清理獻金獻糧案」

理由：(略)

辦法：(一)各縣獻金獻糧已繳解國庫者請省府列榜公告

(二)嚴令各縣於停繳後不得濫收

(三)各縣政府及鄉鎮保已收未繳者應澈底清理移作各該縣公益費用由縣府會同縣參議會處理報請省府備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原提案第四十二號參議員鍾以等提：「各縣田畝田積及等則多欠平實負擔不均應請省府通復查傳資料正案」

原提案第一二八號趙參議員家楨等提：「擬請政府增撥經費普遍辦理土地測量以平人民負擔案」

原提案第一四八號羅參議員英等提：「土地編不過於失平請咨省府重新復查以舒民困案」

原提案第一九五號楊參議員又新等提：「請兩省府轉飭地政當局及各縣政府切實推行地政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以上各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左：

案由：「請政府從速辦理本省地籍推進地政以杜土地陳報不實之弊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略)

辦法：由省府擬具整理本省地籍辦法呈報中央積極辦理並速厘定地價開徵土地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原提案第四三號鄭參議員錫勳等提：「各縣奉令配運軍糧應請最高主管機關參考交通情形詳定運輸方法及起迄地點勿使人力財力過份耗損案」

原提案第二三八號馮參議員九如等提：「請政府迅速改善粵水軍糧運交辦法永息人怨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如左：

案由：「請改善軍糧運轉辦法以節省公私損失案」
理由：查配運軍糧如劍河、水黎平等縣或配運數額太大集全縣壯丁亦不敷分配或不就近撥運利用車船而指運於距離遙遠交通困難地區勞民傷財莫此為甚應請早予改善

辦法：一、就地發售照繳糧價

二、必需運輸者儘先儘量利用車船運輸

三、依據交通情形變更運交地區以省民力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原提案第一八號鄭參議員彩濤等提：「本省修築縣道請由中央完全負擔特工費用以恤民艱案」

原提案第六五號胡參議員理等提：「擬請敷成道松鳳江兩通道以利周行而謀發展案」

原提案第七一號田參議員興穗等提：「請省府負担各縣縣道特工經費迅速完成全省交通網案」

原提案第九三號鍾參議員玉成等提：「請迅即完成道松公路建築并將道義至思甫一段先行設站撥車行駛案」

原提案第一四零號陸參議員文憲劉參議員國璋等提：「本省新闢縣道之特工經費開支及技術人材之聘遣請省府負責辦理案」

原提案第一六八號包參議員和麟等提：「各縣如乘縣鄉道路請轉飭聘用專家按照規定確切設計以免事後改線勞民傷財其全部特工費擬請中央補發案」

原提案第二零八號曹參議員獻璋田參議員景萬等提：「請省府補助德沿公路特工經費以期早日完成而利交通案」

原提案第二四八號王參議員武峯等提：「請省府分令鄧尙時陸晉安盤縣修築公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以上各案性質相同擬予併案於後：

案由：「請政府撥發各縣特工經費分別修築各縣公路口完成者並即撥車行駛以利交通案」

理由：本省以往一切較為落後實緣交通新阻礙所致應迎頭趕上促成經濟於文化建設之發展然以各縣財力貧枯浩大工程人民實無力担負應請政府詳密規劃并撥發經費特工經費早日完成各縣交通

辦法：(一)邊區各縣凡與川滇湘桂接壤者請省府會同有關各省政府會勘分別擬定詳計劃逐一完成(二)已修築之縣道其土方工程達十分之五者應儘先協助其完成其已開始修築者應督促即早完成(三)特工經費由省府負擔或呈請中央核發(四)各縣公路勘測修築省府應分派專門人才協助(五)已築成之各縣公路應即撥車分班行駛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加第六項「暫緩實行鄉村道路必須直線原則以減輕人民田土損失」

8、原提案第二十六號楊參議員秀濤等提：「請省府賑濟江口縣電災案」

原提案第七四號劉參議員熙乙等提：「為呈請電災嚴重請予急賑并停收田賦徵購徵實案」

原提案第一八一號羅參議員次啓等提：「仁懷縣災情慘重請轉咨省府迅探有效辦法救濟以拯災黎案」

原提案第二八二號第一審查委員會提：「黔水仁懷劍河獨山普安銅仁江口關嶺等縣既受旱災復遭冰雹險象已成死亡日增請轉省府從速救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濟以維民命而安社會案」

臨時動議：陸參議員文憲等提：「請函省府追免望謨縣三十三年糧賦以濟歉災而昭信用案」

臨時動議：鄭參議員鑄成等提：「頃接省政府秘書處轉來劍河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周繼武龍日三辰支電三為本縣本年度寅月梗日風雹災重

除分電省府急賑濟外請在省參會呼籲賑災案以維民生案」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原則擬請通過併入原提案第八號等十案合併案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後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原提案第二四五號杜參議員叔機等提：「黔桂鐵路都筑段施工須酌先後緩急及徵集民工應力矯以往弊害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各縣參議會及人民請願案報告

一，貴筑縣參議會請願：「為農忙吃緊該縣人民仍須負擔中曹鄉農田水利工程所鑿核由」

審查意見：函咨省府立即停止并復

二，貴筑縣參議會請願：「為人民生活艱苦請轉函減低食鹽價額以蘇民困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三，貴筑縣參議會請願：「為處理預算收支不平請鑒核備查由」

審查意見：存查并復

四，新波縣參議會請願：「請轉鹽務局准運銷粵鹽入境以濟民食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五，都勻縣參議會請願：「請轉中央准予減免黔南各縣稅捐以蘇民困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六，黎平縣參議會請願：「請轉省府將該縣獻金獻糧停徵後已收未解尾數發還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提案存查並復

七，晴隆縣參議會請願：「請轉函派員復查該縣田畝核減賦額以抒民困由」

審查意見：轉咨省府辦理並復

八，晴隆縣參議會請願：「為該縣公教經費不敷甚鉅請轉省府設法救濟由」

審查意見：轉咨省府辦理

九，惠水縣民胡勤恒等請願：「為縣府巧編預算擅以自募公米代金名目估派勒收請予救濟由」

審查意見：轉咨該縣參議會辦理並公告

十，婺川縣參議會請願：「為該縣三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不敷電請核轉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十一，德江縣參議會請願：「請准照中央令通每年由正賦內提百分之三十作地方開支由」

審查意見：咨省府辦理並復

十二，羅甸縣參議會請願：「請轉函裁減不必要之稅收機關並重新復查田賦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十三，息烽縣參議會請願：「請轉中央減免鹽稅及將各項國稅劃歸地方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十四，道真縣參議會請願：「請轉中央減免一切負擔並將田賦全數留縣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十五，餘慶縣參議會請願：「請建議中央將徵實徵借豁免並補助縣政經費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十六，黔西縣參議會請願：「請建議中央減低本省鹽價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十七，印江縣參議會請願：「請建議中央於整軍完畢後儘量減輕黔省稅捐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十八，開陽縣參議會請願：「請轉中央將三十四年度田賦軍糧及獻金獻糧全數撥作地方經費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十九，玉屏縣參議會請願：「為本年度總預算入不敷出請轉中央撥款彌補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二十，獨山縣民孟亮清等請願：「為鄉長胡榮高違法攤派請予撤究由」

審查意見：函咨省府查辦並公告

廿一，貴平縣民裴指琴等請願：「為呈請免除籌派修築黃餘道特工程款由」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令飭該縣政府停止催收並公告

廿二，荔波縣參議會請願：「請轉函免運獨山軍糧由」

審查意見：轉咨省府辦理並復

廿三，仁懷縣民母廷治請願：「請准免卅四年軍糧田賦並指撥鉅款救濟由」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並覆

廿四，鎮遠縣參議會請願：「為請轉請中央減免一切糧款稅捐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之提案本案存查並復

廿五，織金縣參議會請願：「為訴該縣財委會主任王潤蒼貪污違法由」

審查意見：轉咨省府查辦並復

廿六，荔波縣參議會請願：「請將該縣三十三年度軍糧田賦已完者流抵三十四年糧賦未完者暫徵由」

審查意見：轉咨省府請予照准並復

廿七，涇潭縣民夏紹虞等請願：「請暫緩催徵三十四年田糧由」

審查意見：轉咨省府請予緩備並復

廿八，晴隆縣參議會請願：「為該縣去年旱水旱天災請豁免歷年積欠田賦軍糧以蘇民困而解倒懸由」

審查意見：轉咨省府核辦

廿九，修文縣參議會請願：「為省府直轄區管轄室經費係額外增加地方負擔請咨省府核減剔除由」

審查意見：(一)省府撥發不得額外增加地方負擔應請制止(二)此種私面通知方式於法不合應請查辦

三十，本市捲烟案同業公會請願：「為呈明本有機製捲煙工業危機請轉咨稅務機關從速減低稅款以資救濟由」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類似提案除此件照轉外並公告

決議：以上各案除審查意見已列送政府辦理者外其餘均以原案照轉政府辦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省府交議案

准貴州省政府(三十五)財字第一三二號公函：「為本省二十三年度公債應否開始籌募函請查照提會討論並希見復案」

審查意見：八年抗戰本省人民負擔已重加以頻年災歉一觀此次大會各參議員提案及人民請願即知民力已不能再勝鉅負擬仍照臨參會決議權請

求准予豁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由本會逕呈中央請准豁免外並函復省府

(四)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杜叔機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審查意見原詞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丁修爵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審查意見原詞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李居平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教育文化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審查意見原詞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臨時動議

熊參議員志英等提：「請發給湖南省例以低價購回全省三十四年餘糧及已收歷年欠糧俾將長餘價款移作各項建設基金案」
本案保留

鄭參議員英虎等提：「本市大南門外大橋甚為危險請迅速修繕以維交通而免行人危險案」
決議：通過

楊參議員幹民等提：「請省府轉飭省出賦糧食管理處立即電飭銅仁川管處即日停止徵收新舊欠糧以維民生而退亂餉案」
本會已有類如此案情形之提案請政府辦理本案保留

何參議員憲綱等提：「為施秉縣出管第二科長高毅俊等形同盜匪中火公糧主湘出官請嚴查澈究由」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嚴辦

主席提：本會本次大會宣言已經擬就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五時卅分主席宣告散會

選舉駐會委員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王守論 楊又新 藍啓華 梁聚五 胡雲村 王炎 馮九如 田興德 潘志清 林萬傑 朱先治 章明德 蔣汝璋

鄭德剛 張彭年 鄭代恩 鄧彰澄 滕樹勳 柯之盟 李居平 余實之 熊 強 楊秋帆 冉懋森 田鳴九

劉熙乙 丁修爵 黃俊昌 蔣相浦 馮建中 胡 璉 鍾玉成 廖懷忠 吳峻之 羅 英 吳禹丞 杜叔機

趙家楨 王武峯 李繁均 謝剛然 石 仁 蒙 昭 羅次啓 楊外濤 鄧若符 劉國璋 龔德宣 周起政

楊世煥 何意綱 田景萬 楊再錫 孫惠民 熊志英 廖允之 安樹鼎 何德川 陳宗恕 王少侯 鄭鑄成

余國欽 呂敬一 田應節 吳忠雲 陸文晝 鄭英虎 陸君秀 陳 武 羅會瀛 冉 慶 楊幹民 胡 剛

祝時雨 曹獻瓊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德平 嚴汝驥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七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主席指定：參議員胡雲村，吳再丞監票，參議員祝時雨，熊志英唱票，參議員曹欽瓊、羅英記票。

主席報告選與結果。

鍾玉成	四十四票	何德川	四十三票	鄭英虎	四十二票	余國欽	四十一票	羅英	四十一票	熊志英	四十票
包和麟	四十票	吳忠雲	三十九票	羅次啓	三十九票						

以上九人當選

王守論	三十六票	蔣相浦	三十四票	馮九如	三十四票	王炎	三十三票	田興穠	三十三票	祝時雨	三十二票
際樹勛	三十二票	熊強	三十一票	林萬傑	二十八票	杜汝機	三票	李居平	三票	鄭代星	二票
胡剛	二票	吳禹丞	一票	鄭鐘成	一票	蔣汝璉	一票	楊秋帆	一票	余實之	一票
趙家楨	一票	丁修爵	一票	謝陶然	一票	葉聚五	一票				

以上二十二入得票次多

二時議事宣告散會

五、座談會記錄

保警座談會記錄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羅大勝 曹獻璋 丁修爵 楊秋帆 吳再丞 馮憲中 陸樹勛 駱啓華 蔣汝璣 楊幹民 孫惠民 田興德 熊強

石 仁 鄭德福 何憲綱 鄭耀成 何德川 龍德官 楊世煥 王小俠 蔣家楨 王武峯 楊再錫 梁聚五 陳武

安開鼎 胡 剛 王守諭 李居平 陳文意 劉照乙 謝陶然 冉 景 鄭代恩 胡雲村 劉國璋 潘志清 李策均

田應勳 周起政 陸君秀 蒙 昭 余同欽 吳忠雲 蔣相浦 林其傑 鍾玉成

省政府：主席 楊 森 秘書長：李 宣

委員：陳克勤 民政廳長：袁世斌

保安副司令：馬守援 職 員：賈良什 王蔚文 狄 維 陸方九 羅秉旬 蔣國新 李光堯 羅一濤 石達開

貴陽市警察局長：東方白

省黨部：書記長：陳貽霖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賦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各縣參議員關於本省治安問題特召開保警座談會請第一審委員會召集人士參議員叔機報告

2, 杜參議員叔機報告：略謂保安問題係屬於本組審察範圍根據各方意見歸納為（一）有關保警隊者（二）關於各縣保警隊者（三）有關警會并

法組織之禁止等三項請本會同仁儘量提供意見與出席政府長官共同研討

3, 楊主席報告略謂：政府為應實際需要將在各省設立保警處並整編保安團本省保安團隊將編為伍個總隊單位雖少而人數則較多其經費係於行政費

項下動支十級官佐由中央任用其十級幹部由省當局派充俾容納退伍軍官及過去抗戰出徵之軍人而維護地方之治安杜參議員所云「改善保安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座談會紀錄

團隊諒必政府小有具體辦法一節當不成問題也至既任職之保安團隊之川籍人員其中優良者有之而不肖者亦在所不免如本人據報有騷擾民衆證據確鑿者決予嚴辦今後如各參議員得悉保安團有不守紀律者請函見告自當從嚴辦理不貸至於幫會非法組織擬與省黨部立加禁止關於各縣保警隊違法搜查檢索人民塵土等事以人民內藏煙犯法而不敢報政府知無從查悉在此情形之下辦理重屬困難如查明保警隊官兵有藉故擅抄民間財產者當執以繩決不寬假也

杜參議員叔機發言：保安團隊官兵中不少曾參加哥老者會以致影響原來加入之士兵亦紛紛加入組織違義即有此種情形發現

梁參議員聚五發言：座談會應以緩仰方式來解決復雜事件不應以爭執之方式來討論政府與議會應共謀治安的良好辦法

羅參議員發言：本省改組保警隊旨在解決治安問題但欲能解決治安問題須先行禁止哥老會之組織始易收效

熊參議員強發言：本席認為保安團隊既仍存在則保警大隊應應劃歸縣府管理指揮至幫會組織應請當局切實注意

熊參議員志火發言：1. 保警隊不能派一指揮確係事實應請保安當局妥擬辦法解決2. 幫會問題盼切實意3. 保安團隊官兵參加幫會事件亦應請澈底設法解決

法解決

胡參議員雲村發言：請保安當局注意改善保安團隊紀律以免擾民

曹參議員獻瓊發言：請第一審查委員召集人報告昨日審查之決議案

蔣參議員汝璣發言：今天本會召開保安座談會旨在本會同仁與政府保安當局平心靜氣共作善意之商討俾思廣益本省之治安問題希在座諸君踴躍提供意見

提供意見

杜參議員叔機發言：本人尚有補充之意見即地方治安之構思仍交由縣府管轄其人事並由縣府決定其遠調保警隊官兵受訓一事尤須立即取消以免地方治安發生問題

地方治安發生問題

吳參議員禹承發言：請保安當局立即禁止強調獨山壯丁為保警兵已調者並准予退伍

龍參議員德官發言：保安團及保警隊間有官多兵少名多子多人少之弊希予改善

謝參議員陶然發言：請政府積極將保安團隊改善以解人民之痛苦

蒙參議員昭發言：保警隊官兵不少藉事檢索者應請注意糾正

杜參議員叔機宣讀鄭參議員編成書面報告：

省當局改編各縣保警隊以統一訓練靈活指揮不分界域清剿匪盜為口號其用心雖善而事實相反茲將保警隊過去及現在情形分述於後

各縣保警隊原由各縣縣長主編多因文人不深明軍隊編制要點任用私人管隊失職百病俱生惟自經三十一年省頒整訓綱要第一步有統一於區辦法先由專員公署分期調訓各縣保警隊後教育已經劃一人事亦多交流故三十二年剿辦各縣匪盜如第一行政區劃台江之匪不僅調用施秉劍河鄰

縣之保警隊協剿甚至調距三百餘里之天柱縣保警三個月除合團兩月之久頗著績效並無聞言第六行政區劃辦江口岑岩邊區之匪調用銅仁印江

保警隊尾馳追擊不分界域竟將股匪三十餘人網打盡並無此推彼卸追剿不前之弊第三行政區劃辦關嶺鎮寧紫雲三縣邊區之匪調用各該縣保

警隊更番越境搜剿不惟主剿人員指揮裕如而協剿保亦能互相運用不僅統一於區行之有效甚至統一於省亦多敏捷如第二行政區專員張策安

縣一謝錫良被匪挾持黎平縣第一區專員謝範奉令出援飛調黃平鎮遠天柱岑岩錦屏五縣保警分隊星夜馳往竟在黎平協剿兩月有餘勤勞

不懈紀律更以保安團隊為佳足見貴州各縣之保警隊無縣界之分無區域之見無挾持之風現各縣保警隊台編有兩縣或三縣為一大隊者因各縣財

源不一故難維持

不無紀律更以保安團隊為佳足見貴州各縣之保警隊無縣界之分無區域之見無挾持之風現各縣保警隊台編有兩縣或三縣為一大隊者因各縣財

官既有不同官兵待遇亦多不一致甲縣待遇高而乙縣待遇低并爲一個大隊同駐一地裝具飲食大相懸殊服務精神難獲一致况行文系統大隊長要由駐在地縣府呈轉指揮部隊既在兩縣或三縣之間平時人事調派已感覺耗費時間不能便利運用一旦有警指揮增援更有貽誤之害加以保警隊槍彈有係縣置公槍有係借用土紳私槍如係本縣官兵有保可尋可防掉換現委用大隊長多係主席舊部戰功既多階級一大在縣握有二縣或三縣兵力自謂大過縣長對人事滿不在意不是橫行霸道即是干涉民情縣長如識時務處處迎合或無衝突之現象萬一稍不留心應付失宜到處皆呈矛盾如第一區第一大隊長李柏林不惟對鎮遠之沈縣長（江蘇人）摩擦甚劇即對岑峯之劉縣長（四川人）亦有反動形成非長官報部卜之極詐擾民即是部下訴長官之調戲妻女似此險象何能制敵此種情形不僅鎮岑兩縣如是即各區都有此種毛病甚有過之無不及者地方自治要根據總理遺教開土地修道路設學校辦警衛保警隊爲地方自衛武力自應踴躍建製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否則保警大隊之精餉服裝要由各縣縣長負責由各縣縣長備而大隊長遠駐邊地任吃缺空尤難保不無盜竄槍彈利用地痞流氓把持坐大反使縣長及地方仰其鼻息之弊似此實有失楊主席建設新貴州之意

王參議員守諭發言：保警隊改編以後不能打匪故須維持舊制以維地方治安

陳參議員武發言：保警隊人事應配合實際需要設置以輕自治財政負擔

劉參議員熙乙發言：請政府嚴令禁止保安團隊借名搜查煙土擅入民間強擄人民財物

熊參議員志次發言：鐵金縣保安團隊借名搜查強取人民財物槍殺人命請政府當局澈查究辦

田參議員興德發言：各縣地方之哥老輩已深入保安團及保隊將來地方治安實不堪設想應請澈底禁止團隊保警人員加入此種非法組織

陳參議員宗慈發言：保安團隊捕獲盜匪不得擅行開釋應依法送請主管當局審理並請通飭遵照

蔣參議員汝璣發言：建議政員通飭保安團隊在剿匪期間不得違法燒殺擄掠牽走牲畜

鄭參議員鑄成發言：建議將保安團隊縮減成爲五團并劃歸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理督導

鄭參議員又新發言：保安團隊應訓練軍事予人專提高官兵之待遇并厲行獎懲以整飭紀律

鄭參議員允之發言：請將已獲查沒收之民槍予以發還俾人民有自衛力量至保安團隊剿匪須於任務竣成後立即澈回以免滋擾如保安團隊捕獲盜匪間有收受賄賂即予開釋情事應請保安當局依法嚴查究辦以儆儆

社參議員叔儀結語：綜合座談會各同仁討論結果歸納約分甲關於保警隊者——1. 保警隊應即還於地方建制2. 保警隊官佐由縣長提出徵求縣參議會同意任免之3. 保警隊之員共名額須由縣長提出徵求縣參議會之同意4. 保警隊整編方案須經縣參議會通過5. 專署調訓保警兵應立即停止乙、關於保安團者——1. 最多只能保留五個保安團人事必須充實2. 整飭紀律——（子）不准違法逮捕人民（丑）不准格殺人民及嫌疑犯（寅）不准非法搜索人民錢財衣物（卯）不准佔用民房（辰）不准干預地方財政（巳）逮捕人民應依法審判3. 保安團官佐以儘重起用請藉軍人為原則4. 所有股匪及零星散匪由保警隊負責清剿5. 參照國軍編制提高待遇6. 請政府擬具保安團剿匪方案配合地方武力使用7. 保安團隊軍獲盜匪應依法處理8. 剿匪期間不准焚燒村寨搶擄財物9. 搜繳不依法登記之槍支應一律歸公嚴禁換槍買槍丙、關於哥老輩非法組織——請經局切實禁止

主席發言：政府應准許人民自由增加自衛槍枝不得籍故搜繳以免苛擾

五時主席宣告散會

司法座談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日(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鄭鑄成

馮九如

楊世煥

李繁均

朱先治

高等法院院長李學澄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

地方法院院長會慶賢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鼎楨

主席：吳道安

秘書長：杜鴻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誠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發言：今舉行司法座談會請第一審查委員召集人梁參議員報告開會意義

梁參議員發言：在臨參時曾將司法列入報告後中央規定不必出席報告就實際情形而言司法與民意機關實有密切關係現來自各縣同仁對於司法方面意見歸納約有 列幾項(一)關於法令宣傳事項(二)關於人權保障事項(三)關於司法機關健全問題(四)貪污檢舉事項(五)改良監所(六)其他請各同仁提出與司法當局相互研討實地。

王參議員守論發言：一、審判時間拖延問題(1)案件拖延有至數年而未判決者(2)不遵守審判時間如定為下午二時審訊有延至五時亦未審

訊者二、審判舞弊問題即有錢者可得勝訴而無錢者每獲敗訴三、縱放監犯脫逃問題看守所長有縱放貪污要犯兩次者顯見所長與看守所人員有串通賣放之嫌(如桐梓看守所中犯人丁權脫逃事)應請注意改進

何參議員德川發言：一、本省各縣司法處由縣長兼任檢察官流弊頗多且不能充分保障人權盼司法當局呈請普設法院二、本省司法人才太少希望設立一訓練班以資補救三、各地監獄設備簡陋不合人道請呈報中央指撥專款並請同黨團政及民意機關籌款修建或改善四、司法人員待遇

非薄希設法提高以資查處五、前普安縣長何霜梅違法貪污經檢舉並由省府調查屬實請高等法院法辦迄今年餘何尚逍遙法外詳如何提請
答復

田參議員與稷發言：1。各縣司法處檢察官由縣長兼任每有利用職權向罪犯索賄而將案件延不解決之事。2。司法人員不遵違法舞弊如有取類廉
請嚴辦。3。監獄應請改善並請優給監犯囚糧

馮參議員九如發言：(1)若干邊遠縣份之司法人員尙承襲舊時代之法官作風故弄玄虛欺辱人民對於一部份刑事案件竟以該刑拷打顯與民主國
家法制精神不合(2)一般不肖法官及衛役等往往借故檢索非法勒取人民應請注意

胡參議員雲村發言：1。地方法院判處一年徒刑之前黔西縣長俞兆和可否任其自由。俞兆和在黔西宣傳與高院院長乃為同鄉又是高考同年因此到
省中請上訴可望了事以致人民惶惑異常究竟有無此事再俞兆和侵蝕之加工濫米數目是否應勒令賠償

林參議員萬佛發言：司法案件拖延之弊端及救濟辦法(1)拖延之企圖：一般案件之拖延其名爲偵察案件之真實情形實則視原告與被告兩
方之行賄多寡以決其案件之勝負(2)拖延之弊害(甲)變成司法人員之貪婪案件拖延當事人不明法理每有行使賄賂以圖勝訴者結果遂
不免造成貪婪之風(乙)原被告均受拖延時間經濟兩受損害甚有不肖司法人員之詐取而傾家蕩產由富轉貧者(3)
防止拖延之法(甲)收受訴訟學給與人民訴訟案件司法機關必須掣給收據以免司法人員受賄將案湮沒(乙)速審速結：速審速結以免
不肖之司法人員從中詐取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吳參議員禹丞發言：小稅局送請法院辦理納稅人過期未繳稅案件司法當局先准限期繳庫以示休卹如再拖延再予處罰因稅局每將納稅通知單誤
期送達致致納稅者蒙受無理由處罰也(二)納稅人常有納稅二三年後忽被稅局進行決定繳款通知書再飭繳納稅款而納稅人則因事隔日
久人事變遷繳款憑證或已遺失以致蒙受意外處罰應請予以救濟

陸參議員文憲發言：望謨縣審判官邱鳳美等(一)貪贓枉法吸食鴉片公開聚賭經地方人民檢舉有案(二)估佔民房作看守所應請嚴查究辦

馮參議員建中發言：婺川縣前臨參會檢察官任縣長張有食污瀆職案歷時一年以上司法當局尙以行查爲詞不予法辦不知係何理由

胡參議員璣發言：小提審法在在本年三月十五日已發生效力但各地人民間有被縣府非法逮捕請司法機關提審時司法機關每以長勢不敢提審即使提
審亦藉故拖延時間致使人民不能得到法律之保障。縣司法機關對於民事案件往往以人證不足爲詞(如一案有十個證人只有二三人到庭即認
爲不合)拖延時日提請答復

石參議員仁發言：前平敵憲使入黔南獨山淪陷後高四分院文卷閱已全部焚毀其未結案件應如何解決有何補救方法。

吳參議員忠雲發言：本席報告兩件事實以供參考一爲處理案件權延之毛病即三十年余有一成爲九十餘元薪津事而起訴訟因敵威他往不能久候
審詢託余代理時經兩載始獲判決余以權延不滿告諸有訴訟經驗之人據云如此官司雖經權延時日究終獲結果其權延而無結果者尙不知凡幾
此足見拖延不決之案實多二爲看守所人員檢索之毛病余有友人扶老攜幼逃難至筑因不慎觸獄會受押繳拘留半年餘常見其母爲求一視其子即絕
食備金以應看守者之需索及至繳款除正數外尙須以相當數目分送看守始獲順利出獄由此可見一般檢索情形故提請改以善張法紀

李院長學燈發言：本人出席參加此次座談曾與諸君互相研討殊爲榮幸本院以經費支絀未能隨時派員前往各地視察實各地人民之疾苦多有未盡

瞭解之處適才各參議員提出之實質意見本院當竭誠接受其需要本人答復之各點亦請作解答(一)案件時間拖延問題於司法行政士甚為注重惟司法機關審理案件間有不適時時間者人其亦有不無規矩時間到案者以致不無超出預定審理時間今後當飭務以短時間了案為原則(二)司法人員發生流弊如有事實請予檢舉當從嚴處(三)各縣若設法院事以經費困難致心行餘而力有未逮容當請辦理至訓練人才及改善待遇須請示中央(四)改善監所雖經努力第仍不如理想本院當擬訂一計劃所需費用估計約七萬萬餘元迄未奉准因糧食金本年一至三月份尚未奉亦撥前來至於嚴刑拷打想或未必竟有此事(五)思水有河所發生之事已經查辦(六)黔西縣之貧污案未便答復因該案已交由黔西法院依法辦理也(七)望謨審判官已判罪(八)黔南焚毀之司法案件已設法補救再本人尚有三點希望提出報告(一)希望鼓勵各縣人士參加司法訓練以資充(二)司法人才(三)發動各縣地方人士集資協助修繕所監以期改善囚犯之生活(三)各地民事訴訟案件希望當事人對於證據之提出務須齊全俾便迅速結。

鄧首席檢察官發言：(一)各參議員回梓後盼願事宣傳刑事訴訟案件並不要錢如有法院人員索賄可以舉發當以貧污論罪又行賄與受賄應同受法律制裁(二)司法人員如有違法貪污情事希檢出證據儘量檢舉(三)法院對於行政人員貪污案件知無不察察無不辦
梁參議員聚五結詞：適才各參議員與司法機關首長之發言均為一般事實希司法機關嚴厲執行司法獨立之精神以解除人民之痛苦
五時半主席宣佈散會

稅務 座談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小會議場

出席：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賀代恩 梁聚五 鍾玉成 吳再丞 楊又新 田景萬 胡 璉 楊幹民 田應鈺 羅次啓 安嗣鼎 周起政 李居平

包和齋 石 仁 呂敬一 謝兩然 章明德 懷君秀 田鳴九 范及鋒 冉 畧 鄧彰澄 盧允之 何德川 陳宗慈

廖懷忠 韓文憲 王少侯 龍德正

民政廳長：袁世斌 直稅稅局長：王梓存

貨特稅局長：尹作聖 地政局長：賀明櫻

地政局職員：龍寶夫 劉名樞 李繼陵 陳務時

主席：吳道安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璣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本國稅務：八天舉行稅務會議... 吳委員再承發言：本人對於稅務方面有數點詢問：直接稅方面(一)鄉甸各徵所於中央尚未核定本省三十四年度所利得稅額之前即行分配...

山取三十四年度所利得稅若干萬元未知其分配標準以何根據... 稅務當局應請稅務當局加以解釋(二)據最近報紙所載中央對本省三十四年度稅額特別減...

何必再行「查賬」若須查賬又何以解釋「簡化」結果因本賬關係而使稅種人得其利吾人若能廢止查賬辦法以至於商有損於國無益未知...

稅務當局以爲如何(四)貨物未發生買賣行爲不能徵收營業稅本省各地稅局對於漏稅貨物往往勒令補繳所謂「齊方稅」事經參政院提出詢...

計無期有幾十萬元... 稅務率百分之二十至八十再加十厘... 稅務當局應請稅務當局加以解釋(三)自二十三年度起實行「簡化」徵收辦法...

未納而虧損保人見驗其納稅憑證在年來因人更變或憑證遺失無法呈驗則須重納稅局何以有如此自由而爲保人受此無窮之累不知此...

何處分而對於類似事實有無防止之方法(二)貨物稅除須持有稅票外並有貨物包皮上粘貼「印照」此印照本爲紙質在長距離之舟車往馬運...

稅務當局之對此問題有無考慮(六)完稅照現各地稅務徵收局發票並准展期三次每次三個月如有改運地點亦須預先發俾便貨物其流...

無不能解決此種困難之處誰負責實應請稅務當局明白答復... 稅務當局應請稅務當局加以解釋(七)因稅務手續甚爲困難...

王局長答：關於分配稅額之稅額係根據去年收入稅收數字而定其與參議員提出簡化本帳手續一事此乃簡化稽徵之範圍至於作備登記原規定之辦...

法一爲繳納保證金一係承辦人担保本局在二十三年時曾經取銷惟行商有繳稅務而報共稅務局徵收機關者故有備繳之事可申請本局查明予以...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一七

更至五相貨物稅過去固高現已核減其營業稅之估計因商店無賬可查現營業稅已減為百分之三在未發生交易行為而飭繳稅自屬不合早已
令制止

再參議員發言：1. 候陽縣之工商業素不發達但已設有直接貨物兩稅務機關上年營業稅僅為數萬元而本年度則增為一百餘萬元因商人無力担負
稅局費用攤派方式 2. 過境稅人民多不明稅口故徵收人員每有違法徵收 3. 本縣徵收所每月收入有限而每月開支尚不敷數萬元實得不償失
而又滋擾人民如能撤裁似可委由當地商會代辦為佳 4. 納稅人常有接到稅局之繳款通知書時已過繳款期限而稅局除責飭納稅人照繳稅款之
外並科罰款以上四點各縣均有類似之情形發生請稅務當局改進

再參議員又新發言：1. 直接稅徵收額過重人民難負担如人民提請稽查請准交稅務審查會詳為審核俾人民於合法範圍內自動完稅以免苛擾 2
已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各地稅局每有重徵稅之事實發生應請改正 3. 徵收棉紗稅之弊病太大亦請矯正 4. 經營米谷雜糧及菜蔬等物
應否繳納營業稅

再參議員發言：各縣局挑攤販負擔營業稅似覺苛擾又自已林木未經出賣是否應估價徵收營業稅請解答
再參議員及錄發言：1. 請停止開陽直接稅徵收所預徵之油類營業稅 2. 請裁併開陽稅收機構

再參議員王成發言：一、本省三十四年度直接貨物兩稅收入若干辦理稅收員工薪津及一切辦公費支出共若干二、本省捲煙稅率過高以至本省出
品不能與外貨相爭可否酌予減低三、貴州土產煙葉零年出售稅局亦須徵稅實屬苛擾可否減免四、各行收稅之物品名稱及標準應明白規定
公佈以免不肖徵收人員濫收

王參議員少侯發言：1. 運貨重稅是否合法 2. 質所得稅可否減除 3. 晴隆商場狹小可否撤銷稅局由
陸參議員文憲發言：1. 請統一稅制公佈稅率以杜流弊而免擾民 2. 望讓商場冷落然亦有在徵所之設立舉凡挑馬駝之貨經過此地皆要納稅另有
各鄉小場所亦派人前往收稅名為「落地稅」「見貨行」不分品類不定稅額土場之貨任其估稅似覺苛取另有其貨者除零星小貨免再
納稅外而集中稍成件數且價格約值千元以上者又納「通過稅」此稅額應納若干乃視「貨人」出縣境是否索取收據而定由是觀之該明徵收
人員居心中飽故意違法擾民無疑請稅務當局多方調查並加改善

王局長發言：剛才各參議員所提各項意見實為可貴其應改之處本局當切實分別視其情形予以改善其有違法收稅之事實發生盼各位當面通知本
局當查明嚴辦

再參議員代恩結論：歸納各位意見約分四項(甲)稅制問題(乙)房屋租賃所得稅之稅率請予減低(丙)土產貨物稅應請減輕(丁)稅照之分
類手續應儘量予商人以便利(戊)稅務徵收手續問題

1. 取保退保手續簡化 2. 估計徵稅應有明確標準若有請求應予處理 3. 貨物稅廢止
印照或以稅票為主以印照為副不得因無印照而處罰款 4. 押款請提早退還並簡化其手續 5. 通知請提早發出自納稅人收到通知書之日
起若干時間內繳納稅款應明白規定 6. 請稅局通令如徵收所禁止臨時在其他地方委託他人徵收(丙)稅務人員健全問題 1. 請稅務當局公
告人民可密告檢舉不法人員 2. 請稅務當局兩各級民意機關隨時檢查貪污之稅務人員 3. 其實際情形者核稅收人員無以由上而之比例退
其違法舞弊 4. 各稅收機關應經常張貼簡明稅收手續 5. 法令使稅收人員無法舞弊(丁)收稅機關設置問題：不足開支之稅收所應請撤
以上四點盼能分別一一酌量辦理則人民幸甚

休息十分鐘 繼續開會

主席發言：請第一審委員會召集人梁參議員聚五報告召開地政座談會意旨

梁參議員聚五報告：本會各同仁均以爲「二五」減租實行一案關係重大過去臨參議院曾經一度商討無結果特邀請貴局長出席互相研討一具體辦法俾施行時減少障礙請各同仁多多發表意見

梁參議員次啓發言：關於「二五」減租有四點報告：(1)關於本省「二五」減租是否成立委員會(2)關於「二五」減租辦法在未實行前應準備事項(甲)關於各地地主與佃農租佃實際情形(乙)關於法令宣傳事項(丙)其他有關事項(3)應參照過去浙江省實行「二五」減租之困難點，如何實行本省「二五」減租

范參議員及鍾發言：1.地政法令應重在宣傳務使繁複化簡以期普遍 2.如圖世錯誤地價稅與田賦同時勒令人民繳納似屬不合 3.地價稅帶納前設應暫不徵收至計重行估價與復仇事件應予人民以便利 4.「二五」減租問題應明瞭各地情況擬定實施以便推進而免騷亂

梁參議員德宣發言：1.「二五」減租固爲國策惟以貴州情形特殊擬請詳爲研究實施辦法再爲分期分期試辦漸次實施既不違背國策又適宜本省實際情形 2.關於地政問題決定地租一項仍應進加總主張出人民自由申報不任意改變辦法而致流弊

章參議員明德發言：本省地瘠民貧「二五」減租實施在兩湖一帶確有困難因地主每年與佃農僅分糧一次其餘小麥等皆由佃農自取而地主並無所得本人有一意見即爲「二五」減租之政策要實行不過辦法需要詳細規定如照各地慣例則不易辦理

石參議員仁發言：據悉某地之佃農除向地主繳納地租外地主尚有種種苛索如過節氣佃戶須送禮物或每年須另幫助地主定額人工如實行「二五」減租時務須防止地主一面減租一面加重苛索免將所減地租轉嫁佃戶

楊參議員又新發言：建議地政當局請在「二五」減租未實行前先行調查各地方地主與佃農收租情形後再擬定辦法辦理

賈局長發言：關於「二五」減租各參議員已發表宏論本局現擬先行調查再會同黨政民意機關擬定辦法務期在尊重中央法令及斟酌地方情形原則下合理合法處理之

次時主席宣告散會

（此處為極淡之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識，可能為會議紀錄之正文）

（此處為淡色之側邊文字，可能為日期或頁碼）

六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提案號數	提案人	案由	第幾次會議	決議情形	備考
1	吳禹丞	為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增撥大南物資救濟黔南及本省災黎案	17	照審查意見通過	與100合併
2	吳禹丞	請中央廢止田賦徵實改徵法警案	20	同右	與24 35 67 125 219 36合併
3	吳禹丞	擬請政府簡化直接稅徵收手續廢止地方私人營業賬目之稽核以免派國病民案	15	原案通過	
4	吳禹丞	建議中央從速修建經過本省之各路鐵道以利交通而資開發案	18	照審查意見通過	與19合併
5	田興穗	請政府預備修築黔桂鐵路都築段工人食米案	15	原案通過	
6	吳禹丞	函請省府對於黔南兵災各縣分別情形准予減緩徵兵役以示體恤案	17	同右	
7	吳禹丞	請政府修正現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請將省參議員之名額以平均並即撥款修築省市參議會會址以利進行案	19	本案保留	
8	吳禹丞	請中央減免本省受災各縣田賦軍糧并撥款賑濟案	18	原則通過整理送政府辦理	與13 17 26 74 136 143 193 233合併
9	吳禹丞	請轉中央改善鹽政准予自由購銷并免除苛稅以蘇民困案	18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與11 15 16 22 24合併
10	田興穗	請中央將田賦或土地及稅契稅全部劃歸地方并裁併省縣田糧機構案	18	照審查意見通過	與16 129 139 147 161 210 217 221 23 251合併
11	田興穗	請切實整編各縣保警隊直隸縣府以一事權案	19	照修正案通過	與17 48 60 63 158 178合併
12	吳禹丞	請政府對於鐵路徵用民間田土准予依法給償及分別依其面積豁免賦稅案	15	同右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楊秀濤	楊秀濤	潘志清	張彭年	張彭年	胡雲村	祝時雨	鄧彩澄	鄧彩澄	楊世煥	楊世煥	楊秋帆	吳禹丞	吳禹丞
請省府賑濟江口縣電災案	請省府各請司法行政部對合縣司法處添設檢察官以明司法完全獨立而無民困案	建議自電請中央將出賦改徵法帶到地方以充實各縣地方經費案	請議擬前區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暨警備司令部全部舊址以作本署永久舊址案	擬請以本署石營八區十區於整軍完畢國家支出減少時入里減稅以負担案	函請政府清理歷年代徵租穀交還人民以備荒災一案	擬具貴州省鄉村造林法草案請建議政府採行案	請政府疏濬舞水清江兩河流以輸陸運而使復員案	本省修築省道請中央完全負擔特工費用以恤民艱案	請政府寬籌水利貸款分配各縣舉辦水利以改良農田案	請省府通令各縣早貸積穀以濟農研案	請省政府憫念榕江縣災情轉請糧食部豁免卅四年度田賦軍糧以蘇民困案	請政府迅速於獨山設立一完全中學以宏教育功能案	請政府體恤民艱對於三十五年度以前田賦積欠均予豁免案
20	15	20	15	18	20	15	15	20	18	20	15	1	18
併入第8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案通過		送政府參酌辦理	
		併入第二號	合併73 109兩號	與81號合併	併入16號			併與65 71 93 140 162 208 248台	與33 146 216 249合併	與21 39 63 167合併	併入3號		8台併

41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3	27
鍾玉成	蒙昭	蒙昭	鍾玉成	熊志英	熊志英	熊志英	熊志英	馮建中	田景萬	謝陶然	謝陶然	謝陶然	謝陶然
請實行保警一元化以一職權而減輕人民負擔案	以重檢政案	請省府修築荔思公路(荔波至桂省界一段)以利交通案	請減少名額訓練班次并停止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節經費訓練以資浪費人力物力案	請收回貴州省立高級中學校校址以重教育案	請求中央停止田賦徵實恢復原額並將全部收入劃歸縣市傳資休養生息案	請政府提高各縣小學教師待遇俾能動員優良師資赴鄉村工作奠定建國基礎案	請政府遵照規定將全省曾經立案辦有成效之私立中學一律改為省立俾得較高待遇而宏造就案	各縣檢舉官吏貪污案件應速依法辦理結束案	請建議國民政府規定民意機關有罷免司法機關工作報告及質詢之權案	如何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以利教育推行案	如何推廣合作事業以利民生案	如何利用葉樹瀑布以發展本省電氣事業案	各縣保警隊應仍置縣政府以便指揮而維治安案
19	20	15	17	15	20	15	15	17	15	15	13	15	19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請政府酌辦	同右	原案通過	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送政府參考	
併入11號	併入16號				併入第二號	併入30號				與343612合併	併入14號		併入11號

41	鍾玉成	各縣參議會正議長請照當地縣政府職員支給生活費以安生活和志政實施案	13	原則通過由各縣斟酌辦理	與12、14、19、5合併
42	鄭鑄成	各縣田賦面稅及罰則多欠平實負擔不應請省通假查傳資料正案	20	照審查意見通過	與3號合併
43	鄭鑄成	各縣奉令配運軍糧應請最高主管機關參考交通情形詳定運輸辦法及起迄地點使民力財力過份耗損案	20	同右	
44	鍾玉成	請充實各中等學校設備以利教學案	15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45	蒙昭	電請教育部改編中小學教科書以符時需而利教育案	15	照審查意見通過	
46	羅次啓	加強本省職業教育以適應本省建設案	15	同右	
47	羅次啓	本省各縣縣署推廣所應即恢復并予充案	15	同右	
4	陸君秀	請廣省府通令各區縣編保警區隊節省地方開支以輕負擔而舒民困案	19		與八合併
4	陸君秀	請轉函省府飭各縣田賦處從速復查各縣土埋以明確而均負擔案	18	照審查意見通過	與44、26、24合併
50	陸君秀	請轉省府通飭各縣田賦處今後所有加工添米全部撥充各該縣社福利地方文化及社會救濟事業經費案	13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與2、26合併
51	陸君秀	請建議中央修正民選鄉鎮女副無庸經過縣府圍定以重民意而杜流弊案	15		併入11號
52	陸君秀	請修正縣參議院行文程序得對直接行文免費過折洩漏機密案	7	留會參考	
53	陸君秀	請增設縣參議院駐會委員以執行審核地方財政案	17	保留	
54	熊強	為請設立紗布廠以應需要而裕地方財政案	18	照審查意見通過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呂敬一	胡璉	胡璉	胡璉	胡璉	胡璉	胡璉	陳宗懋	陳宗懋	聶惠民	聶惠民	聶惠民	聶惠民	聶惠民	龍德宣
本省各縣積谷未經收歸倉者甚多應予澈底清理并須按時貸放農民以資救濟案	擬請回徵法幣樽節征收經費以舒民困案	請實行劃分各縣教育經費獨立裁科設局以發展地方教育案	擬請敷成遂松鳳江兩通道以利周行而謀發展案	請增聘本省巡迴施教車輛並開巡迴施教工作並充實其內容以廣開民智案	保警部隊擬請視各縣之治安從新縮編以輕人民負擔案	為救卹食米無着擬請將糧糶撥充滋補部份補助教師以維作育案	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酌量稅收尚不敷開支之各縣稅務機關用節國帑而減人民負擔案	請省政府積極改善各縣保警隊制度樹立地方基本武力澈底維持地方治安案	為本省各縣各種礦產富藏富官大量開採有賴交通應請政府提前建築已勘定經過本省之各鐵道線以利開採案	請改善各縣市司法案	為發展本省毛織工業擬請政府改良威甯羊種以資增產而利民生案	為威甯地瘠民貧田賦過重編查失平請改為丙等科則以蘇民困案	請平衡各縣人民負擔維持平均發展案	
20	20	15	20	15	19	18	18	19	18	16	15	15	15	15
		照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 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併入16號	併入第一號	與148 156 196 243合併	併入18號		併入11號		與97 203號合併	併入11號	併入4號	併入132號				

貴州省參議院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69	呂敬一	為息烽開墾地瘠民貧所有建築息烽溫泉之人力財力實難負擔如何變更辦法以資兼顧請公決案	15	照原修案	
70	呂敬一	軍政部第六養院駐紮息烽過久跋扈專橫日見兇惡應如何救濟民苦請公決案	17	照審查意見通過	
71	田興德	請省府負擔各縣縣道特工經費迅速完成全省交通網案	20		併入18號
72	劉熙乙	咨請省府立即撤職查辦畢業縣長葉俊案	17	照審查意見通過	
73	劉熙乙	請省府行各級政府官吏鄉鎮保甲工作人員原俸養廉制以安其生活并實行嚴懲貪污以期政治昌明案	18	同右	與196號合併
74	劉熙乙	為息烽災區重請予急賑并停收田賦徵購徵實案	20		與第8號合併辦理
75	劉熙乙	請咨省府在畢節設立省立高中案	15	照審查意見通過	
76	劉熙乙	請政府專案呈請中央免稅本省各縣出產煙葉煤絲貨物稅儘量減輕攤厘稅以維生產案	15	原案通過	
77	劉熙乙	請咨省府增設省立職業高中案	15	照審查意見通過	
78	劉熙乙	請檢閱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舊址以作本會永久會所案	15		併入23號
79	李繁均	健全縣級治權以明權責而專責成案	19	照審查意見通過	
80	李繁均	請以政府力且提早完成馬遵公路以利交通案	16	原案通過	
81	鄧若符	建議中央減稅收復濟橋以解民困案	18		併入22號
82	章明德	請恢復都江縣治或建立設治局以利政全推行案	19	送政府酌辦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何憲綱	何憲綱	何憲綱	鍾玉成	黃俊昌	黃俊昌	曹獻瓊	曹獻瓊	羅會瀛	韋明德	韋明德	韋明德	韋明德	韋明德	
請確定各縣(市局)預算必須經縣(市局)參議審查議案	請設置各縣(市局)參議副議長與駐委待遇俾利工作案	就請各級政府澈底執行各級民意機關決議案以重民意而維法令案	請迅即完成通松公路建築并將遂義至思南一段先行設站撥車行駛以利交通案	為造就專才以應建設需要并為救濟中等學校師荒起見擬請政府每年考送專科以上公費留學生五十名以宏造就可否請公決案	請政府速將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遷還市區擴充班級以增造師資可不請公決案	請司法院提前在思南縣設立高等分院以便人民上訴案	增劃師範區於本省東北角之德江縣設立完全師範學校一所以資訓練健全師資普及教育案	請政府撥發巨款疏濬柳江上游以利交通而免汎濫案	請政府撥發巨款疏濬柳江上游以利交通而免汎濫案	請政府撥發巨款疏濬柳江上游以利交通而免汎濫案	請政府撥發巨款疏濬柳江上游以利交通而免汎濫案	請政府撥發巨款疏濬柳江上游以利交通而免汎濫案	請省府在三都設立職中增設職專一以利用牲畜繁殖案	區鄉鎮長不得兼任縣參議員案
16	17	17	20	17	17	15	17	18	20	15	13	17	16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留	照查意見修正通過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酌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併入18號					併入17號	與27合併	併入30號	併入8號		與25號合併	

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安關鼎	胡剛	胡剛	劉熙乙	劉熙乙	石仁	石仁	石仁	范及鋒	范及鋒	范及鋒	范及鋒	范及鋒	范及鋒
請建議政府迅將三十四年度田賦包谷低價發售以濟貧民生活案	請省府制定中山西路中山公園及綏靖公署舊址為本會永久會址并籌款修繕以重民意機關案	本會駐會委員請增加為二十一人以利會務進行案	請咨省府通令各縣禁止強派人民繳納縣銀行股本以免擾民案	請咨社府通令各縣免徵房捐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請政府從速恢復開駛黔南汽車以利民行案	請增強各縣合作社組織並寬籌資金以恢復農村經濟案	請建中央恢復財政舊制時從寬賦予省級稅原以裕支應而地方自治推展案	請裁撤國民師資訓練所改設師範學校案	請肅清貴州開路盜匪並嚴密保甲組織以便商旅案	請請中央撥濟棉布藥品案	擬請中央將撥補貴州田賦包谷低價現值市價撥發或補發物案	請政府推廣土棉生產并設機紡製案	擬請裁併僻處縣份稅收機關以節開支而免苛擾案
16	15	15	16	18	18	18	16	17	17	17	16	16	18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併田糧案辦理	原案通過	
	併入23號	與11號併案		與109號合併		與20號合併		與26號合併送政府酌辦		併入第1號			併入61號

121	胡剛	請省府及法院轉飭所屬執法機關對於拘押人犯應從速結案	16		併入13號
123	胡剛	建議中央改善本省保安團隊官兵待遇以便維持地方治安而免發生二外行動案	19	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122	胡剛	請儘量收容乞丐並救濟貧病難民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17	原案通過	
121	呂敬一	擬請中央將本省已收之獻金獻糧全數發還各縣辦理地方公益用昭公允以示體恤案	13	保留	
120	潘志清	建議政府提高偏僻小縣中等教育經費平衡發展案	17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19	吳忠雲	請函政府撥款恢復被敵焚燬之都勻獨山三都等縣圖書儀器案	17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8	吳忠雲	請函政府備鹽運局對黔南銷區迅予開放粵鹽以利民食案	18		併入9號
117	廖允之	請轉咨政府提前開闢水城交通俾得發展工礦案	16	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116	廖允之	請將現有田賦攤捐一律裁撤並將田賦全部劃歸地方充實自治財源減輕人民負擔案	18		併入10號
115	廖允之	請向當道呼籲減低鹽價以維民食案	18		併入9號
114	林萬傑	請政府普通各縣電報設置以利通訊案	16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3	林萬傑	請政府早日興築鎮思公路以利運銷而省民力案	16	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12	林萬傑	請政府尊重民意廢止民選鄉鎮長之圍定辦法而杜流弊案	15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與57號合併
111	安關鼎	請函政府准各縣統收猪毛以助教育經費案	16	保留	

198	37	196	135	134	193	132	31	30	121	128	127	126	125	
蔣汝璉	蔣汝璉	何德川	藍啟華	藍啟華	趙家楨	鄧彩澄	趙家楨	趙家楨	趙家楨	趙家楨	朱先治	余國欽	余國欽	
本省保隊應即調整或歸併於警隊以發揮自衛效能案	擬興本省中等教育案	普安晴隆盤縣糧丹撥款賑濟災情慘重請撥款積欠田賦軍餉等案	清厘本省各縣已收繳金獻糧以杜弊端案	電請中央以本省代駐軍採購藥草苞苴等項若價低銷已收繳空獻糧或將數發給案	請省府厘定各縣經界以便治理社匪源案	請省府令飭各縣查明押人犯速審速結以免拖累案	擬請省府派員赴各縣切實清理公有款產以作地方教育基金案	擬請省府派員赴各縣切實清理公有款產以作地方教育基金案	擬請省府派員赴各縣切實清理公有款產以作地方教育基金案	擬請政府增撥經費普通測量土地測量以平人民負擔案	為地方收支奇絀擬建議省府請中央設法補助案	為柳江河身淺狹影嚮航運并為害沿岸居民甚鉅擬請中央派員勘查撥發專款疏濬案	請中央逸追歷年田賦積欠以蘇民困案	請中央將田賦回徵法幣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19	17	18	20	16	19	16	16	16	18	20	20	18	20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政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政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併入1號		併入3號	與44, 64, 26合併			與1, 4合併			併入10號	併入42號	併入87號	併入10號	併入第2號	

143	陸文憲	本省各縣財政枯窘各項建設事業無法興辦擬請省府轉請中央將本省田賦全部撥歸地方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18	併入10號
141	陸文憲	本省新闢鑛道之特工經費開支及技術人員之聘遣請省負責辦理案	20	併入11號
141	陸文憲	請在望謨設立中學以啓迪邊胞民智案	17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42	陸文憲	請改各縣縣城之郵政代辦所爲郵局案	16	照審查意見通過
143	楊幹民	鍾仁電災慘重請速採有效救濟以維民生而遏亂萌案	18	併入8號
141	蔣汝璉	獻金獻糧各縣尚有收存鄉保人員手中者應請省府令飭各縣嚴查留作地方建設之用請公決案	21	併入13號
45	蔣汝璉	請大會通過陝西各縣機關調黔東南各縣自由購食粵鹽以減輕人民無辜負擔案	13	併入9號
146	蔣汝璉	請求中央增撥十萬萬元辦理本省農貸案	13	併入17號
147	羅次啓	請中央增加本省農業貸款以救濟農村案	18	同右
148	余貫之	設立縣市教育局規劃教育經費獨之以資整頓教育案	15	併入6號
149	王炎	請將金沙縣中改爲省立并擴充高中部案	17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150	鄭德福	請中央趕辦湘黔鐵路以利交通案	18	併入4號
151	鄭德福	請轉中央將玉銅汞礦改爲官商合辦以節公帑而裕地方經濟案	16	照審查意見通過
152	鄭德福	請省府嚴飭各縣提高教師待遇并充實學校設備以利教育發展案	15	併入30號

貴州省參議院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153	鄭德福	請撥款賑救災黎并減免軍糧田賦以甦民困案	13	併入8號
154	楊又新	請改善鹽政以舒民困案	13	併入9號
155	劉國璋	各縣中收撥款額擬請各中司令部通飭縣中政 府縣參議局派員參加收撥以杜流弊案	17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156	劉國璋	各縣教育一科擬請迅由中央法令裁科設局以重 基礎教育案	15	併入8號
157	龍德宣	各縣自治經費支絀提議電請中央劃撥田賦全部 作縣財政收入以重地方自治案	18	併入10號
158	鄭英虎	請速改建中門外大橋以維交通而免行人危險 案	16	保 留
159	廖懷忠	提請豁免各縣中鄉鎮附加以甦民困案	13	併入10號
160	冉最	請飭省府嚴令各縣縣長保警大隊長限期肅清土 匪以安民生案	17	原案通過
161	冉最	請飭省府轉請中央師團貴州全部田賦軍糧以救 濟地方案	13	併入10號
162	鄧若符	為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入軍物資救濟本 省災黎案	17	併入第一號
163	田鳴九	請省府通令各縣按月發給教職員薪津并嚴禁挪 用教師食谷案	17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4	田鳴九	請通令各縣不得藉任何科口向民尚攤籌縣經費 案	16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5	楊再錫	請省府轉請教育部恢復畢業會考制度案	17	保 留
166	楊再錫	請省府從速編算省欠各縣軍糧以款民俵口糧以 清手續而立民信案	16	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龍德宣	朱先治	馬懷麟	包和麟	何憲綱	何憲綱	楊再錫	楊再錫	韋明德	吳禹丞	吳禹丞	吳禹丞	包和麟	包和麟
請增設師範實用職業學校森林科高級部以資造就實用人材案	擬請省府對於從江設一省立小學以維邊區推行國民教育標準案	請改組並健全保警部隊以清地方治安案	擬請政府確立人事制度以期澄清吏治案	請政府對於新頒及廢止法令應檢送及通知省縣民意機關案	加強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繫案	請省府飭令縣府切實注意護林以符造林宗旨案	鄉村道路可就原路開寬不拘泥直線原則以減輕人民田土損失案	三都榕江從江丹寨水災奇重農田冲壞極夥請省府迅予派員復查重新清文以利地政案	影響農工商案 請政府令飭各縣市於本省恢復徵兵時援照貴陽市辦理成例發動志願兵以代徵兵藉免壯丁逃散	請政府對於貨物稅貼用印照辦法立予廢止以免病商病民案	請政府改善貨物稅之分運展限辦法及准予免費檢票以利運銷案	各縣興築縣鄉道路請轉飭聘用專家按照規定確切設計以免事費改線勞民傷財其全部特工費用擬請轉懇中央補助案	請政府明令各縣由卅五年度起暫停徵收積谷以便清理儲藏而紓民困案
17	17	19	16	16	17	18	18	16	17	16	16	20	20
同 右	照常查意見通過		送政府參考	照原案修正通過	留會參考	原案通過	保 留	照常查意見通過	保 留	同 右	照原案通過		併入16號
	送政府酌辦	併入11號	與19號合併									併入13號	併入16號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趙家棟	王守論	王守論	王守論	吳忠雲	吳忠雲	陳武	陳武	楊又新	羅英	羅英	羅英	冉晟	羅次啟
擬請政府豁免本省歷年田賦軍糧尾欠以蘇民困案並懇將已收未發之倉穀撥充賑濟地方俾資建設	請中央迅速歸還本省歷年軍糧徵借以蘇民困案	請中央迅速復查桐梓縣田賦減低科稅等期以釋人民負擔案	請省政府選派縣長儘先以本省籍之優良資格人員派用以資熟習民情案	請西南公路局迅即籌設敵破壞之橋樑以利交通案	請免遭受敵寇破壞之黔西各縣房屋及房屋稅以示體恤案	分別組織考查團考查實際確據以訂建設綱目及其計劃案	建議中央開發貴州源須兼資源亦兼顧地方人民之公私利益案	請中央政府迅即行將省開之國共人口數為比例案	請省府興修關嶺關索南官區大型灌溉工程以興水利案	土地編查過失失平請咨省府重新復查以紓民困案	請省府統籌修築望紫關貴州公路間之六馬公路俾兩線銜接以開發六馬廣大區域之無窮富源案	請函省府將本省各縣各年份軍糧田賦加工結餘之谷米完全撥充賑濟地作建設費案	仁懷縣災區修重請轉咨省府迅採有效救濟辦法以拯災黎案
18	18	18	16	18	18	19	18	19	18	20	18	18	20
	保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	同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與第八號合併辦理
併入10號			併入77號							併入42號		併入50號	

202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86	195
曹獻瓊	陸君秀	楊秀濤	楊秀濤	黃俊昌	冉懋森	冉懋森	鄧彩澄	鄧彩澄	廖懷忠	王少侯	王少侯	滕樹勛	楊又新
請省府補助德沿公路特工程費以期早日完成而利交通案	請兩省府轉飭教廳迅速籌辦省立松桃小學或將銅仁省立師範遷移松桃辦理以救濟邊遠失學兒童而資造就案	請教廳速將前在沱地化儀器藥品通黔以充實科學實驗設備而利教育案	請省府令飭銅仁思南江口修築銅思公路以利交通案	請呈中央准貴州省縣市長參議員仍得兼任公立學校校長案	請省府准准省立涇潭實用職業中學增加普通高中部以救失學青年案	請省府即派礦產勘測隊分赴涇潭鳳岡德江等縣勘測煤鐵案	請速增設省立重平中學提高邊胞文化水平案	請省府派員密查各縣田糧管理並擬舞舞人員嚴予懲處案	請建議政府迅即肅清里南陽鄉至貴陽獨山惠水一帶匪患以利商旅案	擬公教人員待遇非薄不足以爲生請應請轉咨政府分別予以增加以安生活而利食污案	新縣制實施入縣民經費充裕百業屢展小縣經費支絀應日形凋敝應請政府予以救濟以資演成畸形狀案	擬請政府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請函咨省府轉飭地政當局及各縣政府切實推行地政以利民生案
2)	17	17	18	17	17	18	17	18	17	18	18	15	20
	原案通過	照案查意見通過	照案查意見通過	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案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	保留	原案通過		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併入42號
併入18號		與11號合併								併入73號		併入66號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222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柯之盟	柯之盟	柯之盟	柯之盟	潘志清	黃俊昌	黃俊昌	聶惠民	韋明德	丁修爵	柯之盟	黃俊昌	熊志英	楊又新
廉價高昂以多淡食請轉上案核減鹽價并取締私以利民生案	中央與地方財政應重新劃分以均財源而利地方自治工作推行案	以休息免賦案	本省各縣大山田多田少田賦徵實困苦萬端擬請轉請中央將本省田賦一律改徵江幣使人民輕負擔如何請本會公決案	請政府速與農民銀行洽商大量貸放農業借款以扶植美菸生產可否請公決案	請中央裁撤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以減少國庫院支減輕人民負和案	請政府速與農民銀行洽商大量貸放農業借款以扶植美菸生產可否請公決案	請提早設立羅甸威寧省立中學以宏造就人才案	請省府撥款補助省立職中修建費案	請政府酌給自費留學英美學生以鼓勵人才深造案	請政府酌給自費留學英美學生以鼓勵人才深造案	請政府酌給自費留學英美學生以鼓勵人才深造案	請澈底清查本省三十四年餘款及已收歷年之欠款全部移作建設新貴州基金以免另籌經費案	請澈底清查本省三十四年餘款及已收歷年之欠款全部移作建設新貴州基金以免另籌經費案
18	18	18	20	18	18	18	17	17	17	17	17	18	18
		併田糧案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併入9號	併入10號		併入第二號		併入10號	併入17號		送政府酌辦			併入206號	併入10號	

223	柯之盟	請政府撥發巨款開鑿黔北美漢江并將接川公路以利黔北交通而謀地方發展案	18	原案通過	
224	馮建中	為請省府嚴令黔川縣政府澈底清理前派公路特工食米及一切建設款項案	18	同右	
225	馮建中	為請請中央核減本省食鹽價格以蘇民困案	18		併入9號
226	楊世煥	請省府轉電糧食部准將清理歷年賦谷溢米留作各縣地方建設之用案	18		併入50號
227	梁聚五	請將雷山設治局改為雷山縣案	16	原案通過	
228	梁聚五	省單行法規應依法送交本會決議案	16	同右	
229	丁修爵	請省府嚴令各縣政府暨軍警機關不得任意拘押人民以重人權案	16	原案通過	
230	楊幹民	請設銅仁路班車以維交通案	18	同右	
231	石仁	為請省縣各級政府逐年辦理決算以完成財政收支程序而昭大信案	18	照審查意見通過	
232	石仁	本省會計人員向來缺乏不足以應需擬請省府設法訓練以資補充案	17	照審查意見通過	
233	章明德	請減免三都災區三十四年軍糧田賦以蘇民困案	18		併入8號
234	陸文憲	請省府如織邊疆利源團本團件等請等農工軍費等項應由開辦發而利民生案	18	原案通過	
235	鍾玉成	中央分配各縣市田賦百分之二十五請撥發實物以裕縣政經費而利建設案	18		併入10號
236	馮九如	請省府嚴令各縣歷年積欠軍糧及二十五年度田賦全額並停止徵實辦法改徵洋幣裁撤田糧機構以節倉捐而蘇民困案	30		併入第2號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244	243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何憲綱	王武峯	王武峯	林萬傑等	陸文憲	杜叔機	熊志英	蔣相浦	蔣相浦	羅次啓	胡剛	馮九如	馮九如	馮九如	
建議省政府檢送現行各種法規全部及每年施政計劃分交本會參議員各一份以利工作案	請政府撥大農民貸款減化貸放手續增加農業生產復興農村經濟案	請省府分令鄧代晴陸普安盤縣修築郎盤公路以利交通案	請省府發撥標準糧計令飭各縣徵收田糧時由完納人自括以杜流弊案	請改巡田畝復查辦法以收良效而杜弊端案	黔桂路都鎮修施工須酌酌先後緩急及徵集民工應力矯以往弊案	請由省田糧督署統籌製穀餅並具並助令擬定糧戶繳糧准行重以杜過高入低出之弊案	請政府保障私人捐助教育財產獨立收支以利興學案	請省府咨請鹽務當局將安龍縣劃為粵鹽銷區以減民貧而利民食案	請省府撥發遵仁公路仁懷段特工經費以資增築以利交通案	撤案	請省府以最大決心和誠意徹底掃除貴州歷年來政治上之積弊與民更始以期逐漸完成民主憲政永固邦基案	請政府迅速改善銅水軍糧運交辦法以息民怨案	請省府指撥經費設法轉飭銅水桐梓兩縣積極完成公路未竣工程以利交通案	撤案
15	13	20	13	18	21	13	15	13	18	15	17	20	18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右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併入17號	併入18號	同右	併入244號		與49 246 247 併	併入66號	併入9號			撤回	併入43號		

264	263	262	261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253	252	251
冉 暹	黃 俊 昌	黃 俊 昌	黃 俊 昌	羅 次 啟	王 炎	周 起 政	王 守 論	王 守 論	黃 俊 昌	蔣 湘 浦	王 武 峯	余 國 欽	王 武 峯
請函省府轉報中央將本省獻金數根全數發給各縣充地方建設教育費案	教育部發給本省復員救濟費五千萬應請教育廳公平分配案	案	請中央將歷年徵實徵借餘存糧食除供應現駐本省學校部隊外全部撥交本省出售作建設基金一案	案	請省府籌建省立仁仁高中以育人材俾普及教育	案	請省府將存貯沿渝公路橋上美軍車用電話桿木發還原徵各縣以作架設城鄉電話之用而惜民力物力案	請省政府撥款修建立桐梓學校舍並增設師範班及擴充高中部班次案	案	案	請撤銷黔省偏僻各縣之稅務機關以蘇民困案	請建設中央廢止鄉鎮長可兼任縣參議員之規定以杜流弊案	請省府轉呈中央以縣田賦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撥歸地方自治財源由
10	17	13	18	17	11	15	18	17	18	18	18	16	18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原案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送請政府酌辦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原案通過			
併入13, 14號			併入10號								併入81號	併入3號	併入16號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268	267	266	265					
羅英	羅英	朱先治	黃俊昌	胡璉	李居平	何德川	何德川	吳禹丞	吳忠雲	蒙昭	何德川	祝時雨	王守論	冉最	胡璉
震動縣冰雹災為狀慘烈災情奇重請施放賑賑以救災黎案	請在關嶺籌設省立農墾學校以推行生產教育案	為越境抄掠民財並擄殺無辜上層請查案嚴辦以維民命案	省垣各公立中小學校亟須復員其有校舍被其他校佔駐者應請政府分別交涉飭令騰讓案	擬請司法廳切實執行提審法以維人權案	請予撥款補助邊遠縣份舉辦示範中心學校以策一國民教育案	請電公路局將盤江預備鉄橋設板貴以利交通案	原案	請將駐貴會委員名額並以分區分期輪流担任	田賦軍糧以縣為困難	請轉中央全郵務在黔南受敵 購各縣三十三年	請自存退與青平軍二〇五師交涉即將佔貴陽師範學院貴陽高級中學及貴陽師範學校等院校址撥還以維教育案	請澈底取締射買案	擬具貴州省推行職工運動辦法綱要請呈請政府採行案	請政府將本省各縣(市局)所收獻金獻糧全數清理發還劃作省縣(市局)建設經費以利地方各項事業發展案	擬請將鳳岡省立第二師資訓練所改設省立長期師範學校以應地方需要而育人材案
21	17	6	17	15	11	11	6	1	17	6	17	20	17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原案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併入 8 號							由各參議員自行商洽	併入 2 號				併入 13 14 號	與 02 號合併		

案名	案由	提案人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
...
...

附：臨時動議案決議情形一覽表

號數	提案人	案由	決議情形	備考
1	祝時雨	為本會各參議員對政府施政報告提出各項詢問除由政府長官以口頭答復外請補用書面答復案 為請由口電電教政府從速召開國民大會以謀國事之解決案	通過	
2	熊志英	請召開保安座談會俾作詳盡討論本省治安實際問題案	通過	
3	熊志英	中國共產黨禍國殃民割烈國家領土由大會電國府立予討伐案	通過	
4	何德川	國府還都擬由大會代表全省民衆電蔣主席致敬案	通過	
5	吳道安	威寧縣衛生院長張劍夷打死貧民徐炳銀案國府兩名請速知省政府即電威寧縣政府先將主犯拘押認真法辦案	通過	
6	聶惠民	請政府撤職查辦違法貪職破壞民主抵毀中央之秘書長田晉處副處長蒲莊並請政府通令制止威脅參議員言論之行為以張法紀而儆效尤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蒙昭	為保二團一大隊三中隊借故抄家謀財害命擊斃貧民陸奇齋請政府澈查嚴懲兇犯以保人權案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8	章明德	請速除金沙匪患並嚴懲騷擾民間之保安團中隊長藍文波案	照原案通過請省府查辦	
9	王炎	請省府令各縣凡屬縣長交代應在本縣縣境內辦理移交清楚似如准離境以免推卸拖延致使交困難案	照原案通過	
10	鄧彩澄	請省府追免望謨縣三十三年後糧賦以濟災歉而昭信用案	併有關請免田賦案審查後提會討論	
11	陸文憲	請政府早日先行轉發財政部撥還仁懷縣屬茅台鹽務局庫法重徵鹽稅以急拯仁懷災黎案	送請府辦理	
12	羅次啟	請政府早日先行轉發財政部撥還仁懷縣屬茅台鹽務局庫法重徵鹽稅以急拯仁懷災黎案	送請府辦理	

七、提案原文

請政府對於黔南竊災各縣善後救濟視同淪陷區域迅予撥發物資及經費切實辦理以期劫後黎元能慶復甦案

(第一號)

理由：查三十三年十一月底十二月初日軍匪犯黔南鐵路過山獨荔波三郡都勻丹寨五縣焚掠之慘史無前例至其因此而動盪驚擾則為禍幾及全省迄今獨山都勻城區猶為一片瓦礫事各縣政府各縣參議皆省政府臨時參議會等先後列舉事實呈請中央救濟公文往復稍延歲月善後救濟總署雖於三十四年六至八月在獨設立黔南主任辦事處輸送軍需難民及辦理耕牛貸款種籽貸款(兩者之定額同共為一萬萬元)等工作數量既豐時間復晚(其貸款係委託銀行辦理而銀行遲遲不前其實際貸出若干尚無所悉)民間之實患極其有限以致各縣災民久處在啼飢號寒之狀態下勉強掙扎痛苦日增最近二中全會已有將黔南受兵災之縣份視同淪陷區域重加善後救濟之決及議應請從速辦理並一掃過去之因循敷衍以慰民望

辦法：請政府採取左列原則迅速辦理

- 一，救濟工作以房屋救濟農業救濟醫藥救濟小本貸款為中心其細目應視各縣之需要加以厘訂
- 二，辦理須有大量物資經費並在技術上力求其迅速補救減少一般貧困之限制以期能實惠及民杜絕流弊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政府廢止田賦徵實制度自三十五年度起改徵法幣以減輕公私負擔而蘇民困案 (第二號)

理由：查政府在抗戰期中對田賦改徵實物因此而增設機構勞力增加公私之負擔且也辦理不善弊病叢生民間受無窮痛苦此在國家作戰期間為應付緊急需要起見尚可原諒今抗戰業經勝利此種制度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應請自三十五年度起對田賦回徵法幣並故併糧政機構減少行政支出以蘇民困

辦法：請政府自本年度起以田賦回徵法幣為原則從速擬定方案付之實施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梁聚五等

呈請政府簡化直接稅徵收手續廢止對於私人營業賬目之稽核以免病國病民案 (第三號)

理由：查我國經濟落後工業業不發達內地各省之經營商業者幾盡為小本貿易絕少大規模之公司組織自直接實施以來由於稅局令崗就繳呈賬簿及各種表報並每年舉行一次營業登記等等對於歸入組織之商人管制極嚴甚而在稅局方課稅有極大彈性且可以逕行決定遲繳者移送法院加以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重大之處罰並以補成刑事罪提起公訴多數之商人無完全之簿記知識即有此知識者稅局亦可以指偽造或其確實之開支不承認結果所屬人則痛苦萬分而其實際之消耗國庫乃不得十分之一一言乃以蔽之稅局人員可以利用其職權直接向商人威脅至三十二年度實行簡化稽徵以後稅局對於商人之核賬要求猶未廢止商人被迫出錢之危害依然存在此種情形一方面足以催殘小本貿易之生命一方面則易使資本集中走入資本主義之途徑恆之民生主義之原意豈能請求改也

辦法：呈請財政部對於直接稅採取左列各原則另訂定實施辦法

核定

- 一，維持簡化稽徵辦法對於各地情形配徵稅款惟須就地組織稅務稽查委員會（其成分應為當地之工商團體負責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加以核定
- 二，廢止稅局對於商人之報賬填年終營業申報表等之要求並取消其逕行決定之特權
- 三，關於營業登記等手續力求簡化並嚴查不入公會商會及不履行登記之商人以免其非法逃稅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余國欽等

請政府從速將都勻鐵道於年內展至貴陽以資發展工業案

（第四號）

理由：本省廣西南中心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國防上均有其重要地位境內鐵道向應南通粵海北接巴昌東連三湘西連綏遠以為交通之樞紐為此非有大財力不能實現近閱報載政府對於黔湘桂鐵路破敵破壞部分已決定撥款修復興工有期而於都勻貴陽之一段其日期尚未決定以本省之興工論鐵道如不能通貴陽則不能發生作用政府對於瀾川滇之各線目前財力所限制擬有未能亦應請將都勻至貴陽之一段立即興築以期工業發達可以循黔桂鐵路輸入本省籍以建設本省工業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余國欽等

請政府預備修築黔桂鐵路都筑段工人食米案

（第五號）

理由：查黔桂（鐵路都筑）都勻至貴陽一段政府業經宣佈於本年四月與工修築預期一年完成所需人工數額至屬龐大徵藉以征該路時黔南各縣物價波動劇考其原由要以糧食為主糧食供不應求價格陡漲百物隨之影響民生實非淺鮮本年湘桂災荒黔南糧食紛紛出口兼之去歲南程各縣水旱災收成減薄致目前民食已成恐慌狀態該路一旦興築直宜不接之時工人糧食供應難自必十倍於往昔不兩網羅慮即預期工人食米以免對峙採購劇漲物價而安民生

辦法：凡必須徵派民工修築黔桂鐵路都筑段消線各縣及東南路其他縣份現存倉田賦軍糧一律停止向外搜運除備時應購乘路工人食米

提案人：田興德

連署人：梁榮五等

請政府對於黔南兵災各縣分別情形再予減緩徵兵役以示體恤案

(第六號)

理由：查黔南各縣在抗戰期中由於地居前線大軍雲集凡軍需之供應鐵道機場之建築修理等等民間之負擔實屬奇重敵人竄入獨山後全城房屋付之一炬(公路鐵路之兩旁亦多焚燬)人民財產之損失無可數計被敵擄去而生死不明者四萬餘人其他如三都務波都勻丹寨各縣同時為敵騎踐踏三都丹寨榕江從江等縣於去年八月遭受水災損失慘重現刻獨山房屋無力修復人民十分之八九猶在饑寒線上三都等四縣亦尚有同樣情形特在程度上稍有不同而已勝利以後政府徵徵一年兵役之期限即將屆滿若在滿期後即予召集勢必至青年離散喪盡絕望應請分別情形再予緩徵或減徵以示體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梁聚 五等

請政府修正現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調整省參議員之名額以期平允並即撥款修築省市縣

參議會會址以利進行案 (第七號)

理由：查省議組織條例對於省參議員之名額規定為每縣一人而於省級職業團體之名額並未分配此實為有欠公平蓋以各縣之人口多寡不等以本省而論其人口有少至數萬者亦有至數拾萬者(如遵義人口則在七十萬以上)至於職業團體之名額在縣已有省則無之似亦非平允之道而有修正調整之必要尤有進者省市縣參議員以其成立之初均無適當之會址應請由國庫撥款修築以利集會而狀觀瞻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辦法：一，請政府採取次列原則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一)省參議員名額除每縣一人之外其人口多者應酌定比例增加(二)規定省級職業團體產生省參議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法

二，請政府指撥庫款修築省市縣參議會議事及辦公房舍並由各當地政府分置其成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余國欽等

請政府對於黔南兵災各縣三十四年度田賦分別災情輕重酌予減免以恤民艱案(第八號)

理由：查獨山務波都勻三都丹寨五縣三十三年冬前後為日軍侵入鐵路所至倉積為空其力不及運走者即予付之一炬加以難民擁至大軍出入民間積穀及其他物質損失無可數計三十四年度旱災虫災害等極其普遍農民均屬歉收且三都丹寨等縣又遭空前之水災沿河出土多已不能恢復三十四年度田賦及其一切附徵民間實無力繳納應請 別查明予以減免

四、度田賦及其一切附徵民間實無力繳納應請 別查明予以減免

一、受災最重之獨山三十四年度田賦及其一切附徵請予全部豁免其已備收繳畢者並准於次年流抵

二、務波三都丹寨都勻四縣應請查明受災程度之輕重分別減免其准予減免而已備繳完畢者並准於次年流抵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政府立即取消川鹽入黔之再生產費及打破區域限制開放粵鹽以期待遇公平而免人民

淡食案 (第九號)

理由：查本省民間食鹽向來自川粵兩省其中粵鹽限銷於三都務波榕江黎平從江等縣(獨山等縣事實上亦有輸入以前從未嚴禁)抗戰以後由於政府之統制及戰時之種種影響鹽政乃大形紊亂鹽價之高每斤竟有售至一千元以上者(如敵人退却以後之獨山等地)人民之痛苦可以想見勝利以後運黔川鹽猶有每担一萬元之再生產費(其他各省則無之)並嚴禁粵鹽之運銷於以上各縣以獨山而論此時之川鹽每市斤五百餘元而粵鹽則約三百元差價乃為二與一之比其每一日之負擔竟高出百餘萬元同為國家之人民而黔省則獨有所謂之再生產費同為黔省之人民而三都五縣以外之各縣其食鹽乃必借價國家之食鹽政策何獨對黔民苛難至應請立改了善以期其平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辦法：一，請政府立即取消川鹽之再生產費

二，請政府打破區域限制開放粵鹽准其自由運銷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余國欽等

請中央將田賦或土地稅及契稅全部撥歸地方以充實自治財政案 (第十號)

理由：對日抗戰時逾八稔此時期中我淪陷區及後方各省所受之損失殆非升平之努力無以恢復其舊觀茲勝利完成擬將一戰全國上下正宜傾注全力以從事於建國大業之推展而意政開始建國工作又以地方自治為中心地方自治之推行則端賴財政之充實按建國大綱之規定縣為對地方自治最切小單位第考本省各縣市卅五年度預算大底均係出超無法平衡各縣市政府除員工俸給而外事業費幾無着落此種情形收復區域亦同然若不設法解決自治事業之推展實難想像其效率查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有於抗戰結束後將出賦或土地稅及契稅全部劃歸地方之決議視抗戰既經結束而地方自治財政復如是困乏應請政府依照六次大會決議將此項出賦或土地稅及契稅全部劃歸地方以充實自治財政奠定建國基礎

辦法：一，請電中央將出賦或土地稅及契稅全部劃歸地方

二，由本會電國參會駐會委員會促政府迅速照案施行

提案人：田興穗

連署人：熊強等

請省府將各縣保警隊仍改隸縣府案 (第十一號)

理由：在保警隊為地方武力向隸縣府指揮自二十四改隸省府後雖組織統一事權集中第考各縣情形確發生如下情事：一，保警大（中）隊長往往

認為各有上司不聽縣長調遣致指揮不靈地方有事不能迅赴事功二，保警隊既不隸屬縣府其行動縣長無法監督三，保警隊既與縣府關係脫節遂難與民衆武力相配合以下數端實為各縣之普遍現象長此以往影響地方實非淺鮮復次各縣財政狀況不同而治安情形各異若按省府對於各縣保警隊之編制之硬性規定負損官兵生活困難實多兼之保警隊改隸事亦未經前省臨參會審議通過有案應請省府仍按向例將保警隊改隸縣府一則前列諸不良現象不致發生再則各縣可按其財力與自安情形酌量增減保警員兵數額以期合用而免浪費財力

辦法：一，請省府將各縣保警隊仍改隸縣府由縣長兼大中隊長長
二，通令各縣府接照其財力與治安情形於保警大隊之下酌設分隊報省府備案。
三，保警大隊附得由軍事科長兼任。

提案人：田興穩
連署人：蕭 强等

請政府對於黔桂鐵路征用民間田土准予依法給價暨分別依其面積豁免賦稅案（第十二號）

理由：查黔桂鐵路徵用民間田土尚未辦給價暨免賦手續以致路線所經人民一方面喪失田土一方面仍有賦稅顧慮請迅速辦理以得其平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余國欽等

請政府體恤民瘼對於三十五年度以前之田賦積欠均予豁免案（第十三號）

理由：查本省素稱瘠瘠抗戰期中人民勉竭其人人力物力財力奉行國策負擔逾重痛苦萬分加以三十三年冬敵人窺擾黔南波動全省一面難民入境一面饑荒大軍一面而天災連年收成欠薄三十四年度報災縣份廣達五十四縣都江流域之水災不特洗蕩三都榕江等縣之城市甚至耕地島有陸谷變遷全省人民在此種種凶惡之巨壓下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者不知凡幾今者抗戰勝利劫後之遺孽極待休養政府應體念艱難對於民間之欠賦予以豁免以蘇民困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政府迅速於獨山設立一完全中學以宏教育功能案（第十四號）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理由：查獨山為第二行政督察區專員公署所在地以二區轄縣而言則除都勻外各縣無完全中學而以地理形勢而言則荔波三都平塘等縣之學子其至都勻升學者不若至獨山為便且以黔南各縣為敵窺擾民間之經濟力量一落千丈貧寒人家之子弟勢不能負笈他鄉應請迅速於獨山設立一完全中學以應需要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請由省款於獨山設立一完全中學如經費確有困難則以獨山縣立初中為基礎改為省立加以擴充並利用獨山之鐵道賓館為校舍以資省費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余國欽等

請省政府憫念榕江縣災情請糧食部豁免三十四年度田賦軍糧以蘇民困案（第十五號）

理由：查榕江縣自三十三年冬至三十四年夏半載不雨溪澗斷流泉井枯竭全縣水田無水插秧者比比皆是嘗歷五月下旬雖降霖雨無如秧苗已上節即栽下亦無收成但至舊歷六月復久晴不雨田成龜形已栽者又被曬死早象已成殊於舊歷八月十三日山洪暴發沿江水田全被沖洗顆粒無存似此低窪水田遭水災高亢水田遭旱災兩重災情人民何辜遭此浩劫全縣原有一四四，八四二，四畝受遭已達八〇，九三〇，七六畝迭經縣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田賦糧食管理處轉請參會呈縣黨部機關呈報省級各有關機關豁免三十四年度田賦軍糧有案惟未蒙核示而縣方田糧機關催收甚緊全縣民衆瞻望咨嗟憤憤迫急現除由縣參議會再致電兩呼備外特提請一致主張豁免三十四年度田賦軍糧以蘇民困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秋帆
連署人：杜叔機等

請省府通令各縣早貸積穀濟農耕案（第十六號）

理由：查各縣歷年連令積穀原以救荒但常因發放稽延不得濟民之急去年各縣因春季乾旱夏季遭水糧以虫蝗三災俱至以致秋收歉薄所收不及常年之量加以上納徵糧徵借大戶告匱小戶斷炊因此採取延生備工度日者所在皆是如因之荒誤耕作減少收益則依農為業之貴州後患何堪設想本席來自田間見聞甚切勢不得不預謀救濟俾免誤耕爰提本案是否有當尚希公決

提案人：楊世煥
連署人：鄧彩澄等

請政府寬籌水利貸款分配各縣舉辦水利以改良農田案（第十七號）

理由：查吾黔民衆均以農為業勤耕為本但因水利不修常以水旱每有種無收近以築路造林墾荒造產等等建設徵工甚繁不暇合力修理水利尚且無資力從事修理殊非改造新貴州之根本大計查水縣改良水利增加生產已樹告黔水利之楷模其他各縣亦可因地制宜掘塘築堰從事改良良惟茲事體大固不可求治太急亦不可因噎廢食如擬定分期計劃責令每縣每年至少擇尤修理水利一處以資示範並准酌量貸款以補助之

如於遠... 亦可普通改造十倍收益改善農村是否有富尚希公決
辦法：由省府派員分赴各縣至少舉辦水利一處列為考績之一並酌量工程准予分配貸款以予補助

提案人：楊世煥
連署人：鄧彩澄等

本省修築縣道請中央完全負擔特工費用以民中艱難 (第十八號)

理由：吾國玩職八十人民對於國家人力物力財力無不盡其責獻蓋欲忍痛一時爭取最後勝利以期戰勝強敵得以休養生息殊大難方然而本省各縣縣道又在積極修建所有築路之食米民工以及特工費用一切所需悉出於民(以貴陽縣縣道而論除民工與食米並徵撥外其特工一項每一鄉最少則捐負六七百萬元多至一千餘萬元之巨)工程一日不竣人民負擔一日不卸且因追索款米過急人民或變賣產業逃之過方或抵而走險流為盜賊此現象不一而足當此農村凋敝財物枯竭之時人民何能負此巨款就使修築縣道先例擬請由省府轉呈中央撥發巨款完全負擔特工費用以恤民艱是否之處敬候公決

提案人：楊世煥
連署人：胡雲村等

請政府疏濬舞水清江兩河疏以輔陸運而便復具案 (第十九號)

理由：查舞水自黃平舊州鎮起經施秉鎮遠清溪玉屏等縣直達常漢每載重萬餘斤可當卡車二輛清江河上自重安及下司兩處起亦經黔東南數縣到達常漢其載重與舞水同因不需汽油其運費用較車運減少五分之二抗戰以來運平失修上段河流多被淤塞出入貨物因之停頓影響所及不可言喻現當建國方興復員在望汽油缺乏車輛不敷之際政府應速疏清水道以輔陸運之不及用款少而功用大關係於本省一政治經濟實非淺鮮

提案人：鄧彩澄
連署人：鄧鏞成等

擬具貴州省鄉村造林辦法綱要請建政府採行案 (第二十號)

理由：查現在貴州推行造林運動係以三十一年省府頒行之貴州省各縣市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為根據惟此項辦法內容空泛不切實際舉其重大缺點約有三端一、僅持行政力量而不體喚起廣大之民衆力量以與之配合二、以鄉鎮為造林單位範圍過大不能普遍運用民力以從事日常之保護與培育工作三、未明定造林之直接收益屬於民衆故不能使民衆自動踴躍參加此項運動第一點而論造林運動為國民經濟建設事業之一其性質半屬國家行政半屬社會運動故須有全體之民衆力量行政力量相配合方可期此一運動之實際化與普遍化否則造林將永無成功之日就第二點而論貴州各縣大抵均屬地廣人稀鄉鎮區域之劃分自不免較大鄉區有縱橫達數百里者每鄉轄村落數十村

與村之間相距為數里至十餘里且多中隔山嶺雞犬不能相聞守望不能相助復以一般民衆之公益觀念素極薄弱故鄉間之公益事業多以一族一村為範圍鮮有及於二村以上者而鄉鎮公所每年僅能照例於春季以一紙命令召集民衆在鄉鎮中之一二特定地點植樹一次民衆亦相率於數十里外荷鋤而來率率奉行故事以後仍一哄而散日常之保護與培育工作實無專司遂任其自生自滅形成年年造林年年無林之現象試問五年來全省鄉鎮中之有雜型的紀念林者有幾觀第三點而論既未明定造林之直接收益屬於民衆民衆乃認爲此項工作與其自身並無直接之利害關係故不能自動參加此項運動此實爲本省造林運動失敗之根本原因

辦法：

一、規定以村爲造林單位（比較密接之村落或有其他共同條件者自可以數村爲一單位）二、每一單位用選舉方式組織造林委員三、自治性之永久組織受縣府及鄉鎮公所之監督指導負該單位造林護林之全責三、由縣府按各單位人口之多寡與區域之大小規定各該單位每年應植樹若干株或幾畝畜山林若干畝四、原屬各單位所有之荒山荒地爲各該單位之公共造林地區如有山地如不能開墾從事其他農作私人力量又不能造林者應以協議方式劃爲公共造林地區但地權仍屬私有並加建收租約給地租五、指定每一單位之林場一處或數處之收益爲國有而外餘爲各該單位所有俱採伐時期及數直應有限制之規定六、大軍訓練造林技術人材分區指導造林工作七、政府應按各平之造林計劃每年舉行總考核一次實施獎勵辦法八、縣府應派員指導造林團體俾便管理九、編印造林常識小冊大軍散發以收普遍宣傳訓練之效

附記：市鎮造林辦法省府前頒辦法大致尙可適用

提案人：祝時雨

連署人：蔣相浦等

函請政府清理歷年代征積穀交還人民以備荒災一案

(第二十一號)

理由：查積谷爲備荒而設乃朱子社倉遺法其由各地人民於豐年自行捐粟就地建倉存儲遇年公正倉止保管一遇荒年出谷貸放以免贖可秋收仍舊收回因其就地存儲爲數無多不惟貸收兩便且可杜觀省輸運意至善而法至美也近數年來玩或孔道早食浩繁政府不得已於止賦之外配借軍糧不足又復隨糧代徵積谷出收而疏濬辦理彼時國家正富困官艱難之際官給人民雖貧瘠焉分不得不忍痛輸將以濟政府之急需現在玩或勝利軍食大減此項積谷既係代徵理應清還人民以示體恤之道加之自去歲入秋以來天旱數月小春無望此後雨重或失若不幸如古語所謂大兵之後必有荒一勢不能不早爲之備所傳云思則有備無患

辦法：

- (一) 函請政府清查歷年代徵積谷數目列表公佈據此提出可否敬候公決
- (二) 清查後令飭各縣平均交還各鄉由各鄉鎮民代表選舉公正倉正倉副建倉存儲管理貸收如有侵蝕查出加倍賠償
- (三) 各鄉設積谷監察委員會負隨時監察之責

提案人：胡雲村

連署人：楊世煥等

擬請以本會名義代電中央懇於整軍完畢國家支出減少將大量減輕黔民負擔案(第二十二號)

理由：粵黔同被會辦除糧食糶足自給外其餘如食鹽大部份仰給於川小部份仰給於滇粵布疋則仰給於湘鄂其他百貨則仰給於滬港或舶來更無講矣故在經濟受場省份若生會等項片生而輸出則稅止渴於薪其烈近數年來片禁絕頓失而工銀之開發尚未見大效在抗戰末期粵黔對於中央之負擔合應稅田而徵實徵直稅煙酒等貨等稅調查所得合計總額已在一千萬萬元以上以黔省人口計之每人每年平均有萬餘元負擔而粵黔之取給於民者猶未計算在內又以頻年徵兵農村壯丁減少田畝多付荒蕪民無蓄藏而枯骨長此如斯何以言復興建設若在抗戰期內國家民族存亡所關議宜隱忍以濟國家之急現抗戰結束軍隊對峙編整中央支出勢將隨而減少本席以為應於此時但請中央注意伏乞黔省府苦大量減輕粵黔負擔負此意於前月

國府主席蔣公蒞黔時當面陳明業蒙
允又四月一日本席致各縣市長參議會約各縣市長參議會來一總請願本席之轉呈中央足見全黔整個民意所在致力似覺較大茲已得多數復函實同均允於縣議會開大會時即將願書寄者故代電內容鄙見以爲須含三條
(一)請自整軍完畢之時起核減鹽稅按生產成本十分之一徵稅並廢止田賦之徵實情即仍欲保留徵實制度亦只能照原定賦額徵收
(二)須聲明已備
(三)以八十縣市議會總請願爲根據本會措辭係據情轉呈並附已意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蔣主席面允
提案人：張彭年
連署人：胡雲村等

請議撥前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警備司令部全部舊址以作本會永久會址案(第二十三號)

理由：(1)地居城市中心局面雲皇恰合全省最高民意機關之用(2)內有大禮堂略加修改可用爲會議廳旁有聯合辦公廳一所適合該議會審判之用此外有辦公室多間兩側有不少空地以之建築八十間議員宿舍何綽綽有餘(3)原有禮堂及其他房屋均甚完整堅固添新補舊費甚多準上理由擬請函知 省府令飭現址該處之各機關地遷移一面由本會實地踏勘擬具修建預算迅速修理以備第二次大會之用是否有當謹祈公決

提案人：張彭年 胡剛等
(第二十四號)

建議省府電請中央將田賦改征法幣劃歸地方以充實各縣地方經費案

理由：(一)貴州素稱瘠瘠在清時代係屬受場省份自抗戰以還政府爲供應軍需計將田賦改徵實物充實抗戰力實告省人民激於日寇之侵略雖實不願忍痛完納現抗戰既捷勝利應請將田賦改徵法幣劃歸地方充實地方經費
(二)自實行新縣制以來各縣預算異常龐大收支兩抵不敷亟亟不敷之數攤派人民甚感負擔過重公教人員亦感待遇菲薄生活難於維持應請將田賦劃歸地方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一)由本會電請國參會轉請中央予以改徵及劃撥
(二)函請省府呈請中央核辦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提案人：潘志清

連署人：鄭錫成等

請省府咨請司法行政部對各縣司法處添設檢察官以司法完全獨立而蘇民困案

(第二十五號)

理由：查各縣司法處職權分為審判及懲行政三項而現在司法處實際職權僅審判行政二項檢察官由縣長兼任名雖司法獨立而實則尚未完全獨立

也所有刑事案件一文送縣長名雖偵察實則擱延其中弊竇不言可知以致司法處無從判結人而受累者小則凡幾如由司法處添設一檢察官所費津貼食米有限而解除人民之痛苦無窮擬請省府咨請司法行政部對於各縣司法處添設檢察官以後不由縣長兼任

提案人：楊秀濤

連署人：謝陶然等

請省府賑濟開口縣雷災案

(二十六號)

理由：查江口縣本年二月二日雷電交作驟降冰雹大如胡桃歷時約半點鐘二十七日深夜又降冰雹時間較短兩次為害以致油菜麥子燒

盡粉碎新市場新建瓦屋

救災要是有當救候

辦法：請省府速籌鉅款匯交江口縣賑賑委員

提案人：楊秀清

連署人：蒙昭等

各縣保警隊應仍由縣府以便指揮而維治安案

(第二十七號)

理由：查各縣保警隊自編整後以未能直隸於縣府雖形式上可由縣長指揮然每有顧盼多未能與行政配合致治安問題常難迅速解決今後保警隊應仍直

轄縣府俾期指臂之效

辦法：請省府明令撤銷現有編制並仍由縣府管轄

提案人：謝陶然 趙家楨

連署人：蒙昭等

如何利用黃菓樹瀑布以發展本省電氣事業案

(第二十八號)

理由：黃菓樹瀑布為本省第一大瀑布向為湖本本省電氣事業有所注意均能善為利用必可使路各縣大放光明今欲發展本省經濟事業利用其水力發

展電氣事業實為必要

辦法：(一) 請請省府轉咨經濟部派專門人才考察 (二) 請政府聘專門人員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事宜

提案人：謝陶然
連署人：趙家楨等

如何推廣合作事業以利民生案 (第二十九號)

理由：合作事業之推廣於民生有極大之關係惟查近年以來本省合作事業殊未普遍且一般已成立之合作社多係消費性質屬於生產者寥寥無幾今後為便利民生除廣泛推行消費合作社外並須注意生產合作之發展

辦法：(一) 咨請省府健全並充實各級合作事業機構 (二) 咨請省府每年舉辦一次合作事業人員訓練班大批訓練合作人員 (三) 貴州銀行應每縣設一辦事處以便人民貸款

提案人：謝陶然
連署人：蒙 昭等

如何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以利教育推行案 (第三十號)

理由：查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應使其普遍深入乃近年以來教育水準多普遍低落推其原因實為中小學教師待遇過低使一般教師未能安於其位之所致今欲教育工作普遍深入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實為當前之急務

辦法：(一) 小學教師待遇應照當地物價指數每人最低應能維持三人之生活費為原則
(二) 中學教師待遇每人最低應能維持五人之生活費為原則
(三) 咨請省府通飭各縣辦理
(四) 函請各縣參議會監督縣府如未遵辦者須據情呈報省議會轉省府嚴辦

提案人：謝陶然
連署人：蒙 昭等

請建國民政府規宅民意機關有職取司法機關工作報告及質詢之權案 (第三十一號)

理由：查民意機關乃代表華僑民衆行使四權之樞紐舉凡人民之有所申訴或有所建議於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者必得由民意機關代表行之始可收輔導相輔之效是則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之應行發動民衆辦理事件亦必須使民意機關全了解協助推行乃能順利推近聞行政院令據司法部議復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請示民意機關應有聽取司法機關報告及質詢之權案以省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並無關於取司法報告及質詢之規定且各級法院均係中央機關於事實上及體制上似亦無向地方民意機關報告及答覆質詢之必要等由復各縣司法處主辦人員大多貪贓枉法顛倒是非若照院規規定行之則人民之受冤屈者即屬未由中辨豈非剝奪民權助長惡孽以造成黑白不分是非倒置之境地乎為求真正實施憲法達成民主政體計特擬辦法提請 公決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辦法：1. 請省參議會提供訓參會轉函國民政府明白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應有應取司法報告及質詢之權

2. 在本辦法未明令公佈以前各級民意機關民衆中訴有關司法案件得用公函向司法機關咨詢並取具全部法律上之答覆

提案人：田景萬

連署人：吳道安等

各縣檢舉官吏貪污案件應速依法辦理結束由 (第三十二號)

理由：竊以人民檢舉官吏貪污本非易事而在戰時檢舉禍福由己之集權縣長之貪污更非易事若非行政院去歲鑒于貪污之普遍與嚴重而有肅清貪污

辦法之頒布恐吾民縱冤沉海底亦不敢擅批縣長之游鱗而至有檢舉貪污之冒險舉動第官吏貪污既經人民檢舉復經本人承認更經縣民意機關如縣臨時參議會證實其貪污者終歸逍遙法外下受些微之懲處與賠償則吾民之痛心與失望為如何如以本縣(婺川)而論去歲與前臨參會檢舉張前縣長有年之貪污在其積威之下不知費却若干人士之調查與經營始將其貪污證件呈訴各級官署往來文件案幾盈尺乃事隔周年此案作何處理迄今寂然無聞考其中最大關鍵不外護謄五區署署長張前縣長潛逃至邇後一面之詞謂地方人士清算款項故意留難因特准其在邇取保交代並予以呈准省府備查依從此案即石沉大海矣彼縣長是否離境交代茲姑不具論惟既經其簽字承認歸還違法長徵已呈准核減復在田賦之精谷數千石與用運飛浮派已清出之數十戶軍糧及尚未清算之不列預算與未經呈准更不給收據和不准報銷之數十種違法籌派款米全數不知幾萬萬元之巨款今則概成懸案未免有失國體整飭吏治之決心肅清貪污之至意

提案人：馮建中

連署人：曹獻瓊等

請政府遵照規定將全省曾經立案辦有成效之縣立中學一律改為省立俾獲較高待遇而宏造就案 (第三十三號)

理由：目前中學生程度低劣之原因由於縣立中學經費有限不具聘請優良教師更不易充實設備所致中央已有卅五年度將各省縣立中學改為省立之規定盼能逐一改為省立藉中央之經費充實設備使優良專門師容易聘請俾黔省中學生程度得以提高

提案人：熊志英

連署人：鄭英虎等

請政府提高各縣小學教師待遇俾能動員優良師資赴鄉村工作奠定建國基礎案 (第三十四號)

理由：教育為樹人大尤以小學教育為各種教育之基礎世界各國無不重視本省目前情形小學生程度之低劣已成普遍現象推緣其故皆小學教師待遇

提案人：熊志英

連署人：鄭英虎等

遇不及普通低級公務人員致使優良師資無法羅致待有以改善
辦法：一，由... 遇既經提高外類師資當樂於前往

提案人：熊志英

連署人：鄧英虎等

請求中央停止田賦徵實恢復原額並將全部收入劃歸縣市俾資體養生息案(第三十五號)

理由：黔省素稱貧瘠抗戰八年對國家供獻已屬不少抗戰既經勝利黔民似應有休養生息之道中央已有後方各省免徵三十五年度田賦半額之規定貴州窮苦不堪自應享此待遇

辦法：一，電請中央停止田賦徵... 恢復原額改徵法幣二，電請中央將田賦收入劃歸縣市以裕自治經費

提案人：熊志英

連署人：鄭英虎等

請收回貴州省立高級中學校校址以重教育案(第三十六號)

理由：本省省立高級中學前以避空襲疏散開至原有校址被省訓團借用權而為青年軍二〇五師所借用刻該校奉令遷回省垣青年軍迄未將校址歸還影響該校教學及學生生活非請速請提前歸還

辦法：一，電請 蔣主席轉飭青年軍二〇五師從速另覓地址遷移二，函貴州省政府劃撥南廠營房與青年軍換回該校校址

提案人：熊志英

連署人：馮建中等

請減少省訓團訓練班次並停止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舉辦幹部訓練以免浪費人力物力案(第三十七號)

理由：查幹部人員訓練在省者有訓團在縣有縣訓所歷時數載各縣府主任科員以上職員正副鄉鎮長幹事保長及中心學校校長大都經過訓練且已受人訓練而尚未任用者為數頗多即令有少數未曾受訓者亦自可陸續調訓各區專署實無舉辦訓練之必要本年縣訓所雖已停辦專署復舉辦幹部訓練各縣鄉鎮保長小學校長受訓不無重複之嫌再就訓練以需人才而言省訓團除設有專任講師外省府各廳處局高級職員及學校教員均可聘請充任尙有才難之感專署辦理訓練各科講師不知從何羅致充其極不過濫字充數填充鐘點已耳有何俾益尤有進者... 署擬派各縣訓練經費動輒各數百萬元在此地方經費萬分拮据之時何能負擔而受訓者私人之私費每次亦數萬元或數十萬元不等現公教人員待遇異常菲薄更何能負擔抗戰八年餘人力疲敝已達極點財力物力萬不可再專浪費以資休養而培元氣

辦法：一，省訓團舉辦訓練班次應切實減少凡已受訓者不必重訓

二，專署及縣府一切幹部訓練均請明令停止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一五七

轉請省府修築荔思公路（荔波至桂省思恩段）以利交通案

（第三十八號）

理由：黔桂公路依 國父實業計劃應由獨山經荔波達桂省思恩至德勝橋為據經前修築該路時勘測人員不無以實際情形原九計劃實行認為取道荔波

多有困難而地方人士亦不願棄路之重要木與力爭乃改道用丹河池致增以路程六十餘公里倘彼時依 國父計劃修築則省比改途程六十公里人力物力之消耗累年計算為數不下億萬元茲為縮減黔桂公路里程節流國庫與耗便利交通計請 省府加修該路（荔波縣城至思恩邊境大哨溝脚）且獨山至荔波縣道業經修繕下月即可通車思恩至荔波邊境境內峭坡之土方工程早經完成今僅荔波縣城至大哨溝一段尚待施工即可通車事關黔桂公路縮短里程節流國庫損失重大擬盼省府早日籌劃開工當否請公決

辦法：（一）請省府轉咨廣西省府派員會同勘測實行興工
（二）該路所需土方工程徵用民工修築特工所需經費由省府籌款開支

提案人：蒙 昭
連署人：韋德明等

積谷原為備荒請省府令飭各縣縣政府切實清理以重儲政案

（第二十九號）

理由：積谷原為備荒以多數倉員侵蝕中飽以致目前高利貸放從中漁利史凶新舊交替虛報風耗勾給才肥種種弊端致聚匪未受實惠甚至有挪借他用

原屬不合應請省府令飭各縣切實清理嚴禁挪用以重儲政

辦法：（一）請省府令飭各縣派員協同地方公正者細分別切實清理並依規定期限定期放以濟民食
（二）令飭各縣不准挪用
（三）加強組織積谷監理委員會發揮其職能

提案人：蒙 昭
連署人：田興穗等

請實行保警隊一元化以一職權而減人民輕負擔案

（第四十號）

理由：查裁撤各縣保警隊充實警察中央早有明令本省迄未遵行加重人民負擔為害已非淺鮮年來復將各縣保警隊改隸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致駐縣之保警隊不僅不服縣長之指揮且有扇凌其上之勢如是運法便民之舉層見迭出人民囂於威力縣府不顧過問橫蠻驕悍莫敢誰何設不幸匪警發足彼是否立即前往防擊亦視與縣長之愛憎為轉移若縣長冉三請水不已這匪去後始徐徐前往虛糜故事甚或招民為匪藉端植索似此防亂不足病民有歸之保警隊應即明令撤撤以維民命

辦法：一、各縣保警隊應即撤撤並就地地方鋪安及財力的重充實警察

二、縣府應督飭各鄉鎮編整壯丁隊施以相當訓練以資自衛而備調遣
三、治安有問題之區域請保安團隊擇要駐守以資鎮懾
四、設有少數縣份因特殊情形不能將保警隊立即裁撤者仍應隸屬縣政府以便指揮

提案人：鍾玉成
連署人：羅曾瀛等

各縣參議曾正副議長請照當地縣政府職員支餘生活費以安生活而利憲政實施

案 (第四十一號)

理由：各縣參議員職權依縣參議員組織暫行條例第一二條之規定事涉至為繁重其中人民請願之處理與縣政收支之稽核尤屬正副議長經常應辦之事務而正副議長每月僅各支辦公費一、〇〇〇元如止副家資儲蓄何可安心供職設家境清貧將經營生計之不暇何能集中心力為人民服務影響民生前途殊非淺鮮擬請規定各縣參議員正副議長生活費俾能安心服務而利憲政實施

辦法：由本會函請省政府明令規定縣參議員正副議長應按照當地縣政府職員支給生活費

提案人：鍾玉成
連署人：潘志清等

各縣田畝面積及等則多欠平實負擔不均應請普遍復查俾資糾正案 (第四十二號)

理由：查本省山脈橫互之縣窮鄉僻處地質不一肥沃瘠瘠相差甚遠如施秉劍河台江雷山各縣局梯田多坵形複雜大小懸殊水源各別民國二十九年辦理土地陳報時清丈人員以為邊地可其概用目測或估測方法多未經實際丈量甚有不編田這冊者以致田畝面積及等則殊欠平實負擔方面太不均勻應有普遍復查俾資糾正之必要

辦法：擬請轉咨省府迅飭主管機關訓練陳清丈人員即行實施辦理

提案人：鄭鑄成
連署人：何憲綱等

各縣奉令配運軍糧應請最高主管機關參考交通情形詳定運輸方法及起迄地點毋使民力財力

過份耗損案 (第四十三號)

理由：查本省公路水路交通本屬有限然就實際情形而論則能利用公路水路運輸者甚多本省尚主管機關目處於施令之時參考交通情形詳定運輸方法及起迄地點實由各縣辦理當易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就劍河一縣以運軍糧而言綜計至全縣壯丁不過六千餘名除止程修繕劍德公路外若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使肩運四五百大包，糶至三穗，交收不值，民衆方面多負不敷之四千餘元運費，且需時過久，若由船運，卸或洪江交收，則民衆方面可減輕不敷之運費三千五百餘萬元，且能一月完成，值茲國家多事之秋，主收人員不能極極爲民與利，若能遇事計劃，權衡損益，則民力財力自無過份之耗損，此種情形並非劍河一縣爲然也。

辦法：本省各縣有同樣情形者，應請轉谷主管機關變更原令辦理，以紓民困。

提案人：鄭鑄成

連署人：王堂信等

請充實各中等學校設備以利教學案 (第四十四號)

理由：近數年來中學生程度普遍降低，其原因一方面由於學校增多，缺乏良好師資，一方面由於設備缺乏，以致學功感困難，所教知識本省各公立中等學校其歷史較久者，尚有少數設備，且因陋就簡，以資點綴，至歷史淺短之學校，除教科外一無所有，且運教習皆少，可缺如者，國文、英文、歷史、數學諸科，何可勉強，物理、化學、動植物、衛生諸科，則教者寥寥，學者茫茫，充其極不過過略，而詞而已，既無從授以真確知識，復不能提高研究，興趣學生程度降低，固然也，請迅謀充實各中等學校設備，以利教學而宏效能。

辦法：1. 各省立中等學校所必需之理化儀器用品及動植物衛生標本掛圖，應由教育廳統籌購置，分發應用，至參考圖書，應由教育廳規定最低標準，飭出各校設法購置。2. 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由教員擬具圖說，由該縣核辦，不敷供以備標準，由縣或學校自行購置，教育廳酌予補助，其不遵令者，勒令停免，以虛名致誤蒼生。

提案人：鍾玉成

連署人：陸有秀等

請教育廳改編中小學教科書以符時需而利教育案 (第四十五號)

理由：(一) 中小學教育目的在使中小學生對時代環境之認識，以強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經此改革，學與國內外之政治經濟與時形，截然不同，而現在使用之教科書內容，不能與現狀相稱，且其(一) 教科書目的在能切實適用，所謂「學以致用」，目前教科書內容，入如機械、買賣、脫卸、如希特勒已崩潰，社會中學歷史仍有以納粹布告爲教材，地理上仍存存德意志帝國，如此版本，仍大重印行，所有教科書不行改編，必然養成多數中小學生，不正確觀念。(三) 自然科學也應時代更新，小冊室，舊法俾符時需。

辦法：(一) 電請教育廳聘各各科專家，編定教科書印行。(二) 印行後，分別令飭各中小學校，採用以全國統一。

提案人：蒙昭

連署人：田興穗等

加強本省農業職業教育以適應本省農業建設案 (第四十六號)

理由：查本省職業學校之設立，在造就中級技術專門人材，以應建設之需要，本省以地處環塲，所限建設事業，向以農業爲中心，則職業教育亦應側重。

於農業幹部人材之養成茲將本省農業教育應行改進之點分述於後：(一)爲應本省農業建設需要各項專科本省山嶺重巒環境特殊而於農業建設中造林及牧畜事業之發展亦甚重要農業教育亦應同時以養成其項專材爲目的惟查各省所有各農業職校對森林及牧畜等科多未有設置則所育人材似未能完全適應本省農業建設之實際需要(二)爲達成普通育材目的應由各縣設法切實獎勵保送農業職校學生農業建設爲地方性建設亦本省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故農業教育自應側重各地農業專材之普通育成然本省各高級農業職校之設立因經費及教材等所限難期各地普遍設立似應設法補救由省府轉令各縣酌量地方建設之需要酌量獎勵保送學生入各農業職校以收普通育材之效(三)爲育成實用專門人材應設法充實所有各農業職校設備查本省各高級農業職校多成立於抗戰期間因戰時經費拮据一切新風育及實習設備多付厥如致各校教學僅能偏重於學理灌輸殊難解實得機會實非農業教育在養成實習苦幹人材之本旨亦本省數年來農業職校教育未見有何顯著成績有若何顯著進展之故也茲值抗戰勝利結束建國伊始之際應積極設法充實各農業職校設備俾得達成培育各項建設實際專門人材之目的(四)爲促成建設合一應確立農業專門人材任用制度農業職校教育之推進係應農事偉大建設之實際需要然本省各農業職校校歷年畢業學生常苦於無服務機會以展其才而各農業建設機構又受深感人才缺乏殊非政府積極推進農業職校教育之本旨故於各農業職校育成是項專材政府應設法予以服務機會確立專門人材任用制度俾材有用無餘材但成政府建設合一之目的則本省農業教育及建設前途有厚望焉綜上所述理由援案陳辦法於後：

辦法：

(一)請政府轉令貴陽高農等校從速增設畜牧獸醫及森林等科(二)請政府轉令各縣切實獎勵保送學習農林等科學生以收普通育材之效(三)充實各農業職校設備以備學生實習養成實習專材(四)請政府增加農科農生補助費獎勵勤苦青年提高學習農事興趣(五)由省政府教育廳與建設廳會同商酌設法派用職業學校畢業學生

提案人：羅次啓

連署人：曹獻瓊等

本省各縣農業推廣所應即恢復並予充實案 (第四十七號)

理由：

一、依據行政院頒佈新憲制之規定農業推廣所爲必須設置之機構各省有未成立者正通令迅予設置而本省反予裁撤殊非所宜二、當茲復員之際農業建設洵爲當務之急縣農業推廣所即爲復興農業之基層機構過去縣農推所因戰時人力財力物力之缺乏致未有顯著成績然於育苗推廣改良水稻小麥棉增及各種等項工作頗見成效故此項機構應有恢復之必要三、中央爲謀加強農業推廣務計歷致年均補助人員經費協助本省設置農業輔導區今一旦將縣農推所裁撤則輔導區已失去輔導對象致失中央協助地方改進農業之盛意四、農業爲建國之基本大業農推所並非閒枝機構設因經費困難予以裁撤則無異因噎廢食究非根本辦法

辦法：

一、請省府通令各縣迅即恢復縣農業推廣所如其過去辦理推廣業務已有成效者應擴大事業範圍其無顯著工作表現者須充實人員經費健全組織務使農業得以廣泛推動以促進全面農業之建設二、請省府通令未成立農推所各縣亟應於短期內一律籌劃成立以利民生而固國本

提案人：羅次啓

連署人：鄭代恩等

請函省府通令各區縣縮編保警團隊節省地方開支以輕負擔而蘇民困案 (第四十八號)

貴州省參議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理由：查地方保衛團擴充編制原為適應戰時需要鞏固後方治安係一時權宜之計今抗戰勝利軍事結束中央實行縮軍本年停止徵兵與民休息俾復元氣良堪感慰惟本省各區縣保衛團隊仍照原有編制似覺龐大倘不縮減不特地方供應困難人民疾苦難紓即農村復員工作亦不無相當影響故

本省各區縣保衛團隊實有立即縮編之必要茲特擬具辦法三點提請大會 公決

辦法：(一) 函請省府令飭各區縣保衛團隊裁汰老弱員兵遣回家鄉從事耕作並一律縮減番號三分之一

(二) 縮減後之保衛團隊切實整訓編制足額俾能運用自如

(三) 嚴密保甲組織實行聯保連坐加強人民自衛力量嚴防寇蹤混跡

提案人：陸君秀

連署人：鄧彩澄等

請轉函省政府飭省縣田糧處從速復查各縣土地以期確實而均負擔案

(第四十九號)

理由：查本省前於抗戰期間辦理土地陳報軍事倥傯諸多草率益以辦理是項業務之各基層幹部人員或技術不佳或心地不良或假公濟私或營私舞弊以致弊竇叢生怨聲載道如以松桃而論田多糧少或田多糧多者有之有糧無田或有田無糧者有之耕土才為沃壤或膏腴降為石田者有之水田抑為山地或荒山列為熟土者亦有之負担不平莫此為甚茲抗戰勝利中央與民休息亟應精查復查各縣土地以期確實而均負擔茲特擬具辦法如

後當否提請大會 公決

辦法：一、函請貴州省政府飭省縣田糧處遵照法規從速辦理各縣土地復查事宜

二、復查經費由各該縣田糧處加工溢米項下核實開支實報實銷

三、復查員工由縣處在各該辦事處原有員人中調用加以短期訓練後派赴各鄉工作

四、復查期間應請各縣參議會縣黨部等機關派員分別協助並監督復查人員工作

五、由省處隨時派員實地抽查嚴格執行獎懲

提案人：陸君秀

連署人：鄧彩澄等

請轉函省府通飭各縣田糧處今後所有加工溢米全部撥充各該縣社會福利地方文化及社會救濟事業經費案

(第五十號)

理由：查各縣田賦軍糧加工溢米前經省府規定除百分之四十解省外餘係獎勵承辦人員及撥作田糧處員工福利基金地方民衆不能過問實有未當在輟賦為人民膏 倘有贏餘應歸地方辦理公益事業乃為合理而田糧處員工之待遇比較一般縣級公務人員為優不宜再有特殊待遇過量之故

所有各縣田賦軍糧加工溢米其全部撥充社會福利地方文化及社會救濟事業經費俾便舉辦地方公益增進民衆福利茲特擬具辦法提請大會 公決

辦法：一，精賦加工溢米按月提撥報請省府備查

二，提撥加工溢米由縣田精處會同縣參議會縣政府暨縣黨部等機關團體組織保管委員會另倉保管
三，全部加工溢米以三分之一作社會福利事業費以三分之一作地方文化事業費以三分之一作社會救濟事業費

提案人：陸君秀

連署人：鄧彩澄等

請建議中央修正民選鄉鎮長副無庸經過縣府圈定以重民意而杜流弊案 (第五十一號)

理由：查各省市縣正式參議會為代表民衆之唯一民意機構然於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前暫不選舉省縣行政首長此固自然惟鄉鎮長副既經責由民衆

舉即應付予全權無庸再經縣府圈定以免發生流弊致失人民信仰茲特擬具辦法如後當否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一，鄉鎮長副之選舉以得各該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票者為當選不足法定票數時應即重選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並以票數次多之一人為候補當選人無庸再經縣府圈定以重民意

二，參加競選鄉鎮長副須經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並須先期依法向縣府登記於選舉十日以前由縣府公告否則無效

三，參加競選鄉鎮長副之候選人應以籍隸本鄉鎮為原則

提案人：陸君秀

連署人：鄧彩澄等

請修正縣參議會行文程序得對外直接行文免費周拆洩漏機密案 (第五十二號)

理由：查依參議會組織法規定對外不能直接行文事每巨細均須經由縣府轉行周折麻煩曠時廢事莫此為甚况參議會為民意機關乃人民喉舌民衆建議

或請願事項無庸保守秘密亦未必盡可公開如每事均須縣府轉行既失言論自由之本意復與尊重民意之旨相違故今後如欲真正勤求民隱採

納民意縣參議會行文之程序實有修正之必要茲特擬具修正辦法如後

辦法：一，原有規定縣參議會行文程序原則不變但須增加「但書」為「但經大會決議認為事關秘密或有特殊重要性質及與縣政府有關係不便公

開之事項經大會決議得由縣參議會直接行文」等字樣

二，縣參議會對各級民意機構雖不必發生隸屬關係但得直接行文無須縣府轉達

提案人：陸君秀

連署人：鄧彩澄等

請增設縣參議會駐會委員以便執行審核地方財政業務而利進行案 (第五十三號)

理由：查遵照法規各縣參議會成立後財務委員會即行撤銷審核工作移由民意機關辦理當臨參會時設有駐會委員三五人俾在大會閉會期間執行

審核業務宜至善而沖至美實施以來進行順利至正式縣參議會成立後審核工作日益加重反不設駐會委員參議員數處各鄉召集不易而正副議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長平日後多應接致使會務難於開展工作有停頓之虞今後地方財政如仍須責成各縣參議會審核實有增設駐會委員之必要茲特擬具辦法於後當否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一)各縣參議會增設駐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每屆大會票選之

(二)關於審核地方經費報銷或縣府臨時交議及人民日常請願或建設事項由駐會委員會協助正副議長共同處理

(三)駐會委員會為無給職俸得酌支膳食津貼各費

提案人：陸君秀

連署人之胡 璉等

為請設立紗布廠以應需要而裕地方財政案

(第五十四號)

理由：查本以御寒為人民所必需本省向無紗布廠設立製遺全省千餘萬人民每年所需布料均由省外輾轉運入成本及運費增加價昂質劣且輸出總數當在數萬萬元以上茲值建國伊始應即籌設紗布廠至原料棉花一項本省東南路各地均可種植且湘棉亦常大量經本省而轉運至川滇各地本省設廠製造成本減低而價自不高昂此項價款亦不致外流地方經濟亦因而充裕實即謂一舉而兩全之舉當否請公決

提案人：熊 強

連署人：韋明德等

請平衡各縣人民負擔維持平均發展案

(第五十五號)

理由：本省各縣幅員大小不一人口多寡懸殊惟各縣推行中央政令及辦理自治工作其推實及事項均鮮差別以致人民負擔頗有不均例如施秉雷山人口僅四萬五千餘口三穗錦屏台江劍河僅七萬餘口本年預算各在一萬萬三千餘萬元每縣不敷之數至少在三千萬元以上歲入已藉掘俱窮增無可增歲出亦捉襟見肘減無可減(如公教人員薪俸增加已滿至三十倍至)至各大縣則人口衆多負擔較少公教人員薪俸增加多在八十倍以上以致小縣人口及公教人員均向大縣遷移此種情況頗堪隱憂惟各縣不敷經費向由中央補助而中央補助費之分配亦往往大縣所獲較多小縣可獲較少仍不能救濟是項困難擬茲提本案

辦法：(一)省政府對於各縣工作之策劃規劃務請配合各縣人力財力分別決定

(二)中央補助各縣經費請按各縣財政狀況酌盈濟虛以昭平允

提案人：人觀德官

連署人：何憲綱等

為威寧地瘠民貧田賦過重編查失平請改為丙等科則以蘇民困案

(第五十六號)

理由：查威寧氣候高寒土質礫附不利耕耘每畝一年必將荒蕪四五年始能復耕而每年能耕之地不過十之二三且滿目童山遍皆曠野廣植薄收溫飽難

其乃土地... 人員... 不考在... 追不勝追... 議... 甯田賦... 請大... 提案人：孫惠民
連署人：劉熙乙等

為發展本省毛織工業擬請政府改良威寧羊種以資增產而利民生案 (第五十七號)

理由：查威寧羊七四毛質粗短出品較劣價值亦低影響民生... 分發... 最適宜之區域

辦法：(一)請大... (二)充實... 提案人：孫惠民
連署人：劉熙一等

請改善各縣市司法案 (第五十八號)

理由：在各縣司法機關設置開辦弊端重重人民難以... 千起... 妄加... 扣不... 欲財... 一、請大... 二、法官... 三、如令... 四、各縣... 五、各縣... 貴州省參事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六、各縣市司法機關應於所在地民意機關內設警報工作以便民意監督不借詞推卸

提案人：聶惠民

連署人：劉熙乙等

為本省各縣各種礦產蘊藏豐富大量開採有賴交通應請政府提前建設築鐵定經過本省之各鐵道線以利開採案 (第五十九號)

理由：查威甯水城赫章等縣銅鐵鉛錳等礦蘊藏豐富早經政府考察驗測實有開發濟用之價值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但開礦工作對器材之搬運及開除已後之運輸純賴交通現經政府勘定經過本省之鐵路線計有一、敘昆鐵路(由滇之昆明經過威甯至四川之敘府者)二、筑威鐵路(由貴陽經過安順織金郎岱水城至威甯者)三、黔桂鐵路(由貴陽至廣西者)此三線之開採本省礦產之開發生產之提倡貨物之暢流均有極大關係

辦法：請大官函咨政府提前開工已勘定經過本省之各條鐵路

提案人：聶惠民

連署人：劉熙乙等

請省政府積極改善各縣保警隊制度樹立地方基本武力徹底維持地方治安案 (第六十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之治安武力向為合縣保警隊之編設官之任免薪餉之籌劃以及指揮考核等概由各縣縣長負責除因縣長能力影響間有少數份縣發生問題外一般現象尚無極入極處迨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省府通令編設保警隊之八事編制以及指揮大權概屬於各區保安司令部縣長雖規定有權指揮但事實上各保警隊均以縣長對其職務無權更調對共無給無力升降於是不特對於縣長之命令陽奉陰違且官兵勾結與匪為奸無端不要無端不作以此情形各縣則實有此警衛組織地方則實有此治安武力而人民身受其害者不計於縣而縣長無法受理告訴於區保安當局因途程較遠訴願入奔走呼籲種種不便幸經受理或派員調查但事過境遷証據難獲抑有甚者各縣保警隊之經費悉由各縣負擔然各縣財力所養之保警隊竟有不能駐防於本縣境內者如此出錢養兵而兵不為用於理均有未合加以保警隊既忽視縣長命令故一但縣境內發生匪警縣長反而捨近小趨不特不呈報區保安司令部請由區保安司令部令保警隊剿辦似此小特公又周轉虛耗時間且事既既洩侯至出擊令而盜匪已殺人越貨而分贓而散而逍遙法外矣與此及此良深浩歎如不積極改善保警制度樹立地方基本武力則地方水無治安之一日

辦法：(一)請省政府令飭各縣以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函送整理各省地方武力原則第一、三、兩項原文如後：
附抄內政部所訂整理各省地方武力原則第一、三、兩項原文如後：

- 1. 各省縣(市)自衛隊及其他治安武力一律改編為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縣(市)警察機關並加緊予以訓練
- 2. 各省縣(市)為加強維護治安力量應擴充健全各級警察機構不得於警察以外再有任何名目之組織以期逐漸充實警政基礎樹立一元化之警衛制度

(二)各縣警察機構之人事經費編制概由縣長依法令根據處理並由縣長兵科承辦一切文書事務處理情形應隨時呈報省政府及各區專員公署備查

- (三) 省府設警處爲全省警務之最高指揮機關各區專員公署應負監察及考核之責各縣長有指揮各該縣警察官兵之全權
- (四) 各縣警察官兵有瀆職貪污及其他不法情事各縣長應受責成
- (五) 各縣由保安警察隊應視地方財政狀況及需要得組織一個至三個中隊隊內官佐以盡先任用本縣人爲原則以免縣長濫用私人

提案人：陳宗憲
連署人：熊志英等

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暫撤稅收尚不敷開支之各縣稅務機關用節國帑而減人民負擔案

(第六十一號)

理由：查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五條及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至明財政部設立機關徵收稅款當然全國一律惟際茲抗戰結束之後各地遭逢天災之餘市厘蕭條農村破產本省各縣稅收機關如大定等縣(按大定直接稅局年稅收入不及五百萬而局內經費開支則在五百萬元以上又貨物稅局全平收入預算數爲二百萬元而該局全平經費開支亦在三百萬元以上其他邊遠縣份大都類此)每年收入何不能敷其開支且論報解國庫且事實上入不敷出之稅收機關政府向須池其他經費而供其用當此建國期間國帑異常寶貴何能以有用之國帑而支此收不敷出之務機關稅收之減色其工商界之不與人民之疾苦已可概見而人民之待救濟亦刻不容緩爲節省國帑計爲減輕人民負擔計實有提請暫將入不敷出之各縣稅收機關撤消之必要

一：請省府轉咨財政部將本省各縣入不敷出之各稅收機關撤消俟地方元氣稍事恢復左政府人民無均損害時再行增設

提案人：陳宗憲
連署人：熊志英等

爲教師食米無着擬請將獻糧免繳部份移助教師以維作育案 (第六十二號)

理由：吾黔自抗戰八年以來雖云後方對於糧秣之供應指獻之負擔及一切應盡之天職已極全力而無餘以致各縣基本教育之發展實苦無法統籌兼顧教師之食米尤其困難達於極點歷年來除田賦稻谷大軍軍糧之外尚有獻金獻糧縣級公糧及保警隊自衛班大批裝服餉糧爲數至鉅凡我人民有忍痛忍苦撐扎於萬難之中以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惟小學校教師食米亦苦無力供應現蒙中央垂念黔中疾苦准將三十四年度之獻金獻糧未繳部份豁免以示體恤在案此項配額名雖爲獻實則按照縣鄉之富力酌予配額類似攤派並非真出自人之自捐今既蒙中央豁免已繳者列入國家預算未繳者免繳則以後存心觀望延宕者更爲得計而儘先繳納者反覺失利負擔不均似不免有獎勵延宕之病擬請將各鄉鎮人民所捐未繳之糧食移作教師食米及縣經費不敷之抵補匪特負擔上比較平允不致影響將來一應行政事宜之推進而小學校教師亦得免枵腹久嘔之苦以公濟於可否祈大賈公決轉送層層備查

一：由各縣政府切實清厘已繳國庫之金糧造冊報核

二：飭各縣清厘未繳金糧一律照收移作教師食米及縣經費不敷之抵補以資救濟而免觀望取巧者引爲得計影響將來行政之推動

提案人：胡璉
連署人：田景萬等

保警部 擬請視各縣之治安從新編編以輕人民負擔案 (第六十三號)

理由：查保警部隊原為地方治安而設在過去官吏或為飽食鯨鯨餓餓類及輩固私人淫威而遂不惜增加人民之負擔和痛苦竟致保警隊有達到七八隊之多例入鳳岡乃彈丸縣縣地方素極安謐已編到六七之多上年負擔經費向不過一百五十餘萬元以本年計全年經費各費竟達到一千一百一十餘萬元之鉅查各縣對此保警經費之增加決不例外富此貴州保安之際實有減省之必要特轉請大會公決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一、請政府速視各縣治安之需要盡量縮編減輕人民負擔

提案人：胡璉
連署人：田景萬等

請增購本省巡迴施教車輛展開巡迴施教工作並充實其內容以廣開民智案 (第六十四號)

理由：查國家建設隨時代而變遷今日之時代已為民主與科學之時代吾國為適應此民主時代之洪流欲建立一民主自由之新中國更欲吾黔能配合此民主中國之一環而進拾教育其誰為功故自二十世紀以來民主政治之發展已使人類所受之教育不限於兒童與少年時代而是以人之全部生活當作教育努力之對象教育空固亦不限於狹隘之學校範圍已擴展至整個社會此可知今日教育之重心有二一為人民大眾教育一為科學知識教育凡民族思想之振揚民國知識之提高人民四權之行使以及國民忠誠之矯治與忠孝之權利等均有賴於教育之普及而教育普及又以社會教育為收效然同顧本自治過去雖有巡迴施教以圖至農村施行此教育工作但因車子太少以致偏僻之區有數年難去一次者且其內容亦不甚豐富與新穎所以收效果並不顯著現擬請政府將巡迴施教車輛及其工作人員之數目增多其內容應盡量具備近代之科學知識與民主精神為原則如此不但可以提高社會文化水準且使受初等教育者之知識亦無形增加對整個國家教育而言可收雙管齊下之效

辦法：請政府迅速增購巡迴施教車六輛(即每一專員區一輛)每月輪流赴該區各縣鄉鎮施教

提案人：胡璉
連署人：鍾玉成等

擬請敷成遵松鳳江兩通道以利周行而謀發展案 (第六十五號)

理由：查遵松公路於二十九年春思已告厥成舉行通車典禮而思松段迄今尙竟梗阻且路乃黔東北要道半壁強至關重要不宜再緩而鳳江路亦川黔門戶自屬急切之圖土乃雖手經着手惜乎斷克棄前功不特有礙目前交通而且影響將來一切利益謹請大會公決限期敷成

辦法：一、遵松路自今年起分段興工已經敷成之路段加以補修尙未着手之路段加工趕乘限期敷成

二、遵松至思南已成之公路應先行設法撥車行駛

三、鳳江路小擬同時興分段建築

四、兩路特工由建商擬具計劃施行

五、經費由省統籌支給

提案人：胡 璉
連署人：鍾玉成等

請實行劃分各縣教育經費獨立裁設局以發展地方教育案 (第六十六號)

理由：查各縣過去教育經費獨立設教育局司其事每年普撥經費關於教育方面一切設施較易自經裁局併科後各縣教育經費合併實行統籌統支從此教育方面遂受影響雖指定標準計劃終受牽制總不若獨立時候之措置裕如而利推正為適且聞省府早鑒及此有各縣仍設教育局劃分教育經費獨立之計劃但迄未實現至覺切要當此勝利結束中央指示以教育為第一欲圖各縣教育開展非實行設局劃分經費獨立不能收圖功之效應亟促其實現以利地方教育

辦法：請政府於最近期間照擬定計劃連令實行飭各縣將原有新增教育款項等一併劃出由縣金庫確實保障永遠獨立並立即成立教育局以謀發展

提案人：胡 璉
聯署人：鍾玉成等

田賦擬請回征法幣樽節征收經費以蘇民困案 (第六十七號)

理由：查田賦回國家正供古時自抗戰以來徵實徵購經徵機層層剝削運糶非此流弊滋移不堪其擾黔人為爭取勝利向不後人之故只獨忍辱負重極靈輸將現抗戰功成大難收平民力物力均感不敏疲憊之極擬請回徵法幣稍示體恤且外患既現今後所需軍食自然銳減更無須大量之糧備如仍繼續徵實則一般經徵機構之費用運輸之途耗自領不特增加中央之開支而且久苦黔民之負擔况交通漸便縱有時應需多量餉糧而採購亦甚易易更免物資零腐耗損之虞似此痼疾應有改善之必要祈大會公決提請中央俯念黔黎歷年負擔奇苦准將實物回徵法幣稍舒民困而杜流弊

辦法：
1 於徵實區域內請自本年回徵法幣
2 裁撤倉備人員節省支給
3 頒定田賦正稅折徵標準用昭劃一平允

提案人：胡 璉
連署人：冉懋森等

省各縣積谷未經收歸倉者甚多應予徹底清理並須按時貸放農民以資救濟案 (第六十八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積谷於民三十三四兩年隨賦帶徵者有儲數千尙屬確實惟在三十三年以前之積谷(包括義倉谷在內)除少數尙在地方公正士紳保管外其餘實放以民未經收歸倉者有之或被地方劣紳漁利者有之甚至年代稍遠無法清理竟被侵蝕者有之種種情形不一而足省府歷年雖經令飭各縣例交呈報然其數字不過為應付上峯乃一面上之應付而已如核與實存數字則不符應予徹底清理歸倉以重儲政并本年春季以來各縣乾旱無法播秧已呈荒歉之象應在相當時期貸放農民以資救濟

辦法：(一)函請省府嚴飭各縣政府限期澈底清理歸倉如有侵蝕除責令賠償外並予侵蝕者相當之處分(二)清理完畢仍須具結備案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二) 在本年青黃不接之際(農曆五、六、兩月)應以微利貸放農民

提案人：呂敬一
連署人：范及鋒等

為息烽開陽地瘠民貧所有建築息烽溫泉之人力財力實難負擔應如何變更辦法以資兼顧請公決

案 (第六十九號)

理由：息烽開陽幅員極小地瘠民貧抗戰以還駐縣中央機關甚多徵工徵料供應至鉅因而影響農村破產復以本年農曆季節已過天候亢陽久未澍雨以致未迄打田播秧目前已呈荒歉之象今奉令修繕溫泉工程浩大亟須大量徵工籌款實非貧瘠之息烽開陽民力所能負擔故有請求變更辦法以期兼顧之必要

- 辦法：(一) 函請省府將溫泉工程改為省營全部經費由省府負擔
- (二) 徵用民工應在農隙時間農忙停止
- (三) 用民工工作時間除加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外應出之工作每日應照給生活費用
- (四) 建築溫泉所徵用之田土已由息烽縣政府派員丈量完竣應請省府照市從速給價以免私人損失

提案人：呂敬一
連署人：王守論等

軍政部第六休養院駐紮息烽過久耽屠專橫日見凶惡應如何救濟民苦請公決案 (第七十號)

理由：在第六休養院約共三千餘人自去歲駐紮以來深知鄉民可欺，且姦民煽動妻民女濫刺民財干涉民事又復抽票聚賭以誘民開設煙館以害民孽行良善以脅民利用流氓以偵民作惡多端事實俱在人民畏之如蛇蝎惟均敢言此皆由於駐在過久熟習民情以及地方自衛能力薄弱便於恣肆之故以此以往小民何堪唯息烽縣參議會於本年二月上旬函由縣府轉請上峯迅飭遷移有案俱未結結果姦惡醜態變用特提請本會早為之計

辦法：請由本會函省府電咨軍政部令飭該院限期儘速他遷離息

提案人：呂敬一
連署人：范及鋒等

請省府負擔各縣縣道特工經費迅速完成全省交通網案 (第七十一號)

理由：查建國工作 蔣主席曾指示以教育建設為首而建設事業又以開闢交通為先蓋地方經濟之繁榮教育文化之發展治安之維持富藏之開發莫不以交通之暢達為主要關鍵本省公路幹線雖早經開闢但各縣之縣道則大半尚未貫通應積極興築完成全省公路交通網以奠建國之基惟抗戰八年人民之國家之負擔已不勝其繁重若與築縣道之土方工程尚能勉力以赴特工經費實無法籌措感請省府設法捐負以速其成

辦法：一，尙未實通公路之省份由省政府統籌規劃派員協同各縣測測速迅與工
二，土方工程由縣負責特工經費當省府捐負

提案人：田興棟
連署人：呂敬一等

咨請省府立即撤職查辦畢節縣長葉俊案（第七十二號）

理由：查畢節位居本省西陲適當川滇孔道地處衝要縣政繁賾身為該縣長者應如何秉水土級政府愛民勤政之旨安定地方促進生產為本省西北一屏
一、殊知現任該縣長葉俊自三十四年冬到任後罔識大體蠲營狗苟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較戰時尤增痛苦以官吏治則貪污之聲喧傳全境一
入縣境只須執途人而問之則某鄉也若干萬元某鄉也若干萬元搜括極為技巧賦稅不易尋獲而十日所視十手所指縣參議大言肆肆經質詢
縣長竟支其辭其可得而查詢者例如（一）葉縣長於本年二月派前警察局長傅株赴縣境新章鎮孫樊家搜查煙土計獲二百餘兩先則勒令孫
員分厘毫無之結繼則又飭另具僅有十一兩切結將孫樊捕到縣城民房三日不送案終則私自釋放使無對證刻本案業經第四行政區警察專
員公署將一千搜查人員拘留正偵訊中（二）該縣長於出巡新章鄉時拘獲前任縣長移請法院法辦之貪污鄉長吳維繼既不移送法院俟於第二
日即予釋放放任任意全不依法個中經過不言可喻（三）該縣長復來鄉鎮長即將實行民選之前夕不問其人是否賢能適宜大量撤換鄉長達八
個以上致使各鄉民情沸騰賄賂之聲傳遐邇該縣長參議曾提出質詢該縣長仍翻覆如故不顧民意且復撤換長春七屆兩鄉長致演出新任
鄉長訓集著名小老飛匪部陳兵境上壓迫移父事件發生惟聞畢節鄉長移父未有之惡例且亦屬全國縣政之創因此僅舉其舉舉而可資查詢者
其餘有事無證而為戶曉家喻者何不可枚舉至一推測其有不體體制制專員財曰「此致」對議員竟教「學習」以致笑話百出引人輕視尤其餘
者也似此舉措失宜之官吏何可令其長此戀棧為害地方應即更換賢能救民水火

咨省請政府將現任畢節縣縣長葉俊撤職查辦以肅官箴
提案人：劉熙乙
連署人：壽惠民等

請實行各級政府官吏鄉鎮保甲工作人員厚俸養廉制以安定其生活並實行嚴懲貪污以期政治

昌明案

（第七十三號）

理由：查平來本省錢生官吏貪污鄉鎮人員中飽案件甚夥雖經民意機關之檢舉各地法院之裁判均未收效其原由雖人心不古貪污性成有以致之而
政府規定之待遇過於菲薄共私人收支不能平衡為窮而失志亦為一重大因素且時與貪污者以藉口故懲治貪污之法雖嚴尚不能絕其根而勝
嚴貪污不能根絕則政治難上軌道人民之痛苦何日解除國家之建設更難完成矣

辦法：（一）由政府專案呈請中央將各級政府官吏及一切官吏鄉鎮保甲工作人員之每月待遇提高衡奪物價務使其能養活五之家而稍裕辦公
辦事業費不予以酌加俾其不致拮据而萌他念且而到自史職善化（二）國家待遇既優足以生活適有貪污中飽等致生其為自外生成喪心病
狂無疑矣一經查究或舉發有人證物證而情節重大者應嚴懲其輕者亦應依法懲處決不寬貸以儆效尤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為畢節電災嚴重請予急賑並停收田賦征購征實案

(第七十四號)

提案人：劉熙乙
連署人：聶惠民等

理由：查畢節連年災禍並臻旱災以後繼以雹災又繼以蟲災而今年又以雹災聞本年四月七日該縣陡降冰雹大如鴉卵遍及城郊同時山洪暴發田土沖沒阡陌難認一切作物均被犧牲災情慘重災民衆多待拯孔殷亟請賑濟

辦法：請咨省府迅予急賑並即請中央停收該縣本年田賦徵購徵實

提案人：劉熙乙
連署人：聶惠民等

請咨省府在畢節設立省立高中案

(第七十五號)

理由：畢節為川滇黔要衝居民達二十餘萬縣境雖有中等學校而縣立畢節中學高中則可缺如省立節師範學校雖有高中而性質偏重師範訓練私立私教學費支絀但該縣初中畢業生升學困難特力增設高中一班以資造就地方官年然三校初中畢業學生衆多絕非私一校可以容納出外升學則各生家庭多無消養費用多付九為不可為仰救此項缺陷使當地官民極深遠起見實有迅速在該縣設立省立高中之必要

辦法：咨請省府迅速在畢節設立省立高中以資補救

提案人：劉熙乙
連署人：聶惠民等

請省府專案呈請中央免征本省各縣出產菸葉菸絲貨物稅儘量減輕捲菸稅以維生產案

(第七十六號)

理由：查本省菸村貨物生產過少故演成普遍破產現象兩形嚴重此中來鄉人士提倡種植夫植菸葉逐漸增加生產裨益菸村經濟甚巨殊財部所訂之貨物稅則在於煙葉入市時即收稅一次每担達一二萬元不等甫經製成煙絲又須徵稅一次每担分二三萬元不等迨製成捲煙又須徵稅日分之一百是一物而稅二次矣查其間雖有紅丁販運之不同而每一交易之發生已徵營業稅以內稅過方利口稅矣如丁分別請予免徵及減輕而儘量不惟感覺繁難且列入除稅款新稅見已者成效之村副產品行將停頓遺害何堪設想應力謀處救以維菸村生機

辦法：請省府專案呈請中央(一)免徵煙葉烟絲貨物稅(二)請將捲煙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提案人：劉熙乙
連署人：聶惠民等

請咨省府增設省立職業高中案 (第七十七號)

理由：戰後之貴州一切亟待建設而設機之急需祇爲人才才其一般中層建設幹部人才本省現雖有高農高工兩職中然造就人才仍屬有限以目前貴州全省需要之數實較需要相差過遠亟應迅速擇定適宜地點增設職業高中數所以宏造就而應需要

辦法：咨請省府迅速計劃至遲於下學期實現

提案人：鄒熙乙

連署人：孫惠民等

請撥黔黔滇綏靖副主任公署舊址以作本會永久所案 (第七十八號)

理由：查抗戰結束而後我國步入民主途徑積極制憲準備實施中央對各級民意機構一再通令尊重本會爲黔省唯一省級民意機構對省政府與革自當勉力貢獻而全省八十市縣局出席參議員達八十人之多開會集議須有較大場所且當此國難交往頻繁之時本會設於省會所在地不乏盟邦人士過境參觀之舉允宜穩定永久會所並囑以地址寬敞位處適中之所爲宜自不能如臨時參議會之暫駐廟地辦法臨時借用其他場所開會查前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地勢適中屋宇廣大現該署早已裁撤原址尙無確定用途擬請轉函省府即將該地撥作本會永久會所略事修葺即可應用籍免開地建修虛耗庫款

辦法：函請省府照撥並報行政院備查

提案人：劉熙乙

連署人：孫惠民等

健全縣級治權以明權責而重責成案 (第七十九號)

理由：縣爲自治單位係法人有獨立性在法之範圍內應使充分行使其治權不使牽制分割方能發揮其效能如人事經費係行政上之重要條件在合法條件下絕對自主乃克運用自如增進效率倘受牽制分割運用不靈徒具自治之名而已

辦法：一，人事方面省政府只能嚴格監督執行一切有關人事法令對縣級一切人事上之合法任免不予拘束如現時警務局長軍事科長衛生院長等均由上級委派縣府不能過問因而常多磨擦糾紛是應改正二，經費方面自治財政應由縣自給自足縣預算一經編擬經縣參議會通過後十級飭縣辦事應在預算有數內酌定不能在預算所無者中途飭辦如上年中途舉辦全省運動會聞每縣損失在百萬元以上無法動支又如各區專署保警教導大隊部中途飭各縣負擔糧餉等項諸如此類各縣或臨時攤派人民或拉用其他款項頗多苛擾是應改正

提案人：李紫均

連署人：黃俊昌等

請以省府力量提早完成馬遵公路以利交通案 (第八十號)

理由：馬場坪至遵義之公路在交通上之價值甚大不僅關係黔北與黔東南之溝通而且相等於國道之價值在軍事運輸上尤關重要如由湘桂至四川之車輛改行此道可損五分之一以上之時間與人力財力等(以馬場坪至遵義一段計算)以往軍隊調動凡步行者必經此道政府當局有見及此乃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理由：民國二十八年派員測定此路路線因當時時局關係故未興工但後經平越獨安遵義等縣自動修築尚可能通車者已達四分之三僅其中特工較

無法完成現抗戰勝利此路在建國時期仍不失其價值且平越等縣人民若干年來對此路之貢獻已竭盡辛勞且希望亦大若乃由所經各縣

因特工部份太大絕非地方力量可及故特提請由政府力量修築完成
辦法：一、政府以修築省道辦法完成馬遵公路二、請於本年內動工三、盡可能免除人民負擔

提案人：李繁均

連署人：黃俊昌等

建議中央減免稅收復濟協款以解民困案 (第八十一號)

理由：查貴州向為受協省份至抗戰時期國勢危殆陸續增加各種稅款並行徵購徵實雖貴州地瘠民貧以國家存亡所關不得不勉力負重今敵寇已降若不解除鉅担長此以往不為黔民必有破產之虞生產建設無能着手而世界風雲時變萬一不幸再有強敵來凌則此西南交通中心著稱民族復興根據地者必至不能再勝願任其影響國家全局真不堪設想者矣為救濟現時艱及將來計須請中央體念黔民淡食之苦削除不良之鹽稅永遠免收全黔鹽稅項下之一切稅款又查貴州原非產糧區域年來徵購徵實力已不支更值去年災歉普遍本年多耕種均呈荒象若再徵實徵購必至餓殍盈野無可為計請照抗戰之原定數額徵收法幣以重民食國家正在積極建設貴州一切落後若不加急直追終無新興之望必須中央協濟鉅款始有建設新貴州之可能請照舊日成案給協款助成黔省建設以應國防上重要之需

辦法：敵寇降後黔省負擔仍重鹽稅及所附各款約一百二十億元直接稅約二十億元貨物稅約三十億元徵實徵購共三百萬石約值法幣一百五十億元總計約三百二十億元查中央核結貴州全一預算僅四十九億元擬請中央將不分貧實均有負擔之鹽稅永遠豁免直接稅及貨物稅本屬糧稅仍照徵收停止徵實徵購仍照二十五年原案數字徵收法幣至本年田賦已有令豁免務懇澈底實行不能以任何情勢變見原令貴州查清末每年受有協款銀一百萬兩現請中央每年除核發原定預算外年給協款一百億元作全省建設經費

提案人：鄧者符

連署人：丁修爵等

請恢復都江縣治或建立設治局以利政令推行案 (第八十二號)

理由：都江即名上江清雍正九年設立為新縣六縣之一民國初年改設縣治其歷史遠在數十年以上此為不可磨滅之事實殊前省府主席吳鼎昌及吏胥喬小衛等不察事理不願實為增設縣治即將都江裁併三合改稱三都自該縣裁併後改設區署將原有六區改為六鄉四地面遼闊且與丹寨榕江荔波等縣接壤崇山峻嶺交通梗阻且未開政令極難推動如督教查衛諸端實難達成任務邊遠地區土匪擾民兵來匪去兵去匪來居民難安枕席因幅員遼闊之故禁政無法推行煙禁尤難根絕推厥原因實由於改縣設區政府力量無法達到之所致故恢復都江縣治誠有急不容緩之勢若日政令難於變更請准先建立設治局亦無不可

辦法：右不妨礙隣縣區域之原則下請迅予恢復都江縣治至其該縣區域仍以未裁併前之行政區域為限否則儘先設立設治局亦可

提案人：韋明德

連署人：梁聚五等

區鄉鎮長不得兼任縣參議員案 (第八十三號)

理由：查縣參議會為地方民意機關而縣參議員代表人民喉舌其職權除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外有糾正或檢舉公縣人員違法舞弊之權本屆縣參議員中有兼任鄉鎮長者其弊有三：(一)區鄉鎮長若兼任參議員萬一有違法舞弊情事發生自身不能執行糾正或檢舉之權，(二)區鄉鎮長若得兼縣參議員則今後彼等必利用職權縱遷政場二屆以致若干屆之參議員必為彼等所把持則今後之縣參議會無形中為政府之馬首是瞻有失其代表民意之主旨，(三)違反總理民權主義「權」之能「區」區分之本旨若區鄉鎮長可以得兼縣參議員則縣長，市長，省主席，可以得兼省市縣參議會正副議長是則人民無權政府有能兼有權矣其弊熟有逾於此者是故區鄉鎮長決不能兼任縣參議員

辦法：請由大會決議中央規定區鄉鎮長不得兼任縣參議員在本屆縣參議員中已有兼職者准其任擇一職並規定今後區鄉鎮長無被選舉權

提案人：章明德

連署人：朱先治等

請省府在三都省立職中增設獸醫一科以利牲畜繁殖案 (第八十四號)

理由：查三都省立職中創辦以來僅設造紙一科該地雖富有造紙原料而無造紙工廠學生畢業即有失業之虞而黔南各縣人民所急需者為獸醫常備畜每年春夏秋三季中牲畜(尤以猪牛為甚)傳染各種瘟疫而死者幾在三分之二以上甚至有一村之內無一幸免者此種瘟疫之來人民毫無醫治之法不僅直接影響民生計且妨礙牲畜之繁殖至領故設立獸醫一科實為人民所迫切需要

辦法：請省府撥款在三都職中增設獸醫一科學生除招考外令第二行政區所轄各縣各保送學生三人至五人來校學習畢業後調回原縣從事獸醫工作在求學期內應為全公費或牛公費生

提案人：章明德

連署人：田興穩等

荔波獨山三都丹寨都勻等縣受敵蹂躪損失奇重請援淪陷區域人民待遇規定准予豁免三十四年度及歷年積欠田賦軍糧以蘇民困案 (第八十五號)

理由：查三十三年冬敵陷黔南荔波獨山三都丹寨都勻等縣為時雖暫但所到之處燒殺擄掠無所不用其極損失之鉅人所共知之淪陷區域有過之而無不及茲淪陷區既蒙中央明令豁免三十四年度田賦軍糧以示體恤則黔南遭受敵軍蹂躪縣份應請中央視為一體准予援例豁免三十四年度及歷年積欠田賦軍糧以示體恤而蘇民困

辦法：函請省府轉呈中央准予豁免荔波等五縣三十四年度及歷年積欠田賦軍糧如已完納者請電推抵繳次年糧額

提案人：章明德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連署人：田與穗等

請省府積極整飭邊遠縣份教育并提高中小學師資待遇案 (第八十六號)

理由：貴州教育落後邊遠各縣（為從江榕江三都等）教育尤為落後以從江等縣文盲三都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榕江約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從江約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推厥原因一則由於教師待遇微薄不安於位再則由於師資缺乏教學無方三則由於政府監督不嚴上下相顧以致一縣中多有校學之名而少學校之實因而教育毫無進展此不僅有礙政令之推行且為今後憲政實施之一大障礙故提高待遇整飭教育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1 請政府嚴格考核厲行獎懲

2 學校採取重質量之精神

3 無論城鄉學校師資待遇一律平等

4 邊遠地區文化閉塞交通困難縣份待遇尤宜提高方能羅致人材發展教育

5 教師赴邊遠縣份工作來往旅費由學校津貼

提案人：章明德

連署人：田與穗等

請省府撥發巨款疏濬柳江上游以利交通而免泛濫案 (第八十七號)

理由：查柳江上游源出三都迤邐去水運雖甚暢通然春夏之交載重三千餘斤之貨物尚能由長途直達三都運卸而去歲洪水為災後河床改變亂石崢嶸如頭二三灘門卡灘度應宵等險灘已不能行駛貨船自榕江以水運勉強通行榕江以上只能通行漁船此種損失不僅有害商業之發展而有礙地方之繁榮更因水道不通若遇水汛即即淹沒兩岸稻田為害尤重亟值國家建設伊始擬請省府撥發巨款疏濬由容至合（三台長約二百七十華里）河道以利水運而免汎濫誠屬一舉兩得之利

辦法：請省府令飭三都榕江兩縣台組導河委員以撥款擬具計劃核准後由省府撥款派員督導辦理

提案人：章明德

連署人：田與穗等

請政府發給大量農業生產貸款並簡化其貸款等手續術以發展農村經濟案 (第八十八號)

理由：自抗戰結束後農村經濟已至萬分拮据農村農民受不住苛雜及高利貸之剝削於是拋家失業老弱者流離為餓殍壯健者則墮其田園甚至攜而走此誠治安上之隱憂經濟上之損失若不大量貸款並簡化其手續以轉安撫流亡解其束縛使之加入安居樂業之途僅則一切政治實施均從措手

辦法：甲，考察生產較豐及農村經濟破產之縣份應貸以大量資金實成縣府及區切實負責發放使一般農民能解決其困難發揮其生產能力

乙，簡化其貸款手續並延長其貸款時間

丙，當戶存款何超過規定之利率由農府與農會商議後應為農業保障暫不歸還
了，切實組織使此貸款能於生產之途徑

提案人：羅會瀛
連署人：羅次啓等

增劃師範區於本省東北角之德江縣設立完全師範學校一所以資就地訓練健全師資普及教育

案（第八十九號）

理由：教育在普及及欲求普及必須使各縣師資平均發展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查吾黔東北角之思南鳳岡德江印江綏川沿河六縣距離遠繞銅仁鎮等省立師範學校均在三百華里以上且交通不便一般有志從事教育者均難足不前以致各該縣師資來源異常缺乏不得已乃就地設立簡師範學校師資訓練所或於縣立中學內附設簡師班以資訓練但終以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不足設備不周且訓練時間太短造出師資多不適用不特虛糜公款妨害教育前途亦難可否另劃思南鳳岡德江印江沿河綏川六縣為一師範區於德江（按德江距離思南鳳岡綏川印江均一百華里沿河一百八十華里交通便利地點適中）設一省立完全師範學校以資救濟

辦法：將德江縣現有之程易師範學校改為省立完全師範學校一在該校校舍修葺建築頗宏敞稍加修葺即敷應用

提案人：曹獻瓊
連署人：馮建中等

請司法院提前在思南縣設立高等分院以便人民上訴案（第九十號）

理由：抗戰以還社會變動愈劇尤以經濟一項為最因人民間發生訴訟亦多現各縣司法處組織不健全人民訴訟冤屈者必上訴查沿河思南綏川德江印江等縣距離遠繞銅仁鎮等高等分院均在四百華里以上不特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且時有匪警發生以致大多經濟薄弱之人民難受冤屈而飲忍受苦無力上訴者不知凡幾可否呈請司法院提前在思南縣設立高等分院以資救濟

提案人：曹獻瓊
連署人：田應勳等

請政府速將省立師範學校遷還市區擴充班級以增進師資案（第九十一號）

理由：省立貴陽師範學校創辦於前清末年歷史悠久成績卓著畢業學生服務教育界者遍於全省乃以二十七年遷設衛上教員既多難校招生亦頗困難成績頗劣一落千丈是不但關於一校之成長全省小學教員之製若亦關係甚重擬教育廳工作報告有在貴陽創設專科師範學校之計劃任職廳擴進教育增設學校固屬地方幸事惟與其新制草創對財過多不如將以前所有成績之貴陽師範遷返市區特予增加班級擴充名額事半功倍况最貴州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近該校與駐地警察有衝突若不早日遷回難免不再起糾紛

辦法：(一)請政府即指令該校於本年秋季即遷回貴陽市區

(二)該校原址現為貴陽師範學院借用應設法為師範學院另覓院址遷移應設法收回不能騰收者應交還一部份房舍暫行上課

(三)應大加增小校預算俾能擴充班級招考多量學生以應本會各小學需要

提案人：黃俊昌

連署人：鍾玉成等

為造就專材以應建設需要并為救濟中等學校努力起見擬請政府每年考送專科以上公費留學生五十名以宏造就可否請公決案

(第九十二號)

理由：抗戰勝利以後建設百端需材孔急即以平來新契事業而論其幹部或技術人員亦多借材於淪陷區遷來後方人士今國府遷都此項人材大都羶焉

所遺之缺如感接替無人又中等學校教師年來大都均由區區逃來教師充任俱員或教師因得若干課程必致無人担任此實為本省教育最嚴重之危險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依本辦法只有大重考送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留學生嚴定回省服務辦法行之數年方能舉人材輩出取用無缺本來本省業已有公費補助辦法惟因物價高漲費額過低於事無濟此項公費應按生活實需數隨時調整務期公費生確能藉此公費完成其學業庶幾有實

除獎入人材之用爰訂辦法要點敘述如左如能議決通過再交教育廳擬訂詳細辦法實施

辦法：(一)自二十五年秋季起逐年秋季各考送省內外各科以上學校公費生五十名自三十八年秋季起即經常在省內外有此項公費生二百名須

至本省所需人材足敷時始停止考送

(二)公費生每學期所需公費應按物價漲落核定總能以維持其膳宿及學用費為度不得過多過少

(三)公費生肄習科目應就本省急需科目指定每學期考送由教廳酌定公佈最初數年儘中等學校所需師資進行造就

(四)凡即公費學生須於畢業後返省服務五年方能自由到他省工作其服務應得報酬照章領取如不回省服務者責令家屬或保人將公費全部

連息一次償清

提案人：黃俊昌

連署人：鍾玉成等

請迅即完成遵松公路建築並將遵義至思南一段先行設站撥車行駛以利交通案(第九十三號)

理由：遵松公路為黔湘川三省交通要道本省物品之輸山湘川等省物品之輸入大都以此為吐納咽喉省府早已計劃並進行修築詢為切要之措施適由

遵義修築至思南後即行中止思南至松桃一段究竟何時修築完成政府何無確實計劃交通阻滯影響經濟及文化之交流殊非淺鮮迅請即修築完

成以利運輸而便交通

辦法：由思南至松桃一段請於本年內修築完成

2. 所需特工經費請省府撥發工程由各該縣負責並由省府統籌辦理
3. 由通運至思南一段請即設站發車行駛以利交通

提案人：鍾玉成
連署人：胡 璉等

請各級政府澈底執行各級民意機關議決案以重民意而維法令案 (第九十四號)

理由：各級民意機關之議決案皆道應急需針對時弊週詳審議一經通過均須澈底執行乃各級政府對各民意機關之議決案不僅延不執行甚且置而不理即使函電催詢亦徒拖擱敷衍似此決而不行不特忽視命令亦大失設立民意機關之旨趣應除此弊端以重民意而符法令

辦理：(1) 擬請大府呈請中央轉令各級政府及各級民意機關議決案澈底執行

(2) 議決案如認為不務依法附具理由送請復議或呈請上級政府核示不能擱置不理

(3) 各級政府對各級民意機關議決案如不依前兩項辦法辦理者一經民意機關呈報上級政府應予有關政府以處分

提案人：何憲綱
連署人：祝時雨等

請設置各縣(市局)參議會駐會委員及確定正副議長與駐委待遇俾利工作案 (第九十五號)

(第九十五號)

理由：查前各縣(市局)臨時參議會均設置駐會委員且正副議長及駐委均有確定待遇施行以來以權責悉歸人力充實工作頗感便利現正式參議會成立職責更重於臨時參議會惟依組織條例規定無駐會委員之設置且正副議長僅有紳具形式之少數特別公費(一千元與八百元)雖經大會之距離較臨時參議會縮短然在休會期間正副議長既不能任亦無駐會委員為之匡助則負責之人對於政府之監督建議均極感困難對於參議會職權之行使未能盡善故擬由大府建議中央請按照臨時參議會規定設置駐會委員及確定正副議長及駐委之待遇是有負責提請公決

辦理：山大府建議省府轉呈中央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設置縣市參議會駐會委員三人至五人並確定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之薪津待遇

提案人：何憲綱
連署人：楊再錫等

請確定各縣(市局)預算必須經縣(市局)參議會審議案 (第九十六號)

理由：縣(市局)參議會有該縣(市局)預算之職權實基於法令規定惟各縣縣政府對於縣預算往往有因限期迫迫或其他原因未經縣參議會審

議即逕呈省府審核再送縣參議會追認者擬請由大府函省府通飭各縣必須遵照規定辦理以重民意

辦理：由大府函省府通飭各縣(市局)縣市局預算必須先經縣市局參議會審議後始得呈省

提案人：何憲綱

連署人：楊再錫等

擬請裁併僻塞縣份稅收機關節以開支而免苛擾案 (第九十七號)

理由：查國家稅收有貨物稅直接稅之分而貴州各地均有貨物稅與直接稅之二重徵收機極然其間或以縣境偏僻函請議條或以物產不豐輸出微薄以致收入甚少長有不敷開支之象因而徵收人員不免有舞弊中飽苛擾淨收情事直接因民間按害國似應酌各地情形予以裁撤或合併

提案人：范及輝
連署人：呂敬一等

請政府推廣土棉生產並設機紡製案 (第九十八號)

理由：本省民生用品中以鹽布兩項最感困難鹽則本省尚無出產布疋則本省各縣多數產棉何不予以推廣而自困也鄉民無知不進計此是當由政府加以提倡督始克有濟

提案人：范及輝
連署人：呂敬一等

擬請中央將撥補貴州田賦折價照現時市價撥發由 (第九十九號)

理由：查三十五年度中央分配縣田賦徵收按百分之二十五劃撥並規定每石折價二千九事嗣因案與國家預算本難變革惟查本省地瘠民貧在前清時代係協助補助省分抗以還黔民負担特重受苦過深實不能與其他省份相提並論而本年度各縣自治財政預算咸有收支懸隔無法確立現象故應請中央逾格體諒將撥補田賦折價照現時市價撥發或撥補實物

提案人：范及輝
連署人：呂敬一等

續請中央撥濟棉布藥品案 (第一百號)

理由：自抗戰以來黔民負擔加重以物價高漲生活所需艱窘非常布疋之費恆達七八千元故鄉民多衣不蔽體甚有赤身或僅以棕絲掩蔽下體者加以年來疫病流行鄉民以醫藥不便死亡枕藉現雖抗戰結束此種痛苦仍未稍解貴州除黔南數縣外原未淪入敵手然以貴州赤貧八年抗戰為國家復復興點點貢獻最大受苦特深故應請中央逾格救濟

辦法：一，電請中央迅商救濟總署由聯合國救濟物資內撥濟棉布藥品二，應以救濟為救濟對象三，救濟辦法由省社會處詳擬實施

提案人：范及鋒

連署人：呂敬一等

請肅清貴開路盜匪並嚴密保甲組織以便商旅案 (第一〇一號)

理由：查貴開路自水田壩至馬場一段因距貴筑縣治較遠時有散匪開羊搶劫行商平均每月恆在十數次以上僅以開陽一縣行商損失真不可以數計其餘安順湄潭遵義等縣商人損失亦頗不貲急不暇加添動足使商旅裹足貴陽市所需日用物品供給減少影響甚重

辦法：一，請省保安司令部派保安團一營駐紮貴陽水田壩新堡馬場一帶隨時派探巡切加清剿務使盜匪絕跡二，切實清本當地戶口注意保甲長人選嚴祕保甲組織俾盜匪無所潛跡

提案人：范及鋒

連署人：呂敬一等

請撤裁國民師資訓練所改設師範學校案 (第一〇二號)

理由：國民師訓所之設實為救濟師荒一時權宜之計然以今從素質太低訓練時間太短似近於粗製濫造無補實用且於國庫教育費害甚大似應撤裁

改設完全師範學校

辦法：國民師訓所裁撤後即以是項經費就地開辦晴隆鳳崗改設完全師範以圖補救

提案人：范及鋒

連署人：冉 畧等

建議中央於恢復財政舊制時從寬賦予以省級稅源以利地方自治推案 (第一〇三號)

理由：查三民主義係在求人民政治及經濟等之地位平等換言之亦即在使人民整個生活水準同臻於合理之境界此項目的雖非一蹴可幾而一切措施不得不以此為鵠的又查縣為自治單位亦為國家基石縣政建設成續如何關係人民生活程度之高低與夫國家之強弱至鉅一縣內人民之生活水準固不容相差過鉅而與縣間亦不應過於懸殊如里巷異過甚及失平等音聲是各自治單位之必須盡善使其平均發展自無疑義惟各項建設(包括文化建設經濟建設政治建設等)非財莫舉其財力薄弱之各自治單位不得有賴不於上級予以補助前此二中全會因鑒於取銷省級財政後省級事業推動困難故會決議恢復國省縣三級財政制度此項決議案中有省級經費不敷由中央補助之規定惟縣經費不足又未規定由省補助竊以為我國疆員廣大不特各省之地勢氣候物產富力各不相同即一省中各縣富亦甚懸殊故省對各項建設及伍縣份應盡力扶助使與豐裕份平均發展以期人民政治經濟等之生活臻於平等地位因之擬建議中央於恢復財政舊制時應從寬賦予省級稅源使能運用財政力量促進各自治單位平均發展以冀 家長治久安之基

辦法：兩省政府轉呈中央於恢復財政舊制時從寬賦予省級稅源並電參政會促其實現以利地方建設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提案人：石 仁
連署人：章明德等

請增設各縣合作社組織並寬籌資金以恢復農村經濟案（第一〇四號）

理由：查農村經濟破產早已引起。人憂慮應從速挽救以培國力而安民生。目前挽救之方要以運用合作組織為最有效。當以農村經濟頻於破產之最大原因由於一般新農應備工具大部無力購買。作時所需糧食亦多感缺乏。或欲從事副業如喂猪養羊等又無購種資金。勤勞者高利貸款辦理終歲辛苦所得往往不足以清償債。急情者且因此而不願從事耕作生產因之減少卒至演成破產現象。倘各縣合作社組織健全運行之資金充足上述多種困難即可解決。民既可自貨貨金從事生產。以免除高利貸款之剝削困苦。漸蘇元氣。自可恢復。故擬請增設合作社組織並寬籌資金以拯農困。

辦法：函省府增強各縣合作社組織並寬籌其所請資金以應用。

提案人：石 仁

連署人：章明德等

請政府從速恢復開辦黔南汽車以利民行案（第一〇五號）

理由：查黔桂公路既屬省道幹線又為國道之一。中央及本省交通均賴此路。有定額汽車開駛以利民行尤以火車已通至都勻。則黔南交通亦以恢復。運送數月來本省及西南公路局先後曾開辦黔南汽車。因貨物感受困難。旅客亦頗覺不便。擬請政府從速恢復。事竣以維交通。

辦法：函省政府轉飭本省公路局或轉函西南公路局從速恢復。通至都勻汽車以利民行。

提案人：石 仁

連署人：章明德等

請咨省府通令各縣免徵房捐以減輕人民負擔案（第一〇六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城房屋均感稀少且多破舊。而農村之竹籬茅舍。均可冷平日均感無力解決此項住的問題。近來政府復興房捐稅普及各縣無理的加重人民負擔。辦理不善徵收者多為無勢無錢之貧民。近更不知何無房屋而定是否完稅。而將所謂房捐款者一律攤派人民武力勒收。並予經手官吏保甲以中飽勒索之機會。此項不正常之稅捐急應請免也。

辦法：請咨省府通令各縣一律免徵。

提案人：劉熙乙

連署人：鄭代恩等

請咨省府通令各縣禁止強派人民繳納銀行股本以資擾民案（第一〇七號）

理由：查民間負擔一切出稅已不勝其煩近有各縣政府及少數人士被動來實籌設縣銀行以籌資不易多有驅派人民並強迫繳納者此種不意之舉何致再加重人民負擔而使人民再蒙煩擾之痛苦理應禁止而杜一切流弊
辦法：請咨省府通令各縣立即停止

提案人：劉熙乙
連署人：鄭代恩等

本會駐會委員請增加為二十一人以利會務進行案 (第一〇八號)

理由：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省參議員任期四年得設置省參議員駐會委員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等語是項規定駐會委員人數似嫌過少實不足以完成其任而又前隨參會僅參議員三十五人亦設駐會委員九人四川省參議會參議員自餘人則係由駐會委員二十一人本會現有參議員八十人似應設置二十一人為宜爰提案敬候公決

提案人：胡剛
連署人：吳禹丞等

請省府案劃定中山西路中山公園及綏靖公署舊址為本會永久會址並籌款修建以重民意機關案 (一〇九號)

理由：查本會乃集中八十縣市人才代一千二百萬民衆之民意機關關係全省政治前途至巨是以本會之辦公處及會場不能不有相當之處所以和會初之進行過去臨參會成立七年均保借使用一切殊感不便茲查本市中山四路中山公園及綏靖公署舊址尚適宜於本會會址之用並請省府籌款加以修建俾作本會永久會址可否請公決

提案人：胡剛
連署人：吳禹丞等

請建勸政府迅將三十四年度田賦苞谷低價發售以濟貧民生括案 (第一一〇號)

理由：抗戰時期人民勞瘁厥力而黔陬地瘠民貧然當仁赴義亦莫不咬緊牙關掃數獻納遍地鳩形鵠面日濫獲勝利以後隨而亢旱半載荒象復呈瘠民冬初無望春初之災異常恐慌而貧苦徵脚尤嗷嗷待哺惟一救濟之方莫不如低價發售田賦苞谷為善宜苞谷為邊區主要民食而戰時軍用僅作馬料今後既非必去軍需久貯蛀蝕巡署即成廢物可惜可憫但此民生迫切急予售誠為一舉數得
辦法：請政府立即分電各縣採買地市價減半發售並飭先將全縣貧民調查妥加又經售人核對且由地身公止士紳組織委員每區一組經營按貧民冊門牌發給俾民叨實惠奸人不得中飽漁利微賤貧苦即免債濟之

提案人：安關鼎
連署人：冉啟政等

請政府准各縣統收猪毛以助教育經費案 (第一二一號)

理由：猪毛向為我國出口貨之一以戰事關係其價狂跌令戰事結束其價當不難復原而事項收入過去乃歸一般屠戶因各收數重有限獲利亦微如能援雲南各縣之例准出各縣自行統收既以失者無以受者公益以是項收入以作助地方教育之用則素感艱難之教育經費自不無小補

辦法：(一)出縣府飭商辦屠宰業公會向各屠戶收納案賦
(二)屠戶繳納猪毛均按當地當時價值提與十分之二酬金是項酬金由縣府先行墊發
(三)各縣辦理情形應詳報省府及函知縣參議

提案人：安關鼎

連署人：冉 最等

請政府尊重民意廢止氏選鄉鎮長之圈定辦法而杜統弊案 (第一二二號)

理由：一、查各縣鄉鎮長施行民選以來因法令有止則鄉鎮長各項選出三四人數送請縣府圈定之規定弊竇叢生其圈出之人員似未符合民意因縣府受地方封建勢力之控制而屈以圈出者有以賄賂之多寡而決其取舍者一般不肯官更利用圈定之職權謀逐私人斂財之企圖不惜犧牲民意貽害地方影響民主政治之推行至深且巨應請改善者一也二、推行選政者應澈底尊重民意以期培養民權行使之信心且鄉鎮長之候選人既經縣府初步審定當報檢定不應再有圈定之辦法求即令選出人員有工作不力或演職情形時人比何有權地權施以罷免此種圈定辦法之限制余以為大礙民主政治之推行結果人民僅護民主之名而無民主之實應請改善者二也三、鄉鎮長人選應本鄉鎮之人選為原則以不鄉鎮之人選選本鄉鎮之舉一則符合自治之意再則地近情親不咸攸同其推行工作自較努力在此執行民選之初如鄉鎮地方封建勢力扶持政府名借才賦鄉陰行培壅封建勢力把持自治機構以圖私逞其肆肆民主政治前途矣此為甚應請改善者三也

辦法：一、請政府通令廢止民選鄉鎮長圈定辦法以護眾數多者當選

二、鄉鎮長人選應以本鄉鎮檢定合格之人選為原則不應借才異鄉

三、鄉鎮長有工作不力或演職者准由鄉鎮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請求准予改選

提案人：林萬傑

連署人：章明德等

請政府早日興築鎮思公路以利運輸而省民力案 (第一二三號)

理由：查鎮思公路在湘西戰事吃緊時有軍事上之價值政府曾派員勘測策劃興築迨至抗戰勝利政府以無重大需要是以擱置殊知黔東各縣民運均賴此路為運輸要道在便利民食即省民力上只為重要如此路暢通不特減少人民因肩挑加重之負擔且可免除淡食之虞兼之此路與鎮思路綽接乘成後原由鎮遠至鎮遠之車輛改由此道一可即省程途六十七公里再可開一由鎮至鎮短程途之另一孔道又新縣制推行縣道必需勾通此線支路其重要性焉乎縣道之上極應早日興築實不容再緩

辦法：擬請省府令飭思南石阡鎮遠三縣提前興築特工經費請由省府撥交

提案人：林萬傑

連署人：章明德等

請政府普遍各縣電報設置以利通訊案 (第一一四號)

理由：查電報為通訊之命脈應求普遍設置以利通訊本省交通便利之縣早有有線電報之設置其僻遠之縣多付厥如以致僻遠之縣消息隔絕交通便利之縣消息重資如不加加以調整其僻遠縣份終無消息便利之可能擬請將政府現有之無線電台五十二個儘先移置僻遠無電報之縣救濟通訊之滯塞

辦法：一，請以政府現有之無線電台五十二個儘先移置無電報之縣
二，如能添設無線電台二十八個普及各縣亦可不必移置

提案人：林萬傑

連署人：章明德

請向當道呼籲減低鹽價以維民食案 (第一一五號)

理由：查水城現時鹽價每斤七百元幾與二市斗苞谷之價相等本縣十五萬民衆從事農業者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現因糧賤鹽貴之影響決食者已十之七八亟成請減低現價俾與糧食價格相當以維民食
辦法：由會電請當道核減鹽稅俾鹽價得以減低

提案人：廖允之

連署人：蒙 昭等

請將現有田糧機構一律裁撤並將田賦全部劃歸地方充實自治財源減輕人民負擔案 (第一一六號)

理由：一，預算不能平衡查近年以來政潮浩繁支出龐大尤以本年度各縣預算莫不呈赤字狀態即以貴州之通曉而論雖一再撤員簡政仍不敷一億二千萬元之鉅其餘實辦縣份更可想而知八年以來人民招受抗戰痛苦不堪百狀今者抗戰既以勝利政府應予人民以喘息之機不能再加其負擔亟應將田賦全部劃歸地方以作自治財源庶便預算獲得合理之平衡一，減輕政府之損失與人民之損害查本省田賦少山多土地瘠薄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中央所訂徵實辦法雖能適用於川湘不能實用於本省蓋因收入甚少而支出龐大故也以前水城而論二十四年度徵收田賦一三，〇八，二八五石徵借中糧一二，七〇〇石共計稻谷二七，四〇八，二八五石最多收入八成計稻谷一一，九二六，六二八石每石以四千元計折合國幣八七，七〇六，五一二元反觀水城田糧管理處全年經費各費應開支八七，八七九，六八二元兩抵不敷一七三，一七元運費尚不虛以至徵借部份將來尚須歸還人民此外人民在納糧時遭受打高斗之損害與民佚運糧時之賠累(每一民佚由水城指運舉節一次至少須貼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大第一次會提案原文

三千餘元更不可勝計此種情形不獨水城為然鄰近各縣如大定威寧納雍赫章莫不如此最近二中全曾雖有將田賦剩撥百分之七五與地方之決議然如照過去政府規定價格而撥法則地方所得有限於事無補田糧機構不敷則政府之損失仍留在地方面言田糧一職員待遇受辱辱守職員待遇微薄以田糧處最低級職員之待遇亦超過一府最高級職員一倍以上相形之實足以影響農人工作效率甚大

理由：一、請本省及政府分別電請中央將本省田賦全部劃歸地方收入並將田糧機構一律裁撤由縣增設科由縣增設負責辦理回徵法等。如因車事上之需要必須大批糧食供軍食時則請中央比照各該田糧處區之數撥由縣府比照市價向人民購辦相對於各該處應收入之糧額則實際需要之脚價公平用人力運往指定地點縱有不敷亦必須中央負責儘可出縣收入劃出一部份貼補以上兩項若予施行於中央無損於地方有利

提案人：廖允之

連署人：蒙昭等

請轉咨政府提前開闢水城交通俾得發展工礦案 (第二一七號)

理由：查水城僻處西路與滇屬宣威接壤位於盤縣普安勝隆匪借鐵金納雍赫章威甯之中與鄰縣交通遠者連四百里近者亦在一百八十里以上交通工具仍恃人力獸力抗戰以還中央注意開闢西南對水城煤鐵會行大規模之計劃開採省方對水城之石棉鹽礦亦擬着手調查惟交通為開發工礦之先決條件交通不開僻則工礦莫由發展

辦法：一、積極完成水城公路水城至威甯之公路四十二里即已開築惟因地方經費困難特工部份無法着手應請政府撥給特工經費早日完成二、提前興築安水公路安順至水城之公路除安順至普定已完城外其餘普定至郎岱至水城兩段尚未着手應請政府提前興築三、一、二、兩路完成後即繼續興築畢水水盤兩路以完成橫的連絡

提案人：廖允之

連署人：蒙昭等

請函政府催促鹽務當局對黔南銷區迅予開放粵鹽以利民食案 (第二一八號)

理由：查黔南各縣毗連廣西以食粵鹽為食川鹽供不應求向各呼聲呼籲請本省轉請粵省政府轉請粵鹽局開放粵鹽銷區在案聞鹽務局答復不久即予開放惟時近三月未見實現最近鹽務當局仍以不久即予開放為詞似此拖延影響民食實屬至大爰擬提請迅予開放

提案人：吳忠雲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函政府撥款恢復被敵焚燬之都勻獨山三都等縣圖書儀器案 (第二一九號)

理由：查三十三年冬敵入攻陷獨山三都等縣至都勻所有各區公私藏書被焚燬即遭損壞存藏之圖書儀器已失一空尤以都勻為黔南文化中心省縣立中等學校已達四五所之多已燬之圖書儀器若不速予恢復不惟教學均感不便恐使地方文化將有墮落之虞

辦法：請省政府撥專款予以恢復購置。

提案人：吳忠雲
連署人：梁聚五等

建議政府提高偏僻小縣中等教育俾資平衡發展案 (第一二〇號)

理由：查交通便利文化水準較高之縣中等學校與縣立外還有自立一所至數所偏僻小縣雖有縣立中學但因經費及師資關係不特未臻完備且多有名無實致貴州中等教育有畸形發展之勢

辦法 (一) 對文化低落偏僻小縣之縣立中學改為省立或特予補助
(二) 將教育發達縣份之省中或省師移設

提案人：潘志清
連署人：鄭鑄成等

擬請中央將本省已收之獻金獻糧全數發還各縣辦理地方公益用昭公允以示體恤案 (第一二二號)

理由：查本省奉令徵收獻金獻糧經省政府於民國十四年准前省臨時參議會分三期繳納據本省財政與田糧報告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獻糧部份收進稻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一石二斗四分一合獻糧代金二億九千九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元四角獻金部份收進一億一千九百三十八萬六千六百七十四元五角並經繳解國庫在是項獻金獻糧乃屬國家抗戰之需要不容或緩者故各縣中有將金糧全部繳齊者有如期如數繳足者有向未繳足三分之一者甚有拖延因循一金一糧均未繳者迨勝利結束中央為體恤人民計已明令停止徵收而一金一糧未繳之縣份固已慶幸獲免然而縣糧將之各縣同為國家縣治同為國家人民自應一視同仁始昭公允否則徒啓人民僥倖心理不啻有所鼓勵因循也且吾黔號稱山國地瘠民貧抗戰以來舉凡物力之供給靡不竭蹶雖勉力以赴以此民生凋敝破產於獻金獻糧收入部份應有請求中央准將全數發還各縣之必要

提案人：呂敬一
連署人：余國欽等

請盡量收容乞丐並救濟貧病難民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第一二二號)

理由：查貴州事繁萬端以目前情形而論則救濟工作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日來各大街小巷貧病難民以乞乞之類日增本市為華洋雜處之地全省首善之區視斯所繫何能漠視雖云雖有游民省警所及救濟院之設大都徒具形式成績毫無虛糜公帑殊為浩歎擬請政府籌辦以款切實辦法救濟如有成效即令各縣仿行

貴州省參議院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辦法：(一)充實救養所及游民習藝所經費俾得入五收容乞丐及流浪無依之兒童

(二)貧病之難民由各衛警分送至衛生局負責診治

(三)遇有路斃由該管警察局同保甲立即掩埋

提案人：胡剛
連署人：杜叔機等

建議中央改善本省保安團隊官兵待遇以便維持地方治安而免發生軌外行動案 (第二三三號)

理由：本省保安團隊官兵待遇向極微薄如與國軍相較更覺懸殊過鉅食國部隊與保安團隊名號雖殊而捍衛國衛民責任原屬一體自不應有所歧視近聞各參議員報駐防各縣保安紀律甚多廢弛間有不法行動發生致及原因皆由於待遇非薄生活不安所致若不急謀改善則地方治安社會秩序與政治推遲將受不良之影響

辦法：一、建議中央將本省保安團隊編制切實整編官共待遇亦按國軍標準酌核發

二、本省股匪既經肅清則原有六團保安團似可撤併兩團至二團即以減縮之經費作改善待遇之來源官兵數雖少而素質增高其效一也

提案人：胡剛
連署人：杜叔機等

請政府及法院轉飭所屬執法機關對於拘押人犯應從速審結以重人權案 (第二二四號)

理由：吐質良秀不齊品以自有高低一般愚昧無知或以生活所迫或因不切利害種種情法犯犯被繫固圍校詰之後固實罪有應得而牽累善良亦為勢所難免在此情形之下如不審察良窳一併拘押甚至累年經月久置不問其何以美善則惡妄揚法治應請省府及法院轉飭所屬執法機關對拘押人犯應從速審結已定罪者目宜守法無罪者應即釋放以重人權

辦法：由大會函請省府及高等法院辦理

提案人：胡剛
連署人：杜叔機等

請中央將田賦回徵法幣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第二二五號)

理由：田賦徵實原為適應戰時需要自卅年徵實以來人民疲于飛挽所受痛苦已深勝利以後食糧供應已入常軌自可回徵法幣便利人民繳納而輕負擔

辦法：由本會函請省府呈請中央改訂辦法回徵法幣

提案人：余國欽
連署人：吳志雲等

請中央免追歷年田賦積欠以蘇民困案 (第二二六號)

理由：黔省地瘠民貧食糧生計不足自給抗戰軍興歷時八載軍需浩繁負擔繁重農村瀕于破產蓋藏久已空虛自三十年冬田賦徵收以後歷年徵納遞有增加人民無力繳納因而各縣田賦歷年均有積欠各縣政府又以考核獎勵督備其各官廳能繳納者固已即早備餉輸將而積欠者雖被押至死仍復無法繳納前臨參會經決議請呈請免追者案現值勝利臨復自伊始軍隊現已裁編數量大為減少軍需亦隨之減少加以全精部份本年度並已停發所有歷年欠賦自可免追以蘇民困

辦法：由本會函請省府再呈中央免追

提案人：余國欽

連署人：吳忠雲等

為都柳江河身淺狹影響航運並為害沿岸居民甚鉅擬請中央派員勘查撥發專款疏濬案

(第一二七號)

理由：都柳河源出自三都縣上流沿岸為三都榕江從江等三縣人民所居且因河身狹小礁石列橫不惟帆船木排行走不便每年屆至春夏之間或因天雨山洪水勢暴漲流通不暢以致積成洪水為災兩岸人畜田土歷年遭受損失頗鉅尤以三十四年夏季之水災不獨都榕從三縣城人畜房屋概被蕩盡且沿岸各鄉鎮村寨悉被洗蕪無存約共損失達百萬萬元以上因此都柳河流實為害人民殊大况三都以下險灘有壹百四五十處之多如兩灘二灘三灘雷公灘金雞灘礮刀灘等諸如其名險惡異常帆船木排行走往往覆沒其中若加以疏濬即可通暢帆船木排便於商旅利於交通不惟黔南河流與廣西柳州成一交通暢線繁榮沿岸商場亦即可防止將來之洪水為災且茲事體大非由政府積極籌導不能成功

辦法：(一)函請省府轉請中央派員勘查並撥發鉅款及技術人材赴日興工

(二)由三都疏濬至廣西長安止

提案人：朱先治

連署人：梁榮五等

擬請政府增撥經費專辦辦理土地測量以平民負担案 (第一二八號)

理由：查本省過去辦理土地陳報因查丈人員技術欠佳隨意估計又多操守不磨惟錢是視行賄者既可減少其款分並可降低其等則否則任意提高等則增加款分似此查丈結果多與事實不合納稅義務頗失平允惟以既成定案非經政府核准覆查不能隨意變更即此特賦納稅忠厚之家已感負擔過重在抗戰軍興之後田賦改徵稻谷賦額提高難計倍數致有以收益納賦後生活無着者具有以全部收益納賦尚感不足者人民不堪其苦政府失其仁如人民紛紛請覆查重訂賦額不特時機已過即政府亦不勝其煩現報勸政府本年內增測土地八十餘萬畝此項數目似嫌過少且增測地雖未公布然照慣例又多在公路附近縣份必不能普及全面因之似有由會咨請政府專辦丈畧之必要

辦法：(一)請省府轉呈中央增撥土地測量經費普遍辦理各縣土地測量其已測量而不精確之縣應重行測量

(二)土地測量人員之待遇應予提高藉以資廉且增加訓練及實習時以增進其工作技能

(三)嚴禁舞弊如有實有受賄情事業中與測量人員同受影響屬之處分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為地方收支奇絀擬建職省府請中央設法補助案

(第一二九號)

提案人：趙家楨
連署人：楊又新等

理由：查人民在抗戰中舉凡其工稅價之徵收無不共體時艱努力以赴而地方必多經費多係自籌自給從未得中央之接濟於國堪告無愧茲抗戰勝利國事仍機陷不安民崗除農產品外均取銷於外物價上漲糧價下跌以至公教人員待遇非薄財源日困地方政府賴以平衡預算之主要收入已有所依據即以鎮甯一縣言之由於財源限制雖公教人員皆給減至按原薪加八十倍補助現照月資壹萬伍千元之數發給并極力撙節計全年度尚復不敷宜萬萬四百壹十二萬元之鉅攤派公所不許開源又告無方若非省府轉請中央補助則地方政府實有竭澤之慮

辦法：(一)咨請省府核撥二全會決議將二十四年度賦劃撥百分之二十五及本年度營業稅全額注地方
(二)不敷數由省府轉中央祝籌補助

提案人：趙家楨
連署人：梁聚五等

擬請省府派員赴各縣切實清理公有款產以作地方教育基金案

(第一三〇號)

理由：查鎮甯鎮紫雲貞豐望謨毗連之沙一帶向由二管地入地不民文化落後教育小易於潛伏奸偽時思煽動以故匪時作四境不甯而匪難足民上湖勞政府雖小則派隊河剿以地地形險峻民勇悍夫不匪難入公山出徒分無功實非若若能開闢縣道便利交通不特便於控制且可轉移民風兼以百層河為黔桂門戶沙予溝地工肥沃一為吐納雲南一為相制棉產地此路一通上以滇黔聯絡下接盤江上流舟車卸接貨運便利商業必隨之發達物產必隨之增加一舉數宜於國之

辦法：(一)咨請省府先派技術人員勘測路線
(二)制定後土方工程由省府分飭鎮紫雲貞望五線分段同時修築
(三)全線所需特工經費概由省府補助

提案人：趙家楨
連署人：梁聚五等

擬請省府派員赴各縣切實清理公有款產以作地方教育基金案

(第一三一號)

理由：一、在地方公有款產多為土劣與縱把持以至政費拮据百業不振土劣專橫於上民不堪命於下雖何星迭度嚴令各縣清理形式上固有公產清理委員會之設然一考實際無非虛石蓋為政者不得罪於巨室而地方人亦隨俗敷衍沿習既久互為隱庇法以人廢至可痛心竊省府乃全省最高行政機關權力具在倘能大刀闊斧從事清理則各縣公有款產當不至再受侵蝕必能從完滿之結果
二、建國大業教育為先各縣雖竭力於此以無合法財源足資憑藉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如能清理公有款產將所獲全部撥充教育基金權其子母年

供取給百年大計必能臻於上理

- 辦法：一，由省府派派委員分赴各縣加強清理公有款產委員曾組織升以大刀闊斧手段限期切實清理結報
- 二，清理結束將所獲全部撥充地方教育基金
- 三，此項基金交由縣參議會負責審劃并由銀行保存
- 四，動用時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

提案人：趙家楨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省府令飭各縣對於現押人犯速審速結以免拖累案 (第一三二號)

理由：查各縣被押人犯或因主犯致被拘押或因嫌疑認陷而被看管無論案情虛實犯罪輕重一被拘押竟有擱置三五月或年餘不審不決致使被押人犯虛不獨拖病拖死而其家屬因之傾家破產不能維生者不知凡幾似此黑押即非藉詞故延希圖行賄亦必玩法忽紀至應咨請政府令飭各縣無論案情虛實一律速審速決以免拖累

辦法：咨請省府通令各縣所有現押人犯無論案情虛實一律限期審決并隨時派員視察以免枉法冤抑

提案人：鄧彰澄
連署人：胡璉等

請省府釐定各縣經界以便治理而杜匪源案 (第一三三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經界雖歷經劃撥而輒脫插花亦所在多有藉與尋間時起糾紛感情不治一般券民則利用錯復綜雜之關係越境搶劫彼此推卸至成匪澤尤互切實調整以期疆界明確便於治理則匪患易除邊境受益

辦法：請咨省府加強經界委員會組織凡有侵害治安或其他問題之縣界經呈報查實後即由會派員會同當地正紳依照天然山脈或重要河流重行厘設

提案人：趙家楨
連署人：梁聚五等

電請中央以本省代駐軍採購柴草苞谷等項差價抵銷已收獻金獻糧或照數發給案 (第一三四號)

理由：在盟軍勝利前本省各縣所駐國軍以上案所給副食馬乾代金為數無多對所需苞谷柴草大豆等種類多以最低代金託駐在地民衆代為採購致使民衆賠墊數字頗為驚人其他各縣以情形不甚明瞭姑不置論僅就所知忠水一縣自三十四年元月起至四月止賠墊駐軍副食馬乾差以達二千七百四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元之巨息水迭遭災收入欠薄民衆除捐負應行捐負大量糧款外更無力捐負此代駐軍採購副食馬乾之驚人差價所幸本省各縣去歲奉辦獻金獻糧經中央明令：「未收者停收已收者撤解歸庫」擬對代駐軍採購副食馬乾各數准以民衆賠墊差價數字抵銷應繳已收獻金獻糧或照數賠償給俾節節民力

辦法：一，擬由本會電請中央准本省以代駐軍採購副食馬乾差價抵銷已收未繳金獻糧二，如各縣已收金獻糧經已解庫應請將民衆賠墊差價照發

提案人：藍啓華
連署人：羅英等

清釐本省各縣已收獻金獻糧以杜流弊端案

(第一三五號)

理由：查去歲本省奉辦獻金獻糧經呈准中央未收者停收已收者繳解國庫等語惟是本省各縣中有業經繳解鄉鎮保甲而未轉解者有串同舞弊意圖吞沒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亟應認真清理以杜弊竇

辦法：由本會咨請省府一，飭令各縣市局限期清理具報並將已收數目為繳解二，飭令各縣市局轉飭所屬鄉鎮將已收獻金獻糧造冊呈報轉府并轉示週知三，徵論轉市局或所屬鄉鎮保甲如有舞弊吞沒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舉發應以貪污論處決不寬貸

提案人：藍啓華
連署人：羅英等

普安晴隆盤縣三縣災情慘重請豁免積欠田賦軍糧並撥鉅款振濟以蘇民困案

(第一三六號)

理由：普安晴隆盤縣三縣地本貧瘠近年復迭遭冰雹虫害水旱等災損失慘重以致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在此情形之下民力竭蹶求生倘且不遑積欠田賦自更無力和納若再敲加追比則劫餘之黎惟有散之四方死於溝壑矣

辦法：一，請省政府電令三縣田賦管辦處豁免歷年積欠田賦軍糧二，請省政府速撥鉅款分發振濟

提案人：何德川 王少侯 謝炯然
連署人：鍾玉成 楊又新 潘志清等

振興本省中等教育案 (第一三七號)

理由：本省教育事業素稱落後抗以邊陲增加不少學校然多屬集友交通便利之點線邊遠則份有若干縣無一中學者此種偏頗狀態應即謀改善使全省青年享有教育均等之機會以擴大培育人才

辦法：1. 擇定適當縣份如黎平錦屏威甯羅正安等由省成立高初六班之完全中學或相當於高中之職業學校2. 設立省中之條件有四：(一) 地區邊遠位置適中(二) 人口衆多不乏學子(三) 原有學校有規模有歷史(四) 地方情況有特別需要者3. 未設中學之縣份應即轉導共成立已有中學而未臻健全者應即調整之辦法如次：(一) 實施獎勵制度分別情形發給獎勵金以解決一部份之學校經費困難或採競賽制度嚴格實施考核(二) 培養師資以救濟師資並統一調查與分配以調濟師資盈虛

提案人：蔣汝璜
連署人：章明德等

本省保警隊應即調整或併於警察以發揮自衛效能案 (第一三八號)

理由：本省各縣保警隊自改編直屬專署及民團以來由於一般守佐之心理歸覺地方政府(縣)多不能運用指揮省府專署對邊遠縣份之各種情況較隔膜形成較長莫及以至騷擾無狀人民不堪痛苦如省府以前改編保警隊果係保安衛民於今日保警隊之不良現象應作有效調整或歸併於警察以發揮自衛效能

辦法：1. 保警隊既係地方自衛武力其一切用費既由地方負擔應屬各該縣政府2. 官佐人選以用各該縣退伍優秀軍官為原則由省府規定人材標準任免權仍歸該縣政府但須呈准施行3. 專署對各縣保警隊仍保有最高之調動指揮權4. 已設有警察局之縣份而地方治安又較安定者保警隊應一律改為警察機構應即歸併以減輕人民負擔

提案人：蔣汝璉
連署人：鄭英虎等

本省各縣財政枯窘各項建設事業無法興辦擬請省府轉請中央將本省田賦全部撥歸縣地方開

支案 (第一三九號)

理由：在本省地瘠民貧農村凋敝工商零落地方財政因之枯窘本年各縣預算均相差甚巨如以望謨一縣言之可錄收入僅四千餘萬而支出一萬萬四千餘萬不敷七千以上以致不特各項建設無非阻礙而原有之意務多陷於停頓似此則地方自治將何日始能完成

提案人：陸文憲
連署人：陸君秀等

本省新闢縣道之特工經費開支及技術人材之聘請請省府負責辦理案 (第一四〇號)

理由：修健道路為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之唯一條件修築應需特工經費又非一縣民力輕負負担日技術人材無非一般人民所可充任故應請省府負責統籌辦理乃竟事功

辦法：(一) 全省各縣新闢縣公路應請省府即派員調查將所需之特工經費及技術人材作精密之統計並負責籌劃辦理(二) 為新闢公路只能供本省縣與縣間之用者則特工經費省府酌予補助惟技術人材聘請悉由省府負責(三) 雖各縣道而有省道之價值如(望謨到廣鄉)等公路為本省西南通廣西之一簡捷途徑應需特工經費與技術人材悉由省府負責開支聘請

提案人：陸文憲
連署人：陸君秀等

請在望謨設省立中學以啟迪邊胞民智案 (第一四一號)

理由：查望謨為本省邊遠之縣遼絕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過去因交通阻滯教育落後以致文化水準尚低且設縣未久一切建設迎頭並進深財感盡力疲倦惟辦理中學又為常例務切故請省立縣中一所以前需要而減民間對教育經費之負擔

辦法：請函省府在本年秋將望謨縣中改為省立中學

提案人：陸文憲

連署人：陸君秀等

請改各縣縣城之郵政代辦所為郵局案 (第一四二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縣城均有郵代辦所設置為望謨縣即其一例而代辦所經費有限人員必少往來函件則易於遺誤甚至小款匯兌又不靈活不特在轉機

開極感不便並影響地方之經濟財政不淺

辦法：請函省府轉函省郵政管理局將本省各縣縣城所在地之郵政代辦所一律改設郵局

提案人：陸文憲

連署人：陸君秀等

銅仁雷災慘重請速採有效救濟以維民生而遏亂萌案 (第一四三號)

理由：銅仁本年三月雷災已及全縣所有作物如大麥小麥豌豆蠶豆以及油菜等皆遭毀壞經縣府呈報在案查銅仁去歲旱旱為災雖經省府一一七五次常會決議減免田賦然迄未頒具體實施辦法可撥賑款八十一萬元為數至微無濟於事又銅仁山多田少人民生活本已困難加以禾礦(辰砂)收歸國營地方經濟更形枯竭過去土匪猖狂良由於此現匪匪猖保自新苗區誠服止可趁上建設途徑若天災頻仍不及早設法救濟良民亦恐被飢寒迫而為匪至弄民更不待言則黔東治安又將恢復民二十餘年之擾亂現象矣

辦法：1. 對去歲旱災從速實施省府一一七五次常會減免銅仁田賦決議案2. 請速派員撥助本年雷災急撥行款賑濟俾便春耕

提案人：楊幹民 楊秀濤

連署人：鄭德福 陸君秀等

獻金獻糧款各縣尚有收存鄉保人員手中者應請省府令飭各縣嚴查留作地方建設之用請公決案 (第一四四號)

理由：獻金獻糧原為政府救濟臨時軍糧之計劃以抗戰勝利已無必要乃令停收其用意雖體恤人民而急公樂輸者不免有公平之感以各縣令停收以後因交通不便命令傳達需時故在此時間中含鄉保人員收存者實數不少若以此已收未繳之數撥還人民必致糾紛迭起則無異鼓勵一般人民

崇尙玩忽功令之惡習若以此區區小數繳納國家確無補於國家建設然以貧困極點之地方政府得此即可振興若干地方事業且中央對於地方應設應予適當補助有此已收未能餘款留作地方建設至於情未嘗不可擬請大會通過送省府執行

辦法：一，未繳清之縣份請函省府令飭嚴查已收未解之款金獻報款並呈報二，已繳清之縣份請省府發還或留作地方建設之用其用途及預算應經當地縣參議同意並由縣府呈報備查

提案人：蔣汝璉
連署人：鄭英虎等

請大會通過函咨鹽務機關劃黔東南各縣自由購食粵鹽以減輕人民無辜負擔案（第一四五號）

理由：中央劃分川黔運銷區湖南粵鹽運銷區在兩濟區免民遭漢食之苦用意至善惟查黔東南各縣毗連湘桂運銷粵鹽至為便利且彼間人民食粵鹽之習慣多有達二百年之歷史抗戰軍興沿海糧食路八年以粵鹽之供給未見缺乏何况現在失地收復鹽量大增除供應湘省外再供給本省東南各縣必無缺乏之理且以川粵鹽似比較黔東各縣人民購食川鹽一斤可買粵鹽三斤如此增加人民負擔於國家無補應即改善以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一，函請有關機關解除對黎平從江榕江錦屏天柱二部丹寨獨山等縣粵鹽之私私工作二，函鹽務機關令准許人民自由購食粵鹽三，准許粵鹽進口不加限制

提案人：蔣汝璉
連署人：石 仁等

請求中央撥十萬元辦理本省農貸案（第一四六號）

理由：抗戰八年本省人民出錢出力捍衛國家可謂達於極點現在農村經濟破產若干田地荒蕪種種慘淡情形不外受戰爭之影響勝利後中央對收復區宜有若干復員措施以貸即係一項然本省農村建設及貧農救濟尚僅撥發三萬餘元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應即向中央呼籲請求撥款十萬元辦理本省農貸以復員本省農村

辦法：一，撥款本省各界一致向中央請求撥款辦理本省農貸二，貸款數額以比其他省份為原則三，農貸手續應有規定辦理並以簡化為原則

提案人：蔣汝璉
連署人：石 仁等

請中央增加本省農業貸款以救濟農村案（第一四七號）

理由：查黔兩年災荒以至農村破產今年此災業生產貸款中央雖已核定為一萬萬五千萬元以業推廣貸款一千五百萬元然其用於生產之大動力亦方面者僅五 萬元以日 物價之高低可購牛數十頭前年十二月黔南 變災各縣之幼牛已被敵寇擄殺殆盡今歲各 又告天旱被災民大多無力購牛加之黔南猖獗牛瘟盛行遂致畜力奇缺田園荒蕪生產銳減民生盡困若不速謀根本上之補救從增加農貸着手是猶握苗助長况農力

貴州省參議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長期薄利企業其生產要素中虧缺之者為「資本」為滑油之加機械滑油不足運用不靈機械必損壞反之產業在在需要適宜而圓活之資本以推動之啓導之始能推行盡且利「農貸」之最大任務則為使農產之增加使農生產力之增進以充裕必要物資加強建國力甚至於增加農貸之來源可由善後救濟總署撥給之增加以貸數額實屬當前不容或緩之要圖

辦法：一，請中央體念本省山村凋敝情形增加本年度農業貸款為四十萬萬元作購買耕牛之用途即以本省八十縣市每一縣市貸牛五百頭每頭平均以時價十萬元計合計如上數二，舉凡各項貸款應透過縣市局長實地施行以「及時」「適宜」「簡捷」為原則側重農貸手續之簡化與貸款「迅速」「確實」「普遍」以便增產嘉惠貧農

提案人：羅天啓
連署人：陸文憲等

設立縣市教育局規劃教育經費獨立以資整頓教育案

(第一四八號)

理由：「建國時期教育第一」蓋教育乃百年樹人之大計建國之主要條件也貴州僻處西南交通梗阻遂致文化落後全省教育亦一已趨頹頹之環境實不可得究厥原因或由經費之缺乏或由人事制度之不善有以致之去歲參政會及全國教育復員會議已議決將縣市教育局立即成立俾提高教育行政效率用策教育之推進惟時經費月仍未舉致各縣於教師之儲蓄經費之整理教職員之加俸進修養老撫恤等重行政政悉呈敷衍現象且主管人均隨縣以去留而失米統之聯繫用是以百整頓教育有何可謂以縣市教育局之成立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一，兩省府飭各縣從速改科設局二，局長人選由省府確切標準任用三，各縣市教育局經費由教育局統籌獨立并須達到全縣經費百分之四十以內

提案人：余實之
連署人：陳樹勛等

請將金沙縣中改為省立並擴充高中案

(第一四九號)

理由：金沙為黔西北重鎮現約人口十九萬有餘立私立初級中學各一所惟因經費不裕師資缺乏內容設備欠充實致使成績不著發展困難且值此民財枯竭物價騰昂之際初中畢業之學生每因家底貧乏不易難於繼續向外升學有志青年多遭遺棄誠以地方之重大損失茲為圖相救並為謀地方教育之積極發展計惟有將原有之縣中改為省立使經費得以充實一切始能有所改進並擴充高中使每年附近各地畢業若干之初中學生不因家庭資送出外困難而能就近繼續升學實地方教育

辦法：請教廳迅將金沙縣中改為省立並增設高中部使成為完全中學

提案人：王 爽
連署人：羅次啓等

請中央趕修湘黔鐵路以利交通案

(第一五〇號)

理由：查修築鐵路與推廣文化發展經濟，利溥湘中，於農雖尚遲滯而此種視其官加為重，孔道抗戰初期經一再勘定籌備修築後因戰事影響而致停頓，值此建國期擬請中央提前修築以謀經濟之發達文化之振興

辦法：請中央依照原計劃提前修築

請轉中央收玉銅汞礦改為官督辦商辦以節公帑而裕地方經濟案 (第一五一號)

理由：玉屏銅仁汞礦除美國四班牙瑞士外世界無與倫比自明洪武英人投資開採以來獲利甚鉅迨辛亥革命後即由人民自由開採產量豐自抗戰後收回國營產其日漸低落近來以達頂點因之一般工人生活漸趨致使老耆轉乎溝壑少者散之四方尤其追及客籍工人搖而走險影響地方行政經費國家治安實非淺鮮推其原因非為蘊藏不富無由於管治無法辦也如規定工人每人每場(五日)產水銀四公斤每公斤可給價二千元設產五公斤則其一公斤僅給價一千五百元以此類推出產遞增收價遞減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無異催殘生產剝削工人且該警局每月收支均入不敷出虧累甚鉅值此建國之際實有改良之必要

辦法：一，官督商辦由政府照市價統一收買統籌轉運二，改良工人待遇獎勵人民檢荒

提案人：鄭德福 胡剛
連署人：楊幹民 鄭鑄成等

請省府嚴飭各縣提高教師待遇并充實學校設備以利教育發展案 (第一五二號)

理由：查教育事業乃國家百年之永久大計教師待遇中央一再有令提高然考諸各縣異常菲薄僅佔總預算百分之十幾以致教師最低生活不能解決對於工作不無廢弛致於設備經費更有限影響教育殊非淺鮮擬請省府嚴飭各縣迅速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及設備經費以利教育之發展

辦法：一，教育經費應照中央規定編列必須佔總預算百分之四十二，教師待遇每月應得當地生活兩倍以上之薪俸三，學校設備費應專列預算如需用書儀器等呈請省府代購轉發

提案人：鄭德福
連署人：朱先治等

請款拯救災黎並減免軍糧田賦以甦民命案 (第一五三號)

理由：查黔東三十四年春夏兩季雨水太多多數田土無法耕種入秋以後霖雨連綿且為蝗虫所害遂致收成歉薄民食不敷日前屢請不繼流為乞丐者遍地皆是殊為可憫應請田賦軍糧雖傾產以赴少力不從心以致十室九空哀鴻遍地擬請省府速予撥款賑救並將田糧減免以甦民命

辦法：一，請省府速予撥款賑救二，田賦軍糧未繳者一律免繳三，令飭提早息停放積谷四，貸款購買耕牛

提案人：鄭德福

請改善鹽政以蘇民困案 (第一五四號)

連署人：朱先治等

理由：查食鹽爲人類生活之必需品不可須臾或缺。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雖決定食鹽一律開放疏銷准許商販人民可自由價購行銷惟因價格懸殊且

波動不定人民受害殊深考其原因乃因區分劃不密缺乏銷售點及黑市銷售等所致欲舒民困鹽政之改善實屬刻不容緩

辦法：一、請省府轉商鹽務局根據實際環境及需要三月內將各運銷區妥密調整以人民得受實惠爲原則

二、請省府各商鹽務局於三月內在各行政督察區所轄之區域根據實際環境每三縣或五縣設食鹽躉售據點以便人民領購
三、請省府會商鹽務局嚴禁黑市銷售
四、兩鹽務局定期在報端公佈各地鹽價并詳密現定應加之運價

提案人：楊又新

連署人：田應歸等

各縣市收撥兵額擬請函咨軍司令部通飭縣市政府縣參議會得派員參加收撥以杜流弊案 (第一五五號)

(第一五五號)

理由：查自抗戰以來關於徵兵一項流弊百出鄉鎮保長則以履頂吞淨派充收收部隊則虐待槍殺待錢實放甚有不肖縣長亦以人犯服役勾結鄉保折

款入私種剝削不勝枚舉

辦法：各縣市辦理兵役及收撥事項應由縣參議會派員參與其事鄉鎮級鄉鎮民代表可明之

提案人：劉國璋

連署人：趙家楨等

各縣市教育一科擬請迅速中央法令裁併設局以重基層教育案 (第一五六號)

(第一五六號)

理由：查本省自撤局改科以來各縣市教育局科長多係外籍人士既非原學教育人員亦無教育經驗甚爲縣長私人一旦縣長更調又必隨其去留故早

具十日京兆之心須能痛下功夫立決百年大計之工作

辦法：一、局外人選出各縣市教育局全體職員選舉監察學塾心育或學教育與有教育經驗者充任之以示民主而重基層教育二、局長任期定爲

兩年連選連任

提案人：劉國璋

連署人：趙家楨等

爲縣自治經費支絀提電請中央劃撥田賦全部作縣財政收入以重地方自治案 (第一五七號)

理由：查中央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佈財政收支條規實施辦法第六條一項自治財政收入之部關於課稅收入者以土地改良物稅(房捐)屠宰稅捐五

可告約當歲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中央劃撥各稅如數甚微約當歲出百分之五至一十營業牌照行為取縮稅在本省繁盛之三縣可望收入此外七十餘縣則空有其科目所列數字至多不過可告千分之一屬於特賦者財產及權利收入約當歲出百分之十至十五其他他種賦稅實收公有業務事業捐獻等收入其數字微乎其微在此建國時期地方自治之支出行政也教育文化也經濟建設也社會救濟也保安財也在非財莫舉富縣大縣之歲入約當出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窮縣小縣不及歲出百分之五十以此有限財力欲謀地方自治之發展其憂乎難哉有人主張量入爲出僅水閘餉殊不知此所謂減收主義者也我國家自抗戰勝利而後名爲強國實則空虛欲求永遠保持強國榮譽一切國家性之建設固當迎頭趕上而一切地方性之建設尤加刻不容緩否則頭重脚輕難以成立減故乎決不存在又有人謂富縣大縣自治機構林立百廢俱舉尚有共物質條件而窮縣小縣窮縣小縣落後而得而爲縣個中平民國現代化乎示範化乎影響國家進步甚大然則建設地方自治勢非重苦吾民不可抗戰八年吾民若於敵寇久突不堪其擾其來自各縣以舉實例以證之施秉地方不覺雷山三極鄉屏劍河官江等鄉等人口不過七八萬左右三十五度歲出預算爲一億三四千萬元人民負擔頗重窮苦鄉民力有難勝應加派屋捐茅屋破尾負出超過房價值從徵收屠宰仍轉嫁於人民以致肉食者少多數人菜色黯焉黔東各縣如岑聖錦屏劍河官江等縣苦况大率相同自擊現狀不堪再援後不發展地方自治之重要支出之龐大人民之疾苦種種理由提出辦法如電請中央劃撥二十四軍田賦徵實百分之五十作三十五年度縣財政收入2.請中央劃撥自三十五年度起田賦全部作縣財政收入3.田賦劃歸地方後田稅視縣份貧富及事業需要妥爲分配以期平均發展本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龍德宣

連署人：楊世煥等

請速改建中正門外大橋維交通而免行人危險案 (第一五八號)

理由：本市中正門外大橋爲大南門重要交通樞紐每日來往行人衆多因車馬阻滯橋上人民爭先恐後曾有幾次汽車駛下河中死傷慘重如不提早修建危險。深政雖顯及該橋交通艱難曾經派有憲警站立橋尾指揮來往車馬縱令得當但車馬與行人均不能得到暢行和安全性不免有發生重大危險之虞吾人必須稍行橋間即可身同責言政府之舉顯不之乏人因輿論如此足見南門大橋之重要性非積極修建不可政府如能提早修建一寬大之鐵橋或水泥石橋當看若天不但可以供遊人散步乘涼之聖地足以壯南郊之風景也

辦法：(一)請撥各項娛樂捐款專修倘不敷時可擴大公演平劇募捐並搜查煙犯賭博貪污等罰款修建之
(二)該橋臨時交通問題關於車馬可暫改走新橋方面關於行人可以走甲秀樓大橋通過之

提案人：鄧英虎

連署人：余國欽等

提豁請免各市縣鄉鎮房捐以蘇民困案 (第一五九號)

理由：在房捐一項爲戰時臨時稅項之一舉所以來本市房捐較高又易租賃人民何不感其苛擾至於各縣鄉鎮以地處偏僻建築簡陋多係自住租賃不易保甲費一既欠公允之收之時苛擾百出人民因之困苦萬方不勝其擾此全省普遍之現象也現在抗戰早已結束此項稅捐既屬臨時抽收似應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大第一次提提案原文

貴州省多議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借隨戰事結束而豁免期 央憫民艱對於軍糧及田賦如有免徵與優徵之舉以示體恤而告省於此勝利之後刻仍繼續徵收此項稅捐似覺名實不符擬予豁免較豐兩便

辦法：建議政府自三十五年度起所有本省各省市縣鄉鎮房捐一律豁免並請通令各徵收機關照

提案人：廖懷忠
連署人：鄧彰澄等

請函省府嚴令各縣縣長保警隊大隊長限期肅清土匪以安民生案 (第一六〇號)

理由：查地方官吏以保護安民為天責近各縣土匪充斥律符不清影響民生實非淺鮮擬請函請省政府通飭各專員縣長各保警大隊長嚴訂獎懲限期肅清以安閭閻

辦法：函省府訂定獎懲辦法嚴令各專員縣長暨保警大隊長限期肅清土匪

提案人：冉 暉
連署人：陳宗憲等

請函省府轉請中央歸還貴州全部田賦以救濟地方案 (第一六一號)

理由：自抗戰事興貴州為大後方根據地人民仰體國難人力財力物力之輸將已竭最大之限度抗戰勝利後復與建設百端待理惟以民力已盡稅源已枯各縣地方財政頻虞破產不年各縣預算不敷數字至堪驚人有不敷遂數千萬元至登萬萬元者欲增稅則法無規定跡近苛雜欲減稅事則不特建國復員無從談起且教育自治社會民生諸事均無以圖入計何能共慶置以致預算無法成立各縣政府及參議均均憂惶無措束手乏策查田賦一項本列為縣市地方收入抗戰期間中央財以困難暫作國家收入乃一時權宜刻以勝利屆臨神州光復國難既合稅收戰時何止千百倍此少收田賦應歸地方以充建設而濟民困

辦法：函省府轉請中央懇乞撥歸全部田賦

提案人：冉 暉
連署人：陳宗憲等

為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增撥大量物資救濟本省災黎案 (第一六一號)

理由：查本省地瘠民貧向受中央協助抗戰以收沿江沿海各省相繼淪陷遂為復興民族根據地全省民衆羣在極窮困情形之下然出錢出力從不後於他省致民力困竭莫可名狀迨三十三年冬敵寇鐵路踏入黔南不備淪陷之縣廬舍為墟甲其他各縣亦莫不同蒙影響加以水災雹災幾遍全省才餘之民流離逃亡慘不忍親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成立以後在極感之撥發大量物資以安本省救濟力以災黎無告初竟不列入救濟嗣經前省臨參議曾一再呼籲亦僅撥發小量物資衡以所受兵災天災及全省民衆在抗戰期內所對國家貢獻之為杯水車薪豈可謂中國擬籌請增撥大量救濟物資以救才餘而示國家不忘黔人之至意

辦法：函請省府急電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本有大量救濟物資以不少於湘桂等省為原則

提案人：鄧若符

連署人：鄭鑄成等

請省府通令各縣按月發給教職員薪津並嚴禁挪用教師食谷案

(第一六三號)

理由：在各縣學校教師之清苦世人皆知省府雖頒有公教人員須採同地同工同酬原則然查各縣多未遵照實施勿容諱言以各縣教師應得極微之薪津竟三五月不能發發即發亦須派人至縣府領取運途之往返及在城逗留之食宿即便領除一切開支外所獲已等於零矣致教師稻谷一項既係隨賦徵收而縣府此挪彼撥致以教師難於領運到子其勢不得不就地變價多資週折而各教師最簡單之生活亦因難萬端其不能安心教學將誰歸似此現象實為吾黔全省教育之最大妨害也

辦法：1. 請政府通令各縣凡屬各學校教職員薪津必按月如數發給現金不得指撥他款

2. 教師稻谷必就近撥給以減少運及困難變價之苦痛

3. 各縣如不遵辦即予嚴懲

提案人：田鳴九

連署人：冉懋森等

請通令各縣不得藉任何科目向民間攤籌經費案

(第一六四號)

理由：抗戰軍興黔省民衆無不咬緊牙關忍痛負担人民對於國家人力物力之貢獻可算無愧也黔人極稀少素稱貧瘠農村破產民生凋敝啼號比比皆是茲值戰事結束當予人民休養生息之機會現查各縣遵照省令辦理正當捐款者有之巧立名目希圖圖利者亦復不少亟應嚴令各縣不得藉任何科目向民間攤籌經費以維民生而免漁利。

辦法：請省府嚴令各縣遵照辦理

提案人：田鳴九

連署人：冉懋森等

請省府轉請教部恢復畢業會考制度案

(第一六五號)

理由：查中小學生畢業會考過去本省曾經舉辦收效亦宏旋因抗戰影響以致未能繼續辦理當茲勝利建國之日教育第一已成國策竊以教育既需普及而素質尤需提高提高素質固有關於學校教訓之嚴格然舉行畢業會考實可促成學生惕勵奮發上進之心理蓋此理由特擬就辦法數點如下：

辦法：(一) 請省府轉請教部恢復本省中小學生畢業會考制度以提高學生平時求學之注意

(二) 會考區域分為省區(專員區)縣鄉四級高中以上學校在省府所在地舉行初中在專員區所在地舉行中心國民學校在縣府所在地舉行國民學校在鄉公所所在地舉行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三) 考定組織章程及有關教育辦法由省府主管教育機關擬訂頒發實施

提案人：楊再錫

連署人：鄭鑄成等

請省府從速結算省欠各縣軍糧價款民仗口糧以清手續而立民信案

(第一六六號)

理由：查抗戰八載人民之負擔特重所派糧款名目繁多當中有既繳解不清之事實亦有省級欠發縣級應撥價款情事時間已久不究上下推托至政府

欠發人民數目如軍糧價款民仗口糧電桿木款不問數目多少最好能如數補發以清手續而立民信。

辦法：(一) 由省府擬具結算各種公款辦法轉令縣府速向省級有關機關結算

(二) 結算期間訂為二月倘逾期不辦結算手續之縣其責任由該縣縣長或出糧區副區長分別担任

(三) 清結辦法及清結經過情形由省府通知各縣參議會知照以昭大信

提案人：楊再錫

連署人：鄭鑄成等

請政府明令各縣由二十五年起暫停徵收積谷以便清理儲藏而益民困案

(第一六七號)

理由：查各縣奉令徵收積谷歷有年所其作用固在賑災恤貧俾益民生用意至善然一察實際因每年不斷徵收數子龐大管制甚為困難易生流弊以人民

血汗所積多為一二經管人侵蝕中包且倉庫有礙年徵收即不損一粒藏儲亦屬不易不如暫停徵收使各縣稍獲餘力一而建倉一面清理以期功

歸實際

辦法：(一) 請政府明令各縣將歷年徵收積谷妥為清理如經管人有侵蝕中飽應責令如數賠償

(二) 各縣田糧處代收繳交之積谷應另行儲存妥為保管

(三) 三十五年度以後請明令暫停徵收

提案人：包和斌

連署人：潘志清等

各縣新築縣鄉道路請轉飭聘用專家按照規定確切設計以免事後改線勞民傷其全都特工費

擬請轉懇中央補助案 (一六八號)

理由：縣鄉道路之修築歷為層案所重此大主席蔣公蒞黔亦以此為本省施政中心工作然察各縣所修縣鄉道路之結果大都不能應用台左標準者甚

屬寥寥考其原因不外才財缺乏而已既才財乏則首各縣修築縣鄉道路雖經明令規定工程設計準則但以土木工程人員缺乏多未能按照施行至已呈

報完工之道路一旦實行通車發生阻滯或危險再行改線勞民傷財殊為可惜以交通之要務就財而實吾黔山路崎嶇任何縣份修築縣鄉道路不

特工費用約佔總預算百分之六十以上以各縣有限之財力局此重負雖特失政府體恤民艱之意且亦為各縣不能按期完成交通網之主因中央雖有明令撥款補助但究難補助若干鄉村連絡線是否亦在可謂予補助未審明白規定

辦法：(一)各縣嗣後無論修任何道路擬請省府餉飭按照規定確切設計然後興工如果其缺之是項工程人員得商請僱縣或聘請富有經驗者

同辦理以免改練勞民傷財

(二)嗣後各縣興築縣道路其全部特工費用擬請轉由中央明令補助并請轉飭各縣將應行完成之縣道分期分區先行擬具實切計劃及預算呈經核定後准予即期動用免臨時以空款無着落為難口影嚮整個計劃之實施

提案人：包和麟
連署人：潘志清等

請政府改善貨物稅之分運展限辦法及准予免費撥票以利運銷案

(第一六九號)

理由：查現行貨物稅票有效期間為一年貨商若請改運地點改運證之有效期間則為三月如其限期將屆請展期則其展限與改運均須另行補稅又查貨物稅票均不劃撥以致貨物必須照票載數批出在此國家多故交通困難之時往往非三月時間即能達銷地點而致批出售亦不能使所有貨物靈活適應市場之需要因此之故一面則以增加商品之成本一面則以構成分配之早滯而其結果則以人民負擔為之增加應請予從速改善以利運銷

辦法：請財政部採取下列辦法加以改善

- 一，對於到期之分運證准予展限三次每次三月無論展限與改運均予免補徵稅款
- 二，商人得就各地之貨物稅局免費撥票以適應市場需要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陸君秀等

請政府對於貨物稅貼用運照辦法立予廢止以免病商病民案

(第一七〇號)

理由：查現行貨物稅制度乃係由統稅制度演變而來凡已納稅之貨物除須持有稅照外并在每件貨物之包皮上粘貼「印照」印照如或有損壞脫落稅局則加以處罰甚至沒收但印照乃為紙質如由上海運貨至滇黔川康各省沿途舟車上碼頭卸卸其在無公路或運輸工具缺乏之地區并需用人力獸力以如此之輾轉曲折與夫凡虫傷咬水濕磨擦在在使印照脫落之可能一般稅收人員不特不加以原情且以此為刁難勒索之武器其事昭然殊使人憤填胸臆復查貨物稅照沿途檢查稅局既已查驗蓋章則無回重用之可能就防止漏稅之手段以言此項印照實際亦并非必要應提請立予廢止以免直接增加商品之成本間接增加人民之負擔

辦法：請省府咨請財政部立予廢止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陸君秀等

請政府令飭各縣市於本省恢復徵兵時撥贖貴陽市辦理成例發動志願兵以代徵兵藉免壯丁逃

散影響農工商業案 (第一七一號)

理由：查我國徵兵制度政府本有完備之法令頒佈實施特因種種之關係遲延未妥善以致抽籤之時壯丁逃

陽會經呈准發勳志願兵以抵除應徵兵額共辦法出工商團體合作工買賣發勳志願兵商則予籌派安家費以免其後願志變辦理之結果會率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及蔣王席頒給獎狀茲查勝利以後長紗緩徵一年之期限行將屆滿本省兵役如將恢復則為安定社會保持農工之生產起見對於貴陽辦理之成例殊有擴大做效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令飭各縣市商同各該縣市民意機關工商團體及士紳做照貴陽已辦之成例協助辦理

提案人：吳再丞
連署人：陸君秀等

三都榕江從江丹寨水災奇重農田冲壞極夥請省府迅於派員復查重新清丈以利地政案 (第一七二號)

理由：三都去歲八月遭受空前未有之水災從江兩岸被水冲壞或成沙洲或成河道水遠不能墾復者佔五縣產額十分一五以上有同能墾復部者有全部雖能墾復但須三五年後始有力着手者此種災情尤以三都之豐樂普安三合鎮等鄉鎮為甚曾將此備文請省派員復查重新清丈其請照損壞情形予以減免田賦在案但迄未辦理為減輕人民痛苦擬請大省函請省府迅予指派大員前往復查重新清丈以利地政

辦法：函請省府迅予指派大員前往三都榕江等縣復查重新清丈並請照損壞情形予以減免田賦以利地政推行

提案人：章明德
連署人：吳再丞等

鄉村道路可就原路闢寬不拘泥直線原則以減輕人民田土損失案 (第一七三號)

理由：查交通建設為我國當今之要政且為本省各縣工作之重心惟鄉村道路最大目的不過便於民行非特無汽車行駛而馬車亦無希望如此情形必須採用直線原則而當地所有房屋田土均已無法避免既非車馬必經之道又當人民疲憊之餘倘能減少人民一分損失即增加人民一分利益蓋此理由特擬就辦法數點是否有當請提付公決

辦法：一，將原有鄉村道路闢寬不拘泥直線運動原則以減少人民田土房屋之損失
二，勘測路線時須邀請當地鄉鎮長暨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參加
三，如遇必需採用直線原則時須將擇定路線情形先送縣參議會通過然後實施以免輿論而昭公允

提案人：楊再錫

連署人：包和麟等

請省府飭令各縣府切實注意護林以符造林意旨案（第一七四號）

理由：查造林運動本黨提倡甚久十年樹木往占亦有明訓本省造林行之不下十載實力頗大成效無考其原因不外忽略護林或栽種後不加培育或濫伐不加制止或放火燒山亦往往寬予追究長此以往仍不注意護林再過百年成效仍恐不多甚此理由特提出辦法數點

辦法：一，凡屬栽種之林由省府嚴飭各縣政府轉飭人民切實保護

- 二，由省府重申佈告嚴禁駐軍及當地保警兵警察擅伐森林如違重辦
- 三，嚴禁放火燒山如違重辦

提案人：楊丹錫

連署人：鄭鑄成等

加強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繫案（第一七五號）

理由：各級民意機關業已次第成立然皆限於法令頗少相互聯繫之關係如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條例極消極的對「人」的選舉及罷免外積極的對工作

難無密切聯繫致各級民意機關皆陷於孤立彼此既形脫節民意實難充分表達為謀補救此種缺憾擬定辦法如次

辦法：（甲）縱的聯繫：（一）由下而上的——保民大會開會時請所在保鄉（鎮）民代表參加鄉（鎮）民代表開會時請所在鄉（鎮）縣

參議員參加縣參議會開會時請所在縣省參議員參加並將議決案照抄一份送請省參議會協助救護實施省參議會開會時請所在省國民參政員參加並將議決案照抄一份送請國參會協助救護實施（二）由上而下的——國參會議決案得照抄一份送省參議會參議決案得照抄一份送縣參議會參議決案得照抄一份送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得照抄一份送保民大會分別參照監視執行

（乙）橫的聯繫：一，各同級民意機關議決案互相交換參考二，各同級民意機關動態隨時互通訊交換意見

提案人：何憲綱

連署人：何德川等

請政府對新頒及廢止法令應檢送及通知省縣民意機關案（第一七六號）

理由：民意機關之設置亦在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年來政出多門各種新頒法令皆出不窮甚且各種法令復多朝頒夕改民意機關每苦無法獲得及明悉法令既不能明瞭當違云協助推行循至已廢之法令民衆當自然奉行應行之要政反無餘力進行流弊之深莫此為甚實應請政府將新頒及廢止法令分別檢送暨通知省縣民意機關以資協助切實施行

辦法：一，上級政府新頒法令應檢送一份交省縣參議會參考

二，廢止法令應通知省縣參議會查照

提案人：何憲綱

連署人：龍德宣等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擬請政府確立人事制度以期澄清吏治案

駁由：查吏治之壞由于官邪官何此邪由于人事制度之不立校黜者得以輕進清廉者不得其位故也本省富商各縣負責人選派一般觀察其來源不外：

(一) 中央有力介紹 (二) 本省有力推薦 (三) 當局傳聲等……者此數項中固不乏賢明清廉之選然亦非所語人事制度實無可尋言者長此

以往欲求政治清明貪污絕跡其無異於緣木求魚

辦法：(甲) 關於縣長人選者：(一) 高考或縣長考試及格在省縣機關服務有年成績卓著者 (二) 曾任縣府科祕有年成績優異者 (三) 過去曾任縣長現任年富力強成績可考者 (四) 如果人地相宜以績卓著者以久任為原則 (乙) 關於佐治人選者：(一) 大學畢業或高考及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縣府主任科員有年成績優異者 (三) 過去曾任科祕現任年富力強成績可考者 (四) 不問縣長之去留為選

提案人：包和麟
連署人：潘志清等

請改組並健全保警部隊以靖地方治安案

(第一七八號)

理由：本省保警部隊自去年改組兩縣以上聯合組織人事大事調整以來每有匪患往往不能指揮自如使緊急事件仍須縣政府與大隊部之間公文往返如此不獨加深地方軍政間之隔閡是足以影響地方之秩序至鉅

辦法：(一) 除保安團隊駐紮地區外各縣仍須照原辦法單獨設一保警隊部仍由縣長直以負責指揮並密切聯繫所有地方武力交由地方使用為原則 (二) 各行政區必要得設聯合指揮機構但以不影響地方武力及人事為原則

提案人：馬懷麟
連署人：熊志英等

擬請省府於從江設立一省立小學以維邊區推行國民教育標準案

(第一七九號)

理由：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則邊區一份子即實缺乏之由係雖則連令組織鄉鎮設一中心學校保設一國民學校然而學校環境之設備禮堂以室之佈置則不知其法則之措施對於教學則等官理以及辦理失學成人男女班則不明其標準之運用只相習守舊故步自封真有相懸國民教育之宗旨殊遠均無法改進而學校內多有名無實虛糜公帛而已以從江一縣而言自興辦學校於茲二十餘載而文盲遍地不識字者總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究其原因實由國民教育之失敗並非政府之不努力而各校長負責人員乏于修養本身應具備條件不備之所致在提高文化振興教育之口號下而從江乃邊陲之區尤其教育落後無法改進開展更况之擬請政府加設一省立完全小學為推行本縣國民教育之標準其責任為輔導

全縣國民學校改進各鄉鎮國民學校之教學訓導管理及辦理民衆教育等問題使各校有以取法仿效方有進步之可言否則永為閉門造車以育導首則邊區教育奚地設想且因不能予振興教育之原則發展更無提高文化所擬請於從江縣設一省立小學可否擬請公決

辦法：一、於二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籌備教育儀器並決定負責人二、於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二、一切設備及教師生活等經費均由省

款開支
提案人：朱先治
連署人：龍德宣等

請增設師屏實用職業學校森林科高紙部以資造就實用人材案 (第一八〇號)

理由：查師屏天柱劍河黎平等縣沿清永江一帶因山多田少人民率半經營木材終年維生惜以缺乏科學造林技術耗力多而成效少是故雖有肥沃土壤仍係週荒山林業難期發展政府有鑒及似以師屏位居各縣中心清水江桂穗路縱橫經過境內交通便利土壤最適造林乃於三十年秋設省立師屏森林科實用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年來往劍黎及湘省皆曾各縣學校小學此教者頗為踴躍台縣成爲稱便惟以限于初級常識研究學子所得技能無幾難以實用對於促進各縣林業發展仍感不足一般學生畢業後欲負節繼求深造不惟有限於經濟即升入他種學校亦爲學校性質所限制竟形成升學無路既業無能於林業發展仍無裨益 謹擬須添設一專昭示遠林爲建設新貴州之根本而培植森林人材更爲發達遠林之前提爰依地方事實需要擬請函請省府對師屏森林科實用職業學校增設高級部以宏造就

提案人：龍德宜
連署人：何憲綱等

仁懷縣災情慘重請轉咨省府迅採有效辦法救濟以拯災黎案 (第一八一號)

理由：查仁懷旱災異常嚴重早由省府派員復勘去年災歉達八成以上(附表)今年數月從未下雨被旱災區更爲遼闊則仁懷民衆向中央控訴茅台鹽務分局違法重收鹽稅四百九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六元五角經貴州鹽務管理局奉財政廳財廳字第一四三八〇號代電准將該款全數移交黔省府轉發仁懷作公益經費殊省府收到該款不轉發仁懷救濟災民反將該款撥撥三百九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六元五角作息烽塔溫泉建設費一百萬元作省府邊胞文化研究經費邊際月利經費似此處置于人情法理均有未合現仁懷災鴻遍野嗷嗷待哺擬請大旨主張公道轉咨省府迅採有效救濟清辦法以拯災黎

- 辦法：一、請省府豁免三十四年度仁懷田賦軍糧
二、請省府迅速轉發財政部發還茅台鹽務分局重徵全部稅款救濟仁懷災黎
三、請省府迅撥鉅款施賑

提案人：羅次啓
連署人：王炎等

請由省府將本省各縣各年份軍糧田賦加工結餘之谷米完全撥歸地方作建設費案 (第一八二號)

理由：查本省軍糧田賦加工結餘名稱爲各年加無因歷年各縣糧政當局將各糧米繳解以一米一谷計算且繳省方實除每担谷可糯米五斗六，七，以上照以計算共結餘數實屬驚人近各縣均紛紛清理要求歸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方爲合理且勝利之後百端待理凋敝之餘實無從籌措請將上述地方以資救濟

提案人：冉最
連署人：胡璉等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請省府統籌修築紫關貞兩公路間之六馬公路俾兩縣脚接以開發 馬廣大區域之無窮富源

案 (第一八三號)

理由：六馬地區富饒望雲鎮富具豐五縣之交界範圍數百里土質肥沃山出熱帶氣候盛產棉桐蔗米礦藏尤豐在抗戰區中該區形成一經濟自足圍且有棉布及油類輸出其富庶可知惟因交通不便行路困難致人煙稀少原野依然現值紫關公路新通貞公路之花江鐵橋即可修建之際對兩線間之六馬區域富源應應首先着手興築橫貫該區之公路俾兩端以便移民墾殖從事開發國計民生均有厚望

辦法：一，由省府派測量並負擔全部特工經費

二，土方工程分由關望貞紫鎮五縣民工修築並由三區專署負責督修限期完成

提案人：羅英
連署人：包和麟等

土地編查過于失平請咨省府重新復查以蘇民困案 (第一八四號)

理由：查三十八年土地編查其事者大都不加丈量以招借賄賂之厚薄作畝分等則之高低于是山多粮少田少糧多之恆隨處發生有收租數百担賦以不及百元者有收租僅數担而賦額竟達數千元者過去雖經三度復查而復查人員仍與過去編查人員如出一轍視賄賂之多少作核減之標準致潔身自好及無錢活動之平民迄今負担仍重云云一行上根匪賦苛徵致民傾家蕩產兒女不敷賦納出賦軍糧者比比皆是為狀之慘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則雖至謂省府予查復查以蘇民困之期已過不准再請關於局部整理本可依據田糧處午馬代電辦理但該電所示整理之標準田賦總額不准伸縮暗轉方能引糾遺漏者許可編編或面觀察似屬有理由然一按諸實際編漏者實不易清查畸輕之程度少無所及該電頒發已年餘糾正者實無幾戶抗賦八平人民所受之痛苦已達極點效既無得勝利因革損益與利除弊皆屬建國之所當為田賦如任其水久太平不特人民感切膚之痛而對於徵收影響亦大不日為民衆喉舌如此國切民生之問題實有建議政府設法糾正之必要

辦法：咨請省府派派員人員回縣參同縣無誤及縣山糧官理處組織以查安員負責復查酌量增減至所需經費由中請復查糧戶負擔

提案人：羅英
連署人：包和麟等

請省府興修關嶺關索南宮兩區大型灌溉工程以興水利案 (第一八五號)

理由：查關嶺關索區域水出二千餘畝水源甚暢惟以灌溉溝渠失修以一地財力不濟致收成無望又南宮河兩岸土質肥沃氣候熱帶氣候極豐曠只以水利不興坐視沿岸萬餘畝地虛擲無用值茲建國伊始興修水利實為富強之急此項大型工程亟應由省府直接積極辦理

辦法：1 由省府派員先行實施地測

2 於水利專款內劃撥巨款興修

請中央政府速商將召開之國民大會對於國民代表名額以一縣一人為原則或根據各縣之人

數為比例案 (第一八六號)

提案人：羅英
連署人：包和麟等

理由：查 國父手訂之建國大綱會明確規定國民大會之代表每縣以一人為限而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參加制憲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係依據二十五

年各省之人口比例選出平均每一行政專員督警區僅得代表數名衡諸 國父遺教殊失平允實有妥慎調整之必要

辦法：(一) 各省國民代表名額關於區域部份請中央政府速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時以每縣一人為原則

(二) 各縣應出之國民代表名額以人口之數量為比例

提案人：楊又新
連署人：祝時雨等

建黨中央開發資源須兼顧地方人民公私利益案 (第一八七號)

理由：地方資源為先天賦予之福利應為地方人民所享有謹按國父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載「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土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

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又第十二條載「各縣之天然資源以及大規

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為中央政 府為之協助至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佔其半」仰見 國

父兼籌井顧之至意乃抗戰軍興未遑顧及地方資源事業不歸國家壟斷經營或限制不營即為私人豪奪獨佔或巧取自肥變故從權良非得已刻復

員伊始應速恢復正常俾臻允當除實際開發經營具體辦法待查考再行決定謹先提列各點建請中央及省府注意當否乞付裁 公決

辦法：一，請劃清國家地方應開發資源範圍確定國省縣公民營事業以明系統。二，謹遵建國大綱十二條確定經營事業分配成分發交地方俾充實自

治經費。三，國家開發經營之小規模資源事業一律歸還地方公私經營。

以上三點交建黨請省府呈請中央核示俾維地方權益以免貽誤將來

提案人：陳武
連署人：梁聚五等

分別組織考查調查兩團考查實際確情以訂定建設綱領及具體計劃案 (第一八八號)

理由：貴州以空閒之交通梗致時間之進步遲物質精神新文明之輸入後沿江海地區幾半世紀社會進化歷程尙留滯於半封建的農業經濟階段人民經

濟文化政治生活條件俱低劣不適於原子時代之生存比年以來全省官民咸奮發渾勵努力於自力更生之現代建設期創造新生命線共圖生存與

發展惜無精密正確之根本綱領及具體計劃茲為致力之準繩故推諸實際遂頻生粗疎偏差矛盾紛歧之貽誤近聘省府各屬處施政報告經濟枯竭

財政破產文化落後政治腐敗貧愚暴亂不能苟存之實况殊令人驚心動魄隱憂難安依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有建議政府與事決議有關人

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之職權首宜從事本省建設綱領及各部門具體計劃之決議惟抽象事項如(一)提高經濟文化政治生活水準之需要(

二)請求中央特予扶持省府執行考核協商僑省之友誼補助結合民衆共同努力諸原則(三)採取誠實設計黨部帶動政府執行社會運動諸方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與出夫(四)經濟由歐經濟改進而開發文化由改革經接受而創造政治由除弊整飭而建設之程序諸項悉人所共知稍循例率爾操觚想訂定期紙片不切實際固方面拮据結果誠實得其反然矯枉過正願慮不予提出因噎廢食最終亦坐失良機本席以上述程序粗加分析本會工作於約分四期第一次會為解除民衆痛苦救濟的改革時期除弊宜重於興利第二次會為昭蘇民衆接受新文化扶持手工業的着手建設時期興利重除弊第三四次會則為一面檢討加強工作效率一面開發富源創造文化履行建設時期宜興利除弊並顧兼籌以期以完成本會之使命故盡量除弊誠為本會目前之中心工作而分組文化經濟政治各考查團針需要分頭考查鄰省優良成果省內施政良窳實况用為下次大會共訂根本建設綱領分訂具體方案之資料尤為將來準備之急切要圖爰本斯旨分擬各考查團調查組織條例提請付議敬候公決

辦法：第一經濟考查團組織條例：1.本團名為「貴州省參議會經濟考查團」以考查隣省經濟情形計劃發展本省經濟為目的。2.本團由本屆大會推舉參議員十三人組織之。3.五推一人為團長但必要時得延專家共同商討。3.本團考查之事項如左：甲鹽布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生產加工運輸交易分配消費及中央與地方之實情乙礦工同礦化水水利之業務經營行政管理及生產運輸交易分配消費實際情形丙有關財政金融事項丁他與經濟有關事項戊其他與本省有利關事項。上列各項考查表式記載簿冊另定之。4.本團為工作便利團內得分為鹽業布業等組各組細則另其定之。5.本團考查區域另表定之。6.本團所需辦公旅雜各費由會擬具預算送請省府各由本會支給。7.本團考查期間為三個月。8.本條例自本會議決日施行。9.本條例未規定事宜由團提請本會註會委員會議決增加

第二文化考查團組織條例：1.本團名為「貴州省參議會文化考查團」以考查鄰省文化計劃推展本省文化為宗旨。2.本團由本屆大會推選參議員十三人組織之內五推一人為團長但必要時得延專家共同商討。3.本團考查事項如左：甲本省需要之新學術技能及各級學校教育實施優點乙社會教育之進修成績丙各級教育行政之實際情形及教材師資經費等之實况丁出版事業之扶助發展與供備現况戊邊地教育之進修實况已其他與文化及本省利害有關之事項上列各項考查表式記載簿冊另定之。4.本團為便利起見團內得分組工作各組細則另定之。5.本團考查區域另表定之。6.本團所需辦公旅雜各費由會擬具預算送請省府撥由本會支給。7.本團考查期間定為三個月。8.本條例自本會議決日施行。9.本條例未規定事宜由團提請本會註會委員會議決增加

第三政治調查團組織條例：1.本團名為「貴州省參議會政治調查團」。2.本團以調查本省各地區政治施政實際效果計劃推展本省政治實施為宗旨。3.本會參議員除註會及參加經濟文化兩考查團者外悉為本團團員其團長推註會委員中一人兼任。4.本團依其居住地分為七組各負一行政區域或一直轄區內政治考查之責每組互推一人為組長。5.本團調查事項如左：甲各級施政情形乙人民疾苦及負擔輕重丙其他有關政府興利除弊及人民福利事項。6.本團為工作便利計得兩請各縣參議員予以協助。7.本團所需辦公旅雜各費由會擬具預算送請省府各由本會支給。8.本團考查期間至本屆第二次大會開會時止。9.本團團員服務辦法另定之。10.本條例自本會議決日施行。11.本條例未規定事項由團提請本會註會決議增加會委員

提案人：劉熙乙
連署人：聶惠民等

請緩免遭受敵寇破壞之黔南各縣房租及房租所得稅以示體恤案

(第一八九號)

理由：查三十三年冬敵犯黔南都勻獨山三都荔波丹寨等縣相繼被侵公私房屋多被焚燬現都勻獨山城區尚餘一片焦土劫後之黎黎建業不備變以

應即為借貸而米運有以一部份出租亦為生活所迫或付債息而為此種慘况見者無不憫恤擬請緩免該縣等房捐及房租所得稅可否請公決
辦法：請函財政部轉直稅務局免收都勻獨山三都荔波丹寨房租所得稅三年並函省府轉各該縣府緩徵房捐

提案人：吳忠靈
連署人：余國欽等

請西南公路局迅即修整因敵破壞之都勻大橋以利交通案 (第一九〇號)

理由：在都勻大橋長約二十丈闊約四丈許為黔桂公路必經之道三十三年十二月因敵犯境遭受破壞現僅草率修補且修補之處係以鐵軌架搭亂石鋪上只能容一車身剛旁欄杆缺口破裂如故不惟傾軋掣憂且車子失事時有跌河斃命之事故發生為利交通而使人民免遭不幸起見爰擬提請轉咨有關當局迅即修整可否請予公決

提案人：吳忠靈
連署人：余國欽等

請省政府選派縣長儘先以本省籍之優良合格人員派用以資熟習民情案 (第一九一號)

理由：縣一地方均新單位縣政府為直接人民之基層行政官署舉凡國家行政省委事務及地方自治事項皆由此基層政府直接執行縣長如係本省籍人員對於風俗習慣風土人情以及生活方式皆與所屬人民相同官民間當可減少若干無謂隔膜而政令之推行自治事業之開展不致受其阻礙縣長如為外省籍人員因語言風俗習慣互不相同官民不易接近隔閡因而滋生影響縣政之推遲至鉅且縣長為本省籍人員具有鄉土觀念選用得人不敢違職不似外省籍者之漠不相關任所欲擇為一經上級機關發覺或被人民檢舉而一走了事兩相比較當以儘先派用本省籍之優良合格人員任縣長為宜

提案人：王守倫
連署人：李繁均等

請中央迅速復查桐梓縣田畝減低苛稅等則以輕人民負擔案 (第一九二號)

理由：本省當局在一十八年編查桐梓縣田畝時以編查員不守本分且多不熟習丈量手續及鑑別土質之優劣又值當時欠雨山頂乾田亦有深水致使編查員將較許田畝分之田畝分編少減低共等則而將較實安分者之田畝分編多增高共等則山頂乾田河塘石沙低田及濫低田大多編為一等一則或二則因此有田無糧者雖少而有糧無田者則多矣且當時縣長為孔福民以「模範縣長」自居硬將桐梓縣田賦列為甲等歷年來桐梓無糧產者臨參會提供意見而田賦又復加倍徵收致使人民負擔田賦徵實及軍糧徵購徵借太重其數口實為驚人近年來晴雨失常災象時現既不能強自自然

貴州省參議院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歉收雖經地方人士一再奔走呼籲請減徵實徵徵借但並未適為當局同情核准因而無力繳納傾家破產者頗不乏人現勝利已早臨為求休養生息安撫人心實有迅速復查田畝減低等則以輕人民負擔之必要

辦法：請省政府轉請中央迅速復查桐梓縣出畝減低科稅等則以輕人民負擔

提案人：王守論
連署人：李繁均等

請中央迅速歸還本省歷年軍糧徵借以蘇民困案 (第一九三號)

理由：抗戰軍興糧糶孔急中央為免軍糧恐慌應付裕如乃於徵購外復有徵借除糧之舉用意頗深本省實施以來各縣因無大戶純係硬派而成第念國家安危在此一戰人民忍痛負擔實已盡其最大責任但勝利早臨中央應將本省歷年軍糧徵借數目全部歸還以蘇民困俾符國家愛護人民之至意聞中央對於四川省人民軍糧徵借業已完全歸還本省人民素稱貧苦急應有體請中央迅速全部歸還之必要

辦法：請省政府查明各縣歷年軍糧徵借數目電請中央援四川省例迅速全部歸還以蘇民困
提案人：王守論
連署人：丁修爵等

擬請政府豁免本省歷年田賦軍糧尾欠以蘇民困並懇將已收不撥之倉存稻穀劃歸地方俾資建

設案 (第一九四號)

理由：抗戰軍興田賦徵收額增高難以倍計且改徵之外復有徵借軍糧之舉若中央為速收後勝利大計因慮充分準備而本省人民雖處收成非薄之年亦能仰體意旨縮食繳納已衣現十足愛國之精誠少數尾欠者非有意延借不究清係係乃不從心茲值勝利軍隊遠調請親必減科查田賦原為地方收入自抗戰後劃歸中央當此民生凋敝之際為建設地方培養民力應請返還以資補救

辦法：(一)請政府呈請中央將歷年田賦軍糧尾欠一律豁免
(二)所有已收未繳之倉存稻穀請全部撥充地方費用
提案人：趙家楨 王少侯等

請函咨省府轉飭地政當局及各縣政府切實推行地政以利民生案 (第一九五號)

理由：查我國地政之推行十餘年來鮮有成效考其原因不外二端即注意地籍之整理則與人民之利害關係疏遠自難得到人民全力之協助如實行果速抽稅及保潔則必安妥自如則必危及地土利益難免遭有力者之反對按地政之基本工作為地籍整理其中包勘土地測量及地價申報一項而保潔則以扶植自利則為保潔以民利益調和地方自治團體經濟關係實現民生主義之初步工作如地籍不能清理土地分配及使用不能合理則土地稅之負擔不能依社會原則而訂定則不維公私糾紛無以消除且將使三民主義之革命失其意義爰提本案敬請公決

辦法：(一)切實整理地籍並保運佃益及扶植自耕農其原則以大多數人之利益為出發一面加強技術及人力之準備極端調量登記之進行一面以

民力之方將大業數人之力量組織人地方自治團體再以革命手段克服地主之阻撓

(二)辦理地政之工作人員以誠實勤慎須加獎勵

(三)由主管機關聯合各機關法團學校廣為宣傳使人民深切認識地政之重要性

提案人：楊文新

連署人：陸樹勛等

擬請兩府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第一九六號)

理由：1. 本黨政綱及臨時約法內規定之國策

2. 國府於二十二年通令有案

3. 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多被挪用

辦法：一、各縣原有劃歸教育之各項專款應專案收存按期結算撥付不得挪移

二、由各縣組織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之責

提案人：陸樹勛

連署人：蔣相浦等

為新縣制實施大縣因經費充裕商業進展小縣經費支絀推廣緩日形凋敝應請政府予以救濟

以免演成畸形狀態案 (第一九七號)

理由：黔省自實施新憲制以來大縣日益進展小縣日益困憊揆其原因實由經費關係如遵義安順各大縣每年經費達數萬千元而晴隆獨山等小縣

全年經費僅千萬元一切行政設備又大不相同結果大縣進步一日千里小縣如無米之炊百業停頓似此畸形發展殊非久遠之計

辦法：擬請咨請政府補助各貧瘠小縣行政經費及事業費俾與大縣並駕齊驅以上理由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王少侯

連署人：蔣相浦等

為公教人員待遇菲薄不足以維生計應請轉咨政府分別予以增加以安生活而杜貪污案

(第一九八號)

理由：查目前生活程度雖未高漲然較之抗戰期中猶未減縮縣級公務人員待遇連同各項津貼計算月儲萬餘元尤以教職員尚未達萬元之數實不足以

維持生計迫不得已公務人員而違法貪污教職員則轉急職務恐礙社會風氣貽誤學生學業實為建國之大礙雖當局對教職員之清高予以嘉許然

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對公務人員之貪污加以檢舉亦僅治標之方又難以根絕其本源今後應請轉咨省府分別酌予增加以昭公允而安生活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辦法：一，請大會轉咨省府將公教人員待遇予以提高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王少侯
連署人：趙家楨等

請建勸政府迅即肅清龍里南陽鄉至貴陽獨山惠水一帶匪患以利商旅案 (第一九九號)

理由：查龍里南陽鄉北連貴陽南連獨山，連惠水為黔桂交通之孔道，兩黔桂公路雖已完竣而一般小本商販以公路罕少路途仍多艱難於此取其捷近故也黔南事變後盜匪乘機聚集時出沒於各要道路劫時即劫掠，賊夫運卒不待已而沿走公路迂迴復耗時費資輒險備極苦况難名若不亟謀剿滅則不特康莊大道變為荆棘且日久滋蔓為害尤烈

辦法：建議政府(一)迅派保安軍隊限期澈底剿辦並沿途分駐設哨監視(二)令飭沿途各縣政府實行聯防會哨並積極充實各鄉鎮公所自衛力俾當否敬祈公決

提案人：鄧懷忠
連署人：鄭英虎等

請政府派員秘查各縣田糧管理處舞弊人員嚴予懲處案 (第二〇〇號)

理由：本省各縣田糧舞弊最大且深為害人民莫過於此或將糶具故意弄壞另行放鬆斗口或指定人員括括增其收入種種舞弊無縣無之如有聞及之者必以耗通不不謂為詞則意極不于以揚散致使遠道運糶之戶以運價伙食為慮只好其所為不敢爭詞所有運糶政人員無不腰纏巨萬至各縣田官處以下主任率以多金運糶而來上其手執糶票過石方調查人員到縣無不而山管處之苞苴一職即其口下情不能上達職此之故各地倉庫存谷除繳解外竟有長餘至二三百出之多者遠道糶戶希圖減少運費逕向各倉庫買存兩得其利調查人員明知之亦無從持其證據似此弊端亟應請政府嚴加查辦以整貪污是否之處提請公決

- 辦法：1. 請政府嚴禁各縣倉庫變賣餘存谷担
2. 派派人員前往各縣調查並准各縣人民以信函報告省參議會檢舉俾其有所畏懼
 3. 查獲各縣倉庫餘存谷担一律移充地方教育經費嚴禁提獎分贖辦法
 4. 凡經查實舞弊人員嚴加懲處

提案人：鄧彩澄
連署人：胡 璉等

請速增設省立黃平中學提高邊胞文化水準案 (第二〇一號)

理由：黃平地廣人稀苗多漢少文化水準太低縱使教員俱備省立中學之設本縣以及鄰縣邊胞不能遠道升學以致中途而廢者比比皆是所以政令不推行治安常生問題職此之故過去吳主席及教育當局巡視東路有見及此曾擬增設省立黃平中學以資提高邊胞文化水準有案日前傳聞長於教

育施政報告中亦曾說及政府擬有上項計劃足證不虛查黃平雖有縣立中學一所限於經費過少設備不周班次不全殊屬缺憾以此適中地點水陸互通之示範縣實有增設獨立中學之必要謹具意見提請政府從速設立

辦法：請教廳從速籌劃就該縣縣中原有校舍刻日成立同時將該縣縣立中學移設該區遷移附屬或重安江該兩處俱建有校舍足敷應用可以救濟失學邊胞

提案人：鄧彩澄

連署人：胡 璉等

請省政府即 鑛產勘測隊分赴湄潭鳳崗德江等縣勘測煤鐵鑛苗案 (第二〇二號)

理由：湄潭德江等縣燃料向皆仰給不樂近因墾荒伐木燃料甚為缺乏民間雖有開採煤鑛之舉但皆暗中換索徒勞無功非請專家前往詳細勘測指定開採不能為功缺曠不然

辦法：請礦產勘測隊分赴湄潭德江等縣詳細勘測指定鑛區及產量並指示開採方法

提案人：冉懋森

連署人：馮建中等

請省政府准於省立湄潭實用職業中學增辦普通高中部以救失業青年案 (第二〇三號)

理由：湄潭去歲高中一百五十里太思南高中二百四十里該縣有初中兩校每年初中畢業生約一百八十人前有浙大附中之收容升學子弟尚不感覺困難今夏浙大附中即將遷回杭州湄潭附近學生失學者當不在少數根據刻 教部令各處於國立中學復員後得酌酌情形就地原有學校增設班次或增設學校以資容納於湄潭增設完全中學一所原屬必要但若經費一時不濟可於湄潭省立職業中學增設普通高中部以資救濟

辦法：(一) 准自本年秋季起省立湄潭實用職業學校增辦普通高中部即以原浙大附中之校教各員為該部設備

(二) 暫招秋季班依秋季三班辦足後再視需要添招春季班

提案人：冉懋森

連署人：馮建中等

請呈中央准貴州省縣市參議會員仍得兼任公立學校校長案 (第二〇四號)

理由：前知中央指示為羅致人才起見教育機關人員得競選省縣市參議員但現據報載各公立學校校長當選省參議員後應辭去原職等語查參議員既為無給職教育人員又皆極前若當選後不從事教育即無以謀生惟有辭去參議員一途如此則又失中央羅致人才准許競選之原意推其流弊非窮成於本家大地主則民意機關不止此者又豈推行民主政治之至意且國參政員兼長國立學校者不少縣參議員甚至可兼鄉鎮工作人員何以省參議員竟不能兼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理似有不平

辦法：(一) 呈中央請撥邊省情形特殊之例准貴州省縣市參議員仍得兼任公立學校校長以符准予競選之原意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貴州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二) 由貴州請教育廳在本案未奉中央明白答復以前仍照舊不予變更
提案人：黃俊昌
連署人：冉懋森等

請省府令飭銅仁思南紅河口印江修築銅思公路以利交通案 (第二〇五號)

理由：銅思公路之亟應修築前在第一屆臨參會曾提專案二次其重要性已詳述之矣惟省府與中央運輸局一再推諉不勝遺憾之至查該路在戰時快運不少軍需物資在平時如川鹽花紗布疋等亦為運輸往來必經之道其重要亦不減於戰時此次蔣主席蒞黔指示貴州當前幾項重要中心工作發展交通即為重要中心工作之一以針對該區閉塞情形與適應時代需要銅思公路之亟應興工修築誠有刻不容緩之勢爰擬辦法如左

- 辦法：一、前任謝專員曾將該路測量工作辦竣
二、各縣境內所有土方工程由各該縣民工負責本年度秋收後興工
三、特工經費請省政府籌撥

提案人：楊秀濤
連署人：曹獻瓊等

請教廳速將前存滬理化儀器藥器運黔以充實科學實驗設備而利教育案 (第二〇六號)

理由：吾黔自抗戰軍興以來大中小學之設立較抗戰前確有驚人進展以中學而論據教廳統計全省有一百六十餘所但是各校理化儀器多付缺如而教師教授理化課程時全憑空口授課學生多不了解如是而旨提倡科學運動誠屬欺人之說耳查前教廳會派藍壽池先生赴滬購辦理化藥品及儀器百套俟凶交滬斷絕即存放上海現在水陸交通已逐漸恢復教廳應迅速派員赴滬起運來黔爰擬辦法如左敬請公決

辦法：(一) 速派幹員赴滬或飭前經辦人員負責運黔
(二) 運費原存銀行美金四百磅如不敷用由教廳籌補

提案人：楊秀濤
連署人：曹獻瓊等

請函省府轉飭教廳迅速籌辦省立松桃中學或將銅仁省立師範遷移松桃辦理以救濟邊遠失學青年以資造就案 (第二〇七號)

理由：松桃為黔東重鎮位官川湘入黔之要衝地域遼闊人口衆多每半繳納賦糧可達六萬餘石竟佔全省各縣市之第二位其對國家之貢獻不可謂不大然以地處邊遠省政當局每多忽視故省立中學皆未在松桃設省方一切補助亦未得沾實惠以致文化低落形成特殊失學青年平佈各鄉去歲傳教育廳長親自視察亦認為有在松設一完全省立中學之必要並擬先將省立銅仁師範遷移松桃辦理惟時逾半載尚未見諸事實至本縣失學青年股成如雲之情有如嗷嗷待哺之狀故松桃籌設立中學以屬不容再緩茲特擬具辦法三點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一、兩請省府將省立銅仁師範更名爲省立松桃師範於本年秋季遷往松桃辦理並飭教廳迅即派員赴松勘定校址積極籌備

二、若省立銅仁師範一時不能遷移請即將松桃縣立中學改爲省立中學並增設高中部
三、以上二點須即着手籌備請於本年秋季開學辦理完竣

提案人：陸君秀

連署人：鍾玉成等

請省府補助德外段公路特工經費以期早日完成而利交通案

(第二〇八號)

理由：查德江至沿河一段公路業經該兩縣於三十二年將土方工程大體完成嗣因該段公路之水壩口大橋及沿途石方太多工程浩大非兩縣財力所能

担負因而停頓惟是段公路爲本省北角各縣與四川省之交通孔道若能修築完成與烏江卸接對川鹽之運入黔東各縣尤爲便利可否由省府補助全部特工經費並派技術人員協助趕修完成請公決

辦法：由本會函請省府補助該段公路全部特工經費並派技術人員指導趕修完成

提案人：曹猷瓊 田景萬

連署人：鄭代恩等

請政府從速增開貴陽至興仁段之車輛以利交通案

(第二〇九號)

理由：查貴陽至興仁縣之公路爲到達安龍興義貞豐册等縣及往返貴陽必經之道途抗戰期中因軍車往來頻繁交通尙屬便利溯自抗戰勝利軍車大量減少每週僅由貴州公路局開車一輛以濟運輸交通甚感不便在建設國復員時期所有一切興革事業亟須展佈而交通之暢達乃屬首要之途爰提

辦法如次

辦法：(一)函知政府從速增加貴陽至興仁段之車輛目前州車輛不敷分配應增加貴陽開車次數無謂無低限度以開兩次爲原則俟車輛增購後再

根據實際情形變通辦理

(二)由政府積極獎勵商車運輸

提案人：楊又新

連署人：蔣相浦等

請澈底清查本省三十四年餘糧及已收歷年之欠糧全部移作建設貴州基金以免另籌經費案

(第二一〇號)

理由：在歷史上考察貴州始終爲國家協餉省份抗戰期間黔民體念國艱節衣縮食忍苦負重傾全力以供獻國家目前黔民已精疲力竭生產既無法增加負擔亦未克豁免而新貴州之建設在復員聲中又屬刻不容緩之舉如因建設新貴州而另籌經費人民不堪極矣茲爲兩全起見擬將本省三十四年之餘糧及已收歷年之欠糧全部移作建設新貴州之基金蓋此項餘糧欠糧(本年各縣備收入倉之歷年欠糧爲數甚大餘糧亦屬不少)向例係以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一部份繳解中央一部分即互相分配其各日獎金或津貼以對員之血汗作額外之犧牲殊覺可痛湖南會以低價將此項餘糧欠糧購回以長約作省縣建設經費退一步說本省至低限度亦可循例辦理

辦法：一，請省府澈底清查三十四年之餘糧及已收歷年欠糧全部移作建設新貴州基金勿容繳解中央或提獎
二，如願慮中央不准則循湖南例以低價購回至購價之決定及變買等辦法俟上項原則確定後再由政府召集各界決定之

提案人：熊志英
連署人：馮建中等

請教育廳速將前科學館長藍春池所購存滬科學儀器藥品并收存餘款加購科學儀器藥品運回

分配各中等學校以充實各校科學設備案 (第二二一號)

理由：在太平洋戰事未發生前本省省立科學館館長藍春池會由省領獲鉅款攜至滬上購買科學儀器藥品剩餘之款購買外匯美金數百磅預備在外國購買科學用品旋因太平洋戰事爆發已購用品並未運回剩餘之款亦未動用抗戰勝利交通已較戰時為便本省各校講授科學除在貴陽省立各校先年會略有設備迄無新添少漸就窳壞外其餘外縣學校大都設備全無教師依舊講解了學人有目之為洋八股者確不為過故此後各校科學設備應積極充實此已購得之科學用品應早設法運回剩餘之款並應就近在滬添購一併運回

辦法：(一)請教廳即派員赴滬辦理取款添購及已購用品運回事務於三四月內運到(二)此項用品除留二三套交省立科學館作賞賜各校之聯
合示範實驗之用外其餘分發全省各中等學校作科學實驗之用如不足分配時應另籌款添購務期每校各一套

提案人：黃俊昌
連署人：羅曾瀛等

本省各縣文盲人數極多應如何施教俾能澈底肅清案 (第二二二號)

理由：查推行國民教育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迄今業已數載雖有法令強迫入學及地方學校認真實施少以各地環境特殊及時間地域等關係成效實無而各縣不識字民衆仍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倘長此以往國民教育將永無實現之日茲特針對上述情形提出左列意見。

辦法：一，全省定三年分九期(每四月為一期)舉行掃除文盲運動在限定期內飭由各縣務期將境內文盲肅清

二，請省政府參照下列意見擬訂掃除文盲運動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行：(一)鄉鎮學校會同分保分組舉行識字與不識字人口調查分別造冊呈報(二)分期以甲為單位推行掃除文盲運動在不受時間地點限制原則下由各該甲識字民衆(不拘老幼男女)每期聘教不識字民衆幾人並依限結報(三)定期派員赴鄉抽考(四)嚴訂獎勵辦法認真執行獎勵(包括鄉鎮保甲學校及識字與不識字民衆均在內)

三，推行是項運動所需經費由各縣撥訂預算提交縣參議會審議通過後向地方籌集開支

提案人：柯之盟
連署人：冉懋森等

請政府補助黔籍自費留學英美學生以鼓勵人才深造案 (第二三號)

理由：查本省高級專門人才素感缺乏今後建設需特專家設計與指導似此情形再黔實可轉極鼓勵造就專才之必要乃二次世界大戰暴發後各國物價高漲生活費用大增我國通貨膨脹外匯提高本省留學英美學生每年需費三四百萬元公費生有中央或考送機關供給尚能勉強維持自費生則感生活困難大有觀望之勢而有志自費出國深造者多以經費力不足為故去計劃為使現時留學英美黔籍自費學生得以繼續其學業暨使有志出國深造者得以實現其理想政府實有籌劃的款予以補助之必要

辦法：每年由省府籌款補助留學英美黔籍自費學生五十名至十名每名每年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提案人：丁修爵
連署人：楊秀濤等

請政府撥款補助省立職中修建費案 (第二四號)

理由：修建三都省立職中人民已盡最大努力大禮堂月底可望完成惟全部校舍尚需款四千萬元左右始克完成地方民力實難為繼請由省府酌予補助一部份經費藉以完成是項建築

辦法：請政府撥款補助以奏事功

提案人：章明德
連署人：馮九如等

請提早設立羅甸威寧省立中學以宏造就人材案 (第二五號)

理由：羅甸威寧為本省僻處而貧瘠之縣教育有礙及此特於教育報告書中列為三十六年秋季舉辦羅甸威寧兩縣省立中學然以提高文化擴充教育益早益好免使事過境遷又生變化即如民三十一年羅甸會為教育廳指定設立簡師區迨籌備已有眉目後旋即變更使邊僻縣治失望之至故請改於本年秋季成立

辦法：(一) 既原有之縣立中學改為省辦此誠一舉手之勞
(二) 撥發的款遴委校長俾使在事前數月間先事籌備
(三) 倘教廳恐一時籌備不及擬請加聘該兩縣士紳共同籌備

提案人：孫惠民
連署人：熊強等

請政府速與農民銀行洽商大量貸放農業借款以扶植美菸生產案 (第二六號)

理由：查本省實定平越獨安盤山各縣年來栽種美種菸葉因土質適宜頗有成效其煙葉香味色澤據煙農中人云較之河南許昌廣東潮陽所產者過之而

貴州省參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無不及。且地適宜於新開荒地不但妨害其他糧食之生產且有獎進墾荒之作用惟是美資種植之經營種籽肥料煤炭等需要資金不少只有以重利向私人借貸往往一屆烟葉收成已到山窮水盡之境因重利負擔迫不得已只得將煙葉低價售出終年辛苦所獲除支付經營各費及還債外所餘無幾救濟之道惟有請政府確商農民銀行就農業貸款中指定若干專作美資生產貸款以低利貸放經營真煙之農民以免農民受高利貸剝削之苦

辦法：(一)請政府速與農民銀行洽商指定農業借款中專撥四萬萬元貸放貴定平越靈安爐山四縣每縣一萬萬元作美資生產之費如有其他縣份生產美資者再照比例增加貸款額

(二)此項貸款手續須簡單由合作社農會等介紹担保以增進合作社及農會之信用

(三)各縣貸款有農行分行者由分行辦理無分行者交由縣銀行辦理無縣銀行者請農行設辦事處辦理

(四)每週貸放數目由經辦機構將借款人名姓住址處借款額等列表送各縣參議會查閱以免經手人員假借轉貸取利或移作他用

提案人：黃俊昌

連署人：包和鏞等

請中央裁撤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以少減國庫開支減輕人民負擔案 (第二二七號)

理由：三十五年度本省受田賦又凶抗戰勝利以後各事漸復常道軍糧需要不如戰時緊急儘可公定價格購買再此後田賦大都份交還縣地方年來田賦辦理弊端百出苛政害民甚於猛虎全國上下嫉首痛心若不徹底取消部份改革終無用處用是提請中央准予將本省省縣田糧管理處撤

辦法：(一)請中央明令將本省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撤其未了業務移交縣政府接辦省得暫設請理處辦理限本年內結束清楚(二)此後田賦徵收概由縣政府主辦如人員不敷時得經縣參議會同意增加人員(三)軍糧需要由軍事供應機構商同各級政府公定價格收購

提案人：黃俊昌

連署人：王炎等

請首省府省田糧處取締台江縣政府擅行勒派民伕加工違法內扣加工稻谷並請轉將已扣數發給民伕案 (第二二八號)

理由：查賦糧徵收入倉後加工時照規定每谷一石繳糙米五斗或熟米四斗五升其餘係加工人之加工費用政府根本無溢米之可言惟聞有少數縣份谷質不佳與承攬加工之碾戶競爭加工關係不能不向糧食機關承包每石多繳一升半合此加工溢米名詞之由來也其有谷質不佳之縣份欲求每谷一石得糙米五斗或熟米四斗五升已不可得焉此有所謂溢米故貴州省政府省糧政局頒發各縣加工溢米處理辦法內並無每谷一石應有若干加工溢米之規定乃台江縣政府於糧食入倉後並不先行招商承攬加工再發民伕取運竟將應取運之軍糧計合谷六千餘石直接發谷與運糧民伕自行加工出運領谷一石只發九斗民伕一石谷實少領一斗總計應運之六千餘石實內扣六百餘石此次運糧之民伕六千餘人既非各別與政府訂約包運只能負運糧之責不能負加工及繳加工溢米之責而省政府省田糧處需糧食均於一月或兩月前令飭準備向無動員人民加工之令如必要時非動員人民加工不可仍係以一米二谷為原則並無內扣或實令於規定數之外加繳溢米之規定該台江縣政府此種措施內扣六百餘石之谷始

非動員人民加工不可仍係以一米二谷為原則並無內扣或實令於規定數之外加繳溢米之規定該台江縣政府此種措施內扣六百餘石之谷始

無論已否列入加工溢米呈報均屬違法如不從速取締人民何堪嗟累茲擬具辦法如次

辦法：(一)台江縣政府由民快起運糧食內扣加工溢米事屬違法請轉省府府府田糧處從嚴懲辦(二)請轉省府省處嚴令台江縣政府以後不得強令運粟民快備加工內扣稻谷免滋苛擾而杜流弊(三)請轉嚴令台江縣將此次內扣民夫之六百餘石穀發與原運糧民夫

提案人：潘志清

連署人：梁聚五等

本省各縣大都山多田少田賦徵實困弊萬端擬請中央將本省田賦一律改徵法幣使人民稍輕負

提案 (第二一九號)

理由：查田賦徵實本係國家最大財源八年抗戰軍食昂賴惟徵收手續繁冗承辦人員特多弊費百出莫此為甚現敵寇投降政府對人民自應予休養生息

之時此項弊端愈重民不堪其苦之田賦徵實在本省山多田少之特殊情況下應有請求政府允予折徵法幣以示體惠

辦法：(一)請省政府轉請中央以本省情形特殊各縣田賦自三十五年度起一律折徵法幣

(二)裁減各級田糧機構其業務併入縣政府以省公帑

提案人：柯之盟

連署人：冉懋森等

邊遠交通閉塞縣份田賦軍糧請予免運供人民得以體息免誤春耕案 (第二三〇號)

理由：查抗戰期間軍糧田賦為軍食所需困難萬端亦應勉力運輸以資接濟但敵寇投降本省國軍已大部派赴接收區域而邊遠縣份賦糧仍賦大批輸運

數百里人力挑運加以聚點倉庫之種種刁難真是民不堪命

辦法：一，凡邊遠交通閉塞縣份配運田賦軍糧未運部份請省政府通令緩運俾人民得稍事休息

二，請省政府轉請中央對邊遠縣份收存賦糧照各地市價一律就地變售以示救濟

提案人：柯之盟

連署人：冉懋森等

中央與地方財政應重新劃分以均財源而利地方自治工作推行案 (第二二一號)

理由：抗戰軍興地方財源龐大者如田賦為國家需要全部劃歸中央地方財政頗感困難致戰前所嚴禁之種種攤派苛雜風起雲湧現抗戰勝利自治工作

應亟謀推展良非充裕財源不足以竟事功故中央與地方財政實有重新劃分之必要

辦法：(一)依全國財政第一次會議提議原則呈請中央將地方與中央之財政系統重新劃分凡屬地方所出之田賦及各項雜稅全部劃歸地方以充裕

自治財源(二)過去名實實害之鄉鎮遺產應請省政府通令廢止以杜苛擾及流弊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提案人：柯之盟
連署人：冉懋森等

鹽價高昂民多淡食請轉請上峯核減鹽價並取締緝私以利民生案 (第二二二號)

理由：查食鹽為民生日用所需抗戰勝利後國庫稅源充裕自應將鹽稅核減以便民食復查財政部曾有決議取締區域運銷准許人民自由購運而邊遠之

縣仍有轉私情事以致人民淡食無法補救

辦法：(1)呈請中央查過核減食鹽稅率以便民生(2)呈請政府再咨財政部嚴禁緝私並通令各鹽岸准人民自由購運以省人民負擔

提案人：柯之盟
連署人：冉懋森等

請政府撥發巨款開鑿黔北芙蓉江並勾通接川公路以利黔北交通而謀地方發展案 (第二二三號)

理由：查黔北沿川各縣向甚貧瘠其主因實交通阻滯所致近來選政府督飭將省縣公路基礎雖已奠定但於地方發展仍屬無補開鑿芙蓉江及勾通接

川公路更有亟謀興修之必要

辦法：一、開鑿芙蓉江請省政府轉咨導淮委員會派員測勘定期開鑿二、接四川公路土方工程即由正安通甯川由道真通武隆由省政府令飭各縣自行負擔特工程請省政府撥款興修並期於二年內完成三、由省政府函知四川省政府飭武隆南川兩縣限期接修完成以謀彼此發展

提案人：柯之盟
連署人：冉懋森等

為轉請省府嚴令婺川縣政府澈底清理前派公路特工食米及一切建設款項由 (第二二四號)

理由：竊查婺川縣前任縣長張有年任內三年之間籌派一切建設款米為數達萬萬元以上皆由前任建設科長李澤華經管收支概係一人是以籌派之後

只知收納款米從未給人民支撥建設事業毫無成就去年六月間張前任以貪污瀆職被地方人民檢舉畏罪潛逃惟實際負責之建設科長李澤華尙

在婺川五應積極清理以完成各項建設事業爰擬辦法提請 公決

付前婺川縣籌派建設款米清單一紙

婺川縣政府前籌派建設款米清單

一、公路特工食米共五百三十七大石(婺川舊量)合四千〇一十一市石照現市價約合四千餘萬元

二、食鹽合作股金一千七百餘萬元

三、縣聯社股四十餘

四、板車行股金一百萬元

以上各種款米約合六千餘萬元

提案人：馮建中
連署人：冉懋森等

為報請中央核減本省食鹽價格以蘇民困由 (第二二五號)

理由：查食鹽問題關係民生至巨抗戰結束價格反高即以沿岸運鹽區而論本省發川縣為接近食鹽一斤合法幣七百餘元現雖開放運銷亦價值六百元以上以地方出產不多交通阻滯鹽產品價格低廉無論白米苞谷須足登人之肩負始可易鹽一斤至使人民淡食近雖核減四分之一仍不足以蘇產品價格相平衡尙有待中樞大量核減者也爰擬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由本會決議後交省府報請中央照核減價格再事核減

提案人：馮建中
連署人：冉懋森等

請省府轉電糧食部准將清理歷年賦谷溢米留作各縣地方建設之用案 (第二二六號)

理由：查各縣歷年所正式呈報省處之加工溢米其餘一部份依照當時規定呈繳省處外餘則多作地方公益之用而今政府忽另來規定另增提成一律清理飭繳省處及專署如此令實行則不免發生下列三點矛盾之處

- 一、政府法令規定不能朝令夕改更不容許趨求利益如此事後改弦另增提成無異奪民之利有傷政府尊嚴而且地方官民亦必微前忿後不敢作一事矣
- 二、「不究既往」是為法所規定亦且通情合理當時既經呈報核銷有案者事後又怎能重翻前案相逼過甚
- 三、賦谷溢米乃來自民間自宜還之民用省處專署又提作何用

據上理由不如乃留作地方公用較為便民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辦法：請政府轉電糧食部凡清理已歸公用者准予核銷如有中飽者應予追賠留作地方公用

提案人：楊世煥
連署人：藍啓蕓等

請將雷山設治局改為雷山縣案 (第二二七號)

理由：查雷山縣設治局之前身為丹江縣前清時為丹江惟成立雍正年代具有二百餘年歷史為雷公山之門戶清水都柳兩江之分水嶺漢苗雜居習俗各異其詞係貴州安危至深且鉅殊前省府當局不顧事實竟將丹江裁撤併入丹寨台江兩縣致激起不少糾紛幸得省臨參會一再建議始將丹江原有區域撥回更名雷山設治局今國民大會召開在即實施憲政日期不遠各級自治之完成實屬刻不容緩之事蹟 國父建國大綱十八條「縣為自治單位」之遺教而設治局之舊制萬不宜再事保留豈僅雷山設治局如此乃全國所有設治局亦應一律改縣也否則不但違反 國父之遺教抑且阻礙人民等籌之發展揆諸公理殊欠允

辦法：函請省府轉呈中央社日將雷山設治局改為雷山縣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王堂信等

省單行法規應依法送交本會決議案 (第二二八號)

理由：一省單行法規關係一省人民前途至鉅如不依法規定為害不知伊於胡底貴州單行法規甚為復雜且多在抗戰時期製訂者今勝利半年餘百業正在復員中而戰時製訂之法規實難行使於平時况國大名開在即憲政行將實施遠政於民更屬刻不容緩之事為適應時代環境需要貴州單行法規確有詳加審議之必要茲依備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決議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之規定特提出本案

辦法：函請省府將現行一切省單行規章送交本會審議今後單行規章須送交本會決議

請省府嚴令各縣政府暨軍警機關不得任意拘押人民以重人權案 (第二二九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政府或軍警機關往往任意拘押人民蹂躪人權莫此為甚值此憲政行將實施之初人民身體自由宜應切實保障爰提本案請公決

辦法：函請省府嚴令各縣政府暨軍警機關不得任意拘押人民違則重懲已拘押者立即釋放因案拘押者依法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設銅玉路班車以維交通案 (第二三〇號)

理由：按銅仁至貴陽其中銅玉段原有班車維持交通惟早已撤撤現由銅仁至貴陽須繞道湖南之晃縣于路上之麻煩困難自不待言而影響地方經濟更非淺鮮

辦法：貴州公路局車輛增加後請於銅玉段設站開辦班車以仰接省內交通

提案人：楊幹民
連署人：楊秀濤等

為請省縣各級政府逐年辦理決算以完成財政收支程序而昭大信案 (第二三一號)

理由：查政府財政之收支以預算為起點決算為終點在卅一年度之過程中此項收支是否依照預算執行與夫實際收支之結果必須辦理決算始有決定性之表示且各級政府之主管官與財力人員所負之責任亦必須辦理決算始得解除爰查省府會計部所擬財政報告(甲)或(乙)部第二項僅省級機關三十一年度決算已彙編完成縣級則尚未開辦應請省府嚴飭各級機關依法辦理分別送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並送各該民意機關查

因以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請政府府廳飭各級機關補辦歷年決算並規定嗣後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省縣各級機關應即依法辦理該年度決算呈由省府審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辦並應分別通知各級民意機關知照以符程序而昭大信

提案人：石仁
連署人：章明德等

本省會計人員向來缺乏不足以應需要擬請省政府設法訓練以資補充案 (第二三二號)

理由：查本省會計人員向極缺乏在抗戰期間雖有客籍人士疏散來黔已感羅致不易茲因抗戰勝利一般客籍人員先後已多回籍致此項人才較前更形缺乏亟應趕速設法培養訓練以備補充

辦法：(一)就現有省立中學高中部增設商科班次以培養初級會計職業人員(二)專設計政專修班或指定現有之高級中學附設此項班次招收高中畢業生給與公費待遇施以一年之會計專門學識訓練以造就中級會計職業人員并可使無力升學入大學之高中畢業生得一出路(三)并逐漸改設計政專科學校以訓練高級計政人員

提案人：石仁
連署人：章明德等

請減免三都災區二十四年度軍糧田賦以蘇民困案 (第二三三號)

理由：查三都去歲遭受空前水災後哀鴻遍野特哺嗷嗷人民痛苦已達極點際此救死乏術之時政府本年配定該縣二十四年度軍糧共五千六百三十大畝限令二月底掃竣通獨比伏利需一萬四千人如克運元所民伙口糧外每人何須補貼四五千元共約虧累五六千萬元出糧既感困難快運尤屬不易縣參議會及縣府曾分電請減免配額免徵田賦迄無答復擬請大會函咨省府予以減免

提案人：章明德
連署人：馮九如等

請政府組織邊疆科學調查團往肇謨等縣調查農工事業暨動植礦產以便開發而利民生案 (第二三四號)

理由：在肇謨 equal 等縣住地熱地帶動植礦產特多如木棉(攀枝花)草棉甘蔗菸草黃草梨杏桃栗龍眼荔枝咖啡香蕉檳榔等皆產而靈熊虎豹狼麂羊等亦繁殖至礦物蘊藏如石英石膏硝鉛水銀及不能鑒別之礦亦富惜當地工業不發達農工尙沿用舊未能盡其利用當局若欲開發邊疆應從此地着手

辦法：1.由省府召集有關機關派員調查南北盤江經濟事業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2. 由省方在望謨等縣設木棉繁殖改良所推廣木棉種植與改良利用以補救本省羊棉之不足並作農業之調查改良
3. 隨即籌集公款作有效的開發

提案人：陸文憲
連署人：梁緊五等

中央分配各縣市田賦百分之二十五請撥發實物以裕縣政經費而利建設案 (第三三五號)

理由：本年中央分配本省各縣市田賦百分之廿五係按每石二千元扣發國幣而非撥發實物但目前市價大谷每石約值一萬元而官價僅二千元名譽發補百分之二十五實僅撥補百分之五當此國家建設伊始亟政即將實施之時各項地方自治事業自應積極舉辦以鞏固其基礎惟本省各縣市經費均形枯窘無米無炊挾俾負負若中央撥補縣市經費再折扣地方建設更無法推行再者折發國幣勢必將各縣出賦實物變賣或輸出既增加消費復滋流弊請按數撥發實物以裕地方經費而利建設

辦法：由本會函請省府轉請中央將分配本省各縣市田賦百分之廿五一律撥發實物

提案人：鍾王成
連署人：潘志清等

請政府豁免黔省歷年積欠軍糧及卅五年度田賦全額並廢止徵實辦法改徵法幣裁撤田糧機構

以輕負擔而蘇民困案 (第三三六號)

理由：1. 在抗戰時期本省人民對國家負擔已極繁重而近數年來災禍頻仍民間存積罕虞匱乏若政府不顧事實繼續催收積欠軍糧其影響於人民生活與社會秩序者良非淺鮮

2. 抗戰早已勝利結束人民亟待休養生息在軍事緊急時期軍糧尚不能掃解今和平建國伊始軍糧之需要實不若前此之迫切全卸豁免積欠軍糧於國家財政實無多大損害
3. 田賦徵實原為臨時不得已之辦法實施以來公帛耗費之大流弊之多國庫收入之小在在均足以說明徵實政策之欠當故廢止徵實改徵法幣實屬必要
4. 田糧管理機構成立以來對各地軍糧民食之供應並無積極成效可言徒滋分擾政府徵實辦法變更後應即裁撤所有田糧機構以省公帛而輕人民負擔

辦法：(一) 政府明令豁免歷年貴州人民積欠軍糧

(二) 政府應即履行免徵三十五年度田賦全額之諾言

(三) 廢止田賦徵實辦法改徵法幣

(四) 所有田賦徵實管理機構及其附屬機構一律裁撤

(5) 按各縣財情現况合理調劑全省各縣財賦之配額

提案人：馮九如
連署人：石 仁等

請省政府指撥建設費轉飭綢水桐梓兩縣積極完成桐梓公路未竣工程以利交通案 (第二三七號)

理由：查桐梓至綢水之公路為川黔交通又一捷徑日為將來川黔鐵路完成後之重要補給線動工興築以來時逾十載全線工程約已完成十分之六七除較大特工及綢水縣城至東泉段六十餘英里尚未動工外餘均可勉強通車惟以連年天災人力財力耗費殆盡使赤麟兩河及長江水路運輸與公路運轉連繫起見提本案

辦法：(一)由省府指撥建設經費完成較大特工(二)飭綢水桐梓兩縣限期完成全線路基及路面(三)由省府咨請四川省府轉飭合江縣動工修築合江縣城至綢水縣屬刀溪(川黔交界處)一段公路(長僅二十餘公里)

提案人：馮九如
連署人：石 仁等

請政府迅速改善綢水軍糧運交辦法以息民怨案 (第二三八號)

理由：(一)省府規定綢水縣三個月內運送八千大包軍米至桐梓繳解路程凡三百里至七百五十里不等所需民工約在十二萬個以上復查綢水全縣人口僅十餘萬無論如何實無法徵集此項大量民夫(二)綢水軍糧一向運交四川合江蓋其有水道交通運輸尚稱便利今政府竟不講地理形勢倒行逆施使一般人民傾失所望於情於理政府實有積極改善之必要

辦法：(一)停運軍糧改在當地標賣准繳法幣(二)不運交桐梓改運合江
提案人：馮九如
連署人：石 仁等

請政府以最大決心和誠意徹底掃除貴州歷年來政治上之積弊與民更始以期逐漸完成民主憲

政永固邦基案 (第二三九號)

理由：近數年來本省一切庶政措施非特成效未著且大有江河日下之勢官吏以貪污為當然人民視公僕為仇敵友邦失望志士痛心長此以往人民世紀之政治前途實不堪設想茲為正本清源撥亂返治起見提本案

辦法：(一)省縣政府除執行中央政令部份對中央負責外其餘應悉以同級民意機關之主張為主要依據(二)省府委員廳處長及所屬縣長如經省縣參議會過半數參議員之提議表示不信任時當事人應表示是否辭職經第二次提不信任時當事人應即辭職或由其中主管機關予以撤換(三)省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支付預算應於事先提經同級民意機關之認可始得成立(四)鄉鎮長應於本年內一律完成民選並准人民以自由罷免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之權(五)建議中央縣參議員不得兼任鄉鎮長(六)訂定本省任用縣長實行法規規定任用標準任用手續及獎懲辦法(七)此後任用縣長應以起用貴州籍之人才為原則並於適當時期內實行以本縣人充任本縣縣長以為他日民選縣長之試驗(八)凡依法產生之公職人員政府應依法絕對保障(九)省縣級公務員外之屬民事務性質者應訂定保障辦法(十)獎勵人民普遍檢舉貪污有證據面應嚴辦雖無證據而事出有因者亦應以當地輿論或參議會之意見予以懲罰(十一)限制公務員生活之過份享受(十二)凡貪污屬實者應沒收其全部財產並對其介紹人酌予處分

提案人馮九如
連署人石仁等

貞豐縣長尹斌貪墨苛違法瀆職擬請省府依法嚴懲由

(第二四〇號)

理由：(一)違法抽捐

甲、查徵收屠宰年豬中央歷有明條該縣長除照中央規定徵收外另每猪加收五百元訓令各鄉由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元月底止此種額外附加直至本年三月尚未停止事前未經呈准用途亦未公佈胆大妄為一至於此(有縣印二三月份收據可憑)

乙、本縣煤炭在卅一年時縣府會撥稱抽收同年春間匪亂紀元及劉時範專員蒞縣視察立即發覺認為違法勒令撤銷以示體恤而尹斌到任後復公然設秤徵收每百斤收達十六斤左右一年來至少收煤炭約二三十萬斤以時價每百斤三千元計算實數在五、六百萬之鉅一般苦力因負累過重叫苦連天一致籲請議會代除痛苦經議會彈劾咨文縣府豁免而尹斌公然覆罔每百斤僅收二斤顯係違法(有該縣長覆文可憑)

(二)握持文化教育基金蓄意中飽

查去歲國軍三十六師駐縣警訓由地方供應馬糧五萬月來共領馬乾九百五十三萬七千餘元經地方人士開會議決撥充地方文化教育基金由地方人組織教育促進會保管是項經費以備學息充實學校經費其款雖經會議決定但尹斌握款不交擅行挪用並以一節交商生息迄今尚未歸還攔截教育食嗣可知(有尹斌函二件及胡議長函一件作證)

(三)違法擅賣虫災稻穀

查本縣存留卅三年度之虫災稻穀原係中央特恩減免金前縣長任內曾呈報有案移交冊並註明俟各鄉實調查受災各戶造冊呈報縣府後即予發放而尹斌竟利令智昏擅行變賣實屬違法

(四)賄徵稅

查三十五年度本縣鼎昌壽山兩鎮各項地方捐稅根據投考徵收主任梁盛驥負責認捐全年度額為三千餘萬元詎尹利慾薰心罔顧廉恥唆使秘書晏東英財政科長趙傳紀與縣黨部書記長鄭臻誦秘密協商從中漁利不取認捐之梁盛驥而取羅炎斌(係晏是同鄉且係趙鎮長世榮之姐夫)徵收鼎昌鎮全各項捐稅額為七十七萬三千元張德麟(係鄭臻誦之弟)徵收壽山兩鎮各項認捐額為五百五十萬元與梁盛驥認捐相差二仟餘萬元之鉅此在第一屆參議會開會時縣府財政科之書面報告與梁盛驥等十人附署建議即可證明此揭露後曾引起參議會提案討論並通過照原提案辦法咨請縣府辦理而尹斌與鄭臻誦竟為其羅巧言辯護回紅耳亦實為欲蓋彌彰醜態畢露其間其賄賂可知而知(有梁盛驥等建議書及縣政府書面報告可憑)

(五)選舉舞弊

一，查鼎昌鎮管送縣參議員黃繼華本係縣附職員送開始前業已辭去職銜參加競選會經縣府十一月二十一日以策祕字一七二五號指令照准有案且該員中種檢査及格証黨牌戶籍証公民証等件均係黃繼華本名當選後並經縣府正式公布名單在案乃尹斌以該員黃繼華係黃繼華之弟已巧立各自公函用縣府黨部名義宣佈省訓黃繼華係縣附職員黃德淵化名而能免其參議員另以候補編任標顯顯然偏袒（有縣府黨部會銜佈告可憑）

二，查鼎昌鎮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選出之鎮長原任鎮長陳十三崇當選的勇選十崇當選盧先庚獲九崇當選尹斌不圍定以上三人中之一人為鎮長而未參加競選之趙世榮充任且派其主任秘書晏東央率帶連樹村枝武裝共一班強迫為鎮長移交查趙世榮係黃繼華之弟當選尹斌是否受賄事實昭然

三，暫卿鄉選出之參議員陳烈然出席會議多次以在會場上屢向縣府建議有利於人民之事件致遭尹斌嫉視此次省府發函十七參議員之當選證暫時獨陳烈然參議員證書被其扣發不知用意何在

六，價廉廢電機獎賞公帑：二十四年七月尹斌出而全省縣以國幣五十萬元購廢電機假壹柒利市裝設科音汽車運送巡縣該縣長除對地方偽報價款為九十一萬元外並飭無線電台對上另加報運現該機仍不壞一用已由台長孟昭負重運來省修理廢電公帑一至於此

辦法：咨請省府立即撤職並依刑憲治貪污條例嚴懲以儆效尤而肅官箴

請省府撥發遵仁公路特工經費俾資修築以利交通案（第二四一號）

理由：查遵仁公路為仁岸鹽運之孔道分為川黔兩道之途迤邐北民食川鹽運銷對省岸兩賴此路通暢供應地方文化之建樹人民生活之改善亦莫不賴此以使其故政府一再苦心孤詣力謀建築惟仁岸積弊費力且早災頻仍小能負担該路特工經費致值將工方工程大部完成而中輟刻地地段業已完成仁懷一段以其特工過大仍無法動議其工均任久懸匪特原有土工盡廢即進變已修地段亦屬枉然而川黔民食之供運仍難解決其可能克期之困難爰請大省轉省政府財政部撥發該路特工經費俾資修築以竟全功

- 辦法：一，請省府撥發遵仁公路應需特工經費
二，請省府轉飭第五區行政專員公署積極統籌辦理
三，該路所需土工由仁懷負擔

提案人：羅文啓
連署人：廖懷忠等

請省府咨請鹽務當局將安龍縣劃為粵鹽銷區以減民負而利民食案（第二四二號）

理由：一，川鹽由產區運銷運程約二千餘里多係陸運即人挑而陸運費之鉅當不言而喻

二，粵鹽運銷山產區僅一千餘里，有五分之四為水運運距五分之一陸運運程可便用汽車及獸力車等而運費之低可知想得知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三、粵鹽川鹽之稅款均納賦。庫想政府訂定稅率必不至粵鹽稅重而川鹽稅重之理是則擬請改銷粵鹽於國庫無所損害於民生則裨益匪淺

四、鹽務當局原令本縣在安順運川鹽在安順之倉以每担為五萬八千餘元加上運雜各費及商人之利潤運達縣境每担約值八萬元左右再由攤販零售則每斤老秤售以千元之譜

五、粵鹽運縣來自桂西之百色或四隆每担成本約值三萬元左右加上運雜各費及商人利潤以老秤一斤售價不過肆百元

六、安龍人口據鹽務當局比銷鹽斤每月為八百石銷售粵鹽與銷售川鹽之比較每担可減稅民負約五萬元每月可減稅民負肆千萬元全年則可減稅民負五萬萬餘元

辦法：一、請省府咨請鹽務當局劃安龍縣為粵鹽銷區

二、請省府咨請鹽務當局迅速開放粵鹽准許商販自由購銷

提案人：蔣相浦

連署人：陳樹勛等

請政府保障私人捐助教育款產獨立收支以利興學案 (第二四三號)

理由：年來本省人士鑒於地方教育有積極力謀振興之必要特廣籌教育經費或由私人捐產或以地方歲計盈餘購置學產言在謀地方教育之發展而為地方培植人才以備建設地方之用意義誠屬重大且為上級政府所嘉許亦為社會賢達所倡導者乃近年來此項教育等款多被地方政府在統籌統支之名目下境挪移別用致使地方教育經費蒙受極大損失與學校設備均受極大影響今越國開知在在諸人「領袖一再昭示」教育第一之今日對於地方教育經費實有廣為增籌之必要於私人捐助之教育款產尤應保障其獨收支以勵捐資者接踵而符興學之至意

辦法：一、請政府通令各縣將私人捐助教育款產及地方特籌學產獨立收支

二、由各縣參議會組織捐助教育款產管理委員會自行支配該項學款

提案人：蔣相浦

連署人：楊又新等

請由省府田糧管理處統籌製發斛形摺具並明令規定糧戶繳糧准自行量摺以杜絕高入低出之弊案 (第二四四號)

理由：各縣收糧機關所用摺具往往大小不一式樣各異且高入低出之弊處處發生增加人民額外負擔不少亟待有以改善

辦法：一、由省田管處統籌製發斛形摺具烙印號碼分發各徵收機關嚴禁自製或做假摺具

二、明令規定糧戶繳糧准自行量摺徵收人員不得估令高打

提案人：熊志英

連署人：鄭鑑成等

黔桂公路筑段施工須斟酌先後緩急及徵集民工應力矯以往弊害案 (第二四五號)

理由：黔桂公路筑段之興築開定七月一日開工是時適當農忙施工先後應予考慮徵集民工之數與工作地點及報酬等過去皆弊費盡生民不堪命受提本案予以矯正

- 辦法：1. 請省府商工程處先開特工作部份全線民工部份先作詳細估計於農閒時一次徵集趕乘完竣
2. 民工徵集應按各縣實際壯丁確數於兼備當地生產力量原則下妥為分配各縣民工赴工作地點時應由縣府邀請縣參議會代表監點人數其在解開出發到達工作地點較在城區集中出發近便者應准取捷徑由縣府指定人員並邀請作屆該處之參議員或地方士紳監點人數
3. 對於民工之報酬應按當地當時米價油早菸草鞋青艾土布等或其指數以為工價之標準另加旅費醫藥費管理費蓬蔴費等由政府事先會同黔路局實核定每人每日單數公佈按時發給查報
4. 民工食米最好由民工由各地自行攜帶至工作地點於當時按當地米價折發現金因各鄉米價較低民工則較沾實惠並免憂歎採購村澆糧價
5. 工作時各級政府應分邀省縣參議會代表赴工作地點參觀以鼓勵工作一以考查民工生活情形
6. 工價之發給應簡化層層手續及早分發發時必須邀請縣參議會代表臨場

提案人：杜叔機
連署人：吳道安等

請改進田畝複查辦法以收良效而杜弊端案 (第二四六號)

理由：查過去編查田畝人員因技術太差業務不熟且多貪墨成性致弊端百出錯誤良多曠請政府復查更正者所在皆是政府當開恤民意從事複查惟在未複查前當改進其複查之進行辦法

- 辦法：1. 複查人員須經訓練或考試及格然後派充
2. 複查時應以當地黨政學及民意機關之負責人並地方公正人士組織田畝複查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查之實
3. 複查所需之一切經費悉由政府負責統籌開支不准在複查時另向當地業戶取任何費用與招待
4. 凡有呈請複查有案之縣須一律依據複查

提案人：陸憲
連署人：黃俊昌等

請省府製發標準糧斗令飭各縣徵收田糧時由完納人自括以杜流弊案 (第二四七號)

理由：查縣田糧徵收流弊至大有用大斗進小斗出者有同用一斗徵收人員將斗底上下移動以收入大出小者有同用一斗入量出平者其中淨收花樣層見叠出人民之額外負担呻吟無訴如不亟圖改善將何以安善良而舒民困

辦法：一、擬函省府令飭各縣徵收田糧由完納人自行攜斗平口硬括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 二、各縣田糧處應由省田糧處製發標準糧斗應用不得任意掉換
- 三、各縣徵收田糧應隨到隨收不得任意推延糧戶
- 四、各縣徵收人員如有舞弊情事准由各縣參議會檢舉嚴辦

提案人：林萬傑

連署人：田景萬等

請省府分令郎岱晴隆普安盤縣修築郎盤公路以利交通案

(第二四八號)

理由：交通為國家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之命脈吾黔雖有湘黔川黔滇黔黔桂四大幹線然省內縣道所成無幾際此抗聯結束亟待建國之秋鐵路修築已不容緩擬請省府分令郎岱晴隆普安盤縣修築郎盤公路一段支路既能溝通盤江各縣與縣間經濟文化且於滇黔幹線補助尤大是否請公決

辦法：請省府派員勘測除橋涵特工外所需人力物力由郎晴盤普四縣徵工修築限期完成

提案人：王武峯

連署人：楊又新等

請政府擴大農民貸款簡化貸放手續增加農業生產復興農村經濟案

(第二四九號)

理由：我國自抗戰軍興方茲八載淪陷地遭受敵人蹂躪農村破產農民離離徙苦不堪即後方各地或因臨近戰區直接間接受到戰事影響或因軍需供應筋疲力竭元氣大傷農民窮困達於極點現雖抗戰勝利然農民生活仍異常困苦待救升股擬請政府擴大農民貸款簡化手續以便農民而利復興是

否請公決

辦法：函請政府轉呈 行政院令飭財政農兩部會擬妥善辦法擴大農貸數額以各省縣農會為貸款對象直接貸放農民為原則

提案人：王武峯

連署人：楊又新等

建議省府檢送現行各種法規全部及每年施政計劃分交本會參議員各一份以利工作案

(第二五〇號)

理由：省參議員之責任在於協助政府推行庶政建議省政之阻礙然所議事項應與中央法令無抵觸故對於現行各種法令過多搜集不易應請政府將現行全部法規各檢送一份至省府每年行政計劃亦應檢送各參議員一份庶各人手一份俾利工作

辦法：一、請省政府將現行各種法令全部檢送本會參議員各一份

二、每年省政府行政計劃編定後檢交本會參議員各一份

提案人：何憲綱

連署人：楊再錫等

請省府轉呈中央以縣田賦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撥入縣地方自治財源案 (第二二一號)

理由：查抗戰勝利自治實施復興農村發展實業自應齊頭並進刻不容緩惟以吾黔地瘠民貧除僅供民食之長產物外所有棉布食鹽等等均須仰給外省故自有清以來已列為補助省份雖有礦產蘊藏只以才財兩缺富棄於地迨至抗建開始勉任負擔兵工糧款竭澤而魚際茲自治履端亟應着手復興農村增加生產發展實業自足自給第以創始之初惟財是賴私人經營無力國家應予救濟擬請函知省府轉呈中央劃撥田賦收入百分之五十作上項開支絕對不許移作別用是否請公決

辦法：一，函請省府轉呈中央劃撥各縣田賦收入百分之五十列入縣地方自治固定財源

二，是項經費由中央明令規定五分之二復復興農村耕牛籽種農具貸款以五分之三為建設經費專以發展實業為對象

提案人：王武峯

連署人：楊又新等

請建議中央廢止鄉鎮長可兼任縣參議員之規定以杜流弊案 (第二二二號)

理由：查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機構鄉鎮長為自治人員非公務員按照規定可兼任縣參議員揆諸事理其由人民選出一面為人民辦理全鄉鎮公務一面為人民代表本無不可然在事實上鄉鎮長一兼任參議員自恃為人民代表職權加重往往勾結官府胡為亂為人民以其為參議員多敢怒而不敢言亟應廢止是項規定以杜流弊

辦法：由會函請省府建議中央廢止

提案人：余國欽

連署人：范及鋒等

請撤銷黔省偏僻各縣之稅務機關以蘇民困案 (第二二三號)

理由：查黔省交通不便商場冷落除貴陽安順畢節等縣商場較大能設稅務機關外其他交通不便之偏僻各縣商場冷落每月稅款收入不敷稅務機關本場之開支收支相較於國家並無補益於人民則苛擾至巨現抗戰結束未久民力疲憊異常擬請省府函知貴州稅務管理局量各縣商場情形撤銷一部份查徵所以省苛擾而蘇民困

辦法：擬請省府轉知貴州稅務管理局查照辦理見復

提案人：王武峯

連署人：楊又新等

請明令開放本省河流以資救濟漁民生活而安社會秩序案 (第二二四號)

理由：在貴州地處山峽地帶河流稀少雖有烏江盤江等支流亦不過小溪而已河身窄狹水淺甚微吾黔凶受抗戰影響形成西南重鎮人口驟增百物奇昂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黔民生活於山峽地帶物產微末而身體未能健康者衛衛生檢驗缺乏水產食物之營養耳况本省著名山峽地區中原稀少年來一般貧民生活次第轉入困境沿河居民則多從事漁業謀生計目前全省漁民之統計約有十萬左右故近來各縣市政府眼見鄉民從事漁業即猛想財源可乘則巧立名目公然登諸報端標賣河川魚類並定巨大標額非經投中漁民不得至河道目山採捕(如貴縣政府本年四月十七日筑財字第214號公告標賣該縣縣境河川魚類預定標額一百八十萬元見本年四月二十日中央日報載)其間各縣類似者亦接踵效為以致最近魚類漸少上市價格突增(每斤數千元)而一般窮困漁民則受巨款承包之害無力投標者多為生活威脅欲入歧途復往各縣市漁會會員紛紛呈請救濟日勝一日若不即早明令開放取締此項不台理之標賣河川水產不獨貴州數萬漁民生計無着亦將為安定社會之大患且人民生活上之所需及身體健康之要素尤害非淺况貴州並無較大河川及湖澤區區河道尚受此等剝削漁民生活堪虞當不能與沿海沿江業務同日而語如上月貴陽市警察第五分局警士盧文明高仲興等二人槍殺漁民戴云清事件此即鐵證該河不不禁焉有此慘案之發生而該警士等又何得藉口以致殺人茲為保障漁民生活維護身體人民健康所需魚食起見當非速即赴日明令各縣市政府開放本省河流之必要

由省府通令各縣市政府所有管轄區域內河流一律開放並不得藉故濫收漁民款項嚴禁標賣河流水產或無故阻止漁業業之推進

提案人：蔣相浦

連署人：滕樹勛等

美軍征購電桿應請省府仍照原公佈價格按數分發各縣作築路造林費用案 (第二五五號)

理由：上年抗戰勝利之前數月各沿滇黔湘黔桂公路各縣奉令徵購電桿木安設沿路電線政府明令慎選規定價格發給人員乃因建設廳施政報告此項價款已由交通部交到政府竟自食其言任意變更於負擔電桿較少之貴陽市則大量撥給於負擔電桿較多之各縣則隨意點綴指定作為築路造林之費百保留七且萬元不知作何用途似此任意處分盟軍應付人民償款既失信於人民復給友邦人士以不良印象惟此項價款個別發給人民亦確有困難移為各縣築路造林經費未嘗不可各縣建設事業至多因經費無着無法推展致事落後應請政府將此項價款照各縣實繳電桿數按原公佈價格發給各縣

辦法：(一)徵購電桿各縣均照實收電桿數按原價計算發給指定作各該縣築路造林經費

(二)實發各縣數目由省府令 縣參議會知照縣府動用此款築路造林時應經縣參議會決議方准辦理

提案人：黃俊昌

連署人：包和麟等

請省府撥款修建省立桐梓中學校舍並增設師範班及擴充高中部班次案 (第一五六號)

理由：自教育部為救濟戰區失學青年在桐梓設立桐梓中山中學班以迄改為省立桐梓中學校均借用周公館及周公亭祠廟以不敷應用乃呈准省政將武廟一帶正式劃為永久校址然以班次年有增加不惟教室不夠分配而宿舍禮堂辦公室圖書儀器室等均無房舍可資應用省府從未撥款修建因陋就簡久借私人住宅終非善計且桐梓為黔北門戶不惟觀瞻所繫且鄰縣到此求學者日益增多有實難於修建校舍之必要又查教育廳原有計劃於三十二年度在桐梓設立省立桐梓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後因校舍無着迄未實現為配合師範教育發展計擬培愛國民教育師資計應

請省政府於三十六年度春季起在自立桐梓中學內增設師範部男女兼收次逐漸增足二班為度其高中部現僅有三班不惟在校學生降級無法救濟且不能解決桐梓及黔北各縣初中畢業學生升學高中之嚴重問題懇請政府於三十六年度秋季起逐漸增辦為六班以資銜接而便收容若經改革則高中部六班師範部三班初中部六班方能適合地方需要

辦法：一、請省政府撥款修建省立桐梓中學校舍以應急需而固基礎

二、為省款有限可由桐梓地方負擔籌措修繕費三分之一

三、於三十六年度春季起增設師範部以逐漸辦足二班為度

四、聘現有高中部三班於三十六年度秋季起逐漸增辦為六班

提案人：王守論

連署人：黃俊昌等

請省政府將存放沿筑渝公路線上美軍軍用電話桿木發還原徵各縣以作架設城鄉電話之用而

惜民力物力案 (第二五七號)

理由：去歲三月本省沿筑渝昆試獨公路三線二十餘市政府奉令向民間徵購美軍軍用電話桿木共二萬〇一百四十六根原配額為二萬三千五百根

雖因交通困難原配額撥款每根二千元(共四千七百萬元)與樹主但省政府已全部移作修築本省公路補助費之用查筑昆筑獨兩線已架設完成惟筑渝一線因勝利中雖已故存放於沿筑渝公路線之上之項項桿木日曬雨淋若不急於處理勢將完全腐爛實屬可惜為願惜民力物力計應請省政府分別發還原徵各縣以作架設城鄉電話桿之用

辦法：請省政府將存放沿筑渝公路線上美軍軍用電話桿木分別發還原徵各縣以作架設城鄉電話桿之用而惜民力物力

提案人：王守論

連署人：黃俊昌等

請政府撤職嚴辦違法濫職破壞民意任意刑搥縣參議員之納雍保警大隊長李禮以保障議員身

體自由而維法紀案 (第二五八號)

理由：在納雍縣保警大隊長李禮於去年十月二十八日派兵二名將縣參議員張吉臣拉去嚴刑吊十二天虛索法洋一百五十萬元自衛槍五枝鞍馬一付有証并納雍縣參議員有案可查似此違法濫職任意刑搥縣參議員虛說議旨日無法紀如不提請撤職嚴辦不足以儆效尤議員無所保障矣

辦法：(一)請政府將李禮撤職嚴辦派派賢良接充(二)請政府追還所虛去之數

提案人：周起政

連署人：杜叔機等

請省府轉咨高等法院將金沙縣司法處改設地方法院案 (第一五九號)

理由：金沙縣縱橫一百五十餘公里人口十八萬國訴訟案件之多不下於其他設立法院之縣自特種刑事訴訟案件涉歸司法機關辦理以後案件特增縣司處組織簡單僅有審判官一員實感人手事繁難於處付之苦以致積案如山獄犯常達數百甚有經年累月案懸莫決因而獲斃獄中者偏不亟謀救濟匪特一般民衆時有傾家蕩產飽受訟累之虞俯仰且枉殺無辜徒耗國刀實與司法制度保民之目的大相違背特請將金沙司法處改設地方法院俾組織人事均趨健全積案得清則愚民多矣

辦法：擬請省府函咨貴州高等法院即將金沙縣司法處改設正式法院

提案人：王炎

連署人：何德川等

請省府籌建省立仁懷高中以育人材俾普及教育案 (第二六〇號)

理由：查仁懷距連州一百里距威遠縣城亦不遠連州向由貧瘠致無刀升學官年竟多至洋與歐現雖有縣立中學私立福中兩間完全小學三十餘所但初中畢業後更無刀向外升學匪特仁懷青年如此則金沙桐梓遵義占蘭亦均邊境青年亦莫不感受同樣之困難為作育地方邊區青年普及教育計爰請省府籌建省立仁懷高中

辦法：請政府籌設省立仁懷高中

提案人：羅次啓

連署人：王守論等

請中央將歷年徵實徵借餘存糧食除供應現駐本省學校部隊外全數撥交本省出售作建設基金

案 (第二六一號)

理由：本省地瘠民貧一切新興事業無法推動自抗戰以後供應國家兵源糧餉並不後人今抗戰勝利國家復員全國工作重心着重建設惟是本省經數年來之重大負擔對一切建設無感無力應付況本省得以平來田賦徵實中糧徵借平達數百萬口自去年抗戰勝利後部隊移駐他省者甚多此項糧食多有積餘且歷年所徵少糧有存餘應計算總數不少本省數年來盡力國家雖不敢言功但亦不無微勞今無力建設想國家亦不忍坐視應請中央明令指撥數年來存餘糧食作本省建設基金

辦法：一、函省府向中央呈請並由本省直接向中央二、由本省函本省在中央服務大員一致向中央呼籲三、得允許後由省府及本會派員組織建設基金委員會一核以出售稽核經費各事且四、此項基金非經政府提款計劃預算經本會核准後不得動支

提案人：黃俊昌

連署人：柯之盟等

建議省政府各縣預算至遲應於一月前核定頒發案

(第二六二號)

理由：財廳工作報告載各縣預算之已核定者僅二十餘縣已送者二十餘縣尚有二十餘縣未送現年度將屆已五閱月即已核定者公文發下恐需至本月底或下月初共未送者更不知延至何月似此情形影響新增事業之舉辦且因物價波動助職工仍留照上年十二月薪俸開支途不免有生活無法維持而怠工或離職者影響工作至鉅推其原故省府負發預算指示要點逾期十二月始發公報致實物物價波動過鉅實為大原因本年業已過去逾論益此後各年預算應至遲於每年一月前核定

辦法：一，請省府於每年一月前將編製預算要點頒發各縣其應特請中央補助各縣地方款額在此限期前早日請准一，如慮物價波動收支變更應准各縣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如加預算只與各縣賬目截止當來源應予照准三，各縣小按府送送預算者應嚴懲主辦人員

提案人：黃俊昌

連署人：羅次啓等

教育部發給本省復員救濟費伍仟萬元應請教育廳公平分配案

(第二六三號)

理由：前年黔南戰事所有前給桂公餘合縣如獨山荔波丹寨等句麻江平越龍里二部百江榕江銅河等平各縣或為敵騎蹂躪或為難民所經縣中學校大部橫被摧毀不但災民被燒殆盡即房舍門窗板壁亦折除殆盡非有大重修理實無法修復又值此復員之時在戰時疏散之校必須遷復原處所需遷移修理之費亦復不菲今幸教育部發給本省教育復員救濟費伍仟萬元對以上所需要費用之救濟不無小補應請教育廳公平分配各縣各校茲建議辦法如下

辦法：一，被災各縣中小學校小編局省立縣立均以上年所報損失情形為依據按成分配救濟費一，復員各校以省垣中心小學為最多應以遷遷里程現在學生人數原校情形修理情形地稅被撥成分配復員費三，救濟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

提案人：黃俊昌

連署人：蒙昭等

請由省府轉報中央將本省獻金獻糧全數撥還各縣充地方建設教育費案

(第二六四號)

理由：查省府前曾發給各縣以不負担過重痛苦與高而獻金獻糧一項尤屬重負担爭去歲抗戰勝利政府明令停收本省會規定五項辦法結束但已繳國庫者有存縣政府者有區鄉鎮保甲團而未報者日趨切實清理全數撥還各縣充地方建設教育費取之于民用之於民方為合法合法現本年慶賀縣預算小數之數甚鉅一切事務多有不能辦之時刻中央已將辦理各稅整頓以精簡無謂之區區之數擬辦法如下

辦法：一，團自加稅款中大將小自獻金獻糧之數由區團保甲團一律照准撥還各縣充地方建設教育費
二，清結時請由省府轉報中央各縣同縣參議及地方公止上詳詳訂辦法切實辦理

提案人：冉最

連署人：楊世煥等

擬請將鳳崗立省第二師資訓練所改設省立長期師範學校以應地方需要而育人材案（第一六五號）

理由：查鳳崗地處黔北八省地瘠教育落後嗷嗷以不師才教百極感師資缺乏以致學校無以立第一師資訓練所從事教師之訓練然感時

間短 所學有限且距他縣師範見遠數百里以資救濟故有改設長期師範之必要用特提請公決以維地方教育

辦法：請教廳依照原定計劃從速改設長期師範以維教育

提案人：胡 璣

連署人：鄧彰澄等

請政府將本省各縣（市局）所收獻金獻糧全部清理發還劃作省縣（市局）建設經費以利地方

各項事業發展案（第二六六號）

理由：本省自局奉令辦理獻金獻糧所存總數既極龐大以應及省出糧報官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各縣（市局）獻金即共計收獲二億一千九百三十八

萬八千六百七十四元五角已解國庫銀一億九千二百九十四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獻糧即共收獲稻谷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市担二斗四升一合獻款代金一億九千零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元四角兩項數目既屬可觀人民負擔之重可以想見然存存合縣（市局）政府及鄉鎮保甲人員手中未報繳之數恐不少至此種獻金獻糧辦法原係臨時工作且多為硬派而成人民以不勝其痛苦現勝利已臨此項款糧應由政府清理發還劃作省縣（市局）建設費以利地方各項事業之發展

辦法：一、已繳國庫者由農林部劃作省建設經費

二、款谷何存縣（市局）政府者由政府清還全部劃作縣（市局）建設經費

三、何存鄉鎮保甲人員手中者由政府清還全部劃作鄉鎮建設經費

提案人：王守論

連署人：安開鼎等

擬具貴州省推行識字運動辦法綱要請建憲政府採行案（第二六七號）

理由：查識字運動為掃除文盲之有效辦法為普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也平本省雖重國民教育普遍實施一保一校之制惟不特教育上或貧重上均距普及國民教育之目標尚遠且對於掃除文盲工作亦鮮實效可自二十二年十二月教育即頒行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大綱為政府有計劃的推行全國民衆識字教育之嚆矢惜乎徒此形式不切實際其重入缺憾則：一、以國民學校之民教部及民教館為推行識字教育之中心但實際上國民學校及民教館之本何小健全何能兼負民衆識字教育之責即使能負其責而國民學校與民教館在數量上亦不充足以適普通之需要二、僅持行政力量而忽視運用民衆自身之力量以難期普遍深入三、僅有形式之計劃而無切實可行之方法尤不能與本省實際環境相適應因此本省雖已於三十四年及本年歷明令將項計劃在二一等縣先後付諸實施則毫無效驗在今日教育經費困難即實缺乏與本省各地環境上及人民生活條件上極相限制之、如欲迅速普及民衆識字教育之目的必須重視、列三個原則：一、須被劃全四

性的識字運動使每一文盲均能自動參加方可收普遍潤澤入之效一、識字運動之推行須服一般民衆之生活條件相配合因今日民衆雖已普遍識識讀書識字之重而且以地理環境與生活條件之限制無不顧或不能於與於一里乃至數里以外之學校才不願放棄其生計上之寶貴光陰去接受不足以療饑之識字教育故識字運動之推行須以不妨害人民生計爲第一要義三、欲達到前述兩個目的對於識字運動之推行須以「自學」之方式爲主

辦法：一、擇日常應用之字一千五百個至兩千個以國民應具備之道德照常識本省人民生活習慣爲標準編印民衆識字課本一種（教育部編印之民衆課本不甚適用）二、規定六歲以上之兒童四十歲（或四十五歲）以上之失學民衆不分性別無論貧富除盲聾及有特殊疾病者外每人每日須識二字並學習文法與書法如以一千五百字爲目標則兩年即可完成三、以每甲或每十戶爲推行識字運動之基本單位（每一單位之戶數得按實際情形酌量伸縮但不得多於二十戶或少於五戶）四、每戶平均以三人計每單位約有三口至十人依文盲在全人口中所占百分之七十比例每單位約有已識字之民衆九人最低限度當三人此種已識字之民衆對於各該單位之識字運動在日常生活均有推行之義務五、每單位用選舉方式就已識字之民衆中推選一人爲「先生」負各該單位推行識字運動之全責六、「先生」每月應有修金或粳米由各該單位自行負擔其待遇之高低由各該單位斟酌當地生活情形公議決定但不得少於勞工一人所得之工資（說明：修金或粳米須由各單位人民自行負擔人民方能感覺此一運動與其本身有密切之利害關係同時可使「先生」直接對此一單位負責加強其服務精神）七、如「先生」不能盡職或有其他事故時各該單位得公議決定解除其職務另行推選八、識字牌於各該單位人民出入處必經之地其數視各該單位人民住居之集中或分散而定其多寡九、各單位「先生」每日清晨須在各該單位上樹置生字一個民衆於經過時每次均須注意閱讀十、「先生」每日須利用民衆休息機會分赴各戶解釋生字之意義并指導其讀法與書法十一、民衆在口常生活中無論與任何識字之人接觸均可提出識字之疑問任何已識字之民衆亦有解答與指導之義務使人終日浸潤於識字運動氛圍之中十二、每一失學民衆及學齡兒童均應有民衆課本及筆墨與習字簿十三、各單位「先生」每年一月應依規定之識字年終彙報各該單位參加識字運動民衆名冊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保識字運動推行委員會十四、不在規定年齡內之失學民衆請其自由學習但「先生」仍須負勸導之責十五、縣（鎮）保各組織識字運動推行委員會分層負責監督指導之責保委員會委員爲保長國民學校校長及該保智識份子一人鄉（鎮）委員會委員爲正副鄉（鎮）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文化幹事及該鄉（鎮）之智識份子一人縣委員會委員爲縣長教育科長社會科長中與校長及該縣智識份子一人至三人十六、應規定考成辦法每保每月考成一次每鄉（鎮）每三月一次每縣每半年一次十七、舉行考成後應將每一單位參加識字運動之民衆成績最優及最劣者之姓名榜示十八、參加識字運動之民衆如能自動努力於規定時間內將民衆課本提前讀完并能完全能講解寫作背誦無誤者應有名譽上或物質上獎勵之規定（如蘇聯之史太汗夫運動）十九、成績優良之「先生」應有獎勵之規定二十、識字運動亦列爲鄉鎮保長重要考績之一

附記：本辦法僅係提供原則如能採行當根據此原則詳擬實施辦法

提案人：祝時雨
連署人：熊志英等

請澈底取締邦會案 (第二六八號)

查滿清初年明末遺老激於愛國熱忱不願昇族統治欲以基層社會散播民族思想潛藏復國力量作再起之計以反清復明爲口號組織教會以爲發展活動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之機關時至今日社會已失其時代需要但其組織已週及全國且其力量竟為無知之徒所操縱誤用致社會久陷昏莫不蒙受其影響因之中央會有取締社會之決策無如本省黨命林立聲勢浩大聞政府官吏亦有參加者仍未見有何有效之取締辦法亟應籌謀善策澈底取締

辦法：(一)由省政府佈告禁止並令同黨團機關商訂妥善辦法澈底取締

(二)凡公務員參加幫會者一律撤職

(三)參加幫會之公民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四)發現幫會組織視同非法團體加倍嚴懲

提案人：何德川 鄧若符 田興穆等

請省府迅與青年軍二零五師交涉即將所佔貴陽師範學院貴陽高級中學及貴陽師範學校等院

校址歸還以維教育案 (第二六九號)

理由：查青年軍二〇五師佔用貴陽師範學院(即前大夏大學遺址)曾經省議會決議及省政府教育部分同議作貴陽師範學院院址(貴陽高級中學貴陽師範學校等院校址)為日久各該院校以此影響事業推遲至鉅茲該青年軍奉令於五月退伍忽有利用所佔各院校地址創辦青年中學之議似此將有永久佔用而致各該院校有喪長期停頓之慮貴陽師範學院為本省培養中等師資之唯一學校而貴陽師範校及貴陽高中亦為省內極有歷史頗關重要之學校為全省教育前途計斷不能令其陷於停頓而置諸不問至青年軍人退伍以後如須入學儘可即就地中等學校就學似若另設學校之必要且據該軍第六軍師司令部本年三月十三日訓字第〇一十三號收發部代電分稱以上各地「借用至五月底再行軍退伍後即行遷讓交還該師尤當遵令按期歸還庶免影響各該院校事業」排進

辦法：請省府負責向該師切實交涉務於五月底該師退伍後即行收回并由本會運電軍政部青年軍退伍管理處飭該二〇五師於五月底遷讓

提案人：蒙 昭

連署人：祝時雨等

請轉中央全額豁免黔南受敵蹂躪各縣三十三年田賦軍糧以蘇民困案 (第一七〇號)

理由：查三十三年敵寇侵入黔南荔波獨山三都丹寨都勻各縣當時國軍轉進政府撤退人民義不受辱亦均逃避一空何處敵到何處未到實難分辦惟各縣城鄉房屋多被焚燬糧食財產損失殆盡事後著實皆敵人所派便衣隊伍冒充國軍雜民混入所為是都勻獨山等五縣實已全部淪陷行政院業經有會准予減免以十各縣三十三年度田賦軍糧如已納者准予流抵乃又有令須分別敵利未到辦理之時人皆逃避敵人到否如何分辦若照此規定辦理各縣皆在可免與不可免之間人民實難沾稅資食污錘擊據上理由獨山都勻丹寨三都荔波等縣實已全陷陷敵應請函轉貴州省政府轉行政院將都勻等五縣三十三年度田賦軍糧不必再分敵到未到一律豁免使陷敵各縣人民能沾實惠而免食污錘擊政府愛民之心

提案人：吳忠憲

連署人：梁聚五 石仁等

請增加駐會委員名額並以分區分期輪流担任為原則案 (第二七一號)

理由：依照規定在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僅九人不能充分代表議員辦事且駐會委員人選宜兼顧區域使願有為議會多盡義務者皆有機會參加以昭公允

辦法：一，將駐會委員名額增為十五人至廿一人兩省府增列預算

二，直轄區及八個行政督察區應參加名額照數比例計算由各區議員自行商酌分期輪流經確定後正式選任

提案人：何德川 熊志英 何憲綱等

請電公路總局將盤江預備鐵橋移設板貴以利交通案 (第二七二號)

理由：查盤江預備鐵橋原為抗戰期間備作萬一之用現抗戰結束此項預備鐵橋事實已不需要長予棄置殊為可惜擬請即予設關結貞豐間之板貴花江下流以利交通板貴縮短渡輪鐵橋移設以後雲南羅平至本省興義與仁貞豐關嶺公路即可與斷橋國道貫通月前第三區專員徐實圃在渝會委呈何總長商得公路總局同意移設惟已久尙未辦理亟應從速俾成

辦法：請由會逕電公路總局立予移設

提案人：何德川 羅英等

請省府撥款補助邊遠縣份舉辦示範中心學校以策進國民教育案 (第二七三號)

理由：查本省邊遠縣份多屬貧瘠之區交通不便文化落後民智未啟待政府有見及此會於邊遠縣份設立小學俟因交通困難難督導有觀長莫及之感終於停辦然各該縣附屬自治財政所限無法開展茲為彌補各邊遠縣份教育經費藉以策進各該縣國民教育計擬請由省府就省立小學之各縣賢文化落後邊遠縣份撥款補助舉辦示範中心學校

辦法：由省府就省立小學縣份賢文化落後各縣按期撥款補助之設置示範中心學校一所

提案人：李居平 蒙昭

連署人：楊幹民 謝陶然等

擬請司法機關切實執行提審法以維人權案 (第二七四號)

理由：查國家民主首重人民身體之自由近來不肖官吏以及保警部隊每因藉端虛索演成非法逮捕而司法機關受訴費竟不依法提審致使人民徃往不能受國家法律之保障特提案

辦法：由會建議本省最高司法機關飭各地方法院對於提審法切實實施

提案人：胡璉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省垣各公私立中小學校亟須復員其有校舍被其他機關佔駐者應請政府分別交涉飭令騰讓案

(第二七五號)

理由：查省垣各公私立中小學校因地處首善之區人才薈萃故辦理成績歷較各地優良二十七年因避寇空襲損失起見政府飭令遷移尋間或外縣屋宇狹陋或因難辦深感棘手今幸抗戰勝利國家復員省垣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應遷還原校辦理乃因二十七年遷出後校舍騰空各部隊機關將各校佔駐甲去乙來私相授受甚至機關已走門中少數官佐眷屬以之為家外面仍掛一機關招牌以作掩護近來各校均計劃遷回無如向佔駐部隊換回交涉若無成效為此提請政府積極交涉飭令騰讓以重教育附辦法及佔駐機關部隊表如下

辦法：一、佔駐機關係政府所屬者應由政府飭令即日遷移騰讓不遲如未遷移應請其主管人二、係軍事機關或中央機關佔駐者派員交涉遷讓其眷屬者應勒令即日騰讓如不遵即時通知其上級機關懲處

附佔駐機關部隊表

學校名稱	佔駐機關或部隊	備註
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防空學校	
省立貴陽高中	青年軍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出徵軍人家屬合作社	該校係一部份被佔
省立貴陽中學	後方勤務部監護第一營營部及前糧秣局長汪鵬南眷屬	係該校宿舍被佔
省立貴陽女子中學	軍令部測畫第三隊第十一隊	係一部份校舍被佔
私立時敏小學	憲兵第一團	

省 軍 省 軍 省 軍 財 軍 省

私立志道小學	省府消費合作社		
私立蘊貞小學	第三兵站司令部直屬運輸隊第二中隊		
私立豫章小學	軍管區職員眷屬		
私立獄英小學	警備組看守所		
私立大夏中學	第五軍第四十五師		
私立廣三小學	航空特務旅第三營		
私立導文中學	貴州鹽務管理處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青年軍	師範學院係後立之校聞已勘定購武 堂址為校舍	

為越境抄擄民財並擅殺無辜百姓請查案嚴辦以維民命案 (第二七六號)

理由：查去年三十四年四月黎平保警大隊闖入隊附一中隊人駐紮永從鎮派遣一分隊至從江新安鄉半江寨藉詞緝匪並未通知當地鄉保中長該隊自行開闢放槍威脅村民將全村布疋銀物一掃盡空其實該村並無匪徒該隊不足環將純良百姓六人網至永從第二日即經新安全鄉紳耆父老過從證明扣保該隊長不惟不釋放反用非法拷打勒索數百萬元還夾斷一人脚骨繼以槍斃似此越境抄擄搜殺無辜迭經從江縣政府呈請省府撤查嚴辦賠償損失人命以為無辜而保人權政府竟未追究現聞大隊附已逍遙法外分隊長又不法辦以後邊區民命治安實無法保障矣

辦法：一，函請省政府查案嚴辦
二，撫恤槍斃人命及賠償該村一切損失

提案人：黃俊昌 李居平 柯之盟等

提案人：朱先治

連署人：羅次學等

請在關嶺籌設省立農業學校以推行生產教育案 (第二七七號)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理由：查職業教育實為建國之首，第一行政區即請員黎鎮各縣地富北盤江流域，案改並請要迫切，惟至今迄無農業教育之設施，本年部令本省增設職業學校，雖以實際困難，但因此擱置，應請於本年內即行計劃，先在關嶺增設省立職業學校一所，以應急需。

辦法：由省府於本年內進行計劃，劃年度即行設立。

提案人：羅英

連署人：楊再錫

為關嶺縣冰雹成災為狀慘烈災情奇重籲請施放急賑以救災黎案

(第二七八號)

理由：五月一日(本大開四期)關嶺縣境內突降冰雹，作物悉毀，據報尤以荒山鄉一帶受災最重，計狂風吹飛房屋五六百棟，數十人失蹤傷斃，牲畜無數，山川變色，草不為枯，其他各地損失正在調查中，現值春耕在即，若悉成災民，嗷嗷待哺，前途勿任惶悚，如不立施急賑，其何以解倒懸之危？茲特擬具辦法二項，為民請命，提請公決。

辦法：一，由省府立即撥定鉅款派專員到縣，同縣長籌議會辦理急賑；二，即在該縣辦理春耕及耕牛貸款。

提案人：羅英

連署人：王武峯等

咨請政府取消反革命統治所建立之專祠碑碣以明是非案

(第二七九號)

理由：溯貴州自奸勾滇漢黔夷為反革命統治甚久，其保護統治者之滇督蔡錫唐樞秀及效忠之爪牙偽統帝陳鍾岳等皆假造民意，請建立專祠並立碑碣，光復樓曰歐樞亮功德檢祠，碑其文多詆毀革命，謾語顛倒是非，欺世盜名，擬請由貴咨請政府分別取消，以正視聽，而定是非，所有提取清反革命統治者建立之祠宇碑碣，緣由合抄碑文提請付議敬請公決。

計附碑文一件

提案人：胡剛

連署人：梁業五等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貴陽紳民請將陸軍少將陳鍾岳建立專祠可否請示(按)為貴陽紳民請將陸軍少將陳忠岳建立專祠各緣由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貴陽紳商士民鍾登熙牟恩敬石承霖華之鴻熊範與唐爾鏡王慶麟張壽齡陳廷葵李忠鑑高培焜等呈為故員保全桑梓功績昭著懇請轉呈准在本省建立專祠以資觀感而垂永久事竊維憲法功國家彰激揚之典而報功崇祠鄉人致欽仰之忱以故特授陸軍少將貴州北山軍陳鍾岳以縣學生於前清光緒平吞送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少科畢業回籍為前驅撫激賞空充陸軍步兵一標三營發官職時新軍初立九百章創設故員入營後部勒卒伍整飭軍紀成效者然為事權冠進粵四洪匪竄城內江其勢甚盛該故員奉檄出山窮深處嚴坐苦年餘岸賦望風披靡次第獨斬逆盡軍威大振黎占人民至今猶稱神道弗克迨至辛亥九月武昌電傳貴陽城中一夕政變該故員方解職旋省而匪徒張百麟黃澤霖以十四夜號召匪徒數千借革命之名擁護官場盡誠為都督盡誠肅備以衆新附堅不屬文初於百麟等威勢益局使不自主一切政權悉百麟主之盡誠奉命而已該故員誠誠為同寅改革之始該故員時以維持現狀約束軍隊進鎮盡誠盡誠不能用當是時張百麟自為樞密院長黃澤霖神巡防統帥

於其...置統頒分統官帶等官澤霖復欲以兵劫憲政以公口相號召於是巨匪盜槍招自各屬擬名軍藉者達數千人騰集省門公口十數計執槍押刃者趾錯於道...時令護軍使劉公與前統...胡蝶雲各率所部一營鎮守城兵力雖單而軍紀特嚴...督唐繼堯...疾巡勢又...戰十餘日...夕梭巡...致銅仁大...以滅賊...令嘉勞...部即期...員創始...百里平...不悉中...北防...雲始...本者立...之...故陸軍...自逾格...悉陳宗...建... (第二八〇號)

建黨紀念革命先烈並救助其遺族案 (第二八〇號)

理由：自 國父昭示國民革命... 諸吏備極便利工作... 行革命工作... 志革命中國... 貴州省參議...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文

貴州省參議院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原...

驅漢(唐福壽)倒劉(顯軍)與排陳其間殉國取仁之尤烈為數輩情平遠代選其壯烈歷史大都淹沒...

辦法:

- (一)分咨省憲部省政府... (二)建議中央省府... (三)凡退國先生參加之... (四)凡革命同志... (五)凡革命先烈之遺族... (六)富水除口沙井...

提案人: 謝陶然 趙家楨等

請迅籌救濟不能隨校復員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黔籍學生以免失學而宏深造案

(第一八一號)

理由: 教育為國家之大計向者教育以爲儲才之具...

爲國儲才之原故則黔省自甘肅匪匪山外到不能隨校復員之專科以上學校黔籍學生應迅籌救濟以維青年學業

- 辦法: 一, 由本會函請國立貴州大學... 二, 函請省政府咨請... 三, 函請省政府咨請... 四, 函請省政府咨請...

提案人: 蔣相浦 冉登森等

請水仁懷劍河獨山普安銅仁紅口關嶺... 等縣既受旱災復遭冰雹險象已成死亡日增請轉

(第一八二號)

省府從速救濟以維民命而安社會案

理由: 八年抗戰黔民已感精疲力竭... 糧由: 八年抗戰黔民已感精疲力竭...

不堪命茲復據水仁懷河獨山普安銅仁江口……等縣縣參議會代電及該縣人民請願略謂一入春以來天久不雨田土龜裂農民所種春季植物大抵枯死中夏雖獲大雨但冰雹夾雜為害更深不但初插秧苗遭受影響即將成熟之瓜豆果實亦復摧殘殆盡言念前途無淚可揮……
「同人等無防止災害日趨險惡並挽救各縣人民疾苦計轉提本案請求政府一面嚴懲貪污一面從速賑濟各縣災民並減免田賦軍糧及一切損害人民之負擔使民命有所寄託社會不致紛擾國家建設大業方不致徒托空言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辦法：請彙案咨請省府從速救濟

提案人：梁聚五 鍾王成等

請撤職織金等縣貪污縣長郭大樹等以清吏治而蘇民困案 (第二八三號)

理由：茲將織金等縣人民及參議會檢舉貪污縣長案件列下：(一)織金民婦楊志遠等請願：「為織金縣長郭大樹抄家索賄並用非刑打死楊孝芬投入江中希圖滅口(二)占豐省同鄉代表龍雲麟等請願：「為占豐縣長尹斌貪污無厭濫法濫職請轉省府撤職究辦以昭法紀而紓民困由」(三)黔西軍法囚區唐自立等公呈：「為黔西縣長陸景清利用職務濫法貪污請轉省府依法嚴懲由」(四)若平縣公戶楊智壽公呈：「為若平縣長不安國違法舞弊抗令濫職生吞活剝狼狽頑童駭請轉咨省府派員密查依法嚴懲以警官邪由」(五)貴安縣參議會馬代電：「為參議員楊安成詢問明縣縣長胡折先承索賄楊安泰等貪污案致遭聚眾毆斃力賜嚴控再行口請政府迅予解決由」及貴安縣民代表陳伯光等請願：「為參議員楊安成在縣議檢舉該縣縣長胡折先貪污濫法案件胡指使承員楊宇泰煽動貴安學生漆建龍等聚眾毆傷楊參議員請主張公道以維民治由」(六)貴州大學師範學院都勻籍學生張樂民談樹俊等請願：「都勻縣長李雲儒貪污濫法破壞民主政治請轉省府撤職嚴懲由」(七)台江縣參議會代電：「為縣長王桐鴻濫法專橫把持財政請轉省府派員密查嚴懲由」(八)晴隆縣參議會公呈：「為該縣前縣長長耿修業陰貪婪詭害前臨參會副議長馬而賈請予昭雪以伸抑抑並請令保障民衆機關由」(九)蒙山縣參議會代電：「為檢舉該縣前縣長有年貪污濫職案請訊依法嚴懲由」(十)黔西參議會公函：「據縣民等呈以黔西前縣長俞兆和貪污濫法濫職等情請轉兩高等法院予以合法審判由」(十一)劍河縣參議會代電：「為前縣長阮昭任內經管公款等項迄未交代濫法濫職請轉省府撤職究辦由」上述各情形業經本會詳密審議咸以現任織金縣長郭大樹占豐縣長尹斌等干此復員建國之際正宜體恤民艱肅官常使息少再蘇息何能便此違法濫職之重演乎今日亟應轉請省府澈底嚴懲者也至已卸任發川縣長張有年卸任黔西縣長俞兆和等貪污濫職證據彰著政府往往藉詞庇庇案懸不結前黔西縣長俞兆和雖有一年徒刑不合法之判決而卸任發川縣長張有年貪污案仍逍遙法外應時除年仍未終送司法機關依法訊結致使民憤憤感輿論沸騰卸任發川縣長張有年雖口畏罪潛逃自不能以去職離職致阻行隨之消滅而任其漏網網前劫後亦極應請省府及司法機關依法究結庶幾吏治澄清官箴得立至劍河縣長阮昭雖既有貪公款公娼之嫌亦代來清廉即仍請飭回原縣辦理交代了手續其餘各縣縣長之違法舞弊貪污濫職等情事均應送請省府撤查法辦以肅官常爰擬辦法提請

公決

第一審委員會：杜叔機 梁聚五等

八、貴州省政施政報告

楊主席出席第一次會議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日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開幕全省耆碩俊彥濟濟一堂職權較過去臨參會為實規模亦較過去為宏從茲本省民意機構愈臻健全民治精神日臻發皇追溯過去前瞻方來本席實寄與無窮之期望與禱祝良在本屆參議員人選其會前臨參議會席者為數不過八分之一大多數均係由各縣從新選出增加民意機關新血輪不少從此本省一應興革損益事宜使諸公議議碩畫策並推行向望各抒偉見為作喉舌以慰全省人民喁喁之望茲當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開幕之始省府例有施政報告除詳目另見并山主席廳處局分別報告外特先揭出本省施政方針作簡單之說明

自去年八月日寇投降後全國行政由戰時轉入平時本省位於後方復員救濟肅奸等工作不如戰區各省之急切繁重因得分其主力從事建設惟是建設應有計劃力能循序漸進日進有功爰特針對本省環境參酌中央法令訂新貴州建設綱領內容分為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大部分並擬其重點製為中心工作一覽以為建設新貴州之初步準測其用在以政治建設完成憲政準備工作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礎以經濟建設開發本省富源繁榮農村經濟而提高黔民生活之水進以文化建設啓迪人民智慧增進民族團結而提高黔民文化之水準以社會建設改造國民體魄發揚國民朝氣培養社會正氣以促進三述三大建設之實施施行以來使中央之德威各方之協宜頗能循序順利雖行願此四大建設雖緯萬端內容繁曠既非一朝一夕之時可以奏功尤非一手一足之力可以其事必須斟酌輕重緩急決定不先急乃能收提綱挈領事半功倍之效於是更以肅清匪禍保障安寧一切建設之起點以肅清匪禍為經濟建設之起點以整理戶政趕辦選舉健全自治幹部為政治建設之起點以肅清匪禍保障安寧一切建設之起點以肅清匪禍保障安寧一切建設之起點以肅清匪禍保障安寧一切建設之起點

至於末次臨參會迄今數月來省政重要措施茲仍以四大建設為綱分別報告如次：

政治建設

一，成立民意機關

本省各縣市參議會均依法如期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大會其中天柱三穗納雍赫章貴筑開陽餘德施秉等八縣并已召開第二次大會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各縣大體均能按期召開報明備查至省參議員之選舉除金沙關嶺兩縣情形特殊選舉日期略有變動外餘均於三月十日一律舉行結果均極良好迄本月二十五日省參議會正式成立本省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以全部竣事

二，健全自治幹部

本省國民文化水準較低縣以各級幹部質量差較防礙政令推行至鉅補救之方除省區縣各級訓練外加緊大量培育外去五月特訂頒貴州省各縣鄉鎮長保長選舉暫行辦法以期以選舉方式鼓勵地方賢俊出任自治工作施行以來成績尚佳貴陽遵義安順等三十六縣已遵照選舉完竣其餘各縣正督飭辦理中

三，推行戶政

自抗戰勝利以後寄居本省外籍人士紛紛反鄉人口異極大本省戶籍實有重加整理之必要擬在本年度內全省普遍同時編查保甲戶口為並一勞永逸計採用卡片辦理戶籍登記接辦身份登記及遷移登記以期奠定本省戶政基礎業經訂有分期實施計劃通飭施行嗣以修正戶籍法公布其各種調查統計卡片表式俟修正戶籍法施行則再行後再着手實施

關於戶政經費依中央規定標準估計本省本年度預算計需六億九千七百六十四萬元除就各縣自身財力編列預算並以三十四年度中央撥補國稅分配戶政經費部份抵補外尚不敷二億八千餘萬元刻正請求中央補助至於戶政機構雖在縣級機構極端緊縮之今日仍力求其實實戶政幹部已於省訓團訓練畢業一百七十九人差堪敷用至鄉鎮人員經飭各縣市訓練限本年四月底以前一律補訓完畢俾各基層自治人員對戶政業務得以順利推討

四，厲行禁煙

本省禁政經年來嚴厲執行頗著成效惟僻遠地區莠民惑於厚利仍不免有偷種情事今年春據報有婺川等十三縣發現烟苗已嚴令該管專署及縣府協同保安團隊澈底查創截至四月中旬據各縣查報大體已艾夷淨盡惟禁吸禁運禁售禁藏以病根太深澄濟匪易本府現正擬提前肅清烟毒計劃厘定起度切實執行期於三十六年三月以前澈底禁絕

五，調整縣級機構

本省本省各縣預算以公教人員食米停徵國家規定之自治財源收入大小各縣預算普遍呈現極龐大之赤字政府既不能於合法捐稅之外增加人民負擔則惟有緊縮行政機構以減少財政上之支出爰就縣級機構中其屬於戰時性質戰後已無存處必要者機關性質相同可以合併者有名無實可以裁撤者概予以合理之調整計縣府各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一律照編制裁減四分之一併枝機構之取消者達二十以上調整以後縣財政赤字彌補極多

六，肅清盜匪

省之盜匪經一年澈底搜剿已無股匪存在各地間有零星散匪以保安團隊及各縣保警隊與鄉保自衛壯丁等相輔剿辦頗有成果如劉誠貴竄匪首莫紹芳雙發周少保魏純一金沙王少明高文峻李奎謝云大定韓銀妙及索匪安開誠趙樹華鳳岡王天培鄭在榮銅仁吳三狗龍春斌吳成秀清鎮龍鄉李安順金二元陳紹武平塘蒙大生章二興仁敖啓華華節龍麻二宗成義黔四彭四海鄧水羅煥廷綏陽陳仲修江口龍成內普定著匪周紹堂貴定王和清岑韋桃吉生郎倍麟小芳等計三十四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格斃匪副二十九名匪徒二百二十一名俘獲匪首七名匪徒一百四十四名自新匪首一各匪徒三十六名匪首槍三挺步馬槍二百七十四支手槍二十六支刀矛二件全省治安安區何稱甯靖

七，整編保警隊

本省各縣保警隊原隸縣府以縣長兼大隊長惟以文人不諳軍事每多統馭無力指揮乏術間有貽誤兼之以轉為境各不相謀一遇匪警此擊彼竄無法第剿過去不省之權符過野實以對於縣保警隊之不善運用為最大原因本府有鑒於此特於去秋根據內政部復員計劃整編方案之規定決心將保警隊切實整頓以充實民衆自衛武力爰酌酌地方需要打破縣境城防將全省各縣保警隊改編為四十一大隊一百五十五中隊四百二十七分隊兵員共一萬五千三百餘人各大中隊長人選依內政部規定選用國軍退伍優秀軍官各大隊長仍由各縣縣長之指揮監督至官兵待遇由各區專署酌給各該區財力及保安團隊給與同一規定呈報核定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整編以來指揮運用極為靈便剿匪剷煙源著成效

八，推行行政三聯制

本省行政三聯制之推行由省縣設計考核委員會分別主持辦理兩級設計考核業務在一步調下循序漸進年來對於計劃政治之實施尙有成效本年度本省工作計劃經照國家施政方針餒餒地方實際情形及上年度工作考核結果已於本年元月編竣呈院至縣市工作計劃係根據省設考會訂頒之

乙 鐵路

本省出山物輸銷公運輸量以運輸其有限及運輸費較高之故致本省物產不得暢流產物不得盡其用經濟文化及一切之落後皆由於此今後本省交通建設非從興修湘黔川黔滇黔三鐵路以發展對桂黔省不為功現已呈請中央核示頃准黔桂鐵路工程局電實陽至地甸一段決即分別開工測量短期可望開工

(丙) 電訊

各縣電訊網本府原擬在卅四年度內一律架設完竣截至現在止已完竣者有貴陽貴州清鎮等廿八縣市局其餘各縣多已完竣主支幹線尚有未經溝通線路上督飭趕辦中至本府無線電原設有一個總台及一至十七分台後各縣先後呈准設置者計有市八至二十六分台本年元月防空無線電台及所屬二十七台奉命開辦由本府接管現經巡盤調整後各縣分口實有五十二個通訊何便便利

二 農業

(甲) 育苗造林

本省育苗造林早經列為各縣市中心工作之一並會訂頒「貴州省各縣推廣造林五牛實施辦法」及各縣市造林應行注意事項通飭自卅一年度起至卅五年止分期按照規定逐步實施本年度本省自擴太造林完成工作之最後一年茲加強工作並檢討過去造林成績起見於本年春復飭各縣遵照前頒育苗造林各項規定積極推助計卅四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四月止除清鎮制祥等二十五縣所報造林數字共計一〇九七三七五株育苗一三五六二株外其餘貴州各縣工作情形正積極催報中

(乙) 畜牧獸醫

改良牲畜品種為本府農業建設中重要工作之一惟優良品種有限其大量繁殖非一朝一夕之功目前惟血清製法與渭津四南防治處合作製出抗出血敗血症混合血清九九六〇四四抗豬肺血清七〇六〇四四出血敗血症疫苗七〇〇四四抗豬肺菌一八〇〇補西此外關於獸疫防治耕牛保險耕牛繁殖改良蠶種馬種豬種等工作均在分別積極推助中

(丙) 農田水利

本省農田水利工程分大型農田水利與小型農田水利兩種茲分述如次

一、大型農田水利工程現已施工完竣者計有惠水縣小龍區灌溉工程三都及老公坡區灌溉工程滿皆區灌溉工程貴筑縣烏當灌溉工程受益農田共計四七九〇〇畝至已施工完局通水者計有惠水縣連江灌溉區工程現受災農田二千市畝將來全部工程完成受益農田可達二萬五千市畝已施工未完者計有貴筑縣中曹司灌溉工程安龍坡塘海子排灌區工程本年決續辦惠水連江北區工程整理安龍坡塘海子工程并舉辦桐梓灌龍里涌潭等十一處工程

二、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本省小型農田水利工作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辦為原則以挖塘壅井為對象上年度就貴林部及農行貸款本省農田水利貸款項下撥款二百萬元配實費平丹樂松桃關嶺大定安陽等六縣舉辦小型農田示範工程惟以經費太少收效極微本年決呈請中央大量增貸

三、地政

地政工作在戰時以環境特殊未能十分開展抗戰結束本府會擬訂分期完成全省地籍整理七年計劃惟因經費人力均感不濟致此項計劃本年度僅能進行地籍測量地籍登記地籍測量地籍整理赤水桐山平塘等數縣

貴州省參議院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施政報告

本省會同辦理二五減租應於本年實行經轉飭各縣切實遵照并飭擬具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呈核以為實行之根據

查報及墾墾荒地現已完竣荒地墾報工作者計有龍里盤縣普安貴定等四縣共墾荒地一三六九二畝已飭迅速開墾至本年度金融放款經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總額為七千六百萬元業務範圍計有土地改良扶植自辦農墾債收買土地重劃鄉鎮運產地籍整理等七項其中以土地改良及扶植自耕農放款為最多

四 自治財政

本省財政素極艱窘自二十一年起原屬省級財政如田糧契稅營業稅等項改併中央以後省級經費由中央統籌核發縣市財政則由省負責處理惟各縣市政自治稅則僅限於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筵席稅六種本省情形特殊法定稅項中多無可靠稅源因此充裕自治財源起見只有切實整理自治財政之一法依照本省整理自治財政計劃應於三十四年七月開始同年十二月底完成惟因種種困難不得不展限至本年五月一俟各縣整理完竣再報來時後再針對各縣情形妥籌有率辦法以便推行縣市建設事業

此外關於各縣縣銀行之籌設縣公庫制度之推行公有款產之清理稅捐徵收制度之改進均與宏裕地方財政調劑地方金融繁榮農村經濟有極密切之關係已飭財政廳分別計劃改進中

五 合作事業

本省合作事業自去年秋各縣合作室恢復成立後業務逐漸開辦三十四年度全年計組成鄉鎮合作社一百二十七社社員計一百八八社保合作社一百七十九社縣縣合作社十一社各種專營合作社五十六社專營聯合社二社總計全部合作社為六百六十三社社員一一四二八〇人合作資金達四七五八五四七九元以上惟以全省地域之廣圖合作組織及資金方面尚有大量擴充之必要至合作業則近以消費業較為發達機關員工消費社幾遍全省為充分發揮合作制度之效能起見今後當從生產運銷方面推展至合作幹部訓練仍由省縣訓練機關繼續訓練中

社會建設

一 公共衛生

衛生一道不僅影響個人之健康抑且關係民族之興衰目前安慶瘟疫對於本省衛生界尤為威脅向本府本年工作計劃中亦以「充實衛生機構及設備」列為十大中心工作之一

本省衛生事業推行困難固由於經費支絀而機構之不健全亦為重大原因故本府本年度即致力於調整各縣衛生院等級以充實其設備并增設各縣區鄉鎮衛生機構推行義診辦理瘧疾難胞免費治療同時撥款修繕省立療養院加強省立療養院業務等工作善後救濟總署撥贈本省之衛生器材除貴陽庫撥發之一批業已接收分發外昆明庫撥存之醫療器材正設法運輸中央加紅十字會捐我國之藥品器材由衛生署轉發本省者均經飭由衛生處按照各地需要統籌分配

關於防疫工作近年因抗戰關係人民流離轉徙起居飲食多不合乎衛生致風傷寒等疾甚為感染本年春季氣候驟暖不啻天花亦易流行已飭由衛生處規定各縣預防注射並種牛痘

關於環境衛生方面刻正積極籌修貴陽市給水工程并改善三橋泉井及南門外水井工程預計本市給水工程全部完成後每日出水可達百萬加侖足供本市全市區八口之用同時籌建公廁本市將完成第一期新建公廁九座其他各縣亦已令飭速即辦理

二 國民體育

本市人民大多身體衰弱精神頹廢欲振作國民精神煥發國民朝氣非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不足以資挽救爰推行下列諸事

(一) 提倡早起本席到黔以後利用民衆集會機可多方勸導將每週擴大紀念週時間由午前九時逐漸提早至午前六時復飭貴陽警察每日晨換戶勸導商一律按時開業抗戰結束後復利用警報器每晨黎明發放警報汽笛一鳴市民一律起床行之數月養成習慣

(二) 舉行復興操復興操集納各種國術之精華簡而易行亟應廣泛提倡確國民精神增進國民健康爰就貴陽市區劃分爲若干段各段訓練指導人員由警察局職員及所在地鄉保長經受短期訓練者充任之各段設播音器每晨由廣播電台統一發布口令市民即集中於所屬地段開始早操並勸導每戶至少一人參加漸及婦孺實行以來市民參加者與日俱增預定一年之普及全滇

(三) 俱設體育場除貴陽市北郊關一規較較大之體育場以爲全省示範外復通令各縣乃至鄉鎮普遍設立設備雖有差異大多略具規模

(四) 普遍着服我國國民服裝向無具體規定人民粗布舊習多着長袍既不美觀又不經濟後不便於操作特倡辦短服以期振奮人民精神移轉社會風氣

三 民衆組訓

民衆組訓工作除兵役及齡國民兵組訓由各級兵役機關辦理以完成常備兵之基本教育外一般民衆組訓工作首爲人民團體之組織本省各級職業及婦女團體已于本年二月全部組織完成其他社會團體亦經依法輔導使其發展現經成立職業團體共叁千零八十單位社會團體共二千五百七十七單位實施訓練之團體共一百一十六單位至農工團體示範工作照部令原則及上年度成規繼續辦理此外爲便近農會工作之開展起見特指定貴陽貴筑貴定遵義四縣市爲農工推廣農貸與農會工作配合推進實驗區辦法業已決定即付實施

其次關於人民團體職員訓練工作除省會由社會廳與貴陽市政府合辦第四期人民團體幹訓班外各縣辦理幹訓班者有龍里長順等二十六縣自動辦理者有黎平等叁縣共計訓練結業一三一三人最近社會部頒三十五年度訓練辦法爲促進憲政實施特注重行使四權訓練當即依據制定辦法通飭實施并定指貴陽平越等四十一縣市爲必須辦理縣份預計訓練人數爲二二〇〇人

四 社會福利

本省社會福利事業關於兒童福利方面在省垣有兒童福利指導所內容較爲充實至各縣方面經督飭辦有托兒所及育嬰有幼事業者有貴陽遵義安順獨山赤水等七四縣市其餘各縣均均經督飭籌募兒童福利基金舉辦兒童福利事業並督飭各縣衛生院舉辦兒童保健門診部爲貧苦兒童治療疾病檢査健康

關於農民福利方面本省上年度曾依照社會部頒發民福利社設置辦法及應辦事項訂定三十四年度推行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要點督飭各縣市設立農民福利社以期改良農民生活據報已成立各縣中以遵義天柱兩縣成效較佳本年度決指定十六個縣農會督飭認真辦理并飭縣選擇成績較優之鄉農會指定辦理以期逐漸開展

關於勞工福利事業本省以實施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社爲首要工作惟本省各縣向以大規模之人工廠礦場及企業組織職工福利社多無從設置惟筑市及遵義職工人數較多經督飭舉辦工人福利社以資倡導

五 社會救濟

本省各縣市救濟院自社會處成立後經不斷督飭整理已逐漸普遍設立辦理救濟事業亦漸收效截至七年底本省成立救濟院者計七十四縣市共有

救濟院七十五院共設立各項救濟所二十二位救濟經費總數為二二一，五〇六，六三元受救濟人數為三二，二四三人本年共充實救濟經費開支計規定得救濟事業經費列入預算並針對當前需要訂定各縣（市局）救濟院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項通飭遵行

關於冬令救濟歷年均係遵照社會部頒令令救濟實施辦法之規定飭由各縣市局組織冬令救濟委員會發動社會力量辦理救濟資金及被救人數年有增加

季災害救濟本省去歲春荒冰雹旱火水等災災遍及全省呈報災情縣份達五十五縣之多經以賑款六千二百餘萬元配發救濟
本年一個月來本省先後以江口銅仁兩縣呈報冰雹災已電飭迅將災情詳報核劍河三種貴筑赫章普定鳳崗等六縣呈報水災以災情尚輕經參酌各該縣受災情形酌由縣救災準備金項撥款救濟

此外關於難民救濟工作在去年春間極為嚴重抗戰勝利以後難胞陸續返鄉現善後救濟總署派員來省辦理難胞輸送救濟事宜已開始分批遣送

文化建設

一 國民教育

過去本省推行國民教育之最大缺點在注重量的發展而忽略質的改進甚至有少數學校僅有校名并無學生又有因地址分布失當或人事配備不宜以致學生寥寥教學成績低劣者所在皆始為謀切實整頓起見特訂定各縣市局保國民學校辦法通飭施行切實整頓甄選師資充實學額並規定保國民學校最低設備標準至以調整後之學校應由縣市局酌量酌指定當地私立小學或改良私塾改行國民學校並籌經費設法分期恢復期能兼顧既定計劃

至提高小學教師待遇為推行國民教育最重要工作本年度規定小學教師月薪最低自一六〇元起至六〇元止薪俸增加成照當地縣級公教人員待遇發給生活津貼與食米補助代金並由縣政府統籌發給其數額須與縣級公務人員同等待遇又至本年度起切實實行年功加俸其女子職業中等以上學校者照章免稅所有疾病醫藥喪亡英恤等項均照規定從優核發如係邊胞擔任教師其教學成績優良者得專案呈准特予獎金或獎狀以資鼓勵

二 社會教育

本省為使各級民衆教育事業進行有所依歸起見特參照有關法令訂定「貴州省各級民衆教育館卅五年度中心工作及卅六年度通飭施行復以各社教機關經費支絀為顧及事實困難期能集中人力財力推行首要工作起見特訂頒貴州省各社教教育機關三十五年度工作實施要項」以資遵循至省會所在之各社教機關如省立民教館圖書館藝術館科學館等更盡力求其內容充實業務開展以為全省示範

三 邊胞文化

本省邊胞人數佔本省人口三分之一以上民智較低一切自為風氣開揚國族一元促進共同進化造成尙同風氣發揮團結力量早經確認為本府重要施政方針之一特於本府設立邊胞文化研究會並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最近 主席蔣公蒞黔又復諄諄指示本會當努力進行以進增進邊族間之親和力與團結力關於提高邊胞文化理論之 揚行該會刊行之邊譯旬刊及邊譯月刊至實施方法則從統一言語改良服裝互通婚媾三方面着手一年經來之倡導社會風氣已有若干轉變最近本府復訂定獎勵邊胞就學辦法通飭施行

四 中等教育

本省中等教育年來教育上發展極為迅速惟內容多不健全濶謀滿底較頗起見時訂頒「貴州省各縣（市）公立及私立中學校整頓辦法」二種關於設校添班立案與各項校務設施均有詳細鑑定又各校設備多不完善實有大其擴充之必要除已將確需經費列入省預算外並擬在本年度教育文化復興救濟費內撥款辦理

至各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自三十二年春創設以來各縣意見紛歧步調參差辦理諸多困難特于本年元月訂定「貴州省政府調轄各縣縣立師範學校辦法」頒行實施原有聯師除由專員公署主持辦理之興仁一校乃照舊辦理外其餘各校均自本年二月份起由所在各縣單獨接辦其原無縣立中等學校者改辦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原已設縣立中學者即在縣中附設簡師班原有聯師班級仍繼續辦理

本年度關於省立中等學校應增班級計中學（一）班師範九班職校四班共計十六班新設各校所增班級尚不在內至本年新增學校計獨山畢節兩縣各增設省立中學一所貴陽市區增設省立專科學校一所

五、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在本省僅有肄業科以上學校之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由本府教育廳主持辦理本年將公費及補助費合併為公費一項預定名額為七十名每人月給公費二萬元列入本年度省預算三百五十萬元外其不敷經費原擬在本省學產收入項下支用惟本年度預算中央照上年度標準核定八十萬元長款並擬正設法補救中現仍照上年度標準發給

九、大會對於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各種施政報告之內容皆不過就其工作為一般之粗疏敘述不惟空乏不著邊際且不知其工作之重點何在至於最足以表示其實之數字則似有若無如保警隊之編組裝備只云大隊若干中隊若干小隊若干官佐若干士兵若干機槍若干步槍若干彈藥若干而各區又復互異其數字實難其明真象無從加以審議又如肅清煙毒所謂禁運又僅只一大略之驗收煙土數目表及一發現偷運煙膏未剷及處理情形一覽表試問備此材料將何以說明其內容之真實程度而使吾人明了之甚盼此後關於施政報告應有確切的統計的數字材料庶使讀者一經過目即能知其究竟而無茫然之感則幸甚矣

1. 民政部份

一、關於地方自治者

- (一) 鄉鎮民衆會及保民大會為縣以之民意代表機關且屬人民權利義務之主體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石關係自治前途之重且大蓋人皆知但其實際情形與報告之所述大相逕庭不特不能按期開會率皆有無實而鄉鎮民代表又多由鄉鎮長之所指派去自治之義甚遠斷非製編一種紀錄格式使之照填即可成功者何寧切實督而導之使名實相符定將來自治之基礎
- (二) 鄉鎮保長之選舉以選三人由縣府劃定之法為最壞不過為貪污者開一方便之合法門徑而已必予廢止未辦選舉之四十四縣局望於本年內一律完成

二、關於戶政推行者

- (一) 應於統一戶籍法令頒到後並簡化其手續以利推行
- (二) 應提高戶政幹部之待遇嚴其獎懲使樂於從事勤於工作
- (三) 戶籍表報應如期如數辦理完竣歷來因公文應付拖延備報之一套手續徒耗時日無補實際望澈底廢除
- (四) 以後報告盼有關於戶籍之各種統計數字

三、關於調警省界者

如此次沿河酉陽之界以選派非人致糾紛匪莠於往日以後望鄭重其事除由政府派人外應由當地政府及民意機關代表會同踏勘不惟可杜流弊且獲得切實之解決以俾益於邊區之治安及政令之推行

四、關於肅清烟毒者

- (一) 須有計劃有步驟而嚴格執行之
- (二) 從嚴獎懲執行之專員縣長
- (三) 包庇鴉片之事時有所聞而報告中絕未提及
- (四) 關於官違禁令應從普通而切實方面着手勿效一面之官僚文章
- (五) 禁及運售應以何者為優先為難言似具連環性者勿科勿縱盡情盡理庶乎口之
- (六) 禁政之統計數字太少

五、關於澄清吏治者

澄清吏治之理論不必言要在執法之澈底與否耳年來檢舉貪污之件舉多未予以嚴辦此人之所共見矣聞者也再一事所費平時考績列舉雖多要皆不足輕重爾消吏而當不以此為滿足更有進者貪污之風於今為烈荷荷淡巷雖有耳皆聞盜六來風非必無因願執政者勤查民隱執法如山則吏治前途或有幾希之望

六、關於調整縣級機構者

(一) 裁併機構原以節省開支本為善政但恐修文縣參議會報告則因省府直轄區行政督察室之設而增設縣額外之負擔月每八萬元此何以為解
 (二) 體育場圖書館之裁撤關係國民體育健康及文化生活頗巨似應考慮
 (三) 重軍分會之經費來源未予顧及殊與提倡軍事教育之意違背而抵觸於行政院之命令似未妥備
 此外關於保警之編組與改善及地方自治內容之充實已另有建議不贅述及

2. 保安部份

一、報告之缺點

- (一) 保警隊之編組及配備如何防守地區若何劃分等應有詳盡之數字今并略述亦無之
- (二) 保安團隊之編制若何實有人數若干分駐地區如何概未述及
- (三) 治安問題只述過去之勸懲功績志說及目前之狀況與將來之計劃似嫌空洞
- (四) 團隊之管教會否發生佔奸犯科事件與乎如何改良軍風紀拘局掛漏

二、審查後之建議

- (一) 保警隊之編組不可但求隊之番號整齊須仍歸還縣之隸屬以一事權保安團隊之應縮編人槍充實提高待遇嚴其紀律已另有建議其中有不能已於言者即普遍的吃空缺現象不可不求者以糾正若能邀同民意機關代表監同點名發放餉餉少弊端
- (二) 團隊隊址宜起用黔籍優良軍人以共熟知一切如何管他地地人情於防守堵截之運明察暗訪之情必能處理裕如非地域之私見也
- (三) 鄉鎮日衛隊為農村之匪主力一面規定其編組充實其械彈一面加重其治理之責任不惟是補團隊之不足且可不勞帥勳品而四境安堵
- (四) 匪如梳兵如篦團隊猶如刀子刺此蓋謂團隊之紀律不嚴之所致今日貴州人民為團隊匪亂之事指不勝屈賦本屆提案及請願所舉見案舉以實之或亦足以供保安當局之參考歟

第四區第三大隊案件倫

石中口張金厚張紹五挾嫌互控金厚安先被拘押出錢五百餘萬元釋出後又將紹武拘去復由金厚送錢四百萬元在沙土至安底途中(苦茶園)將紹武格斃

毛梁山何家黑夜捕人繳去步槍四支

金沙保警大隊附屬三槐及保六團中隊長朱仕民

偏岩塘宋澤王家四去秋起先後被檢索在二百五十萬元(說是伊和賊買米與匪)今年正月初復將宋執押於大嵐頭除索洋百萬元外又繳去手槍

二支

砂土第九保保長張登甲被拘押安底先後檢索百十萬元

保六團第五中隊長藍文波

提取長塘鄉胡慎家自衛衛致其家無以自衛全家為匪燒死十七人傷六人

搜在牛渡河傳華官家燬土在五千兩以上大洋約二萬餘元

納雅保營大隊長李禎

去年十月廿八日拉張官匪事十二天得一百五十萬元

鐘山保警隊長吳治林等

檢索吳玉堂三〇萬元

鐵金保警隊

抄據楊志遠家產並非刑打死其子李芬報入河中

寧平團保警大隊附抄據從江新安鄉牛江寨擄去六人勒索數百萬元

鎮甯二大隊王維新

半月前以便條飭梁某去普安作大隊附以幫同匪保與原任之主某私稱授受僅廿一兩銀即派廿一兩可之今日搜抄據其家

三都保二團第一大隊三中隊

四月十五日搜索匪會黨家並將其事斃抄據一空並押逼保甲長誑之為匪保其不願投訴縣府經證明不虛

保安第二團隊

於本年三月在都江督劉烟苗理自備派慰勞費八十萬元後由該縣長送二十萬元始停止

3. 兵役部份

一，關於全省壯丁調查者

壯丁人數調查及體格檢查關係其於實施至極本省過齡壯丁數子各縣雖已呈報有案然大部向虛虛構未必精確加以黔南路敵救縣之壯丁俘囚死亡者亟待清理尤其全省壯丁中體格健全者有若干百不可知現俟徵之期行將屆滿實壯丁調查及體格檢查應即督導各縣市局切實辦理以免影響

政

二，關於優待徵屬者

優待徵屬政府法令規定甚為詳盡但各縣多未遵照實施因之扶養受與夫流離收線者比比皆然以致已入伍者深和家室之憂未入伍者時被逃避之念影響中心消沉土氣此實為主要原因自府廳即嚴飭各縣切實調查其貧苦者應依法予以優待及保護助能安定軍心而利參政之推行

三，關於國民兵訓練者

國民兵訓練官在着及軍事初期教育加強自衛力量乃各鄉保實應之舉大節缺之訓練人才數倍了事應轉人力財力已非淺鮮若有不肖之鄉保以調訓之壯丁辦理私人工作或減少訓練時間以便從中漁利此種有名無實擾民病民之制度政府似應深切考慮

4. 社會行政部份

社行政以爲吾國之新設地本省社政雖已具規模但仍須刀不充版改進茲擇其要者言之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業已普遍完全故惟容尚待充實如各縣職業團體平時不甚活動工作現尙差去歲各縣多議以成立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有非以工人商人亦參加以工商團體此輩不唯與工同之疾苦且以工商之立場爲工商謀利此後政府當嚴爲限制而工人對團體組織意見尙不切歐六與團體之利害關係亦未了解尤須加勉訓以提向共認識

二、各項社會福利應力小普通化今後須注意福利之推行使能在廣大羣衆中發生相當之效果

三、勞工福利事業各縣業已舉辦者此後政府且多加扶植民基建設其未舉辦者亦應當加資使較法推行

四、各縣社會福利雖已普遍設立但社會工作人員尙有未受專業訓練兼以人員過少推行是項繁鉅工作諸多困難以故在實質救濟方面均應力水提高與充實

五、社政救濟方面救濟院雖已有七十四縣市成立其考其實大都經費缺乏設備困難實難達成普通救濟之任務至災害救濟因省預算無從救災準備

金縣項項雖在填科目小爲感甚微合縣一旦有重災害以生者何頃頃情轉請中央核撥賑款公又往理發時頗多迫於領撥已大時故縣救濟院基金之籌集與省救災準備金之增列均須切實注意

六、國民兵勞動各縣多未依法實施有極少數而尙不服勞者有服勞超逾規定日期者此種新法令之實施注意普遍宣傳與嚴密督導之能順利推行

5. 衛生部份

一、工作之缺點

(一) 外縣醫務人員技術太差者逐漸官僚化

(二) 各縣衛生機構藥品非常缺乏有一月或二月尙無藥者

(三) 各衛生機構設備太差間遇病人須施以手續診治而尙無法辦理者

(四) 不注意市街及環境衛生

二、建議要點

(一) 加緊訓練醫務人員以充實各醫院所人材

(二) 向善後救濟總署請撥或設法購備各種藥品分配充實各衛生院所

(三) 撥款或轉飭各縣市局設法健全各院以設備

(四) 通知各院所注意市街及環境衛生並列爲考績之一

(五) 擬由中政宣知縣衛生所保衛生員情形似宜虛設執事實考察保領保等衛生機構實僅空有其名於事無補此種機構應加強充實否則實缺並以人

口 海黔 設立衛生院 處 縣衛生院 設置巡迴醫藥箱 經常巡迴各鄉鎮施診之

6. 財政部份

- (一) 整理自治財政 為專案整理期間規定自卅四附平七月起至卅五年五月底止 暫息期限屆滿成效如何未確列舉殊以為慮 實際情形若干縣作未能按照計劃實施財政尚未走入 軌加收入了 未昭核實稅口稅率之任意增減時有所聞 應請繼續督飭整理以期改善
- (二) 各縣核定自稅稅六種計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娛樂捐筵席捐等 本有地瘠民貧若干縣如娛樂捐筵席捐使用牌照稅等無法舉辦而房捐之任意攤派尤屬不合 各縣預算大多不敷甚鉅似此情形應請列舉事實呈請中央設法補助徵收制度中央規定採用自徵辦法各縣實施取果佳不佳增資與中飽機曾似慮建議因地制宜自徵徵辦酌併行以裕收入
- (三) 獻金獻糧等縣辦理情形不同有未辦者有辦到少數以為應付看看有辦理全數以邀考成者 是徵主官當局實施之初計劃不周實施之後督導計劃不嚴以致而縣民蒙負損失不肖官吏鄉鎮保甲人員從中侵蝕中飽而果期早過向已收未解之數應請嚴令各縣迅速清結以杜流弊並將各縣獻金獻糧數額及捐輸者之姓名詳列公佈以昭大信
- (四) 縣及公教人員待遇過薄與省級以並為懸殊不特不足以資廉即最低生活亦多不能維持不加改善最易阻 止優良人才從事自治工作 應感妥籌有效辦法以安生活而利地方建設
- (五) 卅五年本省預算歲出總額核定為四十九億餘萬元未能達到原來安水而經濟及建設費僅列一千九百萬餘元新興事業實僅約列一千萬元杯水車薪無濟于事本省百廢待舉請用浩繁省府似應積極再向中央力爭請求補增復員款項建設各費以資應用而利建設

7. 建設部份

- (一) 本省公路平來四車運通 雖發展極速誠一幸事惜乎車輛太少若干公路無車行駛 主要幹線車少幾不能維持似此有路無車何貴有路應請積極設法增加車輛以利交通否則其弊不止空有路局虛耗公帑而已
- (二) 公路建設應有通盤計劃何路先修何路後修分期辦理以水速效各縣縣道甚多特工經費無着省方應代為籌措以助其成鄉村公道在此農村凋敝之時似可暫緩修築一俟喘息稍定再為興修不遲
- (三) 鐵路方面黔桂路極廣發展修築既期完成實可慶幸湘黔滇黔川黔各路均須向中央積極催促籌建以期早日實現
- (四) 電訊設置關係消息通達至鉅應速籌撥經費局以無線電口之設置至各縣電訊網分應就各縣財力之所及督飭迅速完成前美軍徵購電桿二萬三千五百株尚有徵而未用者應請發還原縣應用俾以四千七百萬元既決定分發原徵各縣作為公路建設補助應實請迅速核發以符命令存而不發殊欠台理
- (五) 育苗造林乃本省極重要工作 蔣主席兩次蒞黔諄諄以此昭示省府施政報告載明列為各縣市中心工作然則數年以來成效未見各縣近年報稱育苗若干株造林若干株大如官樣文章與實際情形不盡吻合 造林與護林同等重要造林須 決心切實努力工作護林雖有具體有效辦法認真執行然後可望有效否則造林無口號護林亦屬空談 近年造林高唱入雲處處羣山未見有樹有林本會此次大會決議 貴州省鄉村造林辦法擬定一案內容切實應請政府採擇切實施行

(六) 農用水利無期得法誠屬有助生機不則消賴民力財力中曹司水利工程即即設因此應請主幹當局舉辦之期必須多所考慮詳定計劃逐步實施然後可收宏效萬不可貿然從事以免徒勞無功及增民怨

(七) 本省工商業繁稱之後此固由于自然條所使然亦由政府不甚關其自生自滅之所致今後欲求貴州經濟之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振興工商業為要應請政府改變態度積極扶持凡有礙於工商發展之種種不皂稅捐務請代為設法取消凡有助於工商業推進之實力勸力以及專門技術人材應請代為羅致與補充然後本省工商始有振興之望

8. 田糧部份

(一) 中央令頒令收復區域縣至三十四年度田賦軍糧本省黔西會經派人每縣各縣糧政當局竟未請請中央列入收復區域予以豁免賦稅殊失政府體恤民瘼之至意

(二) 本省三十四年度田水旱冰雹成災續請減免田賦軍糧之數份達數十萬之多但政府辦事遲延致三十四年度限期已過而辦理災荒減免手續「仍未完成或有緩不濟急之憾請省府查明已遭災而未辦完減免手續」之縣份迅速辦理并轉報中央請予專案呈請中央對縣核准減免而已收納歸倉之賦糧准予發還人民以蘇危困

(三) 八年抗戰本省人民對國家之負擔已極繁重所有積欠歷年賦糧均保備齊無力完納取應全予豁免而三十二年度本省軍糧之核減僅以不超過原配額百分之十為限殊無濟于事亦欠公允

(四) 各縣軍糧不敷各縣令挪用積谷者應迅速歸還並澈底清理歷年積谷時格執行停放不便有虧那假餉貸借等項須有倉有谷有倉有谷有限有限有谷

(五) 土地賦稅之不確當已使人民怨憤或謂既經通令准許人民自由申請復查又有不得將原賦額之限制實屬多層已極且各縣辦理復查人員其弊之除實不亞於往昔此種「不得將原賦額」之限制若不取消復查人員之舞弊若不澈底杜絕則民衆之痛苦日深推行賦政之困難亦多矣

(六) 各縣統歸戶冊辦理之未盡澈底不但使軍糧配供失平人民之一切負擔亦無所準繩應設法改進務期澈底

(七) 本省過去對於稅契工作辦理未上軌道致民間未稅之白契甚多而逾期罰銀之過重更使有白契者不敢言若欲使人民踴躍投稅似應規定全省以一年為稅契工作整理期間在此期間不加逾期罰銀以獎勵民間「老契」之投稅

(八) 各縣軍糧之運撥不週公路縣份必須用快力運送者「分配補給計劃時應接各縣戶籍統計壯丁人數公允配撥如民力困難縣份須設法補助以免負損失平如因運輸困難運費超過核價時得就地變賣款另購

(九) 「溢米」「倉餘」之規定實為獎勵管倉人員之作弊似宜廢止其已收應之數應撥充地方公益之用至各級糧政人員弊費之杜絕尤須在於嚴格之人事制度之確立與健全

9. 合作部份

(一) 本省合作組織逐年雖有增加然未臻于普遍請應作重宣傳以求開展合作社性質屬方針銷售性質者多此後對於生產性質之合作社應請特別予以輔導以期平衡發展

(二) 本省合作事務代督局據實計處報告該局三十三年決算盈益壹仟陸百零七萬七仟陸百肆拾叁元三十四年度決算盈益伍拾玖萬零壹百八拾六元該局業務尚屬優良何以合作管理處報告載稱該局業務不無元氣大傷竟將該局改組為省聯合社兩處報告大有出入此中內情殊欠明瞭應

請主管當局面說明

- (三) 合作金庫原為調濟農村經濟不能完全以營利視之應請安國農民銀行于邊遠縣份增設或恢復
- (四) 農貸數額年來所貸不多不足以應農民之需要應請向中央請以擴增數額至少壹拾萬元並妥為貸放以期確惠農民

10. 會計部份

- (一) 我國管理財政制度在機構上係採綜綜組織在技術上即厲行預算決算制度惟據報告預算核定過遲已失其應用作用決算未能按年編製無以精其收支現況應請督飭省各級機關切實辦理
- (二) 會計機構為聯綜組織之一環所負責任至重惟人事未臻健全職權又多選致以致成效未著亟宜切實改訂期宏效用其改訂方法要以充實機構為先一方面會計人員之選派以糾正以行機關長官批若之舊習俾保其超然地位一方面從速修訂會計法人才備作以定素質之需
- (三) 本省歲出預算數額四十九億餘萬元而新興事業支出僅列二千萬元約佔總額千分之四臨時門雖包含一部事業費為數亦少

1. 地政部份

- (一) 地政為本海新事業其法令規章類多繁複而一般人民對之尤感困難在推進工作時自必發生窒礙應將各種重要法令化繁為簡要著重通俗宣傳使能推行地政之區因與法令之大要則推舉自少困難矣
- (二) 儲備人才應速由各縣保送優秀庶能之人士施以訓練以為展開地政作之用
- (三) 整理國地各縣已整理之地應即免除賦惟因田賦冊籍內有姓名與地籍圖冊互有不符以致因賦地稅同時徵人民無不感從感切實查核以免歧異
- (四) 徵納地價務求正確在整理地籍時畝分地山間有不正確與失平之處務須隨時訓練力求正確
- (五) 簡化手續整理地籍時之各項程序與申請費價宜在轉移中小續應方求簡化以便民而利推進
- (六) 五減租事件應在國家法令範圍內參酌各省各地租佃情形擬實施方案務求推行順利以免紛擾
- (七) 墾荒事件應以荒地查報辦法與墾墾辦法認真實施以期地盡其利
- (八) 各縣全有地多未清理完善其租額四至田積價值等項確冊籍可稽且公地中多有寺廟及私人捐贈者亦多未具備捐冊手續應實清理確定產權

1. 教育文化部份

通觀教育願施政報告本年來中小學校增加及各種設施之推進均有相若近少惟檢討現在瞻瞻將來計此百年樹人之大業猶有不能已於言者茲分別條列於右

- (一) 屬教育經費問題：現在各縣地方經費逐漸溯其源大都係以前地方學校款產於統收統支配口號下統歸縣府支配者經統支後教育經費連不到總費之分配則欲求教育之發展安可得乎為今之計收回原有款產保持教育經費獨勢在必行在經費完全獨立之基礎預算並應照教育規定教育經費不得少於全部支出百分之四十倘應逐年增加其百分數此後地方如有私人捐助款產於其經費者並應保持獨立收支不列入統收統支中如此方能望教育經費充裕求教育進步尤有望教育當局嚴飭各縣施行者一
- (二) 國民學校師資問題各縣各縣國民學校教師因供不應求故大都降格以充難期建全城市中心國民學校因購贖所樂或可有半數以上合格教師一

至鄉村則大即就地取材有初中畢業或肄業之教師已屬難得其餘或以高年級失業者而作低年級教師頗多不合資格者濫等充數如此而欲求教育進步安可得惟原狀一則由於待遇非薄學識稍高者即不屑為一則由於師範學校畢業生太少不敷供應為解決此問題起見一方面應將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待遇提高使社會上有識之士爭於到教育界服勞一方面對於師範生在校待遇亦特優待使師範生在校所需膳費及學用品費均由公家負擔省立師範學校并應增設校數或擴充班次大量招生如此根本兼治行之數年方能望國民教育有以改觀此有鑒於教育當局特別努力者二

(三)中等學校教師問題 年來物價高漲教育界待遇非薄以來教育從業人員多有改圖他業者又因新興學校甚多本省人才不敷分配中等學校教師遂大至以戰區退米教師充任自抗戰結束戰區退米教師大部均將離職退鄉本省中等學校勢必感受即流共治本之公當從大考考送考科留學生入手為顧及目前急需起見應根據實際情形請中央對本省中等學校教師精神物質兩方均特予提高待遇例如較之長江沿岸各省多加三級服務津貼或補充津貼等項使外省籍教師樂於留任本省有應設中等學校不至陷於停頓此有鑒於教育當局特加留意者三

(四)各縣市教科書問題 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字育滋養不能不有賴於地方人工之長期努力十餘年來地方教育因當局設科教育事業于縣政府所在縣長熱心教育者或可藉藉共行政力而推動教育於教育不無小補然大部應付切實教育之責而已又因科長隨縣長為退往往情形未熟又已更調或有與廢誰復顧及國內教育人士有見及此遂多有借尋尋材料復局之議年來國民參政會等亦有此決議案惟政府對於此項尚未見之施行本會深覺此項改革為地方教育以蘇之條件甚盼政府採擇推行此有鑒於教育當局請中央早日決策施行者四

(五)考選公費生問題 事實之興廢繫乎人才而人才之盛衰又繫乎教育此為不易之理本省文化落後人才缺乏以致新興事業幹部大多任用外省籍人士無如抗戰勝利以後各地補才均往外省籍人士勢必大減員員自謂言許多新興事業已有官顧之虞遠隔重洋又因抗戰八年人民負擔奇重農村凋敝產除極少數人家外鮮有能出子弟進學以上學校者此時若不由政府統籌訓練專材非但新興事業無人可用即舊有人才亦不見其效十之之必致致事有廢弛顧報古有以學產以益考送公費生十之之擬議惟學產收益平之之額即令成為事實亦須待此十之畢業後方能再送幾名以全省需要人材之迫切如此即以省縣立中等學校計亦在百二十人以上四十年之久僅能送幾十人何濟於事為救濟貴州中等學校師荒 培植新興事業幹部人材設計以應每年大考考送公費生由政府列入預算按年辦理並應鼓勵個人團體或各縣政府設立中學大學獎學金或全部公費生指定科目或選定清寒子弟分別給以公費或獎金使之深造如此上下努力十年以後或可望人材出地勉能有地方建設之需要此有鑒於教育當局努力者五

(六)教育風潮問題 抗戰期中外來教師服務本省學校者甚夥因來自各地不但思想離雜無由究詰即生活習亦在在互相差異加以物價高漲生活壓迫人人均有得過且過之思想學校內部不知不覺遂養成放任浪漫浮薄意張之習氣推其極不至日趨一流醜成紛亂不止亟應大加整肅嚴飭各級學校教師潔身自愛以身作則對於學生生活務必循循軌道齊嚴肅生活能守秩序方能說到學問此有鑒於教育當局特別注意者六

(七)年功加俸及教師進修問題 教育事業在各種事業中最高尚且最清苦且從事教育者不如其他事業有升遷希望倘政府不特別注意予以平整加俸之待遇則教育界服務人士勢必有見異思遷半途改業者年功加俸制度必須實行教育廳報告雖列有一擬具辦法要點呈請核示中一語然付諸實施尚待努力又學術日進進步學校員平素忙於本身業務無暇從事之修久之逐一免落伍影響教育進步殊非淺鮮似應由教育廳編印各科刊物隨時發給各級教員閱讀共有在校任教者若干年者並可選到高級學校進修一年或講他省考察參觀使全省教員能與時進然後全省教育方能

趕上時代此有鑒於教育當局特別注意者七

(八) 充實各校設備問題

外縣學校教科書大部一無設備。本省官科逐字句到解學。除文字外一無所備。此科學競上時代將何以應國家需要。似應由總計分期購辦。其大批科學用品無代以分發。全省各校或訪各校概納一部。其價款又本省原設有中小學科學儀器製造廠一所。惟以經費過少人員不多。距邊遠之用品甚少。現在外地便利。充器材料並不十分困難。似應將該廠加入經費。頒發台擬具計劃。凡能自製之用品。設法大量製造。以供全行需要。目前不列不生之現象。實有負設立此廠之初意。此有鑒於教育當局之注意者八。

(九) 電化教育問題

電化教育為施行民衆教育最有效之工具。惟其電影一育。因須與巡迴地教學配合。現在車價過高。購置不易。惟無線電收音機則隨地皆可裝置。且較後器材來源口見容易。似可出願。統籌籌辦。各級備以購置。並設置修補人員。巡迴各地。以資修補。一面與廣播電台洽訂節目。每日規定時間。為灌輸常識。灌輸國家民族思想。宣傳政令之節目。之他種民教設施。事半功倍。此有鑒於教育當局注意者九。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

學以致用。為現時教育之目的。乃近年來本省各專科以上學校。或職業學校。畢業生回籍。因人事不熟。無處安身。遂致棄置不用。或用非所長者。此豈國家社會之原意。似應由廳擬具辦法。徵求各知該部。同意凡本省專科以上學校。或職業學校。畢業生。畢業後均感到應登記。按其專長科目。及志願介紹。或分發各機關服務。使對無遺材。此有鑒於教育當局注意者十。

綜上所述。不過就其舉大者言之。其實地者人之所知。己不及其事實之一。而所能編列者。更只所知之百之一。其為粗略不足。以供省政府之攻錯。自不待言。不過願既重。在代伸人民之意。願並欲以輔導政令之推行。此蕪堯之獻。雖微。誠希當局予以充分之注意。而求所以改進或實施之道。則台對。庶以前途實賴利之。

杜叔讓 梁聚五

第二審查員 會召集人 鄭代恩 丁修爵

三 李居平 王守諭

十 姓名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選出縣市	通訊處	備考
議長	平剛	少璜	七〇	貴陽	陽明路四十一號	電話四五三號
副議長	吳道安		四八	鎮遠	貴陽福田路四號	電話八三三號
參議員	張彭年		六十	貴筑	貴陽中山路三八三號	
	藍啟華		三二	惠水	惠水	
	黃俊昌		五十	平越	平越楊家林	
	廖懷忠		四九	龍里	貴陽法院路六十七號	
	馬懷麟			修文		
	呂敬一		四一	息烽	息烽養龍司	
	范及鋒		四八	開陽	開陽	
	祝時雨		三八	貴定	貴定都六鄉	
	陳武	純齋	六十	平塘	平塘龍場	

田鳴九	鄭鑄成	吳峻之	龍德宣	潘志清	楊再錫	楊世煥	鄧彩澄	何憲綱	熊強	鄧若符	鄭英虎	李繁均	余貫之
				裕海		文光			惕生				
三五	四九	四八	三九	四五	四一	五〇	四一	三三	三一	四七	三八	三二	四十
餘慶	劍河	三種	錦屏	台江	天柱	岑峯	黃平	施秉	麻江	安順	長順	聽安	清鎮
餘慶興隆鄉	鎮遠四方井26號	省議會	錦屏縣雙江口	台江縣永安鄉	天柱東街	岑峯縣黨部	貴陽博愛路十六號	施秉縣黨部	省黨部	貴陽南明北路一號	貴陽富水路	省黨部	清鎮蘆荻鄉
		補王堂信缺								電話一〇二七號			

包和麟	四七	鐘山	鐘山觀音山
梁聚五	五五	雷山	貴陽文明路六一號
吳禹丞	四八	獨山	貴陽黔靈西路一二三號
楊秋帆	六一	榕江	都勻文明街富園
蔣汝璉	二八	黎平	黎平縣東坡路
朱先治	三一	從江	從江縣城大街
羅會瀛	四二	羅甸	羅甸新民中路四十七號
蒙昭	二七	荔波	荔波永康鄉
吳忠雲	三三	都勻	都勻城內
田興穗	三二	丹寨	丹寨城內北街
石仁	三八	平塘	平塘
韋明德	三七	三都	三都縣參議會轉
楊又新	三〇	興仁	興仁東大街
李居平	四九	興義	貴陽南明區廣順路六號

蔣相浦	安生	二九	安龍	安龍中正路
謝陶然		五五	盤縣	盤縣中山南路三號
何德川		三〇	普安	普安禮讓路一號
王武峯		四八	郎岱	郎岱城內
羅英	伯橋	三八	關嶺	關嶺鷄場鄉
趙家楨	瑞吾	四〇	鎮寧	鎮寧東街
陸文憲	成章	四〇	望謨	望謨民權路三號
劉國璋		三五	紫雲	紫雲北門
胡剛	壽山	六三	貞豐	貴陽毓秀路七十四號
丁修爵	達三	四〇	普定	護國路〇八號
王少侯		五二	晴隆	晴隆四街
滕樹勛		三六	冊亨	安龍忠烈路
劉熙乙		四〇	畢節	貴州銀行
陳宗懋		三四	大定	大定平街七十二號

羅次啟	胡璉	馮建中	余國欽	鄭代恩	王守論	杜叔機	熊志英	周起政	王炎	廖允之	安關鼎	聶惠民	胡雲村
	在清				蘊鋒				旬侯		錦九		
四三	四八	三一	三七	三七	三八	四八	三三	二九	四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六二
仁懷	鳳岡	藝川	赤水	正安	桐梓	遵義	織金	納雍	金沙	水城	赫章	威甯	黔西
貴陽文明路六十三號	鳳岡	藝川縣城	赤水城內	貴陽文明路六十三號	桐梓官倉鎮	貴陽毓秀路七十八號	織金城內貴陽三民東路一號	納雍教育會	金沙	水城城內	赫章縣政府收轉	威甯縣鐘坡新村	黔西

柯之盟	愈森	二九	道真	道真
冉 晟	文叔	六三	綏陽	綏陽城內
馮九如	國隆	七二	鄭水	貴陽青年團
冉懋森	蔚若	四六	涓潭	涓潭太和鄉
楊 斌		三六	銅仁	銅仁
鍾玉成	琢岷	三六	思南	思南
陸君秀		三二	松桃	松桃南門
田景萬		四五	沿河	沿河東岸
楊秀濤		四九	江口	江口文明路十九號
林萬傑	仕俊	三九	石阡	石阡
鄭德福		二八	玉屏	玉屏
田應銑	澤輝	四〇	印江	印江朗溪司
曹獻瓊	叔琦	三八	德江	德江城區

候補參議員

- | | | | | | |
|----------|----------|----------|----------|----------|----------|
| 張榮熙 (貴陽) | 劉孔亮 (貴筑) | 李襄平 (惠水) | 李永明 (平越) | 楊德芳 (龍里) | 雷澄林 (修文) |
| 王咸亨 (息烽) | 季天行 (貴定) | 汪榮 (平壩) | 高美南 (清鎮) | 曾慶雲 (婁安) | 梅宗華 (安順) |
| 周寬彬 (麻江) | 張舉鴻 (鎮遠) | 祝可人 (施秉) | 彭焯 (黃平) | 甘紹殷 (岑寧) | 王天生 (天柱) |
| 任達德 (鎮山) | 張吉塢 (白江) | 陶濟舟 (雷山) | 楊克良 (獨山) | 石翰仙 (榕江) | 彭世箴 (黎平) |
| 陳明仙 (從江) | 宋定魁 (羅甸) | 覃思永 (荔波) | 楊惠滋 (都勻) | 李遠忠 (丹寨) | 蕭步先 (平塘) |
| 李介夫 (三都) | 龍雨蒼 (興仁) | 趙發智 (興義) | 程國勛 (鎮寧) | 張宗白 (安龍) | 潘傑超 (望謨) |
| 謝永謙 (強縣) | 張儒園 (紫雲) | 程鴻道 (郎位) | 鄭臻華 (貞豐) | 陳開疆 (普定) | 傅南華 (普安) |
| 蔣其昌 (甯陸) | 湯黑子 (卅亨) | 唐塵逸 (畢節) | 李忠濟 (水城) | 孫蘊奇 (大定) | 毛信仰 (金沙) |
| 黃自民 (黔西) | 卿劍峯 (納雍) | 孫少凡 (威寧) | 丁道謙 (織金) | 朱永齋 (赫章) | 鄭一平 (遵義) |
| 黃丕謨 (桐梓) | 閔條非 (正安) | 劉志模 (赤水) | 李澤華 (婺川) | 朱克修 (鳳岡) | 毋廷治 (仁懷) |
| 張士奇 (道真) | 王鏞光 (綏陽) | 袁燃根 (餘水) | 游國梁 (湄潭) | 曾華農 (銅仁) | 劉祖武 (江口) |
| 趙萬邦 (息南) | 曹存楨 (石阡) | 吳達 (松桃) | 鄧俠暉 (玉屏) | 張鉞生 (沿河) | 鄧萬豐 (印江) |
| 李清白 (德江) | 張安國 (錦屏) | | | | |

秘書處職員

職	別	姓	名	通	訊	處	備	考
秘書長		杜	協民	本	會			
秘書		馬	培中			市府路四十九號		
秘書		章	惠民			大同路六十二號		

議事組主任	彭建平	會文街四三號
總務組主任	劉湘藩	飛山路七十三號
會計主任	彭覺生	次南門普惠路七號
組員	向森柏	六廣門外宅壩路六十三號
	熊超人	會文巷真陽中學內
	戴汝驥	嶽火路七十五號
會計助理員	陳霖	雙四路一八五號
辦事員	彭澄衷	南京路六六二號
	陳文熙	博愛路八六號
	王文驥	都新路一〇七號
	袁培智	護國路三十一號
	劉平	皂井街十一號
錄事	蔣永杰	紅石路十六號

調用職員

特務秘書：林可如
錄事：吳樂山 譚殿維

組員：呂謹安
李鑑航 秦英華 劉文奎

陳克猷 陳銑綜 龍文彬

十一、附錄：重要電文

一、爲請中央明令討伐共匪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本會同人於七月二十五日開會。僉謂國家當此共匪橫決之時。一切國計民生要政。俱受阻礙與破壞。默察前途。且有敗亡之虞。乃日見政府坐示優游。若無事者。初則宣言欲用政治手腕。以解決內亂糾紛。於是談到逾年。匪勢益張。政治愈穢。匪亂變爲政爭。名分日趨墮落。國際至以觀牆待我。國人亦視爲敵體輕。無聊者遂爲雙方之勸言。竊竊者又借居間爲媒介。一知半解之青年。更動輒指責政府誹謗。反而至嘆美共匪日能。政府之太阿益見倒持。天下之耳目乃愈惶惑。於是有所談談打打。打打談談。爲極善解決之方者。不知國人視此。其不猶爲交相養亂。以詐欺人民者幾稀矣。何也。是政府之自取也。十年前。匪竄陝西。不逾萬人。政府不乘勢摧滅。乃甘受其誘合。以啟外患。至目共匪爲政敵可友。吁。是真一失足成千古恨。鑄九州鐵而成此一大錯。未有若斯之甚者也。使令此若可友。則何爲至今日而捕誅敵僞奸黨耶。得毋以敵僞奸黨今日之勢弱可欺侮邪。夫世之立國者。莫不以綱紀賞罰爲依歸。若以共匪之叛逆爲應可討伐者。便宜通知國際。明令國人。國人雖任何困苦。而爲政府平內亂以定長治久安計。天下任何國。任何民。誰得而干涉我伐罪弔民之舉。乃計不出此。一惟是打打談談。談談打打。天下又任何國。任何民。其不視我爲亂法無象。兒戲詩張之國者。亦幾稀矣。此何怪政府之命令益做益不能行。人民於政府之命令。能不視爲詐僞無稽之談者邪。加以匪徒宵小。從中挑撥。而政府之政治建設。其不至捉襟現醜。動輒得咎。勵行益堅。而反響愈甚。以至於無可治者

。又亦幾稀矣。

同人等熟計已久。蓋共匪之於國。如人背之生大疽。已洞見肺腑。命在旦夕。而猶里痛瞻顧。只望敷衍藥膏。苟延目前。妄想之心。尙日課以功程斂秩之用。欲緩緩以待此疽之不潰而自瘳。而不欲及早求之於刀割。此正如政府之於共匪。怕疼而死。不急明下討伐之令。惟是胸膈嫗嫗。以爲仁義。猶欲示我寬弘。望匪發心歸仁。噫。吁戲。此實自取自殺。貽笑萬世之謬策也。假使長此不變。豈獨本省之同人無以爲力。恐國內之爲同人者。亦無所措其手足邪。語有之曰。蝮蛇醫手。壯士斷腕。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此謂利害之立決。見機之英敏也。嗟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一切政治交通經濟財政國防建設皆不能興。豈得謂爲任虛之談也邪。乃猶有以國際三次大戰之可慮而爲阻者。是真豎子之成見。英雄之所疼心者也。我賢明之政府。何取乎此。茲同人等用特電請中央應無瞻徇。無顧忌。迅以雷霆萬鈞之力。奮當陽獨斷之威。毋徒使奸人得暇長養。吾民久困水深火熱之中。打打談談。而不知何日得解此倒懸之痛。斯爲幸甚。貴州省參議會叩午有印。

二、爲田賦仍繼續征實復呈中央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奉讀鈞電。以本年田賦仍行征實征借。命爲贊助等因。同人以茲事大。於東日特召開駐會委員臨時會議。僉謂國家當前危難。雖極複雜。大端不外兩禍勾聯致成亂象莫理。一由以舊式之中國。浪學奢美。亂立機關。遂致滋擾紛繁。都假法治民主爲名。實皆營私牽掣。人民莫知。所從。且官事日多。民事日少。政治益亂。生產愈凋。負担因而加重。以前農者不過納糧。工商不過釐稅而已。則名目百端。苛派千萬。政府每揚言爲國建設。爲民生

產。實則絲毫無益於民。到處徒滋騷擾。況僧多粥少。生計維艱。爭奪貪污。自然層出。更加容納共匪侵擾其間。政治既昏。負擔又重。民怨已自沸騰。試問叛國殃民之共匪。其不撥挑破壞。以賣夫大盜之能事得乎。俗謂三姑六婆。尚不許入人家庭。今乃無故容此搗亂之共匪。非由政府之自取而何是故機關繁雜。民負自不堪命。民怨愈深。共匪益形猖獗。兵擾與匪擾孰重。官利與民利爭。官兵土匪攪繞既無可如何。惟民更莫知所措。於是生產既感日劣。負擔既苦日重。乃政府之於大匪。則已之如鬼。奉之若神。其於小過則又吹毛求疵。視民如芥。於此而欲望民間諒解。豈特出爾反爾。難於啟齒。即罄竭民力。亦不足以勝任。且縱令與美國之親我愛我。其險其富猶恐尚覺名分不正。師出無名。雖有黃金北斗。終不足以填我無底之囊。滿我無饜之求也。吁。此豈虛語恫喝哉。夷考國家虛設之機關。可裁去者不下十之六七。姑以吾黔徵收之一種機關言之。計中央所求者。其所入實不足與機關之開支相抵。尚須貼錢以資彌縫。今何苦於國無益。於民有損之事而故使吾民受刮衣剝食。破家亡身之痛。結果不過投諸虛牝。毫無意義。況舊已卹布豁免諸徵。今復狐狸狐掘。又不能昌言所由。而謂民能願之能諒解之乎。由是以談雖平定共匪之後。尚不可遽然浪效歐美。不分輕重緩急。衆建不道國情之機關。使徒滋紛擾。卽如征收田賦。舊本以縣署督之。糴措監之。於事未嘗無濟。今無故另起爐灶。自省達縣。乃至鄉鎮。機關林立。所事仍止於此。顧乃張其施設。是何異榻上架床。一人吹簫。二人撒孔。豈非寃哉。征收如此。其他思過半矣。況當此兩禍相纏相攬之際。政府若不明提紀綱。迅下討伐共匪之命令。相吾國情實。裁紛糾不急之機關。一爲是作繭自縛。儼柔寡斷。養癰自殺。治練而焚。使官兵民相滄長。匪兵共頡頑。民無生產之機。官有粥少之困。匪深肘腋之患。兵重逍遙之心。綱紀不足以

立國。信義不足以納民。賞罰既不能明。忠憤何由砥礪。民尙不知死所。何有於義務之可云。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約而言之。於今救國之道。在裁費官。討共匪而已。二者能行。然後國防乃立。政治乃清。民具廉恥。何愁不知愛國。然此特患鈞座之不能振提精神耳。蓋斯民也。猶是三代直道之民也。否則雖有捐軀報國之志士。公忠愛國之人民。亦維有太息慟哭而已。諒解云乎。贊助云乎。用謹急電奉覆。伏維睿鑒。不勝迫切之至。貴州省參議會議長平剛副議長吳道安叩未冬印。

